2022年整改巡察回头看情况汇报合集

办公室工作

老同志说

干部读书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抄袭，严禁上传网络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目录

1.场口镇党委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报告.....5
2.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6
3.关于桂城街道党工委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44
4.广昌县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51
5.广昌县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66
6.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75
7.湖山乡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81
8.黄水乡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106
9.九江市纪委监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126
10.九江市林业局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报告.....155
11.辽阳市弓长岭区纪委监委关于九届区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情况的报告.....159

12.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167
13.龙门镇党委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173
14.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巡察“回头看”阶段性整改情况的报告.....195
15.上杭县教育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一组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202
16.乌兰察布市农牧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223
17.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236
18.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区城管局党委“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53
19.焉耆县党委第二巡察组巡察焉耆县人民检察院班子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64
20.余干县纪委县监委关于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278
21.中共草沟镇关于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88
22.中共楚雄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301
23.中共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306

24.中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市委第十四轮“回头看”组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323
25.中共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汇报..... 351
26.中共来宾市水利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383
27.中共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404
28.中共眉山市东坡区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阶段性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 423
29.中共渑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县委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汇报.....440
30.中共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关于市委第九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442
31.中共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报告.....453
32.中共乾安县委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459
33.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477
34.中共施甸县委编办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511
35.中共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518

36.中共石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523
37.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汇报.....532
38.中共卫辉市卫健委党组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卫健委党组“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562
39.中共新余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580
40.中共沿河县总工会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591
41.中共阳原县委关于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596
42.中共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621
43.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647
44.中共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通报.....675
45.中共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684

场口镇党委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报告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自区委第二巡察组于8月5日向我镇反馈巡察“回头看”情况以来，镇党委高度重视整改、深刻剖析、从严整改，经过两个多月的整改落实，目前21项巡察移交问题和2项自查自纠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我镇党委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实施。为进一步做好区委巡察组对我镇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8月5日巡察组集中反馈意见后，镇党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场口镇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明确职责和分工，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定期召开巡察责任人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整改要求，分解巡察整改问题责任清单；8月10日召开班子会对巡察移交的22个问题和自查自纠的1个问题整改方案进行逐项研究审定。根据问题整改和工作需要，专题开设“奋进场口”大讲堂。两个月来，镇党委坚持每周一次党委专题研究推进巡察“回头看”整改

工作，先后组织多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学习、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

（二）整改举措。一是制定方案，明确措施。按照“立足长远、标本兼治，统筹兼顾、务求实效”的整改要求，深入查找问题症结，制定印发了场口镇《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每一个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二是紧盯进度，层层推进。认真对照问题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项目化销号”，倒排时间，细化任务，强化跟踪问效，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建立巡察整改工作交流信息群，加强各科室的沟通联络，对每个节点、每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实行每周整改会商制度，动态分析整改完成进度，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跟踪问效，确保实效。对巡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中涉及的各类具体问题，逐一进行调查；对问题反映出的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由分管领导负责组织相关科室进行整改和完善；对问题涉及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纠正，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对工作措施不力甚至推诿扯皮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取得成效。针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在立行立改的同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逐一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避免重蹈“发现就改、改后就忘、忘了又犯”的覆辙。目前2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期间开展各类谈话提醒教育113人次，

重申制度2个、完善制度3个、建立制度14个，组织处理0人，立案审查2件。同时，着眼场口的长远发展，着力构建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把落实整改作为场口事业发展新的起点,按照区委三高三立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作风，时刻保持“战斗”状态，努力在小城市培育建设、环境整治提升、工业经济发展上取得更大进步，持续深推进“一流田园城”建设，以发展成果检验整改成效，回应百姓期盼。

二、移交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党建引领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党委对党建工作重视不足，还不同程度存在重发展轻党建倾向”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党建强，发展强”的认识不够深入，“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导致总体上抓党建氛围不够浓厚。（2）制度执行不够到位。虽然建有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制度，但在执行上缺乏刚性和韧劲，导致部分制度停留在书面，没有落到实处。（3）党建谋划不够到位。在党建工作落实上，调研还不够充分，措施还不够精细，缺乏针对性、吸引力、硬措施和强手段。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对党委副书记应佳进行提醒谈话；党委副书记应佳对党建办主任章明成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1）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镇党委书记何明葵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2次，开展党建监督检查3次，切实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安排、亲自督促”；（2）强化党

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健全“支部建在项目上”工作机制，于8月10日至8月25日开展镇40周岁以下年轻干部“两个一天”——镇机关年轻干部一线大练兵活动，进一步锤炼机关干部作风、提升工作本领；（3）制定出台《场口镇机关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并在“奋进场口”大讲堂学习活动中对考核办法进行解读，强化干部队伍建设；（4）每季度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党委书记何明葵对干部职工进行提醒教育；（5）制定出台《场口镇20XX年度村（社）综合考评办法》，细化考评内容，明确责任人。

2.关于“基层党建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体制机制运行不畅，特别是部分新任村干部如何适应新形势下高强度的工作节奏上还有差距；（2）镇党委对村（社）“两委”工作的领导、指导不到位；（3）部分村干部文化程度低，干事热情不高，安于现状，特别是“一肩挑”村干部对如何把握全局，抓大放小，加快村集体经济收入，带领村民致富上还缺乏思路办法；（5）部分村干部群众意识缺乏，漠视群众利益。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与村“一肩挑”进行集体谈话提醒，结合村级班子“回头看”，通过专题研判会议会、培训会，逐村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改的方面：（1）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建立村“两委”班子轮训制度，在上半年区委党校学习培训的基础上，9月16日-17日组织全镇25个行政村（社）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开展为期两天的集中学习培训。（2）根据24个行政村

任职时间、能力素质等对开展14个行政村之间的“一肩挑”村干部结对帮带。（3）对基础薄弱、“一肩挑”村干部能力素质一般的行政村派驻第一书记，并实行连带考核制度。（4）重新制定并细化村级考核办法，在考核内容上突出村集体经济发展、群众增收致富、村级党建等内容，针对选后缺制约、工作无目标、岗位无责任等问题，全面推行履职承诺制度，9月1日，对今年上半年1-7月的各村级考核汇总下发。（5）9月1日前，由各行政村两委班子、组团联村干部共同研究制定各行政村集体经济发展3-5年规划，明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思路。

（二）关于“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不够广泛，学习制度化、计划性不足；（2）学习贯彻上级部署不够深入，方法较为单一；（3）镇村党员干部系统性学习资料不足，学习氛围不够浓，学习连贯性有待加强。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与全体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召开班子会、务虚会，研究谋划全镇学习计划。

改的方面：（1）8月制定《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XX年学习计划》和《场口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并下发。（2）4月下发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用书1864套，“走进场口”公众号推出“学习面对面”栏目（由班子成员导读《习近平在浙江》系列采访报道），截至9

月，已推送11期，后续将持续更新。（3）组织20XX机关夜学活动，自4月开展以来，已开展5期，后续按《20XX年场口镇机关夜学（党史学习教育系列讲座）计划表》每月学习。

2.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部分镇村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忙于事务性工作，忽视了对党性的锻炼，对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认真、不重视、走过场；（2）学习形式单一，效果一般，镇党委对学习成果检验不够到位；（3）个别班子成员党性有所放松，政治站位不高。

整改情况：（1）8月9日党委书记何明葵对抄袭心得体会材料的两名班子成员进行了约谈；8月10日党委副书记应佳对网上抄袭心得体会材料的4名机关党员干部、2名退休干部、2名编外人员予以约谈提醒，并责令重写;（2）7月份开始，围绕组织指数、学习指数、服务指数、清廉指数、文明指数五大指数提升开展《场口镇争创“五型”模范机关》活动;（3）镇党委班子按要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昼访夜谈”活动，每位班子成员对照年初领办的10个问题抓进度，目前问题完成率达92%;（4）对照梳理《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8月份以后继续按计划开展党史学习教育。（5）8月10日-8月25日，27名年轻干部开展“两个一天”——年轻干部一线大练兵活动，

在辖区村社、重点企业、重点在建项目建筑工地开展工作。

3.关于“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不够到位；（2）部分镇村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水平不高；（3）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得不够深入。

整的方面：镇党委班子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升全镇党员干部群众的文明意识。

改的方面：（1）9月2日，镇党委班子结合村班子“回头看”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对意识形态和社会舆情进行综合分析，研究、解决热点难点问题，计划年底再开展一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8月26日，邀请老师王泽彪给全镇干部开展《融媒体时代乡镇干部网络舆情思维和应对技巧》培训。（3）6月-7月，镇班子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入村入社区宣讲，与党员共话初心使命，铭记党的光辉历程，传承党的伟大精神。（4）4月-6月开展十个系列场口“最美人物”宣传、评比并表彰，积极宣传镇干部章立捐献造血干细胞，广泛宣传动员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三）关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还存在差距”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城乡发展不够均衡”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乡村体量大。场口镇共有24个行政村，

其中场口村、叶盛村、百丈畈村为集镇建设区块。截至20XX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覆盖村有东梓关村、上图山村、下图山村、新元村、联群村、白石皎村、赵欧村、洋沙村、瓜桥埠村、宋家溪村、马山村、上沙村、鸿丰村、青江村共14个村，由于乡村数量基数较大，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为66.67%，美丽乡村建设相对滞后。（2）经营性资产少。相对薄弱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和资源相对较少或几乎没有，村集体缺乏创收渠道，自主创收办法不多。

整的方面：党委委员何鑫中对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全体成员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1）加快推进东梓关村富春山居标杆点、标杆线建设，总投资约4200万元，打造场口一流田园城对外窗口标杆点、标杆线。（2）完成洪家塘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工作。（3）有序推进华丰村、上图山村等8个村新时代美丽乡村工程预算编制及项目招投标工作。20XX年度已立项项目建设资金6216万元，即将立项批复项目建设资金4256万元。（4）加快推进真佳溪村的拆整工作，争取通过第三批区级拆整验收并立项，实现场口镇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5）引进富境（浙江）控股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500万元，在上沙岛头公园建设森林康养、特色穿越、森林夜游和富春露营休闲综合旅游区，带动富春江绿道沿线村庄产业发展，预计项目将于年底营业。（6）组织青江村、赵欧村等4个村参加村企合作助力消薄三期项目，预计每村每年可增加经营性收入20万元。（7）组织叶盛村等16个村参加“飞地”抱团

消薄项目，项目投入运营后，每村可获得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10%的年租金收益。根据《20XX年度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一村一策”一览表》，预计到今年年底我镇上沙村、场口村、百丈畈村、洪家塘村、真佳溪村、洋沙村、叶盛村等18个村经营性收入将超50万元，新元村、徐家村等6各村经营性收入达30万元。

2.关于“拆迁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存在较多问题”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由于场口搬迁起始较早，历时较长，且干部流动性大，农户搬家多次等原因导致搬迁资料缺失，户内人口变化大多种原因，使办证工作较难推进；（2）由于场口八期公寓房地块农转用土地指标没有配备，导致项目迟迟无法落地，目前已加快进度建设；（3）因搬迁历时较长，人口增长率高，新增人口多，且安置房每期都存在总体面积够用，但是由于户型不匹配的原因，导致面积浪费较多。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对分管领导赵海锋及科室负责人凌燕娟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1）对接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集团，最大程度补缺资料；（2）向公证处、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征求容缺办理的解决办法；（3）理顺物业管理机制，保障物业正常运行，确保安置群众居住环境安全有序；（4）与开发区集团落实专人对接督促安置房建设进度，确保质量、安全、进度有力保障；（5）与征补办对接加快研究制定货币化回购方案，制定鼓励性政策吸引安置户放弃部分或全部安置面积，

转变为货币化安置，保障2023年公寓房八期分房时房源充足。

3.关于“信访矛盾化解还存在不足”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初信初访办理质量和重视程度不够。责任科室、办理人员的办理质量不高，群众满意度不高。造成连续来电并逐渐产生新的信访，导致信访总量居高不下。（2）后续跟踪机制不够完善。在违法建筑处理、村务管理、矛盾纠纷协调等来电反映方面存在延续性，需要强化监管、责任追踪，在这个方面的不足导致产生重复投诉、重复信访。（3）村级组织和网格员排查矛盾、矛盾化解还存在不足。村级组织和网格员排查矛盾浮于表面，没有深入。导致许多潜在的矛盾纠纷不能及时化解。有时已经产生较大后果，村里仍不知情。村干部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效果较差，没有做到小事不出村。部分村干部有畏难情绪，遇到矛盾就往镇里推，导致全镇矛盾化解存在不足。

整的方面：副镇长杨鲁军对平安办全体成员进行提醒谈话。信访线制定完善5项工作制度。

改的方面：（1）认真接访，归口办理对来信来访认真登记，将每天的信访件和电话件及时报领导审批，及时流转到经办部门。按照交办、查办、督办机制，及时办结、及时反馈。按照受理、流转、办理、反馈流程形成工作闭环。按照解决问题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耐心细致做好信访人的工作，稳定信访人情绪。尽可能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尽量控制越级上访。（2）强化排查，就地化解，全面推进最多访

一次工作。按照区信访局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最多访一次工作。在全镇24个行政村设立多访一次工作站，成立由村治保主任、网格员组成的多访一次工作班子。充分发挥网格员排查矛盾纠纷职能，在辖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开展访源治理。同时依托工作站接待本村村民诉求，强化网格员自办自结能力，及时化解一下小的矛盾纠纷。对于网格员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村领导汇报，村里解决不了的向镇里汇报，尽量做到小事不出村。(3)加强协调，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职能。在及时流转来件的基础上，加强和各部门的协调。加强和各行政村、各科室的协调，同时加强和上级主管部门和和事件相关单位的协调。依托四个平台，充分发挥四个平台居中协调作用，横向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遇到复杂问题，责任界限难以划分，通过四个平台各部门联合办理。(4)加强访调对接，着力化解矛盾。信访工作的工作职能接收信访件和电话件，及时流转到经办部门,然后查办、督办，再反馈。在此基础上为了提高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我也主动参与信访件和电话件的办理，特别是矛盾纠纷的化解。按照访调对接工作机制，我信访室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并组织当事各方进行调解。目前根据统计，20XX年1-9月份，镇平安办、场口司法所矛盾纠纷调解案件同比下降20%以上。20XX年1-9月份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0%左右。四个区级积案目前已经全部化解。

（四）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一岗双责没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未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2）理论学习不够，对廉洁从政反腐倡廉认识不够。

整的方面:（1）重申《关于开展党员干部谈话提醒教育的实施意见》，严格按文件精神开展谈话提醒。（2）加强廉政教育，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特别是通过一些典型案例,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教育作用。

改的方面:（1）8 月至 9 月班子成员开展各类谈话提醒 100 余人次，8 月 19 日镇党委书记何明葵与班子成员就干部八小时外纪律问题集体谈话提醒，9 月 29 日党委书记何明葵于国庆前开展节前集体谈话提醒教育；（2）在“奋进场口”大讲堂中设立廉政教育微课堂，已开展教育学习 3 次。

2.关于“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还不够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学习意识淡化，不少村级党员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解落实不到位;（2）村级党组织队伍建设力度不足，后备干部培养的长效机制不健全；（3）村级党组织工作方法陈旧，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4）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力度不够。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对党委副书记应佳进行提醒谈话；党委副书记应佳对党建办主任章明成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1）8 月 1 日，制定出台《场口镇村（社）干部日常管理办法》，并严格组织实施;（2）加强村级后备干部培养使用。8 月 1 日，完成每个行政村配备 3-8 名的后备

干部，采取村干部年度考核末位淘汰制，连续两年考核后3位的村干部予以歇职，不断增强村（社）干部的岗位危机感;（3）9月1日制定完成组团联村干部连带考核机制，增强组团联村干部责任使命;（4）加强警示教育，在固定主题党日活动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安装“富春廉政”手机APP，20XX年8月起，将党员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纳入每月固定党日活动内容。场口镇纪律警示教育微课堂开课，8月26日，9月3日已组织2次廉政教育学习会,用身边人和事教育身边人;5.严格执纪执法，加大党员干部日常监督执纪，坚决做到违纪必惩。20XX年场口镇党委、纪委开展各类监督检查20余次，下发通报8个。20XX年1-8月，镇纪委立案8件，问责2人。

（五）关于“作风建设不够扎实”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基层调研不够深入”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部分领导干部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习惯把主要精力放在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中心工作上，认为把中心工作做好就完成了本职工作，导致走村入企偏少，对一线情况了解不充分、不全面。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与班子成员集体提醒教育，切实提升走村入企的思想认识。

改的方面：（1）进一步完善“组团联村”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各组团成员，切实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推动组团工作走深走实。（2）结合“昼访夜谈”调查研究年活动,制定完善《场口镇“走亲连心三服务”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扩大入

户入企走访范围，特别加大对辖区小微企业的走访力度，注重意见建议的收集及问题的解决。（3）组织开展40周岁以下年轻机关干部一线大练兵活动，推动机关干部在农村、企业、建筑工地等基层一线锤炼，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4）针对小微企业主提出的要求扩大发展空间问题，经多次与开发区对接，在塘东畈园区拟定50亩左右空间，计划筹建小微企业创业园，目前正积极推进中。

2.关于“工作作风不够实，三不行为时有显现”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思想上对政治学习缺乏正确的认识，学习时缺乏思考，流于形式；（2）为人民服务的意识不足，换位思考还做得不够；（3）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

整的方面：加强宣传和落实，发挥现有制度交力。

改的方面：（1）在“奋进场口”大讲堂中设立廉政教育微课堂，已开展教育学习3次。（2）相关科室和行政村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5户超面积建房已整改，乌畴溪上沙段整治工程已招投标，待汛期过后施工建设，青江村山林承包已与承包方进行协商。

3.关于“长效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主观认识不够到位，对于长效管理缺乏深入思考，工作停留在表面。（2）制度建立不够健全。管理不够精细，工作缺乏长效性和实效性的举措。

整的方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徐华对镇各科室负责人及分管“最清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专班领导罗江伟进行提

醒谈话；副处级组织员罗江伟对专班负责人陈捷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1）制定出台《富阳区场口镇乡村环境长效管理办法（暂行）》及《富阳区场口镇城乡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方案》，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改进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2）强化日常管理。加强日常的环境卫生督查，确保集镇、园区干净整洁，减少临时突击整治。（3） 规范管理人员队伍。提升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以及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场口镇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机制。

（六）关于“项目管理不够严谨”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存在拆分工程规避招投标，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行为”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主观认识不够到位，各办公室采购负责人及采购审批人人员纪律意识不强，制度执行力度不够，没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整的方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徐华对财办业务科室成员和镇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副镇长陆春华对姚立波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1）重申《场口镇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场口镇采购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并邀请业务主管区财政局财监科温屹青科长对全镇干部开展政府采购和政采云采购培训，全面加强政策文件落实。（2）镇财政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和政采云省、市、区等各级采购文件全面学习，把握文件精神，严格日常采购监督，规范采购程序。（3）

组织各线工程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招标法及富公资办【20XX】1号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富政办【20XX】5号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流程及注意事项进一步学习与思想统一。

2.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够精细”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对招投标规范知识欠缺，思想不够重视。（2）管理人员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管存在业务不熟练，缺乏有效的监管跟踪。（3）工程项目立项后在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方法单一，与建设单位、职能科室未能很好的图审并仔细审核施工方案与要求，以致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许多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或估算不准确的工程量，因而不得不改变施工项目或增减工程量。

整的方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徐华对财办业务科室成员和镇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20XX年9月3日上午召开场口镇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议，并邀请区行政服务中心交易管理科徐佳科长学习《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富公资办【20XX】44号;《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办法》富政办【20XX】43号;《场口镇小额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场政【20XX】130号（没有主语了，都是徐佳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工程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及工程项目变更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确保工程项目在全方位监管下实施。

（七）关于“村级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村级班子领导力、凝聚力、执行力还不够强，

缺乏大局意识和谋发展的能力”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村级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2）镇党委对“两委”干部的领导、指导还不够到位；（3）部分村干部综合素质偏低。（4）监督检查不够有力。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与村“一肩挑”进行集体谈话提醒，结合村级班子“回头看”，通过专题研判会议会、培训会，逐村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改的方面：（1）结合村级班子“回头看”工作开展，对村级班子和村两委干部的实际情况进行排摸，镇党委于9月2日开展专题研判会议，逐村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并由各联村团队监督实施。（2）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计划9月底前完成对全镇25个村（社）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及党组织副书记为期两天的集中学习培训，于9月18日组织党组织副书记、党务工作者等赴大源镇交流学习。（3）9月制定出台《场口镇村（社）干部日常管理办法》《场口镇20XX年村（社）综合考评办法》等办法，细化考评内容，明确责任科室及人员。

2.关于“党员教育管理有所松懈”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村（社）干部抓党员管理教育的主体责任心不强，对党员不参加固定党日活动的管理措施不实，缺乏约束力：（2）村（社）干部、党员的法纪底线意识树的不够牢，法纪教育走过场，没有入心入脑，侥幸心理比较多，对违规违纪的后果不正视。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对党委副书记应佳进行提

醒谈话；党委副书记应佳对党建办主任章明成进行提醒谈话。

改的方面：（1）严抓村（社）党员主题固定党日活动参训率，8月份开始，对连续两次以上不参加活动的党员，采取镇党建办电话警告，年度4次以上不参加村（社）固定党日活动的党员评定为年度不合格党员，连续两年不合格党员，坚持劝其退党;（2）8月10日，制定村（社）干部包干管理的办法，分片管理、层级负责，压实党员考核责任;（3）8月15日，利用固定党日活动时间，组织全镇党员安装“富春廉政”手机APP，并每月指定每月党员学习文章及视频内容，将学习文章及视频链接发到各村党员的微信群、钉钉群等开展警示教育;（4）上半年镇纪委、组织线不断加强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做到执纪必严，不姑息、不迁就，20XX年场口镇党委、纪委开展各类监督检查20余次，下发通报8个。20XX年1-8月，镇纪委立案8件，问责2人。

（八）关于“内部管理不够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制度执行缺乏刚性”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主观认识不够到位，各办公室采购负责人及采购审批人纪律意识不强，没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整的方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徐华对镇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办全体成员就采购审批、财务制度方面进行提醒谈话；镇纪委书记邵勇腾对财办主任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改的方面：（1）情况说明，20XX年11月发生的56笔未通过政采云采购的广告业务，其中有39笔43.91万元实际

发生时间是20XX年11月以前，因业务发生时间是在办公室正式下文之前，在尊重事实的前提下，对这些款项进行了支付。（2）邀请业务主管区财政局财监科温科长对全镇干部开展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解读，全面加强政策文件落实。（3）重申《场口镇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场口镇采购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把握文件精神，严格日常采购监督，规范采购程序。

2.关于“关于公车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公车管理不够规范，对公车维护责任心不够强，公车使用制度不够规范。

整的方面：镇党委副书记应佳对公车管理业务经办人进行谈话。

改的方面：（1）20XX年8月6日，对三辆公车进行保养、维修；（2）重新修订并发文《场口镇公务出行用车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4辆公务用车的使用用途和责任科室；（3）20XX年9月3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专题开展《公务出行用车经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培训。

（九）关于“问题整改不够实”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2）巡察整改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

整的方面：镇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对暴露出的巡察整改问题认识不够深、责任落实不够彻底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

改的方面：（1）加强干部教育学习，每月利用“场口大讲堂”开展学习，20XX年已开展5期学习；（2）镇纪委对

党员干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进行调查，立案3人，问责处理6人。

（十）关于“长效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思想认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2）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风险防范管理考核评估机制还不够完善。

整的方面：组织全体镇机关干部开展专题业务学习。

改的方面：（1）邀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了培训，现各线涉及广告、设计、制作的，要求各线提交 采购审批表，涉及设计类的，要求财政内网审批，关联后再通过政采网印刷采购，非设计类的广告制作，直接通过政采网采购。（2）邀请区交易中心对小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了培训，目前已严格按规定执行。（3）梳理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风险 防控清单，制定了防控措施。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村级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问题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1）镇党建办对各村的指导不够有力。（2）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对村级规范化建设的不够重视。（3）村党务工作的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整的方面：镇党委书记何明葵对村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谈话提醒，结合村级班子“回头看”，通过专题研判会议会、培训会，逐村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改的方面：（1）按照“单线指导，多线检查”的督察模

式，镇党建办牵头联合镇纪委、三资线等每季一次对村级规范化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梳理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期限等，目前各村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2）开展以“基础工作互查、讨论交流互学、应知应会互比”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党建“走看学做比”活动，于9月18日组织党组织副书记、党务工作者等赴大源镇交流学习。

2.关于“机关食堂管理不够规范，用餐开放时间过长，食材采购偶有以次充好、价格虚高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因分析：对经常性工作思想上有所麻痹大意，对食材采购的监督检查不够到位。

整的方面：镇党委副书记应佳对分管科室主任杨伟惠进行提醒教育谈话。杨伟惠对食堂具体管理人员洪斌、陈沈和进行提醒教育谈话。

改的方面：（1）已成立食堂监管小组，加强了食堂管理制度的学习，并对食堂采购的食材不定期抽检进行了安排。（2）进一步规定了食堂用餐时间，非用餐时间不允许有干部进出食堂。

（二）本单位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XX年5月28日至7月16日对区农业农村局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集中巡察，20XX年9月1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对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并认真抓好整改。目前，各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主要做法

农业农村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对反馈的问题虚心接受、严肃对待。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局党组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两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坚决果断，行动上毫不犹豫。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改专班，形成坚强组织保障。巡察整改意见反馈后，局党组于9月16日下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杨露露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下属场所负责人、各股（室）长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是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了《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巡察“回头看”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将巡察组在农业农村局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细化为30个具体问题，并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末端，责任落实到末端，压力传导到末端。四是加大督导力度。为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巡察整改期间，局党组于9月16日、9月22日、11月9日召开三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督导整改落实工作。为整改任务落实，10月29日，召开了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会议。

二、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巡察组共向我局反馈了3个方面11个问题30个具体问题，除3条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处理外，其他的已全部整改到位，共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管理制度3项，开展业务培训5次，对责任主体督导5次，退还违规发放资金30509元，对违反工作纪律干部约谈1次、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现将30个问题整改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1：20XX年以来，局党组没有系统组织对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学习讨论。近三年制定的学习计划，没有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制定，缺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三农”工作等本局工作息息相关的核心内容。

整改措施：1、针对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中心组制定了学习计划。2、每次学习内容做好会议记录。3、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加强学习“三农”工作重要论述。

整改情况说明：我局及时召开局党组成员会议，集中定

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论述含义，并结合实际制定今年局党组学习计划，并做好学习记录。

问题2：在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方面存在偏差，未有效发挥局党组对全区“三农”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全区农业农村基础仍然相对薄弱。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农业农村方面有关知识。2、要求班子成员到各乡镇（场）进行指导“三农”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组织全局干职工认真学习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具体内容和相关知识。

问题3：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尚有差距，20XX年全区大力推进的大棚蔬菜生产，已建成700余亩蔬菜大棚，但仍有个别地方(甘坑林场甘坑分场大棚20亩、邓家乡花果山大棚10亩)存在有棚无菜现象。

整改措施：1、9月中旬我局已组织人员对全区20XX-20XX年新建的规模20亩以上的蔬菜大棚基地进行了种植情况及运行情况的集中摸排。2、近期组织人员督促、指导存在空棚现象的蔬菜基地，尽快种好秋冬季蔬菜，杜绝有棚无菜现象发生。

整改情况说明：1.邓家花果山大棚内土地已全部翻耕，大部分已栽种辣椒、菌菇等；2.甘坑林场甘坑分场大棚20亩大棚现已翻耕，种好蔬菜。

问题4：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大棚房”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对“大棚房”拆除后的土地复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促检

查不够有力，部分“大棚房”拆除后，未按要求达到复耕标准种植农作物，目前处于抛荒状态。如：孝岗镇红岭村跑马场老王餐厅违规“大棚房”面积4亩，20XX年2月拆除；孝岗镇红岭村民惠水产违规“大棚房”面积1.284亩，20年3月拆除；虎圩乡陈桥村城河山庄违规“大棚房”面积419.3亩，20XX年3月拆除。

整改措施：1、对20XX年我区部分“大棚房”拆除后，未复耕，目前处于抛荒状态，我局对涉及问题主体所在乡镇政府下督办单。要求尽快复耕复种。2、孝岗镇红岭村跑马场老王餐厅违规“大棚房”面积4亩，该基地土地已被征用，变为城市用地等，补充相关材料。3、已告知了问题主体，督促尽快复耕，并实时监督检查。

整改情况说明1.孝岗镇红岭村民惠水产违规“大棚房”面积1.284亩,已翻耕，计划种油菜。2.孝岗镇红岭村跑马场老王餐厅违规“大棚房”面积4亩，已被区政府征收为城市用地。3.虎圩乡陈桥村城河山庄违规“大棚房”面积4.3亩，已翻耕完成，并种植了萝卜。

问题5：益农信息社(12316村级信息服务站)是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通过开展农业公分益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实现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合作体不出户就可享受到便捷、经济、高效的生活信息服务。2016年区农业局委托东乡绿沐农业开发公司负责全区益农信息社建设。全区共建立126个网点，2016年设立10个益农信息社网点，2017年设立51个网点，20XX年设立65个网点。经了解，2017年51个网

点中绝大部分网点仅张贴了几张益农信息制度牌，没有开展运营。20XX 年设立 65 个网点，省级配送设备(电脑、pos 机) 65 套，4800 元/套，多数未诉封，均闲置木使用。目前，全区 126 个网点，仅有少数网点在运营，其他均处于瘫痪状态。

整改措施：1、加强管理。东乡绿沐农业开发公司（运营中心）加强现有网点建设管理，推进益农社持续运营落地落实。2、加强培训指导。东乡绿沐农业开发公司（运营中心）加强信息员培训和指导，确保益农信息社依法经营、安全运行。3、加大督查力度。核查所有益农信息社物资发放情况；不定期巡查益农信息社运营及设备维护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运营中心下网点一对一加强培训指导，益农管家设备安装注册，立即投入使用。

问题 6：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扶贫产业规划、指导不够有力，扶贫产业发展乏力。2016 年以来，全区三大农业扶贫产业中脐橙产业、白花蛇舌草产业均存在发展动力欠佳问题。

(1)2017 年以来江西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谢松林，东乡区瑶圩乡人)在东乡发展七天果辰基地，基地面积合计 9683 亩，共获借款、贷款 6700 余万元。其中农业扶贫产业七天果辰基地 3640 亩，村集体经济七天果辰基地 6043 亩。东乡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农业扶贫产业 3640 亩，获得东乡农商银行政府贴息贷款 1904 万元；通过村集体经济基地 6043 亩获得借款、贷款约 4800 万元，其中区城投公司借款 3268 万元、银行贷款 1500 余万元。目前，部分果园存在管护不力，果树大面积枯死情况。如：瑶圩乡瑶圩村、

河渡村七天果辰脐橙基地面积640亩无人管护，80%左右的贡柚树已枯死，基地尚欠村民20XX年地租5万元；圩上桥镇梧城源、富贵七天果辰脐橙基地面积约1000亩无人管护，基地出现“草比人高”情况，90%左右脐检树已枯死，基地尚欠20XX年农民工工资约10万元。

整改措施：1.协助区乡村振兴局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2.贯彻执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东乡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关于建立东乡区乡村振兴指导员制度的通知》（东农发【20XX】第142号）文件，组建区级乡村振兴指导员队伍，定期到挂点乡镇场开展产业发展指导，为我区乡村振兴尽心尽力。3.继续帮助江西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做好“财园通”和“财政惠农信贷通”续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协助企业尽快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4.协助江西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尽快争取合作企业资金开展产业转型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7:（1）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扶贫产业规划、指导不够有力，扶贫产业发展乏力。2016年以来，全区三大农业扶贫产业中脐橙产业、白花蛇舌草产业均存在发展动力欠佳问题。（2）江西瑶溪农业开发公司白花蛇舌草产业全区实施面积8000余亩、部分大面积种植乡镇已退出种植。如：20XX年瑶圩乡种植面积达到近4000亩，20XX年詹圩镇种植面积达到近2000亩，均已全部退出种植。

整改措施：1.协助区乡村振兴局做好扶贫产业发展工作。2.编制东乡区“十四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8：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层层传导压力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虚化，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组会及班子会未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措施：1、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会议记录及资料。2、每年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 2 次。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

问题 9：未按上级要求认真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20XX、20XX 年部分班子成员没有将意识形态写入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中。

整改措施：1、对 20XX 年、20XX 年少数未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的班子成员开展提醒谈话。

2、自 20XX 年起，认真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的要求。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对未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在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中的领导班子成员提醒谈话。

问题 10：局机关 6 位干部学习强国积分在 2000 分以下(截止至 20XX 年 6 月 4 日)。

整改措施：1、对局机关 6 位学习强国积分在 2000 分以下的干部，由分管领导对其进行谈心谈话、批评教育。

2、要求全局干部加强学习强国学习，每日不低于 40 分。

3、及时通报学习强国积分情况，对积分落后同志开展提示提醒谈话。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定期在工作群内通报未达到要求人员，督促他们学习强国。

问题11:党组对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缺失，导致行政执法中“以罚代管”，查封农资管理不善问题频出，畜牧执法存在“以罚代管”问题。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负责对全区生猪运输检疫等方面执法,20XX年10月成立以来，共办理5件行政执法案件，均为贩运未经检疫生猪案件，一中队在执法过程中，查扣未经检疫的生猪后，没有按要求对所查扣的生猪进行检疫，仅是口头通知猪贩缴纳相关罚款，就将其放行。

整改措施：1、开展作风整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对不适合岗位的中队负责人进行调整。结合日常工作考核，根据岗位需要与干部业务能力特长等，按程序对一、三中队长进行调整，把握工作主动性；二是进行执法人员重组。根据岗位要求，重新配备各中队人员，调动工作积极性；三是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强化执法人员日常管理，着眼工作的长期性。2、加大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一是定期组织执法大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在全局执法人员中营造学法、懂法的良好氛围；二是采取请进来的方法，聘请外单位法律工作者进行授课，拓宽执法人员工作视野；三是采取走出去的方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有针对性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本领。3、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工

作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完善干部学习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等，从源头上为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创造条件；开展执法行为与案件评审制度，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建立查封物品管理制度，落实专门仓库管理人员，增强执法透明度，让群众满意。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执法过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问题12：局党组对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缺失，导致行政执法中“以罚代管”，查封农资管理不善问题频出。二是对查封农资管理不善。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对全区农资售卖监管执法。20XX年3月15日，一中队对圩上桥镇绿帆农资经营部执法过程中，查封无证经营农药“克百威”60件货值4080元、“甲拌磷”50件货值1700元，合计5780元。一中队在未办理任何交接手续的情况下，将该批查封农资存放于农资经销商艾小春私人仓库。20XX年6月16日，经现场清点“克百威”只有51件少9件、“甲拌磷”只有48件少2件，合计遗失货值680元。

整改措施：根据区委巡查组巡视出的问题，对照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查漏补缺，逐条开展整改落实情况的整改自查，认真分析结合业务工作，深入研究解决措施，力求整改到位，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1、落实依法没收农药储存仓库（原种子管理局一楼东边办公室）。2、设立两个人以上专门保管库。3、建立依法没收农药进、出库造册登记簿。4、对进、出库农药名称、数量进行核对、清点后及时填写出、

入库单，并签字。5、农药入库后摆放整齐、整洁。6、进出入仓库必须2个人以上，任何一个人不准进出入仓库。7、对于20XX年6月16日现场清点缺失的“克百威”9件，“甲拌磷”2件全部追缴入库。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13、14、15：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未有效组织对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督促检查，“三资”监管平台沦为“花架子”，监管手段成效较低，在强化乡镇履行监管主体责任上方法较少，力度较弱。全区部分村委会没有严格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要求“三议三审三公开”的程序报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不规范，虎圩乡炉前村委会套取资金12.11万用于村委会开支，虎圩艾田村委会干部挪用村集体资金2.8万元，黎圩填坑西村委会套取自然灾害救助资金1.06万元等。

整改措施：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方案，下发文件，成立检查小组对全区的村级财务进行检查，加强三资监管系统的利用，由专人进行日常监管，并作好监管记录，有问题及时与乡镇联系，要求乡镇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说明：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有了根本的改变，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突出问题由纪委进行了查处。

问题16：局党组未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近两年，没有按要求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未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全年召开两次以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整改说明情况：已完成整改。

问题17：“一把手”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成员未开展政治家访，谈话谈心活动未开展。

整改措施：1、按文件要求，针对重点培养对象或在重要岗位任职干部政治家访。2、对受到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进行谈心谈话。

问题18：20XX年主体责任台账中，用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充当政治家访及谈话提醒记录。

整改措施：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开展政治家访活动。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问题19: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局党组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违规发放(缴纳)公积金等问题较突出。一是违规发放住房公积金，东乡种猪场20XX年7月至20XX年1月，违规发放返聘人员乐长红、杨细良住房公积金每人400元/月，共发放19个月，合计15200元。

整改措施：1、涉及违规发放资金全部追回。2、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力度。

整改情况说明：1、9月17日局分管领导到种猪场召开巡查“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会议，传达了反馈会议精神，会后并单独找违规所得住房补助职工谈话。违规发放的住房补助款要求追回上缴国库，他们态度诚恳，认错知改，积极

配合,俩人主动退回违规发放所得住房补助款共计15200元。(各计7600元)。2、本问题线索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理

问题20：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局党组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违规发放(缴纳)公积金等问题较突出。二是违规缴纳住房公积金，糖科所退休返聘人员吕丽莎、邹时旺退休后，仍由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XX年7月住房公积金中心更新系统。其中单位缴纳部分，吕丽莎12565元(20XX年1月至20XX年7月)、邹时旺2744元(20XX年1月至4月)。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为单位在职职工”，第二十四条“单位职工离休或退休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整改措施：1、对糖科所所有人员工资、津补贴等进行全面排查。2、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将单位帮吕丽莎12565元(20XX年1月至20XX年7月)、邹时旺2744元(20XX年1月至4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全部退还。3、今后糖科所所有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整改情况说明：本问题线索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理。

问题21：20XX年4月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支付全局党员政治生日蛋糕费用，20XX年3月使用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经费支付春节工会职工慰问费用，20XX年12月使用早稻生产资金支付退休干部三节走访慰问金。

整改措施：1、立行立改，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确保

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2、将以上挪用的专项资金退回。

整改情况说明：从区政府拨回我局以公用经费垫付的信访经费（东府办抄字[20XX]791 号）及东临公路秀美乡村建设及四个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结算审核工作人员用餐费用（东府办抄字[20XX]656 号）中调剂资金 87251.77 元，冲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 2900 元，冲回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经费 40800 元，冲回早稻生产资金 43551.77 元。

问题 22：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一是下属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虚列工程量问题，20XX 年 12 月东乡种猪场办公楼装修工程，工程结算单工程量与实际程量不符(详见问题线索)；新农村建设工程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1.加强工程监管力度。2.如实核算工程量

整改情况说明：1、种猪场办公楼装修工程出现工程结算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场里对这件事非常重视，及时整改，对具体工程及工程量开展自查，并进一步责令施工方对所做的工程进行复查，认真审核，通过自查、复查后，形成新的结算审核报告，对没有实施的工程所得款项，施工方已退回。2、本问题线索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理。

问题 23: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

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20XX 年 10 月，糖科所实施新农村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合同无签订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该工程未按要求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验收审核。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2、切实做好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资料的完善，已按要求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对该工程验收审核。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24：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二是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存在白条入账问题。20XX 年 3 月，糖科所财务报账员吕丽莎违规将 158814 元打入其私人账户，部分用于支付单位“白条”费用 63299 元，其中办公楼维修费 10000 元、购买水泵等 2210 元、工作协调费 1590 元。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特别是严格遵守财经纪律。2、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完善各项财务手续。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对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见佐证附件)

问题 25：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三是购置办公电脑未入单位固定资产。20XX 年 3 月种猪场购

买苹果 iPad 平板电脑 3400 元、20XX 年 10 月购买联想笔记本电脑 5200 元，未入单位固定资产。

整改措施：1、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2、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和固定资产管理。

整改情况说明：20XX 年 3 月和 10 月，分别购买两部电脑(苹果 iPad 平板电脑和联想笔记本电脑)都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这两部电脑均借在局综治办，目前仍在局里使用。

问题 26：局党组对抓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17 年以来每年在班子会布置党建分工外，未具体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没有通过党建工作推进业务工作。一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够到位。部分党支部没有按期召开“三会一课”，糖科所党支部 20XX 年 9 月-12 月，20XX 年 1 月-5 月没有召开支委会，红薯行业协会党支部 20XX 年 6 月-12 月、20XX 年 2 月、3 月没有召开支委会，且每个月的支委会只是学习，没有研究其他有关党建工作。农业行业协会党支部、园艺场党支部 20XX 年没有上党课。

整改措施：1、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党组成员联系点制度。2、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党支部书记教育引导，使各支部书记认真把“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要求落到实处。3、组织开展一次党建工作专项检查，督促没有按照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单位加以整改并规范相关记录。4、加强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各支部驻一名党建指导员，指导督促开展组织活动。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27：局党组对抓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17 年以来每年在班子会布置党建分工外，未具体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没有通过党建工作推进业务工作。二是主题党日开展不规范。主题党日形式、内容较单一，路西村党支部、糖科所党支部套用照片；部分下属支部(局机关支部、种猪场支部、糖科所支部、园艺场支部、红薯行业协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主要以学习文件精神为主，没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支部的实际开展主题活动。

整改措施：1、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引导，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好党建是失职”的意识。2、抓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3、加强主题党日的调度和督查，督促各党支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好主题党日。4、加强党建业务培训指导，提高党务人员业务素质。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28：局党组对抓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17 年以来每年在班子会布置党建分工外，未具体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没有通过党建工作推进业务工作。三是发展党员程序不够严谨。发展党员过程中没有支委会的记录,如机关支部冯晶 20XX 年 5 月 22 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但没有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支委会会议记录。个别支部对发展党员的流程不熟悉。按照发展党员流程规定，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党组织派人谈话，但糖科所支部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时隔近 1 至 2 年才找申请人谈话。

整改措施:1、开展一次发展党员专项督查，重点检查近

3 年来发展党员的档案。2、组织一次发展党员专项业务培训会。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29：根据区委“关于开展东乡区脱贫攻坚巡察‘回头看’暨扫黑除恶、作风建设专项巡察”工作部署，20XX 年 3 月，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共反馈问题 7 个，整改到位 5 个，整改率 71.4%。局党组对 20XX 年 12 月区委”三项工作”专项巡察问题整改不够认真，专项巡察中发现的作风建设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文风不实。近三年来，局机关文件管理不严肃随意性较大。重文号现象严重，其中 20XX 年 3 件、20XX 年 5 件、20XX 年 4 件；发文时间混乱，大量文件文号顺序与发文时间逻辑错误严重，其中 20XX 年 39 份、20XX 年 26 份，20XX 年 31 份。

整改措施：1、加强管理，指定专人对收发文进行登记造册，杜绝重文号，文号顺序与发文时间逻辑错误等现象出现。

2、强化技术培训，每年参加两次区里组织的指导培训。3、制定局收发文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能，全面提高工作质量。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30：根据区委“关于开展东乡区脱贫攻坚巡察‘回头看’暨扫黑除恶、作风建设专项巡察”工作部署，20XX 年 3 月，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共反馈问题 7 况个，整改到位 5 个，整改率 71.4%。局党组对 20XX 年 12

月区委”三项工作”专项巡察问题整改不够认真，专项巡察中发现的作风建设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二是个别人员上班炒股。20XX 年 6 月 3 日上午，局下属单位种猪场干部李润平上班期间，在办公室操作电脑炒股软件。

整改措施：已开展谈话提醒，并责令其在本单位做出深刻检讨，接受组织处分。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农业农村局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围绕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抓整改、抓推进、抓落实。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巩固整改成果。举一反三、认真自查，通过问题整改促进我局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再上新台阶。二是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清单，按照区委“十项严格”制度，健全完善本单位干部作风建设制度举措，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对违反财务报批程序、违反现金管理等问题全面清查；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招投标、审核把关、验收等程序。三是强化党的组织建设，筑牢坚强战斗堡垒。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定期研究部

署党建工作，查找薄弱环节；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乡村振兴、产业扶贫等重点工作与党建工作相融互促、同频共振。

关于桂城街道党工委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XX 年 4 月中旬至 20XX 年 6 月中旬，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桂城街道党工委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9 月 29 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桂城街道党工委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意见建议。桂城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从反馈之日起，组织召开了党工委会议 2 次，书记专题会 2 次，整改工作推进会 4 次，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累计实施整改措施 52 条、完善制度 7 项。根据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桂城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的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委的具体部署要

求上来，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担负起街道党工委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一）坚持高度政治自觉。9月29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在街道办召开巡察“回头看”反馈会。会上，街道党工委书记向区委第三巡察组做了表态发言，要求全街道上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抓好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振干部队伍作风、推动街道全局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并要求全街道针对巡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查找病灶，举一反三，加强整改，全力做好巡察工作的“后半篇文章”，确保各项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坚持党的统一领导。为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成立了桂城街道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为小组成员。制定《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桂城街道党工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编制整改任务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承办部门、整改期限、办理情况及成效。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主持召开民主生活会，带领各领导班子认真剖析问题，深挖思想根源。同时，建立巡察整改监督机制，街道纪工委定期对各责任领导、承办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汇总到第一责任人，全面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在党工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

（三）坚持完善长效机制。街道党工委在抓好重点整改、全面整改的同时，注重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学习并完善了《桂城街道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规范7项，强化制度约束管理。

二、深入剖析、认真整改

（一）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与区委组织部股室沟通对接，因社区及街道时任工作人员对发展党员工作流程不熟悉、存在疏忽导致问题产生，已向组织部提交情况说明。二是对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发放结业证书问题，街道组织干事已补充完善当时参加集中培训时的照片作为相关佐证资料。三是召开党务工作培训班，街道全体党支部组织员参加，邀请区委组织部二股股长就发展党员的流程开展授课，要求各党支部进一步了解入党流程，严格新发展党员的政审工作，对发展党员的流程资料把好关，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四是对相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由负责组织工作的分管领导对相关社区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由街道纪工委书记对党建办原负责人和现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针对巡察发现问题一一剖析原因，督促他们提高思想认识，以巡查发现问题为警示，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审核把关。

（二）关于“涉嫌转嫁‘三公’经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向区财政局文教股说明情况，并请求指导整改。经了解，该费用均为列支加班误餐，不属于“三公”（公务车运行、因公出国、公务接待）经费范畴。二是由街

道纪工委书记对两位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费用核报是一项严谨工作，要严格按照街道财务相关制度执行，严于律己，认真负责，也要举一反三，避免出现类似错误。三是举办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班，邀请专家进行授课，要求财务人员和各线办负责人深刻领会新时期财务管理领域的范畴，熟悉财务法规、财经纪律，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四是明确落实日常监管。由街道纪工委联合财政办不定期对下属公司列支费用问题进行抽查。五是研究制定《桂城经济发展总公司人员架构组成》和《桂城城市综合开发公司人员架构组成》，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工作会议上，同时开展公司管理层人员培训，要求遵守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取得实效。

（三）关于“没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已由街道纪工委书记对财政办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办事处各项工程的审核把关，强化政府采购项目全程监督监管。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规定。巡察“回头看”以来，我街道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属于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需求，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按规定流程进行采购。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明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梳理政府采购预算、申请与计划、实施、验收与决算四张流程图，逐步建立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实现对政府

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四）关于“对部分事项的研究未体现集体决策”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工委会议集中传达学习《桂城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明确2名行政编制人员作为会议记录人员，并进行日常谈话，规范班子会议记录方式。三是巡察“回头看”以来，需集体决策事项严格按照表态制度执行，各班子成员意见发表均有记录在内，记录本呈现明显规范效果。四是纪工委书记参与集体决策事项的表决并对“三重一大”事项是否进行集体决策进行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街道党工委将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立足长远，举一反三，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善始善终把整改工作抓好做实，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桂城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一）加强理论学习，全面强化党工委的领导核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加强街道党工委班子建设及各级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在基层治理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以调动全体党员的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充分动员辖区群众热情参与社会治理、投身共建共治共享实践。持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学习，完善街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培训计划。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以更加

扎实、务实的态度，全面推进桂城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头雁”作用。一是领导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二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要领导坚决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带领班子成员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三）加强党的廉政建设，全面筑牢拒腐防变的围墙，培养干干净净的干部队伍。一是街道党工委全面加强党的廉政建设，要求党员干部干干净净履行职责、扎扎实实干好工作，时刻警醒自我，筑牢防线，从小节上从严把握，做一个踏实的、干净的、为广大群众利益着想的好干部。二是全面深入反腐败斗争，加深对李嘉、万庆良等典型案例认识，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自觉地以党纪政纪约束自我，用群众的满意程度鞭策自我，模范地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决把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下去。

（四）坚持深入整改，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经过3个月的整改，初见成效，但不能见好就收，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问题整改，要做到“当下改”，也要做到“管长远”。针对突出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要及时弥补欠缺和不足，健全制度规范，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管物，固化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通过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转变纪律作风、工作作风。

广昌县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三巡察组于20XX年1月5日至2月5日对县水利局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巡察“回头看”。20XX年4月2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半年多来，水利局党委认真贯彻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对巡察“回头看”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压细责任，以严的措施、严的要求、严的纪律，不折不扣的抓好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水利局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巡察“回头看”工作，严格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把推动整改落实作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把整改成效作为检验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试金石。

（一）推进“回头看”巡察整改，必须统一认识，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局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4月21日，召开党委扩大会学习

传达巡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安排整改落实工作，持续提升巩固广大党员干部对巡察整改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推进“回头看”巡察整改，必须强化领导，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自觉把“回头看”巡察整改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从班子成员抓起，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带领并督促全体党员干部坚决整改落实。成立了局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领整改落实工作。局党委书记、局长吴振华同志任组长，党委委员魏向春同志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站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委委员魏向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落实整改工作任务。

（三）推进“回头看”巡察整改，必须压实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问题是方向，是“有的放矢”的靶子。开展“回头看”巡察整改，坚持从问题入手，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整改要求，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4月27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部署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举一反三进行深入分析查摆，将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归纳，制定下发了中共广昌县水利局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形成了《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县水利局反馈问题的整改台账》，明确了

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将反馈的11个问题整改资料逐一形成整改台账，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资料装订成册后，经分管领导把关，局主要领导审核后由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归档，统一保管；建立县委巡察反馈问题销号制度，做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巡察反馈具体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根据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水利局党委将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1项问题，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提出21条具体整改措施。截至20XX年10月21日，11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11个问题涉及的21条整改措施已完成20条，还有1条在推进中。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具体情况

1.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具体问题1：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1.发电水费征收不力。20XX年度，中坊、杨溪、青桐水电站已缴纳发电水费共65.49215万元，根据广府字[20XX]404号文件中发电水费征收标准,尚有191.5万元未征收到位,20XX年度还未征收。2.水资源费征缴不力。20XX年全县53座水电站中有10座水电站24298.62元 的水资源费未征收到位，20XX年还有83918.109元未征收。

整改措施：1.加强与电站业主的沟通，取得电站的支持；

咨询法律顾问解读发电水费征收标准；下发书面的缴纳水费通知单；协商后得不到解决，走法律程序维护水库管理站的权益，确保发电水费全部征收到位。2.核实欠费企业名单，下发催缴通知书，收缴水资源费；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企业，根据《广昌县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赋权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移交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处罚。

整改工作及成效：1.三站已多次通知电站业主，并召集电站负责人召开了2次座谈会，宣传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政府文件标准缴纳水费，并下发了书面的缴纳水费通知单，电站业主对水费征收提出了书面异议，不同意缴纳发电水费，我局已咨询法律顾问，书面回复电站业主提出的异议，但仍未达成一致。杨溪、中坊、青桐水库管理站于20XX年9月27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分别于10月21日、10月28日开了庭，正在等待审判结果。2.下发催缴通知书，至20XX年6月30日水电站水资源费现尚有20XX年8588.57元的水资源费未征收到位，20XX年还有4547.25元未征收。组织水资源股进行电话催缴与上门收缴相结合，对个别拒不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电站移交乡镇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处罚。现在已收缴到位水电站水资源费20XX年254113.73元 ，20XX年146543.96元。

完成情况：已整改到位。

（2）具体问题2：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足方面。对党委会、行政会议事规则、研究事项界限不清，应在党委会上研究的事项，却在行政会上研究。20XX年6月18日县水

利局党委在行政班子会议上研究同意《广昌县20XX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编制费按112万元为招标基价，并研究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厘清党委会、行政会议事规则，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事项必须在党委会上研究决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大重大决策的充分论证。党委会，行政会会议记录本专本专记。

整改工作及成效：认真学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厘清党委会、行政会议事规则、决策事项范围，对相关会议记录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培训，明确了专人专本记录相关会议记录。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具体问题3：攻坚克难主动性不够方面。1.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不力，存在工程项目进度滞后的现象。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工程三期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XX年12月20日，至巡察结束工程仅完成整体工程的60%。2.水土保持监管不力。20XX年甘竹镇大嵊村丰盛页岩砖厂违规生产，直到被群众举报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整改措施：1.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增加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展，抓好施工计划的落实。2.局党委持续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巡查监管力度，加大《水土保持法》的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抓好开发建设项目

水保方案申报和审批工作。

整改工作及成效：1.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人员及设备，抓住有利天气，9月底主体工程已完工。2.甘竹镇大嵊村丰盛页岩砖厂已整改到位。20XX年1月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20XX年3月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

（4）具体问题4：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方面。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20XX年水利局党委未将意识形态和水利工作、党建工作一同部署和落实，全年在党委会议记录本上未见专题研究和部署意识形态和分析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内容。

整改措施：局党委完善了《广昌县水利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与水利工作、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题研判，也对意识形态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细化责任分工、责任落实到人。

整改工作及成效：已召开专题党委会，认真部署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细化责任分工、责任落实到人。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5）具体问题5：两个责任扛得不牢方面。1.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责”责任不力，干部队伍建

设和监督管理缺位，违纪违法接连发生，20XX 年水利局原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另一原主要领导和一名股级干部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且存在技术干部违规从事项目设计获取劳务费和酒后驾车等违规违法问题。2.20XX 年未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水利局党委没有结合工作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对干部职工开展廉政谈话。3.20XX 至 20XX 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次数较少。3.3 个水库管理站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会议记录较少。

整改措施：1.局党委始终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责任，切实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专题研究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管党治党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把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协同联动起来，要求局班子成员对分管股室及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发现落实责任不到位的，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坚持开展党员干部节前廉政提醒，加大局纪律督查工作力度，定期不定期对站股室干部职工在岗情况和日常工作行为开展现场纪律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对巡察组在反馈意见中提到的获取劳务费、酒后驾车等问题的干部进行纪律约谈。2.完善制定了《广昌县水利局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局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分管股室负责人每年谈心谈话至少一次，针对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并形成谈话记

录。3.局党委严格按照县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每半年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要求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扎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两手抓、共促进。要求三站必须定期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整改工作及成效：1.已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局班子成员按照分工与分管股室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巡察组在反馈意见中提到的获取劳务费、酒后驾车等问题的干部进行纪律约谈，召开了干部纪律作风整顿会，并利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2.20XX 年 4 月 26 日，局党委书记局长吴振华分别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谈心谈话。3.已按照《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工作，三站在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传达广纪通通报，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6）具体问题 6：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1.三公经费报销把关不严。20XX 年 3 月 29 日青桐水库管理站两位同志赴上饶培训超标准报销车票 14 元。2.报账手续不规范。20XX 年 10 月中坊水库管理站发放临时人员工资领取人员未签名。3.超标准发放工会福利。20XX 年原水保局 9 人重复发放生日蛋糕费，每人多发 300 元。4.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XX

年5月原水保局机构改革职能并入水利局后，水保局固定资产目前仍未并入水利局。

整改措施：1.责令超标报销的人员退回超过部分的报销费用；要求所有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县政府办（广府办发[20XX]73号)《关于明确和调整差旅费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熟悉单位工作人员省内外出差费用等报销标准，对票据审核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超标报销费用。2.补齐临时人员工资领取手续；完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财务审批手续，严格票据审核，对未按规定签字的票据一律不予报账。3.责令超标准发放工会福利的人员退回超发部分；认真学习江西省总工会（赣工发[20XX]1号）《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工会福利，规范工会财务管理，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杜绝违规发放工会福利。4.对水保局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核实、造册登记，结合此次机构改革工作，按《广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广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广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广府办字〔20XX〕154号)规定程序进行处置后，再并入水利局。

整改情况及成效：1.20XX年6月份的个人工资发放表中，扣除了20XX年3月29日青桐水库管理站两位同志赴上饶培训超标准报销车票的14元，并要求所有财务人员学习了（广府办发[20XX]73号）《关于明确和调整差旅费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熟悉出差费用等报销标准，对票据审核

严格把关。2.已经补充完善临时人员工资领取手续；对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和审核，规范了报账手续。3.20XX 年 3 月 4 日，退回原水保局多发生日蛋糕费，相关人员加强了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学习，加强了对工会支出的审核。4.已对原水保局的固定资产进行帐物核对工作，待原水保局财务审计完成后并入水利局固定资产中。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7）具体问题 7：水利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1.灌溉设施监管不力。20XX 年赤水镇留田村排灌站（电灌站）不能正常运行，直至江西电视台都市现场报道过后才进行整改。2.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塘坊镇熊坊村和尖峰乡双湖村等村小组农饮巩固提升工程存在未按设计方案敷设管网、管网埋深不足问题，直至上级扶贫审计发现后才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1.水利局研究下发《关于加强农田水利灌溉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各乡镇加强灌溉设施运行管理，发现运行问题及时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局班子成员与技术人员依照分片分工，对全县灌溉设施进行督导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要求乡镇及时整改。2.责令施工单位对未按设计方案敷设管网、管网埋深不足等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确保达到施工要求；加强在建工程的监督，严把质量关。

整改情况及成效：1.20XX 年 4 月 22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农田水利灌溉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对此类问题进行排查，目前各乡镇已完成排查整改。2.20XX 年 7 月对

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已于20XX年8月完成整改。20XX年9月完成整改情况总结，同时加强了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

3.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8）具体问题8：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1.退休党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20XX年11月16日退休党支部换届选举请示及落款盖章居然是机关党支部。2.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批评与自我批评流于形式，存在不敢批、不愿批、不能批的现象，20XX年原水保局支委民主生活会只见批评环节记录未见互相批评内容。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落实换届程序，加强对党建业务的指导，认真对文件进行校核把关，规范行文。2.严格按照局制定的《民主生活会方案》做好充分会前准备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既实又准，实打实查找自身差距，准确指出其他同志的不足，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不说空话套话，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提高支部生活质量，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开展。

整改工作和成效：1.已重新刊刻退休党支部公章，并加强了支部的业务学习教育。2.20XX年4月27日，局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相互批评开诚布公指出问题，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红红脸、出出汗。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9）具体问题 9：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20XX 年 9 月 16 日支委会议议程中有讨论两位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的议题，但会议记录内并没有记录讨论两位同志转为正式党员内容。

整改措施：局党委组织各支部书记、委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工作细则》，熟悉掌握党员发展流程及相关规定，规范党员发展程序。

整改工作及成效：20XX 年 5 月 20 日，组织支部委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工作细则》、《抚州市党支部工作规范化操作手册》，掌握党员发展流程，并规范会议记录。已对 20XX 年 9 月 16 日支委会会议纪录进行整改规范会议记录。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0）具体问题 10：对支部党建工作指导不到位。党建工作存在重部署、轻落实现象，对各水库管理站和退休支部的党建业务工作指导、检查不够，致使部分支部党建虚化弱化。一是机关退休党支部 20XX-20XX 年基本未开展党内活动；二是青桐水库党支部 20XX 年 6 月主题党日活动会议记录造假，6 月 30 日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照片中参会活动的党员居然穿着冬衣。

整改措施：局党委要加强对各支部党建业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完善局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要求各党支部严格开展主题党日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记录，并及时上报各类资料。（1）鉴于机关退休支部开展党内活动较少，已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委，局党委已安排专人对退休支

部党建工作进行一对一指导，确保退休支部党内生活正常开展；（2）局党委对青桐水库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要求联系青桐支部的局党委委员不定期检查指导党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工作及成效：已完善局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要求各支部开展党建指导工作，不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党建工作；局党委书记已对青桐水库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并及时整改，按要求开展好党员活动。

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4.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方面

（11）具体问题 11：部分巡察反馈事项未整改到位。1.三个水库管理站职工未参加养老保险问题未整改到位。青桐、杨溪、中坊 3 个水库管理站的职工编制未落实到个人，养老保险未交问题至今仍然未整改到位。2.往来账目长期挂账问题未整改到位。个人 2001 年预借工程款 5.2 万元和 2006 年预借跑项目争资金费用 8 万元，至今仍在往来账目挂账。

整改措施：1.巡察反馈事项未整改到位的历史遗留问题，局党委将三站职工诉求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妥善解决三站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2.针对往来账目长期挂账问题再次找到当事人调查核实当年实际情况，据调查情况咨询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如何妥善处理往来账目挂账；今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整改工作及成效：1.已将相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县政府已对全县类似问题进行核实，正在寻找妥善解决养老保险的方案。2.已对挂账账目进行梳理核实，鉴于挂账账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已与县财政沟通，将结合广财字[20XX]109号《关于清理预算单位往来款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清理。

完成情况：往来账目长期挂账问题还在整改中。

三、奋力担当作为，实现常态化推进，不断固化巡察整改成果

局党委始终严格履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落实县委党代会精神，奋力担当作为，持续推进作风提升，建立长效机制，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全县水利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党性修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对标看齐的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上级纪委全会精神，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狠抓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办法和措施，不断总结和提炼工作方法，激发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完成各项水利重点任务、民生事业的坚定信心；把党史教育转化为落实巡察整改的强大动力，为奋力谱写“美

丽莲乡·幸福广昌”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坚持党要管党，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牵住“牛鼻子”，种好“责任田”，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三会一课”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使之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

（三）注重固化成果，实现常态化推进。以当前全县大力开展干部作风大提升行动为抓手，持续推进整改。强化督促监管，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组织“回头看”，固化整改成果；对需要持续整改的事项，紧盯不放，件件落实；对后续整改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克服“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以严实的作风，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真抓真改，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按照新时代水利建设的新要求，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坚持一手立规矩、定制度，一手抓整改、促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力，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促进水利干部队伍管理和监督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广昌县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XX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5 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4 月 13 日，县委第二巡查组将巡察意见向县文广新旅局党委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本着对党忠诚、对工作负责的态度，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晨同志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通过“广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方面

问题 1：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一是推动景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不够坚决有力。二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群众期盼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推动景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不够坚决有力”的问题，一是组织相关景区及县文旅投人员赴周边县学习景区市场化运营的先进经验，同时向县政府建议由县文旅投公司负责运营中国莲花景区。二是积极尝试引入企业对景区实行市场化运营，初步商定了中国莲花景区市场化运营等项目的框架协议。

针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群众期盼有差距”的问题，一是加强安排部署。制定并下发《20XX 年乡(镇)开展自办文体活动通知》，文件内容客观实际，指导性强，有效调动了乡（镇）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的积极性，群众享受文化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已指导乡（镇）组织开展 56 场文体活动，例如甘竹镇龙溪村举办的端午节“寻根溯源粽叶飘香”文化活动、杨溪乡“踏寻先烈足迹，重温革命岁月”主题活动、水南圩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党史知识竞赛活动、旰江镇大塘村党支部“弘扬民族传统节日，粽享大塘温情端午”活动等。二是积极落实补助资金，引导乡（镇）开展丰富多彩的自办文体活动。三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实文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广昌县旰河戏剧团的组建工作，多次与县编委会进行沟通，申请增加文化艺术编制，充实文艺人才队伍。四是要求县文化馆制定 20XX 年公益培训、全民艺术普及等群众文化活动计划，充分利用免费开放场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20XX 年，县文化馆充分发挥新馆作用，做好场馆免费开放工作，举办了广

场舞培训班、音乐培训班和少儿孟戏培训班，进行场馆各类预约，为各单位、社区、团体、个人提供了排练及开展活动、参展、讲座等场所，履行了公共文化服务职责，满足了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4月份以来，县文化馆举办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非遗进校园及广昌孟戏、塘坊木偶戏展演活动、“永远跟党走”广场舞大赛、“百年历程·百年辉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红色报展、百名读者讲红色故事大赛、“品味端午·传承文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走进旴江镇中心敬老院专场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

问题2：

贯彻落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精神不到位。一是革命旧址旧居文物修复工作进展较慢。二是文物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协调加快项目进度，项目维修完成后积极邀请上级专家组进行验收。二是甘竹老街“天宠世家”照壁已列入县级文保单位，拟列入明年全县文物维修基金使用计划申报修缮，目前正在筹划当中。三是积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昌段）项目建设，甘竹饶家堡战斗陈列馆已对外开放，观众可进行沉浸式体验。此外，长征红军步道遗址公园体验基地（碉堡群）正在实施建设，工程已过半。四是积极申报省市文保单位，对符合更高级别条件的文保单位，积极与上级沟通，编制好文本材料，及时申报。五是加强文物安全工

作，已聘请一批文化志愿者（文保单位巡查员）对各级文保单位进行安全监管，责任到人，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问题 3：

党委政治引领作用弱化。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针对局领导班子配备不够合理的问题，积极向县委反映并提出合理建议。二是加强领导班子的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提升领导班子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三是严格落实《中共广昌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坚决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强化党委政治引领作用。

二、关于“干部作风不严不实，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够有力”方面

问题 1：

管党治党责任压得不够实。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及各局属单位的管控力度，充分发挥局内部审计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通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各局属单位进行年度审计，对有苗头性问题的主动提请派驻纪检组及时进行廉政提醒谈话，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文旅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下发了《县文广新旅局关于规范各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程序的通知》，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规

范报账程序。三是积极配合县审计局对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审计，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

问题 2：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理论学习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局班子成员及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二是通过制订完善局机关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工作纪律，将日常考勤情况与绩效奖金挂钩，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三是加强对局属单位的督查与考核，杜绝纪律涣散、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的发生。

问题 3：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从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各个方面，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相关程序，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项目预决算、项目招投标、项目验收报告等编制及报批工作，加强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工作。二是完善项目合同签订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要求，严把项目合同的审签关口，对合同内容做到应知尽知，一旦签订，严格执行合同各条款的权利与义务。

问题 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财务管理方面的文件及有关规定精神，思想上绷紧从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弦。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体制建设，明确报销程序，规范单位支出。三是明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有关事项，严格执行党政“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等有关规定，落实党政“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要求。四是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对各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问题 1：

干部队伍结构不优。执法大队在旅游市场、互联网文化市场等新兴业态缺乏“专业”人才，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专业人才匮乏、青黄不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形成调研报告，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适当增加“三馆”的人员编制，积极为新建的“三馆”做好人才准备工作，适应职能扩展的需要，目前县编委已同意在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中为“三馆”适当增加人员编制。二是通过公开招考的方式充实新兴业态的专业人才。即将通过20XX年度抚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考招录多名涵盖法学类、工商管理类等多个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来充实文旅人才队伍。三是加强对基层文旅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文旅队伍的综合素质。5月19日在高虎脑苏区小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中国旅游日”活动的开展举办了全县文旅人才业务培训；7月初举办了全县文化志愿者业务培训及赋予乡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力事项业务培训；9月份计划举办图书、文博业务培训及“三区”文化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问题2：

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一是党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思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在2020年底党支部换届时对原有的党支部进行了优化整合，按照基层党建“三化”建设要求，配齐支部委员职数。20XX年以来，局机关党支部共开展党课3次，已落实每季度上党课。此外，为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与督促，积极贯彻执行《支部工作条例》，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创新性。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要求党员干部根据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反思，联系个人思

想工作实际，主动认领问题、认识问题、检查问题、整改问题，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摆事实、举事例，不回避、不遮掩。20XX 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了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县文广新旅局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上，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存在问题，深刻反思剖析原因、深挖思想根源，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在相互批评环节，“辣味”浓烈，讲真话、指缺点、提批评，做到“红脸、出汗”。通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让党员干部感受到了同志们的善意与诚恳，看清了自己个人的短板和不足，明确了继续前进和自我完善的方向。

四、关于“落实县委巡察整改不到位”方面

问题 1：

原县文广新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不重视。一是未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二是未层层传导压力。

整改落实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局领导班子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局党委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本着对党忠诚、对工作负责的态度，迅速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2.加强压力传导，提高整改质量。加强内部审查力度，加大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并联合派驻纪检组把廉政提醒谈话作为常态化工作，大会小会都不忘强调廉政建设，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之前进行廉政提醒，警钟长鸣，杜绝违纪违法情况的发生。

3.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文旅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下发了《县文广新旅局关于规范各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程序的通知》，严格财务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并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各局属单位负责人每季度初要向主管局分管领导提交本单位上一季度财务季报及书面财务报告，进一步加强对局属单位财务管理的监督。

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安排，20XX 年 12 月，市委巡察整改落实督察组对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2022 年 3 月 14 日，督察组向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关于对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我院党组直面问题，立即召开落实“回头看”情况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议，明确了党组书记邓红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主抓党建工作的副检察长党铁源同志专职负责整改落实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将具体问题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6 条整改不到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建立长效机制。现将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 年以来，我院党组高度重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省、市检察机关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之后，我院结合本院实际，立即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

廉政建工作，要求各部门制定《廉政风险排查表》，将各部门各岗位存在廉政风险隐患点标明，杜绝在工作中出现廉政风险；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规范谈话流程，做好谈话记录，筑牢检察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定不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给全体检察人员上廉政党课，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和廉洁意识。

2、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年以来，院党组加强权力制约监督，规范了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将重新制定的党组议事规则上墙，明确金额，严格落实议事程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了财务审批手续，增加了事前审批程序，超千元支出均由主管检察长审批后，财务才予以报销，做好审核把关。

3、关于“食堂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成立了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副检察长刘素芬担任主任，检务督察负责人员李伟、办公室主任于兰任副主任，食堂管理员及各部门代表任成员。主要负责食堂食材的采购、验收、价格监督、清点，账务的核算、报批、审核、支付等工作，做好食堂伙食费的监督、管理与控制，定期进行食堂工作测评活动，对食堂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促进食堂工作积极、健康、有序的进行，形成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4、关于“固定资产闲置未盘活”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的清查和盘点，积极与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及时将闲置已久的固定资产报废。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反贪、反渎留下的侦察设备（如同步录音录像、手机信息提取等设备）进行检查，对于开不开机的设备直接与厂家沟通，厂家回复，设备购买年限已久，且多次升级，又因检察技术逐年提高，该设备已不能满足当前检察工作的需要，已淘汰，设备已不能维修。另要求资产管理部门加强资产合理安排配用，确保物尽其用，及时维护维修，尽可能延长使用寿命。

5、关于“党建工作抓的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 年以来，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年度党建工作安排须经党组会研究部署，党支部要定期向院党组汇报党建工作情况。经上级党组织决定，重新改选党支部书记，并将原来的五委制改成三委制，重新调整党小组并任命组织能力强、工作积极性高、任劳任怨的年轻同志担任党小组组长，加强了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强化了整体工作合力，增强了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定期召开“三会一课”，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切实发挥党建工作正人心、聚人气、合人力的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6、关于“制度建立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将新修改和新制定的 31 条规章制度进一步梳理修改完善，逐条细化，与内控制度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我院实际的规章管理制度。将党建相关制度，如“三会一课”等制度，加入《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制度汇编》中，形成一套成体系的制度汇编，真正发挥规章制度的管理、激励作

用，全面提升全体检察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7、办公用房常年租用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原办公楼（宏伟区东方路10号）于20XX年10月由区政府拨给我院使用，通过盘盈资产入我院资产账内，未办理房产证。同年10月，由区项目办牵头，通过招标程序，交由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办公楼进行施工装修，20XX年6月装修完毕，检察院搬入办公。20XX年7月经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和辽宁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鉴定，该楼主体结构安全性严重不符合规范要求，严重影响整体承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该楼不具有适修性，从经济性和安全性角度建议对该楼整体拆除。20XX年10月我院整体搬出，区政府为我院租赁中国石油辽阳化纤公司（宏伟区前进路小区1622号），建筑面积1739.61平方米办公楼办公。20XX年，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检察院人、财、物上划省级统管。经了解，原办公楼于20XX年办理房照，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所有，不属于宏伟检察院资产，于2017年12月将该楼从我院资产帐内转回区财政，在上划过程中，因我院账上无房产，所以成为全省无房产的几家检察院之一。从20XX年10月至今，我院在租赁的办公楼内办公7年多了，因该楼为租用，不但面积有限又不能随意改变其构造，无法建设标准化的办案区、档案室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达不到高检院对于检察机关“两房建设”的最低要求标准，致使我院连续15年的“全国文明接待室”和多年的“省特级档案示范单位”被摘牌。从20XX

年至今，我院多次向省院、市院、区委、区政府、区政法委汇报和沟通此事，均未得到有效推进。20XX 年 3 月，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院常规巡察时，将租房办公作为重要问题提出，我院党组也高度重视，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请求区委区政府协助解决办公用房问题。目前区政府已派相关人员对原办公用房相关情况及我院现办公情况进行了解，积极推进，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我院也持续跟进，争取在各方的努力下将租房办公问题整改到位。

二、下步打算

下一步，院党组将一如既往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组主体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推动持续整改，立足长效机制，确保将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检察工作中。

（一）层层传导压力抓好责任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厘清责任定位，坚决落实好党组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好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直接部署、直接协调、直接督办，建立责任交办机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将压力传递到所有的党员干部。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抓早抓小落到实处，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查处，让严管严查成为习惯。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后续整改。定期召开自查工作会，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查漏洞、抓反弹、补短板”工作，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整改质量不高效果不好的，对尚未全部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紧盯不放，直至整改完毕。

（三）健全长效机制抓好成果巩固。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以制度化确保作风的好转，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既打好“攻坚战”，又要打好“持久战”，确保问题不回流、不反弹。

湖山乡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XX年3月19日至20XX年4月9日，区委机动式巡察二组对湖山乡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并于20XX年6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统筹推动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我乡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把巡察反馈意见作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一次“整体把脉”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一次“集中问诊”，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解决“顽症”“痼疾”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按照文件要求，巡察意见反馈后，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站所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对标对表，切实推进整改落实，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落实。

（二）聚焦问题短板，把推动巡察问题整改作为核心任

务落实落细。针对巡察中发现的4个方面57个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一件一件梳理、一件一件研究，确保找准“病根”，精准“用药”，切实做到思想上更加清醒，信念上更加坚定，思路上更加清晰，工作上更加务实。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相结合，对照“三个聚焦”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巡察整改工作目标、措施要求、时间要求，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从具体问题抓起，精准发力、靶心聚焦，确保整改落细落小落实，全面整改到位。

（三）强化整改提升，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效。本次巡察工作是对我乡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也是对全乡干部的一次“把脉问诊”，对新时期工作新要求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乡秉持巡察与自查相结合，整改与提升相促进，以察促改，巩固巡察整改成效，持之以恒抓好提升工作。一是久久为功，持续巩固成果。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越是到关键时刻，越要守正笃实。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确保巡察整改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二是精准发力，认真落实问题。明确方向，牵住“牛鼻子”，问对诊把好脉，围绕突出问题，精准发力，有力有序推进整改，确保巡察整改落到实处。三是高效务实，确保整改实效。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真抓实干，精准施策，做到既治标又治本，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落实首轮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落实省委巡视反馈关于“干部作风建设仍需加强”

意见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乡直机关内务管理制度，出台《关于印发<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永湖委〔20XX〕36号），明确上下班打卡有效时间，进一步强化考勤与请销假制度的落实，每月缺勤六次以上或旷工三天（含三天）以上的，由主要领导对其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已由乡纪委对江某等2人出差未审批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作书面检查。三是已制定《湖山乡党政办人员职责分工》（永湖委〔20XX〕48号），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管理，每月初汇总分析上月签到情况，及时将考勤情况进行公示通报，公示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绩效考评、职级晋升等的重要依据。四是出台《湖山乡关于调整乡考勤督查小组的通知》（永湖委〔20XX〕46号），组长由分管办公室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办、党政办、效能办等部门组成。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考勤情况进行督查，将考勤情况列入二次绩效管理，确保考勤制度落到实处。

2.关于落实上级惠民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在各村宣传栏张贴传单，并将相关政策推送各村微信群，确保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二是每月定期召开村级协理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干部对缴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先缴后退政策宣传到位，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三是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乡、村工作人员已向投诉人解释相关政策，资金也已退至其账户。在通知

二女扎户缴交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时，明确告知其先缴后退政策并收集缴费截图及退费账号，同时做好退费时间较迟的解释工作。

3.关于推进区委中心工作力度不够，生态环保方面问题整而未治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包村工作队再次对辖区内生猪养殖业开展全面摸排，完善全乡养殖场的台账底册，不定期展开巡查，对违规养殖户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截止20XX年12月31日，复养反弹、散养户清栏关闭22户488头，复养反弹减栏28户602头，超栏的保留猪场减栏8户911头。关闭养殖场8576平方米，拆除新建养殖场面积7895平方米。已整改到位。二是营造高压态势。20XX年6月9日上午，乡国土所联合包村工作队对杨山村钟某所属违建养猪场进行了拆除，对其余违建养殖户起到了震慑作用。三是通过每周例会传达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截止20XX年12月31日，共发现5起养殖户利用雨天进行偷排漏排的现象，均被包村工作队及时制止并予以警示教育。四是通过不定期召集养殖户召开座谈会，提升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宣传生猪养殖业污染整治的相关政策，从源头上控制不出现有关违规养殖行为。

4.关于内务管理随意性大问题未“举一反三”整改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永湖委〔20XX〕36号）。出台《湖山乡

党政办人员职责分工》（永湖委〔20XX〕48号），对于茶叶、纸笔等办公用品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出入库登记管理，确保物品领用先签字后出库，杜绝再次出现未登记领用茶叶及其他办公用品的情况。二是已于20XX年8月16日在干部例会上组织全乡干部再次学习《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永财行〔2019〕18号）等相关财务文件精神，要求财政所财务审核把关，报销差旅费严格按照《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及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规范报销程序。三是强化业务培训，于20XX年8月2日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对党政办全体干部开展了收发文、会议记录等业务培训，在会上对党政办负责发文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端正工作态度，确保不再发生红头文件“张冠李戴”的问题。同时，已完善内业管理制度，出台了《湖山乡公文管理制度》（永湖委〔20XX〕51号），建立党政机关收发文纸质、电子档案，将往年的文档按年限、部门分类整理并归档至档案室，目前已完成档案整理。四是由分管领导对国土资源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针对数据报错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和撰写情况说明，要求上报数据要实事求是，相关干部要在充分了解工作情况的基础上撰写情况汇报，并由部门负责人、责任领导审定后再进行上报。特别是关于打击稀土矿开采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乡村两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联合区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打击，营造高压态势，确保辖区内不再出现非法开采稀土矿等问题。

5.关于党政会议代替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仍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于20XX年7月26日再次组织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对《湖山乡“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的实施方案》《湖山乡党委议事规则》开展集中学习，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议事制度，严格执行党委议事制度，杜绝以党政会议替代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问题。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对下属党支部党务培训和指导不够的问题整改仍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湖山乡党委基层党建制度》，挂钩支部领导切实加强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二是乡组织办每季度定期调阅各党支部活动记录簿，查看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对于未完成的党支部及时督促并予以通报批评。

2.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工作滞后的问题仍在发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已于20XX年8月12日组织对桂坪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办工作人员开展发展党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并加强对发展党员材料审核把关，确保不再出现错签、漏签现象。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已对桂象村党支部下达《发展党员工作预警通知书》，并由分管领导对桂象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要求切实担负起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20XX年桂

象村党支部已培养2名发展对象、1名入党积极分子。

3.关于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的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乡党委于20XX年8月13日召开支书联席会议，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开展“三会一课”制度的学习培训。二是各挂钩支部领导落实党建责任，加强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的指导督查，乡党委组织委员每季度定期调阅党支部活动记录簿，并对调阅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要求立即整改。目前各党支部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关于推动社会不良习气转变整改仍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在全乡范围内广泛宣传赌博的危害性，由乡派出所设立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监督。二是加大对聚众赌博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对于查实为党员干部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将赌博风气遏止列入包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绩效考评内容。三是针对沈某的问题,乡党委组织委员于20XX年7月28日对其开展批评教育。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村主干储备人才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要求。

2.关于聚焦“五抓五看”,抓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仍然松懈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对各村党支部、村委会干部的警示教育，用身边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身边人，今年上半年

已通报典型案例4起。二是用好廉政谈话制度，按照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各自分管站所办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把干部的日常教育工作做在平时。三是乡党委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坚持廉政教育与红色文化教育、客家家风家训教育相结合，增强干部纪律规矩意识。通过党委书记讲授廉政党课、学习警示教育通报文件等形式，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0XX年6月23日组织50余名党员干部前往岐岭牛牯扑忠诚馆参观学习。

3.关于执行财经制度不严，财务管理不规范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福建某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XX年4月9日退回多支付的1万元至乡政府账户。二是乡党委于20XX年7月22日针对2020年4月再支付6000元的问题，对水利站负责人兰某进行提醒谈话。三是进一步细化完善湖山乡财务管理制度，出台了《关于印发<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永湖委〔20XX〕36号），加强对财政所、党政办等乡直部门的财经业务培训，压紧压实责任，切实规范报销行为和流程，强化经费报支流程的审核把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4.关于纪委监督执纪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整改不坚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细化廉政谈话流程，提前谋划谈话内容，对讲什么纪律规定、列举什么案例、提什

么要求等情况进行思考，并根据不同的对象拟订不同的谈话提纲，避免谈话千篇一律、流于形式。根据谈话对象，有针对性选择个别谈还是集体谈，廉政谈话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有汇报、有存档。二是对2019年以来“四种形态”呈批表档案进行再检查，已补齐缺签审批意见。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精神方面

1.关于违规公务接待仍然发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办公室分管领导于20XX年8月2日召开财务专题培训会议，切实加强党办干部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会计法》和《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永财行〔2019〕18号）等相关财务文件规定，对经费的使用做到不合理的开支坚决不开支，对于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关注报销内容、报销审批、报销附件、报销票据，严格按照规定给予报销出账。

2.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未“举一反三”整改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决立行立改，责令三来村相关人员限期退缴违规发放的补贴，目前违规发放补贴4000元已退缴回三来村村财账户，剩余500元，因领取补贴人员已死亡，无法追缴。二是加强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的相关制度学习，要求包村领导、村主干加强会议审批、会议预算等程序把关，杜绝再次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三是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乡党委已对三来村主任李某进行谈话提醒。

3.关于违规报支出差伙食补贴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决立行立改，曾某已于20XX年7月29日将违规报支补贴600元退缴至乡财政所账户。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已于20XX年8月16日在干部例会上组织全乡干部再次学习《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永财行〔2019〕18号）等相关财务文件精神，加强财政所财务审核把关，报销差旅费严格按照《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及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规范报销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给予报销出账。

4.关于公务接待、干部食堂用餐结算不规范整而未改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针对结算不规范的问题，已于20XX年8月16日在干部例会上组织全乡干部再次学习《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永财行〔2019〕18号）等相关财务文件精神，加强财政所财务审核把关，报销差旅费严格按照《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及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规范报销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给予报销出账，杜绝再次出现原始凭证缺失的问题。二是针对陪客人员未签字的问题，办公室分管领导于20XX年8月2日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切实加强党办干部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和上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分管领导、财务审核人员对公务接待程序的审核把关，确保相关单据完整有效，先签字

后报销，严格按照规定给予报销出账。

5.关于白条入账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乡卫生院已对情况作出说明，并已补开相关票据,同时于20XX年8月16日组织报支乡卫生院体检费的2000元相关责任人员再次学习湖山乡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报销行为和流程，要求财务审核人员对原始票据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重点关注票据的附件是否完整、发票是否合规、报销单据填写是否规范等等，防止再次出现白条抵账。二是强化经管站资金拨付审核把关，采取谨慎性原则，对报销的各类票据进行认真审核。对经办人员取得的不合规、不合法的原始凭证要及时纠正和制止。三是针对2018年5月桂象村支付勾机台班费3.92万元，已补齐施工合同、预决算等相关材料。

6.关于选人用人不规范问题仍在发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由分管领导对李某进行约谈，针对其履职不到位问题，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认真查摆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针对未签订聘用合同，兼职过多的问题，经20XX年7月26日乡党委会议研究并报区河长办，解聘李某河道专管员职务，另行聘请专人负责；20XX年8月16日我乡新到任村主干考录公务员1人，由其具体负责人武部工作，李某不再兼任；其余职务人选正在物色中。

三、巡察“回头看”发现的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不够重视方面

（1）关于抓理论武装与学懂弄通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全乡干部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直播大会，通过工作例会、“学习强国”平台等再次组织全乡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撰写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研讨心得。为全乡各党支部党员订阅《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读本，要求全乡干部职工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自学笔记。二是进一步制定完善移风易俗工作方案，20XX年7月19日印发《“文明祭祀、文明安葬”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三是丰富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方式，20XX年7月份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研讨。四是针对“2019年11月，杨山村支部书记李某在入党志愿书签意见表述为‘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问题，已对该入党志愿书进行重新修正，并于20XX年8月19日对杨山村党支部书记李某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要求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2）关于党性教育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在全乡干部例会上，再次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文件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在机关支部党员大会上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要求其对2020年度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个人笔记进行重新整理抄正。三是细化完善党支部会议制度，由党支部书记定期对党员的个人笔记本进行调阅，对他人代抄、敷衍了事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重新抄正，确保会议精神得到落实，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于20XX年7月25日召开20XX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分析研判会，班子成员认真剖析各自分管领域和包村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点，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意见。二是细化完善《关于湖山乡“学习强国”推广使用的提升方案》，每月底对全乡干部职工学习情况排名进行通报，将周积分低于280分的干部职工进行通报。三是积极提升学习氛围，组织全乡干部职工开展党史知识竞赛，选拔出湖山代表队参加全区学习强国知识竞赛，20XX年获全区第2名。截止20XX年12月，“学习强国”平台日人均学习积分排名已上升2名。

2.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1）关于综治平安建设传导压力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再次组织学习上级精神，已于20XX年8月2日工作例会中，组织全乡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扫黑除恶

常态化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截止 20XX 年 12 月 31 日，乡综治办多次联合派出所，安监站，司法所等工作人员利用圩天人员密集时期以及卫生院疫苗接种时期进行禁毒，反诈的宣传工作，共计悬挂横幅 40 余条，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6 月禁毒月中还深入中学与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签订了告知书和承若书，并组织全体初三同学观看了禁毒宣传教育短片，取得了良好的警示作用；截止 20XX 年 12 月，湖山乡缅北滞留人员总计摸排 40 人，其中窝点人员共计 12 名，通过乡反诈办和相关包村工作队的共同努力，在 12 名窝点人员中，11 人已经成功劝返并已成功核减名单。三是根据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在家居住患者的危险性评估结果进行会商，对每名摸排确诊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人建立村居关爱帮扶小组，逐人制定并落实看护人员责任，采取针对性救治、服务、管理措施，避免因收治、看护不力产生安全隐患，造成现实危害，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对于新增患者的推送消息及即时加以关注管控，严格落实出院患者“一历五单”信息推送衔接机制，从源头上解决患者出院后的脱管漏管问题。

（2）关于推动中心工作力度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针对人居环境整治不够坚决的问题，制定《关于印发<湖山乡开展“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湖委〔20XX〕33 号），集中全乡精干力量攻坚“两治一拆”示范村里佳村，形成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乡“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工作取得实效。截止20XX年12月31日，全乡“两治一拆”共计拆除空心房、猪圈、旱厕74栋，10787平方米，修缮古民居1500平方。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已再次对全乡范围内的危险房屋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已于20XX年1月研究制定了《湖山乡水质提升整改工作方案》（永湖委〔20XX〕7号），成立水质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乡范围内生猪养殖业污染、非法采洗砂等涉水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目前，我乡水质持续稳定在III类水质，各项指标数据呈下降趋势。四是细化完善河道专管员考评机制，由分管领导督促河长制“周四清洁日”工作落实到位，乡河长办至少每周开展两次巡查，各村河长每周巡查4次，村级河道专管员每天巡查，一经发现垃圾乱倒河道现象，立即开展清扫。五是通过新增水源点、打机井的方式增加水量，以缓解居民季节性水量不足问题；积极对接区财政局“一事一议”项目，争取区水利局人饮工程项目，进一步满足农村饮水需求。集中宣传，引导群众节水。通过张贴节约用水海报、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节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积极营造全乡节约用水的氛围，提升群众节约用水意识。8月份饮水工程已列入区财政局“一事一议”项目。六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乡分管领导于20XX年7月14日组织乡公路站相关干部对黄坑村仰天公路损坏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对于破损严重路段与区交通运输局沟通对接，争取道路修复资金。同时，计划2022年积极争取将此道路列入“一事一议”项

目，解决资金缺口，尽早完成道路修复。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四风”问题纠治不彻底方面

（1）关于以会议落实会议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工作部署，于20XX年5月10日、8月12日召开党委会，并在每周工作例会上传达上级精神，研究布置村级换届工作。20XX年8月19日由区挂钩领导带队走访全乡9个村，召开村级换届工作调研座谈会，对今年村级换届工作进行调研并分析研判，要求各包村领导遍访所包村全体党员、老干部及乡贤等有威望人士，向群众广泛宣传“一肩挑”政策及优势，不断营造氛围，有效凝聚共识，对存在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为村级换届选举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确保“一肩挑”全面完成。二是加强跟踪监督，针对“以会议落实会议”的问题，主要领导每周坚持在工作例会、党委会上回顾近期工作内容，通报上周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各部门按序时进度完成任务。同时，加强效能办、乡纪委等部门的监督执纪力度，对于多次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及人员做出处理，杜绝再次出现以会议落实会议的问题。

（2）关于“走秀式”检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做实做细每一检查环节，对9个村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检查结果进行再次审查、回顾，重新梳理，确保问题准确，不虚假、不走过场。二是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干部履职能力，乡纪委办已对该问

题作书面检查，引以为戒，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3）关于工作作风漂浮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深入开展作风整治工作，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锤炼严实深细作风。深入贯彻市委3号文件精神，落实“五个既要五个又要”。二是严格督查处理。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的查处力度，通过追责问责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强化震慑作用，督促切实把责任担起来。三是已联合杨山村对钟某危房进行拆除，目前钟某已建成新居，并已入住。20XX年5月底前对已上报的18栋房屋进行了修缮和加固，上报数据已清零。四是于20XX年8月14日，由赛华村包村领导对包村干部沈某宗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做好各项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表填写工作。并由各包村领导定期抽查检验包村干部的巡查记录，杜绝补签、代签行为。

2.担当尽责，为民服务存差距方面

（1）关于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于20XX年2月6日、3月2日、5月10日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及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要求各党政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人脉资源，切实发挥乡贤作用，积极对接招商引资项目。对于上级单位有项目资金可争取的，要第一时间与主要领导汇报，及时对接争取。二是于20XX年5月10日召开党委会，研究财源培植

工作，探索提高乡村两级干部推动旧村复垦、补充耕地的积极性。于20XX年6月24日研究通过了《湖山乡旧村复垦工作激励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数及奖惩措施，对完成指导任务数以上的给予额外奖励。各包村领导要督促各村做好摸排工作，对可实施复垦的土地汇总后报至国土资源所进行核实，切实激励了乡村两级干部推进旧村复垦工作。20XX年以来全乡已完成旧村复垦4.5亩、土地整治项目13亩、旱改水项目11亩，并已通过区级验收和市级初步验收。三是大力宣传种植烤烟的扶持政策及烤烟生产效益，使群众认识到烤烟种植是一项短、平、快产业，扩大烤烟种植面积，增加烟叶税收入。四是积极向上协调，着力解决我乡哈客农业生态循环产生的环保税归属问题，力争环保税落地湖山，增加我乡财政收入，有序推动我乡经济社会发展。

（2）关于服务群众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某竹制品厂已于20XX年4月7日拆除，从根源上解决了污染环境的问题。二是针对桂象村贫困户钟某鱼塘因上游猪场漏排造成损失3万元的诉求，司法所、派出所已先后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因钟某临时反悔，未签订调解协议。下一步，我乡将再次组织双方调解或引导钟某通过诉讼渠道维权。三是在乡政府门口设置“我为群众办实事”征求意见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月开展至少三次为民服务活动，及时跟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桂坪万安水井、卫生院中医馆、三来村一事一议集镇路灯项目）落实情况，督促项目落

地。

3.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禁而不止方面

（1）关于公车加油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许某已于20XX年8月27日退缴2493元；刘某已于20XX年7月30日退缴315.36元。二是对驾驶员开展专题廉政警示教育，加大对私车公养、公车私用等违规违纪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杜绝再次出现利用加油卡消费商品的问题。三是出台了《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加油统一实行油卡制度，专车专卡，限号加油。油卡需要充值时，由专职驾驶员提出申请，党政办审核后报经主要领导签批。由党政办定期对公务用车加油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方面

（1）关于报销手续不齐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出台《关于印发<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永湖委〔20XX〕36号），进一步完善了湖山乡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财务在项目资金拨付审核过程中，采取谨慎性原则，对项目的各类票据进行审核，对原始票据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重点关注票据的附件是否完整、发票是否合规、报销单据填写是否规范等等。二是针对2020年1月支付污水处理厂工程款10万元未附合同、中标通知书、预算等附件的问题，该10万元工程款为项目进度款，工程财审总造价为62.66万元，已补齐《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审批表》、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预算等资料，项目目前已完工，正在送审阶段。针对此类问

题研究制定《湖山乡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制度》，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实行全过程监督，避免出现工程建设中违规问题。三是针对2020年9月报销人大会议费1.08万元，会议无审批，结算单无财务审核的问题，已于20XX年8月2日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对会议费报销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切实加强会议经费管理，认真履行会议审批流程。

（2）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李某已针对2019年2月报销2018年1-7月差旅费1000元缺失的依据凭证进行情况说明，经其本人认真检讨反思，报销差旅费凭证缺失的主要原因为图省事、工作态度虚浮。今后将坚决改正，严格执行差旅报销制度。二是钟某已将2019年2月用零星车票替代动车票报销差旅费48.5元退缴至乡财政所账户。三是于20XX年5月10印发《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永湖委〔20XX〕36号），并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龙岩市永定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永财行〔2019〕6号）文件规定，对差旅费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5.工程招标结算违规方面

（1）关于工程招投标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乡村干部及报账员认真学习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避免出现不合规竞标公司参与竞标的情况。二是制

定《永定区湖山乡村集体财务“三资”管理补充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三是督促各村严格按上级规定和湖山乡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招投标，强化事前监督、事中监管、事后审核。

（2）关于工程款支付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制度，形成制度体系，保证工程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民主化。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杜绝再次出现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未提取质保金的问题。二是要求里佳村针对2016年里佳村渠道防渗工程未按合同结算，多付工程款9360元的问题，已由乡纪委进行调查，因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一处水渠已严重塌方，需临时增加护坎修复工程，合同上只体现每米造价价格而未体现护坎修复工程量及价格，由于时任里佳村支部书记沈某、村主任沈某是2015年10月刚上任的新一届村主干，对工程施工程序不够了解，因此未对增加工程量进行签证及补签施工合同，导致造成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多付的工程为该处水渠的新增加费用支出。三是针对象湖村桥梁工程未按中标率下浮的问题，已由乡纪委进行调查，该工程经福建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预算桥梁工程造价266062元，后经村两委干部及监委会商讨决定压价2万元，以工程价为246062元进行公开招投标，下浮约8个点，最终中标价格为238500元。会发生此种情况，主要是因为工程业务不熟导致的，已由包村领导对村书记李某进行批评教育。四是加强对各村主

干《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业务培训，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杜绝再次出现多付工程款的问题。组织乡村干部及报账员认真学习《湖山乡集体财务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实行全过程监督，避免出现工程建设中违规问题。

（三）聚焦基层党委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抓党建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针对我乡经济指标落后问题，全力推进党建促经济发展。在招商引资方面，转变工作思路，规避我乡运输成本高、招工难等工业项目落地难的先天问题，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入驻永定南部工业园区，20XX 年上半年积极对接永定区某服饰生产项目入驻南部工业园区并签约。同时，挖掘本土资源禀赋，积极引入某食品农业产业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等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于 20XX 年 2 月 6 日、3 月 2 日、5 月 10 日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策划申报入统工作，将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坚持早谋划、早部署，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在培育规上限上企业工作方面，再次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梳理出需要培育上规入库的目标企业，开展培育上规入库工作，逐一上门，宣传政策法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第一时间申请入库，有序推进规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二是进一步增强发展党员工作

重要性的认识,于20XX年8月13日支书联席会再次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办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发展党员“331”工作机制，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于20XX年9月7日开展了一批农村党员轮训，20XX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季度支部书记联席会议，20XX年12月14召开全乡新任村“两委”干部业务培训，加强党务工作者特别是村级党务工作者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对发展党员滞后的党支部书记予以问责。

2.关于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提前谋划今年村级换届工作，在全乡9个行政村的各个自然村、主要路口张贴“一肩挑”宣传标语100余份；各包村领导深入各村摸排选情，于20XX年8月19日召开班子会议逐一分析研判。20XX年11月19日，湖山乡9个建制村成功选举出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100%实现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目标。

3.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于20XX年7月26日再次组织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对《湖山乡“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的实施方案》《湖山乡党委议事规则》开展集中学习，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议事制度，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杜绝再次出现列席代表表决的问题。二是提前收集各类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做到会前充分研究,杜绝补过会的现象再次发生。三是针对在2018年10月5日三来村“三委会”会议记录上

增补9200元支出内容的问题，已由乡纪委进行调查，9200元支出包括三来休闲公园全路段及休闲公园绿化维护费用（6000元）以及三来村东圳进行清理维护（3200元），因会议原始记录对该两项工程费用没有进行详细说明，为确保报销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遂在报销时对会议记录复印件进行了补充说明。已由乡党委对时任村主任李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对村财报销的审核把关。四是要求各包村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各村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不定时对会议记录本进行抽查调阅，确保不出现会后增补内容的现象发生。

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规范程序、从严要求，抓实关键环节，杜绝再次出现未通报会前准备情况及上年度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组织生活会质量。二是机关党支部书记于20XX年8月10日对邓某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限期重新撰写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杜绝类似现象发生。三是挂钩领导严格按要求对各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情况进行督查把关。

5.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思想教育。针对食堂用餐签名不规范的问题，已由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全乡干部例会上多次强调，加强对全乡干部职工的思想建设，切实提高廉政风险防控意识，禁止使用打“✔”代替签名，禁止其他干部

代签，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二是规范相关工作制度，针对干部已出差但仍有用餐记录的问题，出台了《关于印发<湖山乡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湖委〔20XX〕36号），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于出差中途返回人员，由党政办督促及时履行销假制度，防止再次出现出差时间在食堂就餐的问题。三是切实完成整改，已补齐2019年购置电脑耗材等办公室用品7300元的验收人签字、验收时间、使用部门等凭证。

6.关于落实监督执纪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经统计20XX年6至8月考勤记录，发现缺签、早退干部6人，乡纪委已对该6人进行约谈提醒并在乡干部微信群中通报，接下来乡纪委将联合效能办针对上班经常迟到、早退、缺勤的干部运用“四种形态”进行问责。

四、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区委机动式巡察二组巡察湖山乡期间，共向湖山乡移交问题线索4件。湖山乡党委依规依纪依法组织调查核实，截至目前，已办结4件。

黄水乡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XX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30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黄水乡党委开展巡察“回头看”。20XX 年 3 月 3 日，市委巡察组向我乡反馈了巡察发现的相关问题。乡党委高度重视，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黄水乡党委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精心安排部署，“第一时间”推动落实。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我乡高度重视，坚持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启动整改工作。一是全面部署。召开党委会，主动认领问题，逐条剖析成因，集中研讨措施，达成了党委成员全力以赴抓整改的思想和行动的高度统一。二是专班推进。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杨玉明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乡长贺成功同志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成员，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协调和落实整改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积极研究、部署和协调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落实到位。三是班子带头。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结合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党委书记带头反思，剖析原因，查找差距，领导班子成员各自主动对照反馈意见进行自我查摆剖析，带头深挖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形成一级改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改的整改氛围。

（二）严格落实举措，“第一责任”推进。坚持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黄水乡党委第一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度推进整改工作。一是明责上肩。根据市委反馈意见，逐条列出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科室、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同时，黄水乡党委书记与每名党委成员签订责任书,做到了责任到人、扛责上肩、措施得力，确保了每一个问题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二是加速推进。结合整改周期，压缩整改时限，对所有整改问题列出时间表，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针对反馈问题分类确定整改时限，确保所有整改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最佳整改效果。三是督办跟进。建立通报督办机制，党政办统计汇总整改进度，提供给黄水乡党委和责任领导，方便领导准确掌握整改情况，把握整改进度，并由责任领导、党政办进行有针对性督办。黄水乡党委会会议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汇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督办整改进度，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地生根。

（三）全面结合整改，“第一效率”抓紧抓实。一是长短结合抓整改。结合问题性质和实际情况，坚持长短结合、

分类整改：对各项整改任务，凡具备整改条件的，立行立改；受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整改不了的，积极创造条件，制定时间表，明确专人负责，跟踪限期整改；对需要上级支撑解决的，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尽快整改，尽可能保证整改质量。二是制度结合抓整改。把整改过程转化为建章立制的过程，做到问题整改一个、建章立制一个，把已经发生的问题关进制度“笼子”，从源头上避免问题回潮、问题反弹，尽可能延伸整改实效，先后完善出台或修订《公车使用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三是全面结合抓整改。把整改效果转化为推进工作落实的执行力。整改期间，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同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干部作风提升年”和以案促改活动，深入查摆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问题，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推进，切切实实通过巡察整改提升了我乡工作成效。

二、真抓实改，从严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按照《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安排，我乡通过加强执纪问责、健全完善制度、追缴等措施，截至目前，反馈三大方面38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36项，整改率达到94.7%。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问题描述：1.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一是党员干部中心组学习记录本内容不完善、部分学习记录本缺失（问题1）。二是开展“以研助学”效果不理想。部分领导干部重视不

够，班子成员中只有3人撰写调研报告（问题2）。三是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没有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不规范，没有进行建档登记（问题3）。四是意识形态工作学习培训形式单一，集中学习多，邀请专家少，专题研讨少（问题4）。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反馈问题，黄水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步将安排专人负责中心组学习档案管理，使归档资料日趋完善。二是针对反馈问题，黄水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召开相关会议，使党员干部认识到中心组学习和“以研促学”的重要性，认真做好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和撰写调研文章。三是针对反馈的问题，黄水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步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方式，对发布的内容建档登记。四是针对反馈问题，黄水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步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同时针对我乡存在的问题，创新培训形式，邀请专家等措施，开展专题培训。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自4月3日巡察反馈之日起，黄水乡召开会议，确立党政办专人负责中心组学习档案管理，归档资料逐渐完善。二是黄水乡领导班子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中心组学习和“以研促学”，截止到20XX年底，召开中心组学习12次，领导班子成员全部进行撰写调研文章。三是黄水乡确定由党政办专人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对发文进行建档登记。四是黄水乡党委政府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邀请市委的专家进行工作学习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

问题描述:2.“学习强国”总体学习分数偏低。巡察发现，黄水乡机关学习强国注册人员52名，截止11月5日，在全市乡镇排名20名，学习分数1万分以上人员35名，占比67.3%，其中5000分以下人员3名；所辖13个行政村“三委”干部注册学习强国人员88名，其中1万分以上人员22名，占比仅25%，占比偏低，主动学习意识亟待加强（问题5）。

整改措施：针对反馈的问题，黄水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步将安排专人负责“学习强国平台”推广工作，定期通报学习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黄水乡党委安排党政办专人负责，每日进行学习强国通报。截止至20XX年4月21日，黄水乡机关工作人员活跃度86.27%，人均积分42分，全市排名第17名。

整改结果：已完成

问题描述：3.扫黑除恶工作开展不扎实。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到，一是黄水乡扫黑除恶相关文件存在文件重号且不能及时归档情况（问题6）。二是宣传形式和内容单一，宣传力度不够，未在乡政府及各村悬挂扫黑除恶举报箱（问题7）。

整改措施：一是重号的文件重新排号，打印，交到档案室。二是改变宣传形式和内容，除了宣传页和集会集中宣传外，在村广播站宣传，各村建立扫黑群，通过手机信息宣传。重新悬挂扫黑除恶举报箱。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扫黑除恶文件全部按照档案管理

要求进行归档，确保不会再出现类似问题。二是黄水乡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全面覆盖受众群体，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4.乡村振兴整体推进不力。黄水乡“乡村振兴”星级示范村涉及河西村、朱凹村和牛王庙村。巡察发现，乡党委未制定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其中3个村清洁能源项目（天然气）均未有实质性进展，朱凹村、牛王庙村乡村振兴项目存在先施工后招标情况，河西村和牛王庙村无村集体经济项目，牛王庙村污水管网建设目前仅完成40%，进度缓慢（问题8）。

整改措施：（1）乡村振兴方面，黄水乡党委召开专题研讨会，对乡村振兴制定总体规划和部署，制定详细实施方案。（2）清洁能源项目已与辉腾天然气公司进行联系，并且开展天然气项目宣传，征集民意，积极推进。（3）牛王庙村污水管网项目已经通知村制定进度表，乡政府及时进行督导。

整改落实情况：（1）20XX年4月21日《黄水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制定完毕。（2）天然气目前还没有架设，正在与辉腾天然气公司积极协商，加快推进。（3）黄水乡对于先施工后招标已经拿出情况说明。（4）河西、牛王庙村已制定本村村集体经济项目方案。（5）牛王庙村已制定污水管网项目进度表，并附施工照片。

整改完成情况：未完成

问题描述：5.市委重点工作进展缓慢。巡察发现，黄

水乡20XX年市委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3项，一是西平高端民宿项目，一期计划12月底完成投资3000万元，目前仅投资700万元，未能按期完成投资建设（问题9）。二是牛王庙休闲度假区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目前完成投资3.8亿元，未能按年初目标任务完成投资建设。如：耿风泉抗战实物展览馆计划8月1日开馆，目前正在最后装修阶段（问题10）。三是韩口良栖山院项目，计划5月1日前启动，目前仅将地面附着物清点完毕，正在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该项目建设未正式启动（问题11）。

整改措施：积极协助西平民宿、牛王庙休闲度假区和韩口良栖山院3个项目，一是办理土地证，二是争取融资 ，三是持续化解征地拆迁矛盾。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正在积极协助办理手续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二是截止12月9日：1.园区柏油路面铺设500米；2.抗战实物纪念馆已基本完成，预计20XX年5月试开馆；3.园区大门军旅大道已完工；4.民宿主体结构已完工，预计今年8月份完成内部装修；5.坦克园升级改造，已基本完成，5月1日试营业；6职教中心基本完成。三是正在积极协助办理手续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6.存在村集体资产流失情况。巡察发现，黄水乡清产核资工作涉及11个行政村共计123份合同。其中3个行政村存在不规范合同12份，5个行政村存在欠缴承包费911008元(小庄村522502元，白甘泉村184156元，龙

门村 180000 元，河西村 15050 元，白马峪 9300 元)，存在村集体资产流失情况（问题 12）。

整改措施：（1）结合每年清产核资深入梳理各村合同，已经终止合同的注销。（2）不规范合同的根据规定重新签交。（3）对于欠交的各村成立清产核资小组，催缴欠款。

整改落实情况：（1）河西村已经无欠款，小庄已收 190890 元，白甘泉已收 173554 元，白马峪、龙门无进展（等待法院审理中）。（2）不规范合同整理、招标中。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7.监管不力违规建设情况多发。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实地走访发现，黄水乡对辖区内违规建设监管不力，致使近年来出现多处违建别墅。自 2019 年 7 月份专项整治活动以来共认定违建别墅 13 处（15 栋），占地共计 16.14 亩（耕地 4.7 亩），总建筑面积 5471.76 平方米，目前已拆除 13 栋，没收 2 栋（问题 13）。

整改措施：一是我乡辖区内出现的多处违建别墅，联合相关部门已将其全部拆除、没收，下一步将持续做好违建别墅拆除后的群众思想工作。二是综合相关部门力量，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避免因监管不力出现的违建别墅。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做好违建别墅拆除后思想工作，避免信访问题的发生。二是与相关部门进行结合，加大监管力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问题描述：1.党务政务未及时公开。巡察发现，黄水乡机关无党务政务公开栏，对党的有关政策、机关党务执行情况和其它需公示的内容不能及时进行公开，群众不能更好的及时了解相关政策（问题 14）。

整改措施：（1）高度重视。自收到辉县市委第一巡察组《整改通知书》（20XX 年第 2 号）后，黄水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广告公司，规范制作党务政务公开栏。（2）专人负责。由党政办专人负责规范党务政务公开情况，对不规范公示材料及时提醒并立即改正。（3）长期坚持。坚持规范公示内容、公示方式，提高公开效率，接受各界监督。

整改落实情况：黄水乡已经按照规范制作党务政务公开栏，由党政办专人负责，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各界监督。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2.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巡察发现，黄水乡将河西村石材厂（占地约 2 亩，厂房 40 余间，产权归乡政府所有）对外出租，未能提供国有资产出租相关会议记录，至今未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备案（问题 15）。

整改措施：此问题为石材厂部分房屋场地租赁费用已按规定缴入国库，但因无权属、价值等有效证件，乡政府未记固定资产，经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咨询沟通，暂以名义价值记入固定资产账务。

整改落实情况：该项资产已经纳入我乡资产管理系统，

后续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3.主动服务群众意识不强。巡察发现，一是20XX年6月新晋高速建设挖断引水渠，导致黄水乡老槲平自然村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受到严重影响，因乡村两级干部对此问题重视不够，近半年时间此问题未能有效解决（问题16）。二是黄水乡便民服务中心大门因污水管网建设暂时关闭，当年6月份工程完工后，直至巡察组进驻仍处于关闭状态，群众办理业务需要绕到侧门进行业务咨询、办理，且便民服务中心值班制度不健全（问题17）。

整改措施：一是黄水乡老槲平自然村属于西平行政村，在发现问题后就积极协调西平大队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目前打井已经完成，村民暂时靠罐车吃水。二是第一时间抽调乡业务经验丰富、服务周到人员到乡便民服务中心值班，以保证便民服务中心高效、有序、热情地接待群众。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制定详细的值班制度及值班表，每日值班人员具体到人，切实压实责任，提高为民服务意识。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村两委每3-5天往老槲平拉水一次，确保蓄水池有水，保障群众日常用水。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铺设管道、架设抽水设备，彻底解决吃水、浇地问题。二是严格按照便民服务中心制度，有相关人员进行值班，高效、有序、热情地为人民服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4.行政发文不规范。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

黄水乡党委政府2016年以来均不同程度存在发文文号空号、重号情况。如：2019年党委5号、38号、54号和55号等文件空号；2019年黄政56号和59号等文件重号（问题18）。

整改措施：针对反馈的问题，黄水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党委、政府文号发放和登记工作，确保文件号发放及时、准确，减少漏登、错登等情况的发生，确保文号规范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经安排专人负责党委、政府文号发放和登记工作，确保文件号发放及时、准确，建少漏登、错登等情况的发生，确保文号规范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 5.违规借用其它单位公车。巡察发现，黄水乡2017年以来，违规借用辉县市三和砂石有限公司皮卡车一辆(车牌号为豫G86C93)，用于河道巡逻等工作使用（问题19）。

整改措施：黄水乡人民政府现有公务车辆仍不能满足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现需继续使用该协调车辆（皮卡），以保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经市领导协调、批示，同意皮卡(车牌号为豫G86C93)由黄水乡人民政府使用，服务黄水乡重点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6.环境整治工作不力。巡察发现，黄水乡环境整治工作不力，20XX年7月因乡村道路、房前屋后、

沟渠路肩、树林岸边存在陈年生活垃圾，农户门前垃圾桶不能及时清倒，在市委环境整治推进会中认领了流动黄旗。如：黄水村至韩口村道路年久失修，雨天道路泥泞，晴天尘土飞扬，给黄水乡环境整治工作带来较大压力（问题 20）。

整改措施：（1）按照辉县市五路同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乡成立工作组。（2）要求各村建立长效机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3）乡成立环境整治督导组，定期检查。（4）对于村环境整治实施一季度一排名。

整改落实情况：五路同治工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涉及三条县道（黄上路、高黄路、黄马路）按照“三无一眼净”标准开展工作，沿线各行政村均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乡农办定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季度观摩工作，定期排名，效果明显。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7.信访维稳形势严峻。巡察发现，2019 年以来黄水乡因高速建设用地、违建别墅拆除等情况频频引发信访问题，信访维稳形势严峻。经统计，2019 年以来京访 72 起(人访 6 起、信访 66 起)，省访 19 起(人访 11 起、信访 8 起)，新乡市访 3 起(人访 1 起、信访 2 起)，仅巡察期间京访 4 起（人访 1 起、信访 3 起)，省访 3 起(人访 2 起、信访 1 起）（问题 21）。

整改措施：（1）建立黄水乡信访稳定工作应急预案，成立黄水乡信访稳定工作小组。(2)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建立信访工作长效运行机制。（3）开展党委书记、乡长大接

访活动。

整改落实情况：黄水乡信访办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和维稳工作。目前，信访维稳形势逐渐好转。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8.公车运行费未按规定逐年递减。2016 年至 2019 年 12 月共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1233 元，2016 年列支 136545 元，2017 年列支 265976 元，2018 年列支 233108 元，2019 年列支 295604 元，未按相关规定逐年递减（问题 22）。

整改措施：近两年我市多项重点项目在我乡实施，工作繁杂，公车使用频率高，由于我乡地处山区，所辖区域面积大，路况较差，造成车辆磨损老化严重，车辆维护成本提高，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办法，贯彻经费压缩精神，提高科学执行能力，确保公车运行经费逐年递减。

整改落实情况：20XX 年我乡公车费用已较 2019 年压减 54%，实际已落实公车费用逐年递减。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9.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黄水乡政府账户应收账款 1407537.97 元(其他暂付 764152.17 元、预算外 233615.07 元、白甘泉村 50000 元、石材户 76500 元等)；应付账款 4858275.28 元（基金会专项贷款 180620 元、小庄村 547913.10 元、其他暂存 465358.36 元、河西村 100000 元等)。往来账款未得到及时清理，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相关规定（问题 23）。

整改措施：我乡往来账款形成原因复杂，很多由于时间原因，具体形成原因无法查明，清理难度较大，但对于近两年挂账的往来款项，查明原因的已及时做出清理，针对此项问题，下一步将形成定期清理机制，避免出现此类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近两年挂账的往来款项，查明原因的已及时做出清理。今后我们将定期摸排往来账款，定时清理。

整改完成情况：未完成

问题描述：10.工会经费管理不严。一是存在重复领取工会福利情况，黄水乡个别站所工作人员既在本单位领取工会福利，又在黄水乡领取工会福利，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24）。二是未经工会列支费用。20XX 年 4 月 26 号凭证，列支三八节卫生纸 4000 元，未经工会列支（问题 25）。

整改措施：黄水乡工会委员会将加强对相关文件学习，对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上级，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黄水乡工会委员会组织学习相关文件，并且积极与辉县市工会联系，解决问题，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11.财务手续不规范。经查阅黄水乡财务账目资料发现，一是账务手续签字不规范。账务手续未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无财务分管领导签字（问题 26）。二是超标准列支费用。按照《关于调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要求，台式电脑列支标准为 4000 元。根据 20XX 年 1 月 30 号凭证显示，列支电脑一台 6500 元（问

题 27）。三是应记未记固定资产。20XX 年 1 月 12 号凭证，列支窗帘款 2800 元，未记固定资产（问题 28）。四是未附销货清单（问题 29）。如：20XX 年 3 月 23 号凭证，列支伙房费用 20955.元，未附销货清单。

整改措施：一是财务手续签字不规范问题，已按要求增加了分管领导签字流程。二是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问题是因落实放管服工作过程中，新老制度交替产生，此项问题 20XX 年放管服政策实施后，我乡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未再出现此类问题。三是立行立改，已经计入固定资产。四是个别原始凭证未付清单现象，主要为伙房采购费用清单由公务灶统一保存，未附在乡政府帐上，20XX 年已全部按要求附在乡政府帐上，公务灶保存复印件。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财务手续签字不规范问题，已修改签字流程。目前财物手续报账签字齐全，方可报账。二是加大学习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不再出现此类问题。三是已经计入固定资产，今后将按照固定资产入账要求，严格管理固定资产。四是 20XX 年已全部按要求附在乡政府帐上，公务灶保存复印件。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问题描述：1.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强。巡察发现，黄水乡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未区别召开，弱化了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会议还存在记录不规范，部分记录未填写议题、主持人、出席人员等情况（问题 30）。

整改措施：（1）向先进乡镇学习，加强沟通交流，规范会议记录；（2）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已经按照要求对会议记录进行规范，严格区分党委和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记录人：李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2.党员队伍管理松懈，部分党员党性观念不强。巡察发现，一是黄水乡存在党费收缴不足额情况。经统计有6人补交党费2482元，其中1人未补交到位（问题31）。二是经党组织关系排查存在6名党员挂靠情况(机关支部3名，卫生院支部3名)，已下达立行立改（问题32）。三是全乡710名党员中存在22名党员档案缺失（问题33）。

整改措施：一是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各党支部和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并不断深化党费交纳制度，将党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二是乡党委及时通知6名党员所在党支部，在30日内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目前5名党员正在办理转接手续，因换届选举目前全市村级党组织不再接收党员，考虑到换届选举稳定工作，涉及到转入村级党组织的党员，待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再进行组织关系转入。三是通过此次排查整改，黄水乡党委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理清党员管理相关管理手续制度，按期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规范党员档案移交手续，严格审查党员档案资料，并对整改到位的档案及时归档，确保党员档案资料真实齐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费收缴全部到位，已上交组织部门。二是党员转接已完成5名，机关1人因为辞职目前无正式单位组织关系按规定由本单位管理。三是已完成8人，死亡1人，其他未完成的，经询问上级组织部门，重点完善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缺失档案的22人均是十八大以前发展的。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3.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查阅相关材料发现，黄水乡党委民主生活会记录不规范，会议有时只记录班子成员自我批评，有时只记录相互批评。如：2019年12月6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只显示班子成员相互批评；20XX年5月8日召开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只显示班子成员自我批评（问题34）。

整改措施：黄水乡党委将以此次巡察为契机，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会前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确保会议顺利高效，并明确专人记录民主生活会，规范记录内容格式，确保记录严谨、主题鲜明。

整改落实情况：黄水乡党委按照民主生活会召开要求规范记录内容。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描述：4.党组织弱化、虚化，战斗堡垒作用未充分发挥。巡察发现，一是黄水乡机关党支部2018年6月换届档案遗失，2019年5月原党支部书记调离，至今无党支部书记，无支部公章（问题35）。二是白马峪村为软弱涣散村，

村两委班子目前仅有党支部书记一人（问题36）。三是卫生院党支部2018年至今未进行支部换届，2019年11月，原支部书记调离，至今未有支部书记，20XX年以来“三会一课”等组织活动没有开展（问题37）。四是粮所党支部仅有党员2名，相关活动未能正常开展（问题38）。

整改措施：一是黄水乡党委将以此次巡察为契机，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档案管理意识，强化档案管理工作，定期对档案进行自查确保档案完整、安全。二是目前白马峪正在按照规定进行换届。三是黄水乡党委将以此次巡察为契机，加强对各站所党支部的管理，对相关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五条“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和第七条“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的规定，按照程序进行撤销或成立联合党支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19年12月在机关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任命范锦俭同志为机关支部书记，当时未下达任命文，20XX年4月乡党委补发26号文件任命范锦俭同志为支部书记。党委出具印章刻制证明到相关部门申请公章，因历史原因未能找到成立批文，不予办理。二是20XX年12月白马峪村完成支部换届，支部成员自觉履行职责。三是经乡党委研究建议卫生院党支部通过选举方式完成支部换届，选出支部书记。20XX年以来，卫生院党支部能够按照相关要求

如期开展党内活动。四是经询问上级组织部门，建议乡粮所党支部下派党建指导员，促成支部正常开展相关活动。下一步，党委考虑分配积极分子适当发展党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黄水乡党委要强化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狠抓落实、全面整改。运用好巡察成果，助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二）被巡村居党组织要提高政治自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增强党员党性认识，严格落实党建各项制度，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经常性开展好党风党纪、警示教育活动，剖析问题根源、筑牢思想底线，做到防微杜渐。

（三）严格落实各项扶贫政策，规范填写扶贫资料，做到账实相符，保障政策落实。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公示。

（四）强化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确保村集体利益不受损失；严禁违反国家土地、林业等相关规定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处理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加强学习相关财务制度，规范“三资”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完善审批报账手续，规范凭证附件，杜绝白条下账、无经手人签字等问题；加快实施道路基础设施和饮水工程建设，建立村医定期巡诊制度，努力改善

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发展。

九江市纪委监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12 月 17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召开了巡察“回头看”情况反馈会，指出了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有差距，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工作有短板等三个方面存在的 17 个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对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党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任务，细化了责任分工，逐项逐条逐个深入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实责任及时调度，高效有序推动整改

局党组把做好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抓早抓实抓细抓深。反馈会后的当天下午就成立了局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下设了办公室（整改办）。反馈会后第二天下午，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领整改办全体人员逐条制定完善了整改方案草案。第一时间召开了党组会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对反馈的 17 个问题逐一研究、商议，逐一细化整改措施，共提出整改措施 80

余条，对每个问题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在党组会上，在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的示范带动下，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整改责任，主动牵头负责，确保了责任落的更实更准更无可争议，为整改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局党组切实把整改责任扛在肩上，先后三次专门召开党组会听取阶段性整改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对推进不力的及时予以纠正和督促。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挖了问题产生的思想原因，确保了整改工作深入推进。

在抓好具体整改的同时，对共性问题及时提出制度性防范措施，扎紧制度的笼子，先后制定完善了《关于正确行使广告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等10余项规章制度，堵塞管理和监管漏洞，最大限度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促进了整改工作高效推进。

二、从严从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整改取得预期成效

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既解决工作问题也解决思想问题相统一，以严的要求，实的举措，举一反三，治标治本，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有差距，“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工作有短板

1.机构改革职能、人员等深度融合不够

（1）一是职能融合不够，少数下属单位职能有交叉。

如食品药品检验所与产品质量检验所均可以抽检食品质量，存在职能重叠。二是部分科室职能未能及时厘清，个别职能监管处于真空状态。如: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对相关企业备案后3个月内现场核查职责不明确，直至20XX年11月才明确由局政务服务科负责该项工作。（责任领导：吴仁江，责任单位：人事科，责任人：欧阳华）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市里事业单位改革的统一部署，已拟定了食药品检验所与产品质量检验所等检验检测单位职能整合方案并上报市编办，有望从根本上解决检测单位职能重叠问题。二是举一反三，在全局范围内对科室职能交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共发现和解决科室职能模糊问题5个，进一步明确相关科室的权责界限，杜绝了推诿扯皮、监管真空等情况的发生，确保履职更到位。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人员融合不够。通过谈话，干部均有反映，科室之间联系不紧密，上下级之间沟通少，原不同组建单位的人员之间不熟悉，部分干部对班子成员都不熟悉。（责任领导：伍建中，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科，责任人：徐良旺、欧阳华）

整改情况：一是以活动促联系，召开了由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科室负责人述职大会，增进了科室之间、干部职工之间相互了解。开设了业务讲坛，由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轮流上课，20XX年12月24日，副局长吴仁江同志为全体干部职工以《改革那些事儿》为题，讲解了职级并行、事业机

构改革相关政策及趋势，机关党委一级主任科员、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丁江涌同志先后开办了两场摄影知识专题讲座，促进了干部职工之间深入互动、深入交流。二是以机制促融合，建立并推行了班子成员交叉轮换挂点指导支部党建工作机制，2月份，对各支部的挂点领导进行了年度调整，促进班子成员与干部职工沟通更广泛、更深入、更方便。同时，推行了支部“结对子”机制，支部以“结对子”方式共同举办活动，促进干部职工彼此熟悉，深度融合。三是以制度促沟通，出台了谈心谈话制度，制作了专门的谈心谈话记录本，提高了谈心谈话频次，确保上下级之间沟通更频繁。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2.助推九江经济社会发展力度不够。知识产权、商标品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还不够明显，全国知名品牌较少，发明创新专利质量不够，推动九江制造向九江创造、九江产品向九江品牌的转变有差距。20XX年至今，我市未申报成功一件中国驰名商标。目前我市累计有效发明专利为871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79件，与九江区位优势和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责任领导：方永新、徐文，责任科室：商标科、专利科责 任 人：幸鹭、黄腊梅）

整改情况：一是第一时间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了“庐山云雾茶”为中国驰名商标，并于20XX年12月31日通过了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省局已将《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九江市茶叶产业协会在案件中申请认定“庐山云雾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请示》上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二是深入落实《九

江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三年行动方案》，向国家总局新申报“吴城大板瓜子”、“庐山天下第一泉”等10个商标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了“流芳豆参”、“共青城板鸭”、“共青城龙虾”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力促进九江产品向九江品牌转变。三是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组织召开了九江市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大会，推动成立了我市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为新材料产业申请高质量专利积极布局。四是积极指导各县区落实《发明专利三年倍增行动方案》任务，支持帮助庐山市设立了全省首个县级发明专利奖，并指导其开展了第一届优秀发明专利奖评选活动；积极帮助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星火有机硅荣获第21届国家优秀发明专利奖；持续对授权发明专利进行资助，下拨20XX年专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271.9万元，惠及企业达83家，有力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截止到20XX年12月，全市有效发明专利947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94件,同比增长0.42件，增长率达27.6%。逐步推动九江制造向九江创造转变。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3.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未能充分厘清。市本级与城区执法职能边界不够清晰，执法权力清单交接不到位，主体责任不明确，权责不明晰。根据九办字〔20XX〕66号文，明确新组建“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负责市辖区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市本级与市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但实际操作过程中，目前仍存在市本级与市辖区均有执法现象，职能未能充分厘清。（责任领导：郭白，责任单位：执

法稽查局、法规科，责任人：杨耀文、周宇彤）

整改情况：一是即知即改，在第三巡察组与分管执法的领导谈话反映该情况后，第一时间召开了专门会议，组织市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学习了《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九编办字〔20XX〕66号），与市辖区市场监管局共同探讨了“一个层级执法”的操作模式，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出台了城区一个层级执法的工作机制。二是1月14日至26日，从履行监管职责、案源及时通报等6个方面对各区市场监管局执行“一个层级”执法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督查，检查发现执行情况良好。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4.对消费市场监管仍有不足。一是投诉举报增幅明显，群众满意度还不高。20XX年前三季度消费维权12315热线诉求总量同比增长46%，投诉件同比增长55%，举报件同比上浮99%，涉及食品安全、电梯安全投诉占比一直较高，市场监管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二是监督处置不够及时有力，存在办理投诉举报逾期的现象，对个别企业监管、市场价格监管成效不够明显。如20XX年上半年，县(市、区)局12315热线初查反馈超期占投诉举报总量的9.8%。20XX年前三季度群众对鸭鸭股份有限公司、联盛超市、洪兴大药房等投诉举报问题长期排在消费投诉举报热点信息公示的前十名。九江长虹妇产医院有些收费项目没有明码标价，20XX年11月22日江西都市现场媒体予以了曝光。（责任领导：郭白，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局、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

科、特设科、价监科，责任人：杨耀文、涂少敏、周峰、程刚、汤建东）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针对食品安全、电梯安全群众投诉较多的情况，近期，持续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及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行动，共查处食品安全案件70余起，特种设备案件15起，督导电梯维保单位及时维修电梯故障1100余台次，进一步净化了消费市场环境，投诉举报量环比呈连续下降趋势。二是对临近过期的投诉举报和将过期的投诉举报，下发督办函提醒督促，自20XX年12月1日以来，共下发了督办函6份。同时，建立和全面执行好了按时核查率月通报制度、投诉办理回访制度，近两个月，共下发月核查处置通报2份，回访投诉办理111起，有力的提高了各县（市、区）局举报投诉处置及时率。三是于20XX年1月15日对鸭鸭股份有限公司、联盛超市、洪兴大药房负责人进行集中行政约谈并下达了约谈整改意见书，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提升质量诚信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保证销售的商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四是妥善处理了九江长虹妇产医院有些收费项目没有明码标价被曝光的问题，对包括长虹妇产医院在内的6家医疗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立案查处3起，进一步规范了医疗经营行为。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5.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服务企业发展还有差距。

（1）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还不够到位。落实精简企业开办环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要求存在打折扣情况，企业登记注册、印章刻制银行开户和申领发票四个环节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内未能落实，目前普遍需要2-3个工作日。实现社保登记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同步完成、实现营业执照立等可取等要求不到位，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便企便民制度，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折返跑、多次跑的现象还是不同程度存在。（责任领导：胡明海，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责任人：涂远新）

整改情况：配合市营商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开办企业工作的通知》，对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提出了更为明确和具体的要求：一是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加强行政服务大厅登记注册人员、专职咨询人员配备，推进税控盘设备、银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社保登记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同步完成，真正实现营业执照办理立等可取，企业开办 “一站式”办理，确保企业开办“一门一窗一次一天办”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要求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便企便民制度，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杜绝折返跑、多次跑情况发生。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2）涉企收费的监督还不到位。收费过度、降费不彻底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对过多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业协会监督不够。20XX年11月省民政厅通报了九江市质量管理协会存在会费档次设置过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收费等问

题。（责任领导：户海生，责任单位：特设科、价监科，责任人：程刚、汤建东）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近期重点对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等领域乱收费行为进行了整治，为相关企业退费近30万元。二是边整治推进、边总结完善，制定出台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常治机制的实施方案》，推动涉企收费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要求原市质量管理协会（现更名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严格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督促该协会降低了所有培训项目收费标准，综合降费幅度达20%，切实做到了让利于企。四是为彻底杜绝原市质量管理协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收费情况的发生，我们已经于20XX年9月份实行了“考培分离”，即不再委托该协会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这一行政事项，该协会已不具有利用行政委托事项收费资质，目前协会已更名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专门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6.落实上级重要决策部署还有不足。

（1）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宣传还不够。特别是针对各大酒店、个体工商户的宣传还未宣传到位，还没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责任领导：刘小毛，责任单位：食品经营科，责任人：周峰）

整改情况：一是于1月18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宣传活动的通知》，各县（市

区）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结合近期的疫情防控检查，深入各大酒店及餐饮单位开展了“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宣传，确保了“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理念家喻户晓。二是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促和指导了6000余家酒店、餐饮店，开展了“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了宣传效果。三是出台了以“厉行节约制止浪费”为主要内容的“六项”制度，即：餐饮企业“承诺制”、餐饮接待“N-1”制、食堂用餐“选餐制”、打包餐盒“免费制”、光盘“奖励制”、“宴席告知制”，促进“厉行节约制止浪费”观念真正落到实处。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2）打击整治传销工作持续发力不够。市市监局对打击传销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监管持续性不够，存在时紧时松现象，传销案件依然多发。公安机关20XX年查处传销案件10件，20XX年查处18件，20XX年查处16件，对传销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关注不够，传销活动存在向农村、向老年人转移的趋势。（责任领导：吴仁江，责任单位：价监科，责任人：汤建东）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与九江银行、建行、工行及联盛集团达成了长期宣传合作协议，近期，通过该四家单位的60余家网点的LED屏，连续15天24小时不间断滚动播放了反传销宣传标语，营造了浓厚的“打传”氛围，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对“传销组织”及“传销活动”的警惕性。二是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以市“打传办”

的名义制定了《关于开展重点区域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的通知》，将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以切实遏制传销案件多发态势。三是加大摸排力度，要求各基层分局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摸排，加大对传销活动向农村、向老年人转移情况的发现和查处力度，切实扭转传销活动向农村、向老年人转移的态势。

完成情况：部分整改完毕，20XX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防范群众身边安全问题力度不够，依法行政存在一定廉政风险

7.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有差距。

（1）对全市食品企业、小作坊监管薄弱，没有做到从原料、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全程跟踪监管，无证经营的“黑窝点”、“黑作坊”时有出现，对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监管还未能做到健康安全。巡察发现濂溪区存在无证无照从事薯片加工点。（责任领导：方永新，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科 执法稽查局，责任人：涂少敏、杨耀文）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了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到 20XX 年底，共创建了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 100 家，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有较大提升。二是坚持“整治与规范”并重，近期重点对包装饮用水行业开展了专项治理，对全市所有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法人代表进行了行政约谈了并要求他们签订了责任状。突击检查了近年来抽检不合格批次较多的 6 家桶装水生产企业，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三是举办了一期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培训班。各县（市、

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和监管人员，以及基层分局的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共计201人参训，以能力提升增强监管成效。四是对濂溪区的无证无照薯片加工点第一时间进行查处，并按属地管理原则，责令濂溪区局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力争对辖区内的“黑作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查处。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2）学校食堂的监管还有盲区。全市各类学校食堂1326家，仅有457家学校食堂实现了“明厨亮灶+互联网”的智慧监管，占34.5%，运用现代技术推进“明厨亮灶+互联网”智慧监管还有较大差距。（责任领导：刘小毛，责任单位：食品经营科，责任人：周峰）

整改情况：一是联合市教育、人社等部门加快推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进度，近期，新增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学校食堂17家。根据省食安办、省教育局等五部门的部署，预计到到2023年8月底，我市所有学校食堂将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并接入省监管平台，届时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水平将有一个质的提升。二是加大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继续联合教育、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食品安全“护校行动”，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了开展了常态化检查，市区学校两长陪餐率达100%，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得到了有效管控。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3）全面推进食药品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离人

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基层食品安全风险问题仍然突出，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创新举措不多，覆盖面不广。20XX年，抽检查药店1279家，存在问题的有353家，达27.5%。（责任领导：刘小毛、陈勇，责任单位：食品经营监管科、食品生产监管科、特殊食品科、食品抽检科、药品监管科，责任人：周峰、涂少敏、欧阳新华、张武、吴平）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求各县（市区）局督促存在问题的353家药店进行全面整改，我们对其中324药店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对整改后再次违规的33家药店进行了立案查处，有效提升了行业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大食品尤其是农村食品抽检力度，近期专门安排抽查了农村食品100批次。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印发了《九江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查处相关食品安全案件5起，农村食品消费环境进一步净化。三是全力推进“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运用运行。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积极动员组织第三方冷库、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大型商超登录平台注册并上报进口冷链食品信息。截止目前，已完成注册近千家，上传“流入、流出江西”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共计120余条，位居全省第二。促进了食品安全全链条智慧化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整改时限：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长期坚持。

（4）执法不够严格、处置不够及时。20XX年2月浔阳区百嘉喜宴酒店未经许可制售凉菜，浔阳区市场监管局事先发现该酒店无证经营凉菜，5月下达了2次立即整改的警示

通知书，没有开展执法及时制止相关行为，致使10余名群众6月份在酒店用餐后腹泻，在接到群众举报后才进行处理和处罚。（责任领导：郭白，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局，责任人：杨耀文）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和完善了《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案源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各市辖区市场监管局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确保查处更及时，杜绝百嘉喜宴酒店类似情况发生。二是下发了《关于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后续复查工作的通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下达的1912责令整改通知书份进行了复核，已督促整改的达1909家，还有3家尚在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复查整体良好。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8.履行行政职能存在廉政风险。

（1）执法自由裁量权较大。如20XX-20XX年九江市中梁和置业有限公司涉嫌多次发布封建迷信广告，市市监局对相同被执法主体的从轻处罚依据不够明确。（责任领导：郭白，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局、法规科、局机关党委，责任人：杨耀文、徐良旺、周宇彤）

整改情况：一是邀请我局法律顾问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国庆律师，以《新形势下市监部门行政处罚案件中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为题，对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门授课，促进执法人员自由裁量能力提升。二是制定出台《关于正确行使广告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对广告违法行为处罚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全面规范。三是认真贯

彻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工作机制（试行）》文件要求，推动实施了案件回访，近期执法稽查局邀请了局机关纪委人员参与了对九江市中梁和置业有限公司、市建设住房金融经营中心、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案件回访，积极防范办案过程中的廉政风险。四是继续抓好廉政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要求执法稽查局照岗位主要职责，重新剖析了存在的廉政风险、列出了防控措施，并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2）个别下属事业单位违规指定检测机构。根据群众反映并了解，下属事业单位市计量所向部分企业违规指定仪器设备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指定的机构检测人员、建标资质有限，影响企业质量管理目标，增加企业负担。（责任领导：胡明海，责任单位：计量所、机关党委，责任人：李瑞林、徐良旺）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存在违规指定检验机构情况的市计量所查明查清了具体情况，对具体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免去了该同志的支部委员职务。二是市计量所的分管局领导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及时组织召开了市计量所干部职工大会，对该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进行了通报，教育警醒全所干部职工引以为戒，律己从严，并在全所干部职工中开展了“违规指定检测机构”自查，签订了廉洁检测承诺书，切实预防类似情况发生。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9.财经管理不够规范

（1）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程序不够规范。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达到30万元服务项目需进行政府采购而没有通过平台采购，30万元以下的议标项目缺少议标询价的相关程序和材料。（责任领导：周升航，责任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财务科，责任人：钟华、杜立新）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30万元以上的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或者面向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二是制定出台了《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工作制度》，对30万元以下的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购买行为进行了全环节规范，严格了采购程序，严肃了采购环节财务管理。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2）对市质量管理协会监管不到位。市市监局党组对该协会财务核算监管不够，财务支出较为随意。该协会管理工作人员仅为9人，人均支出比例较大，如20XX年购买茶叶6.1万元、零星维修费17余万元，没有附验收结算等相关凭证，手续不规范。（责任领导：户海生，责任单位：特设科、财务科，责任人：程刚、杜立新）

整改情况：一督促市质量管理协会对“20XX年购买茶叶6.1万元、零星维修费17余万元，没有附验收结算等相关凭证”的补齐了相关凭证。二是督促指导市特种设备安全技

术协会制定了《九江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开支的金额标准、审批方式。并按要求进行财务公开，提高财务透明度。三是帮助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建立了严格的费用审批机制，费用开支实行经办人、会计和单位负责人三级审批，促进了该协会财务收支手续进一步规范。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3）个别下属单位执行财务制度不够严格。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公务卡利用率不高，采购食品检测样品多数采用转账至个人账户进行现金结算，且仅以收款收据入账；市压力容器检验站20XX年底才启用公务卡结算。(责任领导:郭白，责任单位：财务科、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压力容器检验站，责任人：杜立新、祝兴勇、熊文胜）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出台了《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指导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压力容器检验站等5家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根据市局的《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各自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各单位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二是督促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加强了结算管理，目前该所已实现“采购检测样品支出及2万元以下的商品服务等购买支出”，均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卡使用率显著提高。三是聘请了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局属单位资产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开展全面审计，促进局属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及财务管理更趋规范，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完成情况：基本整改完毕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向基层延伸不够

10.基层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氛围不浓。一是党支部学习不及时。关于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理论学习，基层党支部未组织党员进行学习或跟进学习不及时。二是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重视程度不够，学习方式比较单一，学习记录过于简单。很多时候满足于上传下达、读文件，存在被动学习现象，且多个党支部规范化记录本不完整、不规范。（责任领导：伍建中，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支部，责任人：徐良旺、各支部书记）

整改情况：一是对各支部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责令没有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计量所支部、执法稽查局支部及时进行了补学。二是邀请市直机关工委专职党务干部，于1月9日对我局所有基层党务工作者，进行了支部“三化”建设专题培训，提升了各支部党务工作者的支部建设能力，促进支部建设更加规范。三是选派党务干部到王经燕干部学院学习，分批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馆参观学习，逐步丰富了学习形式与内容。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11.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存在“走过场”的现象。

党组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虽制定了整改清单，但列出的整改举措过于笼统，缺乏针对性，抓落实操作性不

强。党支部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不够规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够。（责任领导：郑伟 伍建中，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各支部，责任人：徐良旺　各支部书记）

整改情况：一是把过好党内政治生活作为极端重要的工作抓实抓好，通过会前精心准备，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市纪委到会指导领导对我局20XX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给予了较高评价。会后，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从严、从细、从实牵头制定了班子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更有针对性，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按照支部建设“三化”要求，出台了《谈心谈话制度》，进一步对谈心谈话活动进行规范，促进谈心谈话达到预期效果。三要求支部挂点局领导加强对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督导，对民主评议党员开展实时监督，对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发现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够的及时制止，切实提升组织生活会的质量。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12.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存在差距。

党组织结构不健全，党支部未设立党小组，局机关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不够规范，未悬挂党旗、党徽、入党誓词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够有力、下属单位党建有弱化、虚化、边缘化的倾向，如市计量所党支部形同虚设。（责任领导：伍建中、胡明海，责任单位：机关党委、计量所、各支部，责任人：徐良旺、李瑞林、各支部书记）

整改情况：一是各支部根据党员人数不同普遍设立了2-3个党小组，各党小组相继组织本组党员学习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促进支部活动更趋规范。二是按标准化建设要求对局机关党员活动室进行了改建，在党员活动室内悬挂了党旗、党徽、入党誓词、张贴了组织架构图、各项制度、配备了相应设施和书报，党员活动室的功能逐步健全。三是分管计量所的局领导对计量所支部整改情况进行了挂点督导，促进了计量所支部整改取得较好成效。计量所支部通过加强政治学习，提升了全体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通过设置党员监督岗，要求党员工作期间佩戴党徽，促进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发挥，在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该所党员干部表现良好；通过进一步强化党内各项制度落实尤其是民主集中制度的落实，确保了该所所有“三重一大”事项都经支部会议讨论决定，支部主心骨作用逐步树立，支部弱化、虚化、边缘化情况逐步改善。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13.选人用人程序不够规范。一是干部人事纪律执行不到位，干部资格和条件审查不够严格，一些工勤编人员用在管理岗位上如局机关13名工勤人员任下属事业单位管理岗领导职位(4名任正科，9名任副科)的情况一直没有解决。二是干部选拔考察程序不够严，党组讨论干部人事的记录不能体现党组对考察对象逐个汇报、逐个讨论、逐个表决，干部考察材料内容过于简单，任前公示时间不符合要求。20XX年7月份原市工商局科级领导职务(职级)提拔公示期少于5个工

作日。（责任领导：郑伟，责任单位：人事科，责任人：欧阳华）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正在进行的事业单位改革，通过合理设置岗位，进一步理顺原质监干部任免不规范问题。二是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在党组讨论干部人事的记录中详细记录党组对考察对象逐个汇报逐个讨论逐个表决的事实情况。三是改进了干部考察材料工作，在干部选任过程中以更加详实的材料全面、充分体现干部特点和表现情况，同时，严格落实了任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要求，群众监督作用得到了更好的体现。以程序公正确保了用人公正，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在20XX年干部调整过程中，干部职工人心平稳，基本无异议。

完成情况：基本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14.管党治党责任压力层层递减。一是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党组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领导和指导不够，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检查考核机制不完善，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部分下属单位存在班子不团结、凝聚力不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分管领导与分管领域人员谈心谈话少，廉政提醒不够，尤其对“八小时之外”的生活交友情况过问少、提醒少，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做得不够，“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警示教育效果不明显，党员干部违法纪问题多发，有3人被司法机关批捕，5人违反党纪政纪，受到了纪律处

分。20XX年市市监局法规科原主任张赣芝违法开设赌场、原市质监稽查支队干部张勇违法组织卖淫、市质检所副所长殷素工作日饮酒等违法违纪问题。三是党员干部管理存在“宽松软”现象，日常管理教育不到位，作风建设抓的不实。单位考勤制度流于形式。部分下属单位日常管理松散，仍有在编不在岗现象，干部精神面貌不佳，干部职工正能量不足，消极上班现象多。（责任领导：郑伟及班子全体成员，责任科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各直属单位党支部，责任人：徐良旺、欧阳华、各直属单位支部书记）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专门听取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汇报，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出台了《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二是班子重新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提升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意识，建立和完善了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检查考核机制，确保分管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有据可依。三是20XX年12月31日班子专门召开了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各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向党组汇报了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及存在的不足，就进一步落实好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确保从严治党压力层层传导到位、层层落实到位提出了具体打算，制定出台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合力提供了制度依据。四是对班子不团结、凝聚力不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的局属事业单位的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要求其带好班子、管好队伍，严格执行民

主集中制各项规定。同时，及时对各直属单位班子的开展了年度考核，提高了党建工作的分值比例，把班子领导力考核放在了突出位置，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遏制和杜绝队伍管理过程中“宽松软”情况的发生。五是出台了《谈心谈话制度》，就加强廉政提醒，利用“身边事”开展好“警示教育”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常态化加强干部思想教育、扭转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多发态势夯实了制度基础。六是对存在干部管理“宽松软”的下属单位班子进行了谈话提醒。督促局属各单位班子履行好主体责任，一方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倡导正能量；另一方面强化制度建设，增强制度“刚性”。严肃考勤制度，做到考勤情况、工作表现情况与工资绩效挂钩工作机制，并严格落实。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15.巡察成果运用不够。作为涉改单位，市市监局党组运用巡察成果推进改革、促进发展方面有所欠缺。新的领导班子没有专题研究3个原组建单位的巡察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对上一轮巡察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没有进行全面梳理和跟踪问效，部分问题仍然存在。（责任领导：郑伟，责任科室：机关党委，责任人：徐良旺）

整改情况：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对上一轮巡察发现的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依然存在的“近亲繁殖”、“吃空饷”、个别大额现金外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没有落到实处等问题，通过辞退相关人员、向财政退回空饷资金、追缴外借资金、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整改，确保了巡察“利剑”作用有效发挥。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16.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

（1）一是“近亲繁殖”问题解决不够彻底。上一轮巡察反馈原质监系统“近亲繁殖”现象严重，聘用人员基本上为在编干部职工近亲属。本轮巡察发现市市监局仍未完善聘用人员进入制度，缺乏管理、考核、淘汰机制。如20XX年7月下属单位压力容器检验站聘用主要领导亲属，未进行公开招聘等程序。二是“吃空饷”问题仍然存在。上一轮巡察反馈原市食药监局下属事业单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给4名停薪留职人员发放财政工资，本轮巡察发现该单位仍在给其中1名人员发放财政工资。（责任领导：郑伟，责任科室：人事科、压力容器检验站、食药检所，责任人：欧阳华、熊文胜、祝兴勇）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压力容器检验站辞退了已聘用的该站主要领导的亲属。二是制定《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规范聘用人员招聘和日常管理，要求下属单位招聘聘用人员事前向市局报批计划、聘用后向市局备案，同时加强人员聘用工作监督，把聘用人员管理情况纳入年中检查和年度考核内容。三是加强与市财政的沟通和衔接，向市财政局进行了专门报告，请求市财政在20XX年预算的食药所经费中核减离岗创业人员林松的工资、医社保、公积金等财政拨款的额度。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2）个别大额现金外借问题整改不到位。上一轮巡察反馈原市质监局下属协会组织市质量技术协会朱花军70060元的个人往来整改不彻底，本轮巡察发现该往来仍挂在账上。（责任领导：户海生，责任单位：特设科、财务科，责任人：程刚、杜立新）

整改情况：一是经了解，朱花军70060元的个人往来一事，系该同志在担任原质量管理协会出纳期间， 去银行存款途中被诈骗所致，当时已经报警，由于公安机关一直未能破案，导致长期挂账。为彻底解决这一久拖不决的问题，我局指导特种设备技术安全协会聘请了专业律师，律师根据法律规定出具了意见书，建议由朱华军和协会分别承担责任，其中，朱华军承担4万元，协会责任3.006万元，经协会理事会同意后，朱华军已于1月13日将4万元缴入协会账户，协会也按理事会决议将协会承担的3.006万元进行了账务处理。二是指导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17.整改问题出现反弹

（1）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没有落到实处。巡察反馈原3个组建单位不同程度存在意识形态工作抓而不实的问题。本轮巡察发现，市市监局党组党管意识形态工作不够到位，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较少，具体的措施制度不多。如意识形态工作发文没有文号，会议记录存在新补录的痕迹；20XX

年20XX年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中，有部分班子成员未对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剖析。（责任领导：梅杰，责任科室：综合规划科，责任人：冯中贵）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近期，党组将专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意识形态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制定出台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关于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的通知》，同时对有关意识形态制度性文件，全部采用党组发文的文件形式下发，杜绝了“意识形态发文没有文号”的情况。三是将党组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同步记录到意识形态工作专门会议记录本，避免了“新补录”情况的发生。四是及时提醒要求班子成员在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中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和剖析，20XX年度，班子全体成员在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中均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和剖析。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2）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巡察反馈原市工商局和原食药监局基层党建工作流于形式、“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本轮巡察发现市市监局党课、主题党日频次较低，支部活动形式单一。开展的部分党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与业务工作实际和党员干部思想实际结合得还不够紧密，针对性不强，存在“两张皮”现象。临退休干部依然很少参加组织生活。三是退休党员党费缴纳不规范。退休党员长达半年以上不缴党费，本次巡察发现市市监

局仍然存在该现象。（责任领导：伍建中，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责任人：徐良旺）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并认真执行了每月党建工作提示机制，及时提醒各支部按要求讲党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醒党员尤其是临退休党员干部及时参加基层党组织活动，近期，各支部均根据局机关党委的党建工作提示，结合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讲了专题党课，结合疫情防控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制作了党员岗位牌，要求党员在一线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时必须佩戴党徽，让群众监督党员，让党员在具体工作中增强争先创优意识，切实防止“两张皮”现象。三是积极向退休党员宣传以微信、支付宝等便捷交纳党费的方式，方便了退休党员交纳党费，避免了极少数退休党员半年不交纳党费情况的发生。

完成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

三、一以贯之深入巩固，常抓长治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通过此次巡察“回头看”整改，市市场监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思想深受洗礼，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我们清醒的认识到，无论是工作作风还是工作成效，市场监管部门都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以加强党建工作为统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使命担当，持续深入巩固巡察“回头看”整改成果，推动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一）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市场监管“铁军”

我们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继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提升干部职工党性修养，真正把市场监管队伍打造成一支敢打胜仗、能打胜仗的市场监管铁军。

（二）紧盯问题不放松，持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

以问题彻底全面整改为目标，紧盯问题，紧盯短板、薄弱环节，持续发力，着力巩固，确保取得最好效果。对整改完成的事项，既要认真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又要着眼长远，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我们将在持续落实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围绕党建、财务、队伍建设等方面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切实扎紧制度的笼子，抓好制度的落实，不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

（三）扎实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不断放大整改成效

我们局班子将以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为根本，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不断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服务经济发展的成效、增强民生福祉的具体举措。我们将紧扣服务九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个中心，突出政治思想引领这条主线，组织引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构

建大市场监管工作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质量强市 品牌兴企”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夯实“三大”安全基础，切实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为描绘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多更大市场监管力量！

九江市林业局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为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接到市委整改办下发的整改方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部署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整改方案，每条任务都制定了细化整改措施，每周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整改并举一反三，确保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时销号。现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局党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调度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部署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工作，并多次召开党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市委关于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调度会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剖析问题，深挖思想根源，以问题为导向，切实转变作风，明确重点，强化措施，完善机制，确保中央巡视反馈涉林问题整改如期完成。

二是严明责任分工。为确保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做好整改工作的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市林业局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局长于先葵任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陈细国任常务副组长，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党总支部书记丁健、总工程师李美胜为副组长，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科室的分管领导积极履行“一岗双责”，认真对分管领域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每周上报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签字，再经局主要领导审阅签字盖章后上报，确保质量关。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及时向市委整改办和市纪委监委报告。局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局自然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法改科、机关党委等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全力推进整改进程。

三是从严狠抓整改。针对中央巡视反馈意见问题清单，我局制定了《市林业局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和责任科室，明确相关职责，限时整改，并将3个问题具体细化15项整改措施，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形成整改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和工作格局。并举一反三，加强督促指导，开展自查自纠，高质量、高标准地狠抓中央巡视反馈整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倒排整改工期，取得明显成效

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我局主动认领3个问题整改任务，其中我局牵头负责2个方面问题，其他

问题为配合整改；省委巡视“回头看”我局无任务。我局将认领的3个具体问题，针对性具体细化15条整改措施，对能立行立改问题，坚决执行立行立改，倒排整改工期，加强沟通协调，并将整改材料及时呈报省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再提报市委第二专项整改组，确保一次性通过销号，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截至目前，我局认领的3个问题共15条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完成销号。

三、坚持常抓不懈，巩固整改成果，构建长效机制

经过集中整改，各项整改任务都取得了有效进展，并完成销号，但整改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必须持续发力、常抓不懈。下一步，局党委将继续严格按照市委整改办要求，紧紧抓住整改重点，坚持认识再深化、标准再提高、压力再传导、行动再加强，确保整改问题见底、长效机制建立，推动全局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一是强化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件件落到实处，对整改到位的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对已基本完成的巩固整改成果，对还需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紧追不放，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上下联动，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环环相扣、整体联动的责任落实体系和工作推进体系。

三是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注重治本、

加强预防，倒查制度缺陷，堵塞制度漏洞，切实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同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担当不够、作风不实现象，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辽阳市弓长岭区纪委监委关于九届区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情况的报告

为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被巡察单位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压实被巡察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20XX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九届区委第二轮巡察整改“回头看”一组，对常规巡察的宣传部、文联联合党支部，安平街道党工委，苏家街道党工委，社团联合党支部和民政、残联党支部 5 个党组织开展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期间，巡察组分别听取了各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报，开展了巡察整改落实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了个别谈话，查阅了党组织会议记录、民主生活会记录、整改方案、整改报告、整改台账、建立的制度机制、学习笔记等相关佐证材料，对照《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回头看”量化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了量化打分。现将各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概况

通过听取汇报、满意度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量化打分，巡察组认为，自区委巡察办对 5 家单位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以来，各单位党组织均比较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认

真落实整改要求，采取具体措施，推进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其中，宣传部、文联联合党支部整改落实工作群众满意度为100%，综合评定为93.4分，评估结论为：合格。安平街道党工委整改落实工作群众满意度为100%，综合评定为93.33分，评估结论为：合格。苏家街道党工委整改落实工作群众满意度为100%，综合评定为92.607分，评估结论为：合格。社团联合党支部整改落实工作群众满意度为100%，综合评定为88.85分，评估结论为：基本合格。民政、残联党支部整改落实工作群众满意度为100%，综合评定为85.38分，评估结论为：基本合格。

二、巡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各单位对巡察反馈问题均认真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其中，区委宣传部、区文联联合党支部巡察发现18个问题中，已经完成整改的12个，占总数的66.7%，部分完成整改的6个，占总数的33.3%；安平街道党工委巡察发现31个问题中，已经完成整改22个，占问题总数的 71 %，基本完成整改9个，占问题总数的 29%；苏家街道党工委巡察发现37个问题中，已经完成整改的26个，占总数的70.3%，部分完成整改的11个，占总数的29.7%；社团联合党支部巡察发现26个问题中，已经完成整改的17个，占总数的65.4%，部分完成整改的8个，占总数的30.8%，未整改的1个，占总数的3.8%；民政局、残联党支部巡察发现41个问题中，已经完成整改的23个，占总数的56.1%，部分完成整改的17个，占总数的41.5%，未完成的1个，占总数的2.4%。

三、整改落实所做的主要工作

1、各党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建立组织机构。各被巡察党组织接到区委巡察办的巡察反馈意见后，均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其中，区委宣传部、区文联联合党支部和安平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先后召开2次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班子对每一项问题的整改落实进行认真研究。其他单位党组织也都召开了相关会议，安排部署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为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各单位均建立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其中，区委宣传部、区文联联合党支部和苏家街道党工委的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并明确了专人。

2、制定整改方案。方案中明确指导思想、整改工作步骤和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当中，明确了巡察发现的问题，对照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落实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确定了完成时限。其中，区委宣传部、区文联联合党支部和安平街道党工委的方案制定比较完整，项目比较齐全，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苏家街道党工委存在整改方案不够完善的情况。社团联合党支部和民政局、残联党支部各有一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3、召开阶段性会议，推进整改工作。各单位均召开了阶段性会议，回顾前段整改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步整改工作。研究整改落实工作遇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但除苏家街道党工委外，其他单位均缺少整改落实定期

通报材料。

4、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各单位均上报了整改情况报告，对照巡察发现问题，按照整改方案提出的整改措施，组织推进整改措施的落实。其中，区委宣传部、区文联联合党支部，安平街道党工委和苏家街道党工委整改报告中，整改实效性较强，基本能够抓住问题，对症下药，取得较好效果。而且每个问题整改都有佐证材料。基本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整改质量相对较高。但也有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佐证材料不全。民政局、残联党支部和社团联合党支部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整改，但整改质量不高，各有一个问题未整改。

四、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亮点

区委宣传部、区文联联合党支部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比较扎实: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田相宇亲自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带领领导班子逐条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的整改措施针对性较强。二是真抓实干，重在落实。区委宣传部、区文联联合党支部多次召开整改工作调度会议，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推动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取得较好效果。如制定和落实了《区委宣传部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区文联关于制定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安平街道党工委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强力推进整改，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是党工委高度重视。把研究重大问题议

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工作提高到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重新完善了《安平街道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以及应列入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按照要求全面纳入，并认真校正，及时纠正文字错误。二是规范了会议程序。按照决策事项，认真界定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内容，严格区分开来，避免以党工委会议代替主任办公会议，制定了《安平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草稿)》。三是完善会后落实检查制度。建立了《安平街道决策落实跟踪检查制度（会议落实、批示落实)》制度，由党政办及时梳理，针对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不定期开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下次会议进行报告。

五、巡察整改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区委宣传部、文联联合党支部，安平街道党工委，苏家街道党工委，民政局、残联党支部主要成员分管范围内的整改工作不够到位。根据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有部分问题没有完成整改工作。

社团联合党支部整改工作不够到位。虽制订总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分工，但支部所属成员单位工作整改情况效果一般。

（二）巡察整改组织落实不够到位

安平街道党工委虽然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但没有设立办公室。

除苏家街道党工委以外，其他单位推进整改工作，均没有按要求进行定期通报。

（三）巡察整改任务落实不够到位

1、各单位均没有将巡察整改情况向党内外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党内外干部群众监督。

2、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差距。区委宣传部、文联联合党支部存在6个部分整改完成的问题，安平街道党工委存在9个部分整改完成的问题，苏家街道党工委存在11个部分整改完成的问题，三家党组织部分整改完成的问题中都有整改措施佐证材料不全问题的现象。

社团联合党支部存在8个部分整改完成的问题，主要是整改措施佐证材料不全问题；有1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总排序第26个问题），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单位超标准核销差旅费问题，整改报告中没写明此问题如何整改，视为未整改。

民政局、残联党支部存在17个部分整改完成的问题，主要是整改措施佐证材料不全；有2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存在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问题（总排序第7、第8个问题），是“三重一大”记录不全、研究“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严格；有1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总排序第33个问题），是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不到位，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工作不好，主要领导、班子成品员和党员干部不能进行经常谈心谈话活动。

六、意见建议

各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增强拒腐防变功能，实现自我革新、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要牢固树立“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整改不力就是失职，不抓整改就是渎职”的理念。要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到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中去，要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1、各党组织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巡察整改工作。要深刻分析研判整改过程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直至整改工作彻底完成。

2、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动认领责任，带头落实整改。

3、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要分头把关，尽职尽责，督导做好每项整改工作。

（二）巡察整改组织落实要到位

1、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下设办公室，并明确专人负责。

2、召开巡察整改落实阶段性推进会并定期通报整改情况。

3、按要求上报整改落实工作补充报告。

4、按要求上报整改情况党内通报材料、社会公开稿及

不宜公开事项的说明，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向党内外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的工作，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三）巡察整改任务落实要到位。

部分完成整改的问题，要继续整改，直到彻底完成。要着力解决以下2个方面问题：

1、要切实增强整改措施的针对性。要全面理解问题本意。提出的措施要紧扣问题，对症下药。要一个问题一条措施，逐条对应。

2、要认真核对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凡是完成的工作，都要有相应的证明材料，真实客观反映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

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安排，20XX 年 12 月，市委巡察整改落实督察组对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2022 年 3 月 14 日，督察组向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关于对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我院党组直面问题，立即召开落实“回头看”情况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议，明确了党组书记邓红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主抓党建工作的副检察长党铁源同志专职负责整改落实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将具体问题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6 条整改不到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建立长效机制。现将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 年以来，我院党组高度重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省、市检察机关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之后，我院结合本院实际，立即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

廉政建工作，要求各部门制定《廉政风险排查表》，将各部门各岗位存在廉政风险隐患点标明，杜绝在工作中出现廉政风险；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规范谈话流程，做好谈话记录，筑牢检察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定不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给全体检察人员上廉政党课，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和廉洁意识。

2、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年以来，院党组加强权力制约监督，规范了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将重新制定的党组议事规则上墙，明确金额，严格落实议事程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了财务审批手续，增加了事前审批程序，超千元支出均由主管检察长审批后，财务才予以报销，做好审核把关。

3、关于“食堂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成立了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副检察长刘素芬担任主任，检务督察负责人员李伟、办公室主任于兰任副主任，食堂管理员及各部门代表任成员。主要负责食堂食材的采购、验收、价格监督、清点，账务的核算、报批、审核、支付等工作，做好食堂伙食费的监督、管理与控制，定期进行食堂工作测评活动，对食堂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促进食堂工作积极、健康、有序的进行，形成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4、关于“固定资产闲置未盘活”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的清查和盘点，积极与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及时将闲置已久的固定资产报废。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反贪、反渎留下的侦察设备（如同步录音录像、手机信息提取等设备）进行检查，对于开不开机的设备直接与厂家沟通，厂家回复，设备购买年限已久，且多次升级，又因检察技术逐年提高，该设备已不能满足当前检察工作的需要，已淘汰，设备已不能维修。另要求资产管理部门加强资产合理安排配用，确保物尽其用，及时维护维修，尽可能延长使用寿命。

5、关于“党建工作抓的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022 年以来，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年度党建工作安排须经党组会研究部署，党支部要定期向院党组汇报党建工作情况。经上级党组织决定，重新改选党支部书记，并将原来的五委制改成三委制，重新调整党小组并任命组织能力强、工作积极性高、任劳任怨的年轻同志担任党小组组长，加强了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强化了整体工作合力，增强了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定期召开“三会一课”，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切实发挥党建工作正人心、聚人气、合人力的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6、关于“制度建立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将新修改和新制定的 31 条规章制度进一步梳理修改完善，逐条细化，与内控制度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我院实际的规章管理制度。将党建相关制度，如“三会一课”等制度，加入《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制度汇编》中，形成一套成体系的制度汇编，真正发挥规章制度的管理、激励作

用，全面提升全体检察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7、办公用房常年租用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原办公楼（宏伟区东方路10号）于20XX年10月由区政府拨给我院使用，通过盘盈资产入我院资产账内，未办理房产证。同年10月，由区项目办牵头，通过招标程序，交由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办公楼进行施工装修，20XX年6月装修完毕，检察院搬入办公。20XX年7月经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和辽宁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鉴定，该楼主体结构安全性严重不符合规范要求，严重影响整体承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该楼不具有适修性，从经济性和安全性角度建议对该楼整体拆除。20XX年10月我院整体搬出，区政府为我院租赁中国石油辽阳化纤公司（宏伟区前进路小区1622号），建筑面积1739.61平方米办公楼办公。20XX年，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检察院人、财、物上划省级统管。经了解，原办公楼于20XX年办理房照，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所有，不属于宏伟检察院资产,于20XX年12月将该楼从我院资产帐内转回区财政，在上划过程中，因我院账上无房产，所以成为全省无房产的几家检察院之一。从20XX年10月至今，我院在租赁的办公楼内办公7年多了，因该楼为租用，不但面积有限又不能随意改变其构造，无法建设标准化的办案区、档案室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达不到高检院对于检察机关“两房建设”的最低要求标准，致使我院连续15年的“全国文明接待室”和多年的“省特级档案示范单位”被摘牌。从20XX

年至今，我院多次向省院、市院、区委、区政府、区政法委汇报和沟通此事，均未得到有效推进。20XX 年 3 月，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院常规巡察时，将租房办公作为重要问题提出，我院党组也高度重视，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请求区委区政府协助解决办公用房问题。目前区政府已派相关人员对原办公用房相关情况及我院现办公情况进行了解，积极推进，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我院也持续跟进，争取在各方的努力下将租房办公问题整改到位。

二、下步打算

下一步，院党组将一如既往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组主体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推动持续整改，立足长效机制，确保将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检察工作中。

（一）层层传导压力抓好责任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厘清责任定位，坚决落实好党组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好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直接部署、直接协调、直接督办，建立责任交办机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将压力传递到所有的党员干部。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抓早抓小落到实处，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查处，让严管严查成为习惯。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后续整改。定期召开自查工作会，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查漏洞、抓反弹、补短板”工作，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整改质量不高效果不好的，对尚未全部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紧盯不放，直至整改完毕。

（三）健全长效机制抓好成果巩固。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以制度化确保作风的好转，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既打好“攻坚战”，又要打好“持久战”，确保问题不回流、不反弹。

龙门镇党委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龙门镇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坚持落细落小落实，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全力做到“条条改到位、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龙门镇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龙门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整改事宜，将巡察整改责任层层传导，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落实。

（二）压实整改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研究制定《中共龙门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区委巡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细化措施的通知》，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巡察反馈意见全覆盖、零遗漏。

（三）突出整改落实。把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等活动结合起来，将巡察反馈意见落实到各项工作中。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和人员调整情况，对部分文件进行适当调整更新。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亲自抓、亲自管，持续传导整改压力，做到真整改、真落实、真反思。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落实巡察整改等方面关于部分整改事项浮于表面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由龙门镇党建办牵头，督促各村党支部针对20XX年度镇对村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7月27日，各村党支部已完成整改。二是针对落实20XX年巡察整改出台的31份文件进行逐份对照梳理，并结合工作实际，调整更新印发。通过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努力推动整改措施制度化，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效，推进各项工作上台阶。

（二）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扎实

（1）关于学习不深入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印发《龙门镇党委中心组20XX年度理论学习计划》，规范签到、请假、学习提纲、学习笔记、照片记录等细节。截至8月底，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学习内容充实丰富，涵盖意识形态、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

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专题。二是7月27日，在龙门镇第二季度党建专题会上，组织全镇领导干部、村主干学习全面从严治党应知应会知识，并将材料推送至支部微信群，方便党员学习。组织村两委干部进行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测试成绩均为及格以上。三是调整更新《中共龙门镇委员会关于20XX年度龙门镇党委班子成员挂钩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积极推动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思想学习常态化，在全镇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四是20XX年7月-8月，镇组织委员通过镇村干部大会，组织全镇干部、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精神，并要求支部书记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位党员，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程序规范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五是调查了解个别支部未学习的原因，镇组织委员对相关支部书记开展谈话。7月8日，相关党支部已组织召开相关专题党课。

（2）关于个别基层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严不实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6月9日，组织党政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学习“三会一课”制度。截至20XX年8月底，镇党政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上党课人均1次以上。二是调查了解个别支部未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原因，系党支部活动簿记录人将动员大会错误记录至支委会上。7月8日，相关党支部结合主题教育上专题党课。

2.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1）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得不够牢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龙门镇生猪养殖复建复养巡查方案》，建立每周巡查制度，要求下村工作队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群众转产。二是20XX年3月-4月，镇下村工作队先后三次入户检查和督促湖一村陈某等5户清栏整改。4月21日，5户完成整改。三是聘请第三方对留坑溪进行入河排污口调查、检测，并建立排污口档案。

（2）关于综治平安建设存在差距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7月21日，组织召开综治重点工作推进会，重点部署下一步的禁毒反诈工作，强调禁毒巡查的重要性，邀请派出所干警讲授涉麻制毒相关知识。二是加大巡查力度，镇村干部每周开展一次禁毒巡查，完善巡查记录台账，做好摸排在册吸毒人员、重点场所、汀籍人员居留情况等台账，同派出所会商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三是积极开展“平安三率”宣传活动，20XX年5月-7月，先后四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三率”工作，利用圩天、重要节假日等节日，开展宣传活动。20XX年上半年，龙门镇在全区综治“平安三率”宣传领域排名比较靠前，比往年取得较大进步。四是组织信访办干部学习业务，提升处置信访问题的能力。在全镇干部例会上，再次强调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强调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争取每件信访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五是分析信访件数量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XX年度要求把当年e龙岩上诉求和咨询类的部分信件纳入进来，当年实际信

访件数为17件，呈下降趋势，均已按时答复。

（3）关于推动乡村振兴措施不够有力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调整充实龙门镇乡村振兴实施领导小组，配齐工作队伍。二是调整印发《龙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门镇20XX年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考核方案（细则）的通知》，明确龙门镇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考核方案、镇对村目标管理考核细则（乡村振兴部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工作报告制度。三是20XX年6月-7月，组织相关试点村主干，召开联席专题会议，通报试点村近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讨论研究下一步工作方向。四是20XX年5月，龙门镇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先后到洋畲村、湖坑村、连坑村开展座谈会，现场实地调研，与村两委商讨发展思路，提出发展“农家乐”“房车露营”、艾草特色种植项目等产业发展思路，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

（4）关于落实“六稳六保”缺乏行动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中共龙门镇委员会 龙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二是加快项目建设。紧抓重点项目建设，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面上统筹、线上指导、点上攻坚的机制，压实重点项目责任领导的责任，严把任务时间节点，全力推进能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同时抓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的招商工作。

3.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有差距

（1）关于征地档案交接不及时的问题整改情况：龙门镇发函至新罗区房屋征收中心，要求积极指导，并与相关征迁公司对接，将征迁项目材料归档。

（2）关于土地确权工作滞后的问题整改情况：调查了解土地确权工作滞后原因，系确认单位制作错误，需要重新来岩修改证书。7 月 26 日，5 户证书已发放到位。

（3）关于经济数据不乐观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入统企业培育工作。高度重视规上工业、限上商业的的培育工作，镇党政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对该项工作进展的专题汇报，确保每年能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各项培育任务。截至 20XX 年 9 月，已培育成功 2 家限上企业，6 家正在培育。二是完善领导班子成员挂钩企业制度，将每月一走访制度规范化、制度化。截至 20XX 年 9 月，镇班子成员走访企业 32 次。三是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发挥交通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商贸业。与雁翔集团加强沟通，做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的招商。组建专门力量，对辖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全面的梳理，进一步规范、完善入库手续，壮大固定资产投资在库项目。截至 20XX 年 9 月，已入库 8 个项目，其中 1 个通过初审。四是加强项目策划工作。采取委托专业公司和自身策划同时走路的方式，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工作主动性。同时围绕新罗区的“4+5”主导产业，发挥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区位优势，让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开花，做到项目不断档、发展可持续，形成滚动发展的良好态势。

4.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1）于意识形态工作“六个纳入”未做实的问题整改情况：8 月 28 日，在镇党委扩大会上，组织学习意识形态工

作“六个纳入”，要求领导班子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述职报告、民主生活会材料等材料的重要内容。对民主生活会材料未提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班子成员，要求立行立改，修改完善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并做好材料归档。

（2）关于重要用语表述不正确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举一反三，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近年所有撰写材料、微信公众号全部清查并立即整改。二是严格落实“三审”制，规范文件起草、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等，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文稿质量。

（3）关于宣传阵地建设不完善的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实地核查，各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均规范上墙。

（4）关于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7月16日，健全完善《龙门镇政务官方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更新信息发布审批表。二是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准确把握当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切实维护网络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三是对龙门镇宣传办负责人张某某未及时更新公众号管理办法、信息发布审批表的情况，给予提醒谈话处置，要求进一步加强阵地管理意识。

（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问题方面1.形式主义问题时有发生

（1）关于河道巡查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河道专管员的管理。每周通报专管员巡查情况。截至20XX年8月底，通报巡查情况32次。二是严格按照《龙门

镇河道专管员绩效考评办法》落实奖惩措施，截至20XX年8月，督查河道巡查情况12次。三是每季度开展河道专管员业务培训，提高河道专管员的巡河意识和业务素质，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四是加大河道巡查力度，特别针对重要时段和需重点关注的河道加密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关于环卫监督检查走过场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整改期间，镇主要领导靠前站位，20XX年5月，先后三次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环境保护暨垃圾清运整改推进会，配合第三方清洁公司重新梳理国道周边6个村清运保洁路线，绘制路线示意图，确保各村垃圾日产日清。二是20XX年5月31日，与某清洁公司重新签订合约，规定每周对各村垃圾清运、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并纳入年终各村绩效考评。三是镇村管站、集镇办、人居办每周定期对辖内各村进行巡查，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限期内清理。整改至今，在巡查中发现龙潭村、湖二村环境问题2处，均在限期内清理到位。经整改过后，各村垃圾清运工作运转良好。

（3）关于汇报总结材料存在敷衍应付现象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雷同、应付的材料逐一清理更新，要求经办人员认真提炼总结，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各类工作计划和总结的撰写工作。二是全面摸排废旧养殖场和废旧矿点工棚数、出租屋等重点场所，逐一排查、列入重点巡查范围，同时由派出所对出租屋逐一登记造册并加大检

查力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8月3日，镇党委针对综治办干部吴某某撰写汇报总结材料存在敷衍应付现象给予批评教育处置。

2.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未树牢

（1）关于便民服务阵地建设缺失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7月1日，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已正常开放，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办公设备，配备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对接区行政服务中心、其他镇街，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二是5月6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已正常对外开放，配备配齐专职工作人员，有序开展日常志愿服务活动。三是按照“每月一主题工作”工作要求，依托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截至20XX年8月底，开展“五一”国际劳动节系列活动、“学雷锋志愿者”系列活动、创城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垃圾分类志愿宣传，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等形式志愿服务活动，龙门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优化，老街环境得到显著提升，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有明显的改善，各大校园的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防震反诈知识都得到提升。

（2）关于与人民群众的诉求期盼有差距整改情况：一是20XX年7月-9月，分管领导通过镇e龙岩工作群，强调诉求件办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截至20XX年8月底，办理诉求件298件，逾期查阅0件，逾期办结0件，不满意办件0件。二是9月1日，组织分管领导、平台经办人员参加区级业务培训会议，学习各项业务操作，做到及时查阅、派件、处理、审核、答复。

3.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

（1）关于公务用车管理有漏洞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剖析公车维修未审批原因是公车管理员林某某现场与领导请示审批后，事后未补审批条。已给予该人员批评教育处置。二是8月11日，分管领导利用干部大会组织全镇领导干部重新学习《新罗区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新罗区公务用车保障范围和办法（暂行）》等公车管理有关制度，强调执行车辆使用登记、车辆调配、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加油管理等制度。

（2）关于超标准发放津补贴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7月16日，将20XX年度平安奖超标发放部分从20XX年度绩效奖中扣除，共计36898元。工资关系不在本单位的5人已于20XX年8月主动退回，共计2460元。二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20XX年以来发放的各类绩效进行自查，均按上级文件规定发放。进一步规范绩效发放，20XX年后发放的各类绩效均需党政班子会研究后进行发放。

（3）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20XX年6月15日，在干部大会上，全镇领导干部重新学习《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新罗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务接待制度，强调严格按照上级公务接待规定及镇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要求，对公务接待范围、接待流程、接待标准等事项严格执行，确保审批单、菜单、公函三单齐全，所有接待“一事一结”。

4.执行财经纪律不严

（1）关于财务报销票据不合规、不齐全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经镇财务室核查，龙岩交通国投公司公路建设处租赁合同中未要求提供正式发票。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手续，20XX 年 8 月，重新与龙岩交通国投公司公路建设处约定，支付 20XX 年租金需提供正式发票材料再行支付。二是 20XX 年 9 月，镇财务室重新完善某无证洞灌封费材料，补充清单。下一步将进一步严格支出，要求有方案、有过会、有审批。三是经与龙岩文化研究协会沟通，得知《龙门镇志》已由龙岩文化研究协会提供合同。四是经查询，20XX 年 7 月 31 日班子会已讨论研究支付运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济普查服务费。五是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手续不齐全情况不予支出。对各科室经办人员进行财务知识讲解，要求经办人员在今后一定要认真审核报销单据，规范财务报销手续，严格按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销。

（3）关于提取现金手续不完整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经重新核查后得知，镇企业服务中心材料仅用于存档，用途说明以及领导审批单附镇财务室账本中。二是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加强资金经办人员的培训，提高资金经办人员资金支取、报账等业务水平，严格按相关规章制度办事，规范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原则上不支取大额现金，严格按规定正确保管、合法使用现金。

5.资产管理不善，有流失风险

（1）关于国有土地被私占违建的问题整改说明：对接

食堂代建人张某某，双方协商解决方案，达成协议，签订有关搭建的两间店面租金分成的补充协议。

（2）关于工程建设临时用地存在失管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对镇域范围内临时用地和弃土场进行梳理，逐一明确各地块具体位置、现存状况等信息，形成台账。二是经核实，得知赤水2号搅拌站地块由赤水村通知景棋搅拌站解除租赁关系，纳入正常管理。赤水弃土场地块已通知村民清理种植地完毕。龙潭弃土场地块边上2米左右有赖坑村建有简易鸡舍，不属于地块范围内，不存在占用弃土场情况。龙潭3号弃土场地块已到周围确认，无发现村民种植蔬菜情况。湖二弃土场地块被易达建材公司私自堆放煤矸石的情况，镇林业站于20XX年9月1日进行现场勘察，并书面通知业主停止违法行为，并责令业主限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关于固定资产出租管理不善的问题整改情况：认真梳理统计固定资产欠缴租金，截至20XX年8月底，已追回龙门自来水厂承包费37800元；龙门墟老市场租金3400元；中国移动公司龙岩分公基站场地租赁租金23000元；龙门房地产开发公司六间店面租金200000元。

（4）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截至7月底，已将龙岩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22套水力控制消毒加药器等固定资产入账。二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及保管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XX年7月，聘请第三方公司核算固定资产，如实反映资产状况。

6.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1）关于存在“先上车后补票”现象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9月2日，在党政班子联席会上，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严格通过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或班子会研究表决通过后再实施，杜绝“先上车后补票”现象再次发生。二是9月12日，组织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再次学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2）关于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卫生院项目已送第三方财审，待财审结果出具，严格按照结果执行。二是9月2日，在党政班子联席会上，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严格通过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或班子会研究表决通过后再实施，要求所有招投标合同由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3）关于直接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且违规提高费用标准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卫生院项目已送第三方财审，待财审结果出具，严格按照结果执行。二是9月2日，在党政班子联席会上，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严格通过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或班子会研究表决通过后再实施，要求所有招投标合同由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问题方

面

1.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

（1）关于扭转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效果不佳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下村领导上党课、组织党员学习党史教育书籍、召开党史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提升党员党性修养。二是加强村干部日常管理。9 月 10 日，在镇村干部大会上，组织委员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抓好村干部思想教育，促进班子团结协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三是以新一轮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为契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班子。摸排队伍中政治意识强、政治素养高的人选。严把资格审查关，通过调整相关村两委班子队伍，改变内耗状态、提升战斗力。7 月-8 月，镇党委书记多次开展换届工作调研，与相关村干部进行谈心谈话，要求正确看待“进”“退”留转问题，切实保障换届工作有序推进。

（2）关于对配合巡察政治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巡察期间，各支部已召开党员大会，将龙门镇巡察“回头看”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到位。二是调查湖坑村巡察公告的原因，系未张贴牢固，导致巡察公告被风吹落。3 月 22 日，镇党委针对湖坑村巡察公告丢失的情况对村主任进行谈话提醒处置。

（3）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抓实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充分结合三会一课、党风廉政分析会、镇村干部大会等契机，选取具有针对性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剖

析，筑牢思想防线。二是组织学习廉政谈话制度要求，要求下村领导对分管部门、下村干部、村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掌握思想动态。三是充分运用反面典型，加强警示震慑作用。7月27日，镇纪委联合镇组织办，结合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全镇干部及各村“两委”干部观看换届纪律教育警示片《警钟长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严守换届纪律的自觉性与坚定性，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切实做到敬法畏纪，正本清源。四是督促各村党支部对20XX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工作。7月31日，全部完成整改。

2.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关于个别领导干部作风不实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对区委督察室通报中提出的安全生产的5项问题进行重新实地核查，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切实强化领导。党政主要领导通过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抽查内页材料、深入一线检查等方式，切实紧盯关键环节，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换届工作，制定和完善新的“一岗双责”制度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明确各安全生产专项分管领导、相关部门，确保各项安全领域有人抓、有人管，防止出现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

（2）关于长期存在忙闲不均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摸排各部门人员配置情况，梳理干部兼岗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同时，按照村庄人口数量，调

整下村工作队伍。二是针对相关出工不出力的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发绩效或待岗、辞退处理，改变忙闲不均现状。

（3）关于部分干部精气神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重新修订《龙门镇关于加强镇机关内部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暂行办法》。二是对连某某、张某某、陈某某等3人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周例会的情况，龙门镇督察室予以全镇通报批评，每人扣除绩效奖金100元。对邱某某、赖某某、谢某某等3人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情况，龙门镇督查室予以全镇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当月工资300元，扣罚年终绩效奖金500元。三是7月18日，镇督查室通过入户抽查镇、村干部疫苗开展接种工作情况的方式，督促干部提升干事精气神，进一步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4）关于村干部考评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8月6日，镇组织办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催促相关村干部退还村干部绩效津贴。二是再次加强业务学习，强化部门间业务沟通，保证信息对称，进一步规范村干部绩效考评程序。

3.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1）关于基层党建指导有欠缺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9月6日，印发《关于调整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调阅管理支部活动记录的通知》，要求下村领导对各村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党支部活动记录本进行不定期调阅检查，并将调阅检查结果运用于支部党建目标考核和村干部绩

效考评中。二是经调查了解得知，翁某某系我镇聘用干部，因辞职后更换联系方式，无法及时联系其转接党组织关系。9月1日，机关党支部支委陈某某通过多方咨询，联系该党员，已补交党费52元整，并重新纳入支部管理。

（2）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未抓实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党支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制定印发《中共龙门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要求下村领导加强指导和监督对所挂钩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情况，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由镇组织办牵头，不定期抽查20XX年24个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截至20XX年8月底，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均有序开展。

（3）关于未按规定上党课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7月27日，调整印发《关于成立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要求严肃“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强调下村领导每年要到所挂钩党支部上党课1次以上。二是组织各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抓实“三会一课”制度。截至20XX年8月底，镇党政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上党课人均1次以上。

（4）关于部分党员长期未参加组织生活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7月-8月，通过镇村干部大会，组织全镇干部、各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二是由组织办牵

头，将长期未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转接组织关系、“送学”上门、使用支部微信群公布党务信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党员多渠道参加组织生活。7月30日，由镇组织办牵头，为行动不变的老党员李某某等3人送去《改革开放简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书籍。三是9月3日，机关党支部十失联党员系原聘用干部连某某，经沟通后已转回其现居住地所在党支部，方便其参加组织生活。

（5）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7月20日，由镇组织办牵头，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党支部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费缴交相关规定，做好各支部党员应缴党费的核定工作，并做好党费收缴登记，明确由1名党费业务人员负责收缴工作，填报党费收缴记录本。二是明确党费收缴日和党费公示制度，各党支部每月20日前将党费缴交至镇组织办，并着重强调党费不可入账报销，按照党费收缴规定规范开展。

4.基层组织建设较薄弱

（1）关于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郭墩党支部督促党员郭某某于6月15日辞去天后宫理事会出纳职务。8月2日，镇党委对郭某某担任天后宫理事会出纳的情况给予诫勉谈话处置。二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同时，运用龙门镇近年来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影像资料，组织全镇领导干部及各村主干观看，加强警示教育。

（2）关于“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执行不到位的

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在全区村级组织中实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的意见（试行）》相关文件，由镇经管站牵头开展业务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村级经济组织的财务行为。二是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决策、实施。对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四个程序严格把关，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不予实施。三是加强部门监督，由下村领导严格把关相关报备表格，并由镇组织办牵头、镇经管站配合，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措施，确保“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落到实处。

5.选人用人不规范

（1）关于股级程序任免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调查了解股级任免材料出现先后不一致情况，系组织干事陈某某将公示材料中同意票数“89”票错误书写为“87”票，出现材料不一致情况。镇党委已对陈某某提醒谈话处置。二是8月30日，镇组织委员利用干部大会，组织学习《新罗区股级干部任免管理工作若干规定》《龙门镇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把选拔任用资格条件，按照民主推荐、会议酝酿、组织考察、集体研究、任前公示、任职和审批备案等程序开展股级干部任免。三是加强对有关经办人业务知识培训，分管领导对程序严格把关。研究安排股级干部初步方案，开展股级任免工作。

（2）关于临聘干部招聘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经查询20XX年4月招聘原始资料了解，李某某面试分数存在涂改痕迹，系面试官书写错误造成，且查询得分汇总表电子档案与纸质版原始得分汇总表一致，不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况。二是再次强调合理确定用工岗位，按照公开报名、考试、考核等程序向社会招聘编外人员，镇纪委对招聘流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招聘公平公正透明。

6.监督力量难以保证，日常监督有待提升

（1）关于监督力量不足的问题。整改情况：镇纪委向镇党委申请配备一名思想政治觉悟较高的年轻纪委兼职干部，确保镇纪委专职纪检干部被上级纪委抽调后，仍能确保日常监督工作正常有效运转。

（2）关于同级监督制度未落实的问题。整改情况：龙门镇纪委严格按照《龙门镇纪委同级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作并发放了《镇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现场办公情况报备表》，要求各党委班子分管部门负责人按照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并报备镇纪委。截至20XX年8月底，党委班子成员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镇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现场办公情况报备表》。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一）移交的信访件、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区委巡察三组巡察“回头看”龙门镇党委期间，向龙门镇纪委移交信访件14件。龙门镇纪委依规依纪依法组织调查核实，截至目前，已办结5件，正在办理9件。针对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谈话函询1人，了结1人。

（二）巡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认真组织核实，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5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诫勉谈话1人，批评教育2人，提醒谈话2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经过集中整改，虽然我镇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距离里区委要求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镇将立足实际，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将措施落实到位，将成果转化到日常各项工作中。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镇党委书记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带头履行好“一岗双责”，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教育管理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整改落实。对区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巡察整改工作，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举一反三，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继续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效果延续深化。对还在推进的整改任务，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工作实效。

（三）巩固巡察成效。强化制度执行，对整改阶段建立

完善的制度机制持续抓好落实，并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制度真正发挥作用。同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推进当前工作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强化干部宗旨意识，不断建立完善干部激励机制，提升干部执行力和落实力，推动龙门镇经济社会事业再上新台阶。

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巡察“回头看”阶段性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20XX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3 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公安局党委开展了“回头看”，并于 7 月 29 日反馈了《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清单》，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精心部署，对标问题抓落实。巡察“回头看”意见反馈后，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反馈意见，部署整改工作。党委迅速成立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周强任组长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治部，牵头负责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事务性工作；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不折不扣地做到了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严格实施，对标问题抓推进。市公安局党委明确由局党委书记对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党委班子成员负责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细化到人、落实到底。市公安局党委认真对照

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紧盯整改不到位的5个问题和新发现的1个问题，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研究制定了15条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实施台账式、动态式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及时跟进，及时销号，确保问题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

（三）全面结合，对标问题抓整改。市公安局党委以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为主线，坚持“巡察反馈问题延伸到哪里，整改工作就落实到哪里”理念，紧密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及其“回头看”，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时间进行整改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对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的问题，执行中长期整改计划，加强后续督查，防止出现反弹，巩固扩大整改成效，确保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全部整改到位。

二、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整改不到问题

1.针对市局部门经费收支审批权限过大，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办法尚未正式印发问题。

整改情况：①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公安局经费支出审批暂行规定》，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已印发全局。②市局警务保障科、指挥中心、党委办公室结合经费收支审批过程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局长办公会、党委会经费议题的事前审核、充分酝酿阶段工作。

完成情况：已按期整改。

2.针对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不到位，机构编制调整优化工作未完成，仍未设立机关纪委问题。

整改情况：结合公安机关机构编制优化调整工作，与市委编办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拟在市公安局机关党委中设立机关纪委，增设分管机关纪委的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但在机构改革实施中，市委编办提出省公安厅未单独设立机关纪委，无上下对应关系，致使市公安局设立机关纪委事项暂不明确，待经省公安厅明确后，将第一时间结合机构优化调整工作比照设立机关纪委。

完成情况：正在积极推进。

3.针对重点项目推进不力，市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迁建项目超概算，截至20XX年3月仍未取得概算调整批复问题。

整改情况：①市公安局警务保障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联系政府部门调整概算，目前已与市发改委进行了对接联系、协调沟通；②向各分县局、市局相关部门发出了《基本建设过程中常见问题审计提醒函》，进一步规范基建工作中的报告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基本建设的监督；③交警支队已向市公安局进行书面检查，交警支队支队长王富春对经办人杜昌贵进行提醒谈话。

完成情况：正在积极推进。

4.针对政府采购不规范,《攀枝花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暂行规定》截至20XX年3月还未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问题。

整改情况：新制定《攀枝花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

暂行规定》，并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已印发全局。

完成情况：已按期整改。

5.针对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不力，自巡察后未开展干部选任工作和干部调整，科级领导干部年龄老化，退出领导岗位的科级干部过多，年轻干部成长缓慢，后备干部储备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①全面梳理科级领导职数空缺情况，目前已梳理出科级领导职数空缺180个（正科级干部108名，副科级干部72名）。②结合公安机关机构编制优化调整工作，选优配强空缺科级职数。20XX年5、6月已分两个批次进一步使用正科级领导干部3名、副科级领导干部1名，提任正科级领导干部15名、副科级领导干部40名，现因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变动，干部调整工作已暂缓。③新制定了《中共攀枝花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领导干部调整配备、轮岗交流工作的原则（试行）》。④按照干部交流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干部进行调整交流。20XX年1月至今，共计交流科级领导干部45人。⑤草拟了《关于围绕攀枝花公安高质量发展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攀枝花市公安局科级领导干部交流办法（试行）》。⑥加强年轻干部和高学历干部的培养锻炼、提拔使用，逐年优化科级领导班子结构。20XX年5、6月已分两个批次提拔部分年轻领导干部，共计提拔35岁以下副科级领导干部18名、35岁至40岁副科级领导干部11名，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人。

完成情况：长期坚持。

（二）新发现问题

6.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不严不实，主体责任清单流于形式，党委其他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共用一张清单，未根据各自分管领域职责分别制定清单问题。

整改情况：①结合全市公安队伍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党风廉政建设实际及上级要求，印发了《20XX 年全市公安机关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及20XX 年全市公安机关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细化任务，明确责任。②7 月底，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20XX 年上半年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和市局党委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③结合局党委班子成员工作实际，重新拟定了每位党委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清单，对各自分管领域职责进一步进行了细化。

完成情况：已按期整改。

三、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对标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经过整改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市公安局党委清醒认识到，巡察“回头看”整改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持续发力、长期整改。下一步，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坚持认识再深化、标准再提高、压力再传导、行动再加强，确保整改问题见底、成效持续巩固。

（一）在改善政治生态上持续发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上体现更高标准、明确更严要求、采取更实举措。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及“回头看”、党史学习教育等，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政治生态。

（二）在压实“两个责任”上持续发力。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紧扣“时间节点”，坚持不懈推进整改。对已整改到位的，确保同类现象绝不再发生；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或长期坚持的，做到常抓不懈、监督不松，坚决防止前紧后松、虎头蛇尾。

（三）在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上持续发力。立足标本兼治，坚持把问题整改落实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用权规范制度，全面加强“三公”经费日常监管，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务实管用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效力不强的逐一修改完善，真正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

（四）在推动公安改革上持续发力。狠抓公安改革不放松，着力抓好公安机关机构职能调整优化工作，建立健全公安机关编制、警力动态调整机制和警力常态补充机制，全面落实好“两个职级”序列晋升工作，让全警享受改革红利，并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好干部选配、调整、交流工作，加大对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力度，切实增强干部队伍梯次化建设，弥补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短板不足，提升干部民警

干事创业的决心和信心。

（五）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全市公安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公安“十四五”规划，紧扣“三个圈层”构建和四川公安“一三五七”发展战略，以“六大平安主干工程”统筹推动疫情常态防控形势下的维护安全稳定和队伍建设工作，持续压紧压实“三级主体责任”，奋力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上杭县教育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一组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XX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6 日，县委巡察一组对上杭县教育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6 月 3 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上杭县教育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回头看”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和巡察“回头看”有关要求，现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抓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推进整改。县教育局党组对县委巡察一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全部认领反馈意见，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全局高度认识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并把做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当前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结合起来，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梳理反馈意见，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工作，以抓铁有痕踏石有印的韧劲和干劲扎实推进“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围绕主责主业，传导压力促整改。针对整改存在的不足和“回头看”发现的新问题，成立由党组书记袁晓芳

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负总责，局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分管范围内涉及问题的整改，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把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与加强党组织建设、推进教育教学、强化师德师风、力促学校发展等主责主业相结合，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及工作要求，精心谋划，传导整改压力，抓好落实。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章立制管长远。以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反馈的问题，认真核实，深挖细查问题根源，从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全局角度去落实整改工作，端病灶除病根。同时，从管长远促发展的角度，认真反思总结管理上的不足和制度上的漏洞，健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在做好内控制度汇编的基础上，编制了《上杭县教育局政策性文件汇编》，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等8项制度。做到整改落实无死角，长效机制全覆盖，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力促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政治敏感性不够，抓巡察整改思想认识存在“温差”方面

1.思想认识仍有差距的问题

一是提升站位，加强领导。局党组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四

个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6月18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2号、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加深对巡察整改严肃性、系统性认识，严肃认真抓好整改。抓理论学习补知识短板，夯实整改基础，查找问题根源剖析工作不足，坚定整改决心，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逐条逐项梳理反馈，加强调查研究，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以不见成效决不罢休的精神，推进整改落实。二是落实责任，严格整改。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巡察整改工作督查组，党组书记负总责，局党组成员按照职责抓好分工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做到靠前指挥，下沉指导，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三是跟踪督查，真改实改。局党组把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摆到突出的位置，扎实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并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局党组会研究巡察整改总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局党组会4次，另外4次是全县校（园）长、支部书记及股室负责人大会4次，分别是20XX年2月25日、3月20日、4月4日、8月25日，要求局班子成员，各基层学校、各党（总）支部，各股（站）室针对整改内容细化整改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及工作要求，精心谋划，抓好落实。整改工作由党组书记全程督办，切实担起政治责任，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同时，加强对下属学校整改的部署，通过召开会议、督导检

查等方式推进下属单位整改。目前，已按照巡察组的要求全面完成了整改任务。

2.关于整改工作“上热下冷”的问题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部署抓落实。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一中、二中、职专等三所学校的巡察整改工作。时任党组书记、局长黄从廷同志多次过问上杭一中巡察整改工作，20XX年3月1日，上杭一中召开巡察整改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黄从廷、郑建梅同志到校指导并作点评发言,督促该校高质量抓好整改工作。县纪委驻县教育局谢子书、郑建梅、江炳龙三位同志先后两次到上杭二中指导整改工作;20XX年3月13日、20XX年3月15日，党组成员、督导室主任吕新文先后两次到二中指导党总支组织生活会。二中先后两任的党总支书记、校长先后主持召开了党总支会、学校班子成员会、行政会、教职工大会7次，专题分析研究反馈问题，要求全体教职工提高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识，对反馈问题要照单全收、全面整改，坚决做到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认真剖析原因，逐一加以整改。县教育系统党委领导多次参加上杭职专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会议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二是持续发力，一以贯之抓整改。巡察“回头看”后，新任党组书记袁晓芳深入到全县63所学校开展调研，一方面全面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发展规划情况，另一方面督促相关学校推进整改。20XX年8月26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会，对下属单位“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进行再督促再落实。三是传导压力，深查细照抓整改。一方面持续推进干部挂钩联系基层学校制度，20XX 年 8 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教育局机关干部挂钩学校制度的通知》，督促挂钩学校落实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综治安全、信访维稳、工作效能、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中心重点工作落实，真正发挥挂钩联系工作的指导与促进作用。另一方面组织党委办对全县 80 个基层支部会议记录开展督导检查，调阅《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发现 5 个方面的问题，并下发《教育系统党委第二季度<党组织活动记录簿>调阅情况通报》，要求明强中学、旧县中学等 9 所学校党支部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其余学校（园）党支部“举一反三”，针对问题立行立改，抓好整改工作落实。

针对巡察整改未达到教育警醒“一片”的效果，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仍有薄弱环节，巡察后还出现了一些教师酒（醉）驾、赌博、嫖娼、猥亵女学生等现象

一是完善机制，加大师德建设力度。加大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教育宣传力度，落实市委 2 号、3 号文件、省教育厅师德建设“二十条”禁令、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治理教师违规从教行为，提振教师教书育人精气神，建立违反师德行为预防、预警、监督机制，实行教师师德建设学校主要领导负责制，杜绝校园欺凌、性侵、酒（醉）驾、赌博、

涉毒、涉黄、信用卡诈骗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以“传承红色基因，争做著名苏区好老师”活动为载体，全面推进师德师风建设。20XX 年教师节期间评选表扬 230 名“著名苏区好老师”，以鼓励先进激励后进。二是加强教育，提升防范意识。一方面加强教师法纪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类教师培训，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利用例会、学习会、培训会等，组织全县教职工学习《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法》《民法典》《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20XX 年以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 35 场次。另一方面加强学生、家长法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主题班会、家长会、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性知识和预防性侵安全教育，确保预防性侵安全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提高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与保护能力。不定期开展“预防性侵教育”“女生青春期健康教育”“男生生理健康”等方面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加强青春期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帮助青春期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培养青少年学生健康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三是加强技防，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校园保安室、视频监控平台和一键式报警系统，增设校园监控 920 个，实现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预防校园性侵专项安全检查 3 次，落实日常管理，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女生宿舍“封闭式”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校园管理水平。同时，加大惩处力度。针对违纪违法和违反

师德师风规范的害群之马，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罚。日前已对7起案件涉及的8人次进行开除公职、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等不同层次的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向全县教育系统通报，举一反三，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震慑作用。

3.关于面对难题“避重就轻”问题

一是加大思政工作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定期开展中小学教师“思政课”理论学习培训，20XX年暑期开展教师7个班次专项培训；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进校园，利用课堂教育主渠道推进学生思政教育，培根铸魂，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强化网络安全监管。加强教职工网络监管及安全教育，严格实行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类似问题，将取消其评优评先、职务晋升，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处理。同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采取诫勉谈话、警告、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规范教职工的网络行为。三是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加强对全体教职工思想政治学习，要求广大教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到学科教学中，强化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课堂教学主阵地，通过集体备课，学科渗透等方式，提升课堂教学在思政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上的作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绝不允许教师做出有损国家利益的言行。

针对阳光招生片区划分不够合理，前期调查不深入，导

致部分片区内实际生源远超计划容量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规范程序制定“阳光招生”划片方案。在对各片区进行调查摸排的基础上，初步拟定城区中小学、公办幼儿园“阳光招生”方案，然后征求临江镇、临城镇，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初中、小学及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划片招生工作方案，确保城区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划片招生的合理性。20XX 年秋季，城区 12 所幼儿园中有 4 所幼儿园招生通过电脑派位，派出 284 人（20XX 年派出幼儿 736 人）。城区三中招收七年级新生 701 人，四中招收七年级新生 672 人，民办紫金中学、实验中学实行公民办同步招生，网上报名，电脑派位。二是加大城区学校扩容力度。20XX 年秋季开学新增第三实验小学、紫金小学、紫金幼儿园及第三实验幼儿园，增加了小学及幼儿园学位，进一步缓解了城区小学、公办幼儿园的招生压力。根据规划，2025 年左右，拟在龙翔片区新建一所初中，届时城区初中招生将更趋均衡合理。三是 20XX 年度阳光招生情况。我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阳光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目前由于“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及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区公办幼儿园的学位暂时无法满足临江、临城镇学龄幼儿入园，只能通过电脑派位方法进行招生，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派出幼儿可以到就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根据卫健部门提供 20XX 年出生幼儿数据是 5045 人（20XX 年 10942 人、20XX 年 8298 人、20XX 年 6759 人）的信息，可初步判定至 2022 年，基本能满足幼儿入公

办幼儿园的需求。

针对课后有偿补课屡禁不止，虽有整治但成效较差，家长反映强烈问题

一是开展专项治理。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杭教人〔20XX〕17号），组织全县在职教师学习，明确有偿家教补课的几种情形和应该受到的处罚；组织全县5000多名教师签订《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承诺不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不组织和参与有偿家教。二是加强校园管理。落实中办、国办“双减”意见精神和教育部加强“五项管理”精神，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印发《上杭县初中、小学课后服务和周末托管工作实施意见》，督促指导各校按照“一校一策”“一校一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方案。目前，各校园正按照方案要求积极稳妥推进“5+2”课后服务工作，各校计划从开学后第二周开始实施。三是全力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成立了联合整治工作小组，承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抽调2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及沟通联系，加大排查和整治工作力度。先后组织开展集中摸排6次，下发整改通知书75份。6月15日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行动方案》的通知，抽调城区部分临近退休教师，组成若干个工作小组，分批分区域，利用傍晚、中午、节假日，经常性地开展有偿补课巡视巡查工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真正杜绝有偿补课、有偿家教、在

职教师在培训机构兼职兼薪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政治领悟力不足，推进巡察整改成果转化有所欠缺

1.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问题

一是制定学习计划。年初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局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20XX 年 6 月 18 日，党组学习中心组认真组织学习 20XX 年 9 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 20XX 年 3 月《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党员领导干部用理论武装头脑，在工作中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组织好每场学习。每场学习指定专门的主讲人，与会人员交流学习心得，进一步提升学习的效果。目前，20XX 年已组织 8 场专题学习。三是抓好学习督导。通过调阅支部会议记录等方式督促基层支部落实各项学习任务，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为打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针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到位情况

一是传导压力。强化督导检查，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列入学校目标管理考评；党委加大对基层学校（园）党支部党风廉政教育和法治法纪教育力度，并将其内容列入党建目标管理考评内容，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最基层。二是加强教育。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后，局党组高度重视，

开展调查核实形成案例通报，同时结合师德师风教育，及时向基层通报案例情况，并要求基层学校利用教职工例会开展案例教育，强化震慑和教育效果。20XX 年 6 月 16 日，邀请县检察院李彪麒同志来我局作“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讲。三是以案释法促整改。及时将县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转发至全县各校，先后《转发中共龙岩市纪委、龙岩市监察委员会关于 2 个清风正气典型事例和 2 起不良习气典型问题的通报（六十五)》《关于上杭县城西小学教师郭某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通报》(杭教党组〔20XX〕11 号)、《转发关于四起“四风”典型问题的通报》(杭教党委〔20XX〕4 号）等，各校利用教职工例会、党小组会、党员会议开展通报学习，做到举一反三，以案释法，促进整改落实，发挥案例教育的震慑作用。

2.关于推进系统党的建设力度不足的问题

一是推进压力传导。深化“党建一体化”改革,推行校(园)长、书记一肩挑，目前有 45 所学校实行校长、书记“一肩挑”占比 71%。二是完善考评机制。整合考评项目，把对学校党（总）支部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评与中小学幼儿园绩效考核暨目标管理督导评估和校长的考核与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同步进行，强化考评结果同步运用，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三是推进党建机制创新。继续以落实“五抓五促”、提升“忠诚引路”党建品牌为抓手，扎实推进“四进四培养”工作机制的落实。以“突出创新特色、培育党建品牌、典型示范带动、提升整体水平”为目标，着力

创建“一支部一特色”的党建品牌，抓实“红土先锋党员工作室”“党员名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基层党组织书记创新项目”“红领行动—学校优师工程”等党建品牌创建工作。20XX 年上杭一中党总支和上杭实小、上杭县实验幼儿园党支部等 3 个党（总）支部被市委组织部评为“红领行动—学校优师工程”党建示范点。上杭三中等 3 个党（总）支部申报创 20XX 年市“红领行动”优师工程党建品牌。上杭二中等 4 个中小学、幼儿园党（总）支部推荐为创县级党建综合示范支部。四是积极探索党建新模式。深入开展“党建+”活动，通过“党建+教学”“党建+德育”“党建+师德”“党建+志愿服务”“党建+岗位竞赛”“党建+帮困助学”等活动，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共同发展，着力破解党建与教育业务“两张皮”的现象。

针对党委统筹指导学校党建工作不够细致全面，一些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不强问题

一是强化领导责任。明确教育系统党委书记、学校党（总）支部书记为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配齐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制定计划，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二是强化目标管理。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基层支部年度党建目标管理考评，通过开展调查，深入了解党员队伍状况，重点发展年轻、学历高教师以及班主任、行政人员。20XX 年上半年，已发展新党员 18 人，预计下半年发展新党员 12 人，原 26 个三年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全年预计销号 13 个。三是改进工作方法。更新观念，切实改变一些党支部坐等入党积极分子交了

入党申请书后再培养的传统做法，靠前培养，把培养教育工作做在前头，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推优培养作用，及时把优秀教师培养成入党积极分子，形成党支部牵头抓总、群团组织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截至目前，新增入党申请人4人，新增入党积极分子4人。

同时，加强对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党课的监督指导，规定每季度末的最后一周为《党组织活动记录簿》调阅周，要求80个党（总）支部的《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准时上交党委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认真调阅，指出存在不足和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将《党组织活动纪录簿》调阅情况列入党建目标管理考评。截至目前9个支部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3.关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完善考评制度，突出激励作用。在广泛征求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中层行政干部、班主任、基层一线教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县教育部门工作实际，县教育局会同县人社局、财政局、县绩效管理办重新修订《上杭县教育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评办法》，于20XX年11月2日印发，各校根据县《考评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重新拟定学校二次分配方案。预计20XX年12月份完成修订工作，执行时间从20XX-2022学年开始。突出工作量，强化工作实绩，让考评分配办法更科学、更合理。二是实施二次分配，优化奖励机制。制订《教育教学质量绩效考评奖励金分配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文明校园、综治平安等综合奖项奖励金二

次分配办法》，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对追加5000万绩效工资分配进一步规范，统筹考虑教绩、教学工作量和教师工作量，确实发挥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奖励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把“好钢用在刀刃”上。三是县教育局加强对各校《方案》拟定、修订的指导。各校《方案》在实施过程结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进行完善、修订，同时报送县教育局审核、备案，最后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保证了各校《分配方案》科学、合理，与县教育局制订的《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评奖励金分配指导意见》相符合，使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奖励金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四是县教育局全面核查各校对《考评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及时通报违背《上杭县教育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评办法》相关规定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细化学校二次分配方案及考评项目。从考评对象、奖励金来源、考评原则、考评内容（包含考勤履职、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教育科研、教学常规、文明校园和综治平安创建及常态管理、行政专项考评、教辅及后勤管理等）、考评办法、考评核算及奖励金发放等方面明确考评要求，从制度上杜绝“平均主义”“大锅饭”。加强对各校（园）教育教学质量绩效考评奖考评过程及发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评结束，要求各校（园）将教绩奖励金分配方案及分配发放情况报教育局备案。目前，全县各校（园）都已将分配方案和发放情况表报送至县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三）关于政治担当精神不强，部分问题整改质效不够明显

1.部分整改“成色”不够的问题

完善校级领导“能上能下”工作机制。一是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完善“公开选拔”“民主推荐”“任前公示”“竞争上岗”等一系列制度，确保选人用人的公平公正。二是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确保做到奖优罚劣。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具有较强“刚性”的优胜劣汰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干部“能上能下”的实现。三是完善校领导履职考核与结果应用，实现校级领导“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目前，已全面取消校级督导员，由教育督导室聘请学校兼职督学，厘清、规范兼职督学工作职责，兼职督学按学校制定的方案享受相应待遇。

2.关于风险问题“隐忧”未绝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等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学校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修缮等)合同管理和竣工结算管理，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有关规定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天内缴交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二是加强合同管理。根据《合同法》加强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要求全县各学校在今后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一周内，将施工合同报我局审查备查,便于监督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严格控制工程增加投资，按《上

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20XX〕8号）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增投管理。三是强化对点整改。针对反馈中提到上杭三中足球场工程存在相关问题，鉴于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已补充完善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工程实施情况作了详细说明，对未预算到的800平方米的工程造价（与原工程造价总和未超过立项工程估算总造价180万元）实行招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四是规范项目管理措施。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学习教育培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认真履行国家规定的报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任何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实施基建项目。强化项目验收管理。项目竣工后必须由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的项目，施工单位及时送交技术档案资料、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五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龙财综〔20XX〕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体育竞赛与学校体育艺术语言文字活动经费支出与执行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规范经费开支名称。贯彻落实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XX〕158号）（上杭县总工会杭工〔20XX〕45号转发）以及《龙岩市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工会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岩工〔20XX〕47号）的规定要求，依法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切实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六是加强对学校财务管理的监督。印发《关于对学校大额现金支付

进行自查工作的通知》(杭教财〔20XX〕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杭教财〔20XX〕11号)，对部分学校大额提取现金，用于支付班主任补贴、文明单位奖金、自聘代课教师工资及寄宿生营养餐改善补助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并督查学校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明确学校现金使用范围，超过支付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结算，进一步控制学校库存现金额度。七是加大惩处力度。针对部分学校寄宿生营养餐认定把关不严、公务接待、大笔资金支持等不够规范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相关学校严格执行《上杭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杭教〔20XX〕5号）精神，实行一餐一结，每月申报接待经费，防止杜绝跨年度结算。加大内部审查力度，规范会计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核，确保财经法规在各校得到贯彻落实。对相关学校招待费发票连号、涂改等问题，因学校干部管理权限，已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置。

针对一些系统性难题的整改着眼长远不足，对症下药不够，“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问题

一是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招聘新任教师。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逐年补充一批新任教师。20XX年在全县编制趋紧的情况下，按照与编内教师相当待遇的方式招聘144名编外教师，以缓解教师紧缺、年龄老化、学科结构不合理问题。二是制定教师调配原则，均衡师资。制订20XX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调配原则，并于8月23日经局党组会

研究通过。根据各学段、各学科、各区域教师队伍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均衡配置各校教师资源，满足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同时采用临时聘用的方式解决校医、会计不足的问题。三是推行“县管校聘”改革，激发活力。20XX 年 8 月在湖洋中学、古田中学、旧县中学推行“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各试点校结合学校办学规模、班级数、学生数，科学设置各学科教师的实际需求，实行按需设岗、人岗相适、岗变薪变，实现教师“能进能出”。目前，试点改革工作顺利完成，3 所“县管校聘”改革的试点校向其它缺编中小学校、缺编学科累计流动教师 81 名，实现了预期的教师分流目标。四是优化完善教师交流制度。完善教师城乡交流及新聘教师跟岗学习制度，加大城区教师补充遴选力度，20XX 年遴选 45 名农村中学富余学科教师至城区小学任教，缓解城区小学教师紧缺现状。加大城区学校教师和农村学校教师交流力度，20XX 年从城区中小学派出 15 名教师交流至农村中小学任教，实现城乡交流教师基本平衡。

（四）关于“回头看”发现的新问题

1.学校食堂物资统一配送后新问题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成立领导机构。成立询价工作小组，由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教师进修学校校长高四华任组长，成员由县教育局计财股长、副股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具体业务负责干部、各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组成。为加强询价工作小组人员力量，今年 8 月教育系统人事干部调配时，经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抽调责任心强、

了解市场行情、沟通协调经验较为丰富的郑建安同志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增加对食材采购配送工作的监督管理力量。二是扩大询价范围。由原来的3家询价比对扩大到7家超市进行询价比对，县教育局在城区冠超市、润和超市、明珠广场、爱家生活超市、壹家生活超市、天天超市、永盛超市中随机抽取一家超市进行询价，以超市询到的价格为标准再下浮2%确定为配送价格，一周一次定价。20XX年秋季，教育局与配送中心签订了增补协议，要求配送公司未经询价的食材不得上架，同一物品提供多种品牌，同一品牌提供多层次多价位的物品供学校选择，强调“询配一致性”，严查以次充好，把好食品安全关。三是加强业务培训。8月31日，县教育局举行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会，相关学校88名学生食堂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制定了《询价规则》，在开展每周一次的食材询价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均对从基层抽调的食堂管理人员进行询价前业务培训，使询价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快速、准确。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局党组将以这次巡察“回头看”整改为新起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肢、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抓五看”的要求，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推进我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主体责任担在肩。进一步深化党组主体责任落实，

按照省委“五抓五看”要求，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基层学校“一把手”的责任。细化分解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体系。持之以恒抓好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2号文件”精神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进一步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监督执纪“四个形态”，规范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加强党的纪律执行情况日常监督检查，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推进“回头看”整改出成效。

（二）问题整改抓在手。局党组将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同时，将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自查类似问题，对整改发现的新问题、新线索做到及时反应、及时处置、及时报告。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整改成果，推进教育事业发展。

（三）基层党建注重常。结合当前的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初心，践行为国育才使命，并把党史学习教育向基层学校延伸，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边，抓实抓细民办学校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制度、“三会一课”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提升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修养；加强党建品牌培育，把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业务有机融合，做到同时部署、同力落实、同步推进。

（四）队伍建设突出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传承红色基因，争做著名苏区好老师”活动，进一步转变机关和基层学校工作作风，提升服务师生、群众水平，提振教育系统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从严监督管理教育系统干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全力支持驻教育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教书育人环境，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长效机制重在实。局党组将以这次巡察“回头看”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在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按照着眼今后、推动工作的原则，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持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整合修订各类管理办法，形成相互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

乌兰察布市农牧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自20XX年12月2日至20XX年4月1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农牧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并于5月8日进行了巡察“回头看”意见反馈，指出我局党组上轮巡察中仍有3个问题整改不到位，在本轮巡察中在“三个聚焦”方面存在4个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整改意见。市农牧局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深刻反思，迅速梳理分解、制定整改方案，强化组织领导、聚焦突出问题，确保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有序推进。通过集中整改，截止12月下旬，巡察“回头看”反馈的4个方面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

市农牧局党组把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严格对照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整改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压实责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科室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为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迅速部署推进。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农牧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将巡察“回头看”反馈的4个方面7个问题，细化分解为25项整改内容，并组织召开了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班子成员对标认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市农牧局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了《市农牧局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压实责任，对账销号，逐项整改落实。

（三）强化整改落实。为加强对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局党组先后召开2次党组会议，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加强对各单位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督查指导，确保反馈问题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虚于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坚决追责问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市农牧局党组针对巡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全力推进落实，截至目前，巡察“回头看”反馈的4个方面7个问题已全部完

成整改，取得比较显著的整改成效。

（一）上轮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1.不担当不作为现象依然存在

（1）农科院办公场所脏乱差、多年的垃圾不清理，电线裸露、危房不加固等安全隐患问题突出，5 座温室大棚对外出租，自己搞试验没有大棚。

整改落实情况：责成市农科院立行立改，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全面清理家属区堆积的垃圾，并安排专人负责基地大院环境卫生，确保大院环境整洁卫生；全面维护、更新配电设备，消除了用电隐患；核实 5 座温室大棚出租问题，严格按照大棚建设时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使用。

（2）市冷冻站 20XX 年 11 月搬迁新办公楼，至今办公室未就绪，人员两头上班(农牧局办公楼和站办公楼)，站办公楼实行值班制，检查中发现存在单人值班、值班人员擅自离岗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责成市冷冻站立行立改，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规范新办公楼值班制度，实行值班到岗、换岗视频报备机制；全面清理办公场所内外环境卫生，确保工作环境整洁卫生。

2.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挪用“科技三项经费”100 万元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未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市农牧局债务化解方案化解债务。一是积极向市政府申请资金

化解债务；二是通过市政府挂牌出让我局自有土地，使用所得出让金归还借用的“科技三项经费”100万元。

3.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对巡察整改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问责不够，案件办理质量不高，上轮巡察移交的9个问题线索均未立案。作风整顿力度不够，对发现的问题解决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驻局纪检组通过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不断提高执纪审查调查能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拓展监督途径、方法，对巡察整改进度经常督促，及时跟进，对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通过检查，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没有再出现类似问题，纪检组今后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整改成效长期有效。

（二）本轮巡察新发现的问题

1.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1）厕所革命推进缓慢，20XX年全市完成任务比例仅为12.3%，其中相当一部分水冲厕所冬季不能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推进厕改工作，先后印发《关于<乌兰察布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价格指南>的补充通知》《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户厕改造验收工作规范>的通知》《关于全市厕所革命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四子王旗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关于推进“厕所革命”工作进度的通知》等文件；多次抽组人员赴各旗县进行专项督查，协调督促各旗县市区扎实推

挤厕改工作，截至11月底，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已经达到36.6%，如期完成自治区年度考核指标及市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

（2）对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抓的不实，20XX年度部分旗县将培训资金整合挪作他用，没有完成年度规定的培训任务。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印发《20XX年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乌兰察布市分校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于7月13日-29日连续组织开展了3期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班，培训全市种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主、返乡创业人员等170名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完成了20XX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

（3）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存在短板。一是20XX年人间布病报告病例同比上升70%，50%旗县病例数超过100例，被自治区农牧厅通报。二是疫苗跟踪处理不到位，近年来对过期疫苗未进行统一回收处置部分旗县以就地掩埋的方式违规处理。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乌兰察布市20XX年畜间布病监测方案》，以旗县为单位，开展布病监测。截止12月底，20XX年布病监测流调工作已全部完成。共计涉及全市11个旗县市区，72个苏木乡镇，1800余个自然村，包括1215例网报布病病例和9500多个养殖户，流调存栏畜90万余只。其中，监测羊共计32.2249万只，涉及61个乡镇苏木，727个自然村，阳性畜1069只，阳性率0.33%，确定疫点265

个，所有疫点和阳性畜全部按要求规范处置。二是制定并印发《乌兰察布市过期疫苗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市疫控中心已对18，19年报废疫苗及实验室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并推动各旗县市区疫控中心全面收集清理各乡镇畜牧站和防疫员剩余、废旧、失效过期的动物疫苗和旗县疫控中心库存的过期疫苗，集中送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存在债务风险，党组对债务化解缺乏切实有效的措施，截止20XX年底，仍有债务2566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局党组按照《市农牧局债务化解方案》，对全局政府债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分解，对每一项在债务现状及化解方式进行具体部署。截至11月底，已化解市农牧局大楼维修费167.89万元、乌兰察布市马铃薯种薯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30.6万元、市农牧局收回对外租赁办公大楼1-3层所需补偿金及改造维修费800.25万元；市农牧业预警防控检测检疫业务综合楼项目拖欠工程款540.74万元，已向市政府申请款项化解债务，市委主要领导已作出批示同意协调资金进行化解。

2.机关作风不实，解决基层突出问题不到位。

（1）局机关长期借用二级单位人员问题突出，机关共核定编制53名从二级单位又借调人员59人，其中14人为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大部分留机关使用。二级单位普遍反映，机关借人影响工作开展。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借调人员管理的通

知》，严格控制机关借调人员数量，严格规范借用审批流程，将目前借调在局机关的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全部返回所在单位。机关各科室确需借调的人员，自6月1日起重新办理借调手续，经用人科室、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报人事科备案，借调时间均不超过半年。

（2）为保障办公大楼水、电、暖等正常运行，20XX年按人均1800元向各驻楼二级单位平摊人头经费，将机关借用人员人头经费直接留在机关。

整改落实情况：市农牧局严格按照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本级部门预算批复要求，根据驻楼二级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基层预算单位的基本运转和有关事业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在总指标额度内，按每人1300元的标准统筹住楼二级单位公用经费，统筹保障局机关业务工作需要。

（3）农机研究所、渔政管理站、土肥站、植保站、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上下班纪律执行差，制定的考勤制度与自治区人事厅印发的《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规定》要求不符，无依据制定扣款标准，截止20XX年底，考勤扣款共9.08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局党组于4月初修订完善了《市农牧局制度汇编》，进一步细化考勤、请销假制度，严格制度落实，采用微信平台实时打卡的方式强化考勤管理，切实强化干部职工纪律意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决杜绝无依据扣款等现象。并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将渔政站、农机研究所等单位考勤扣款9.08万元全部上交国库。

（4）渔政管理站一名职工长期不上班，未履行请假手续，实行扣发50%工资处理。这些情况，多次向局领导反映，但一直没有拿出解决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印发的关于《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规定》，并于依据《公务员法》对该职工进行了行政降级处理。12月底，该职工办理了辞职手续。

（5）对资产管理不重视，市种羊站将1027只种公羊委托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协议规定每年向市农牧局上交周岁肉用种公羊20只，至20XX年3月底仍未上交。

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发函督促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委托管理协议，并与赛诺公司再次进行协商，将38只种公羊换成50只基础母羊，用于市农牧局扶贫包扶点四子王旗大清河发展村集体经济，助力扶贫工作。6月底赛诺公司已履行协议，将40只基础母羊配送至大清河村。

3.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1）20XX年度原市农机局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支2.8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通过完善制度，强化执行，加强内部审计等方式，进一步严格年度财政预算执行，要求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市农牧局机关车辆管理办法》《市农牧局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过路费、加油费、差旅费报销及相关账目整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

生。

（2）原市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农机培训中心拆迁补偿款157.5万元至今未上缴财政，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局党组已与市财政局、国资委进行协调，但因拆迁手续不全，无法上缴财政，经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将该款项用于农牧局办公大楼增建电梯及原农机局办公场所的搬迁和改造。目前，原农机局4各单位已搬迁至改造后的农牧局办公楼2-3层，新增电梯工程已开工。

（3）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部分公务用车领导带走或调整到旗县农牧局及二级单位使用，未办理车辆调拨手续，形成23辆公车挂账无实物。

整改落实情况：渔政站、农机研究所、农机产品质量监管站已完善相关手续，待财政审核后从固定资产中核销。农科院1辆已从察右中旗运回,其他车辆已完成摸底排查工作，部分车辆缺少车辆调拨、处置手续，已提请市政府出面就固定资产核销与财政、国资委等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4.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欠缺，抓党建不够有力

（1）20XX年机关党委换届未成立纪委班子，只设一名纪检委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设立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局机关党委提请，局党组研究决定，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已于

4 月 17 日正式成立。

（2）机关党委对局所属支部管理、指导不够。

一是 20XX 年 4 月，渔政管理站支部书记潘孝利被抽调参加旗县扶贫督导，组织关系转到扶贫点，支部书记长期空缺。20XX 年 3 月支部换届，潘孝利仍被选为支部书记。

整改落实情况：已于 5 月 25 日将支部书记潘孝利组织关系转回至渔政站党支部；并于 5 月 29 日指导渔政管理站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增补副站长谢喜春为支部副书记，在支部书记扶贫督导期间，由支部副书记主持支部工作。

二是各支部制定下发的 20XX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27 个党支部中有 15 个党支部与局党组的文件内容雷同。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 15 个 20XX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与局党组文件雷同的党支部进行通报批评，15 名党支部书记就此问题作了书面检查。同时，机关党委结合基层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各支部的检查指导，坚决防止上下一般粗现象。

三是农科院党建图版上仍有本单位被“双开”的干部图片。

整改落实情况：已责成农科院党支部及时更换党建展板，全面改造升级党建阵地。并于 7 月上旬结合安全生产、环境卫生专项督查开展党建阵地监督检查，按照“五强党支部”标准，指导局属各党支部优化升级党建阵地。

（3）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发挥不好。

一是 20XX 年机关党支部共召开 6 次党员大会，个别领

导班子成员都未参加。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机关支部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组织生活的事项提醒、事后补学（送学）机制，建立党小组长一对一提醒（送学）机制，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思想认识。截至目前，6名领导班子成员累计参加支部集中学习达27人次，参加支部党员大会8人次，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7人次。

二是个别班子成员存在学习心得体会网上抄袭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坚决纠正党员领导干部网上抄袭学习心得的现象，局党组对存在网上抄袭学习心得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涉及此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作出了深刻的书面检查。通过批评教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

（4）联合党支部虚化、弱化。

一是园艺所与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党支部、兽药所与动监所党支部党建工作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机构改革兽药监察所、动监所领导班子调整，及时改选兽药监察所与动监所联合支部书记、委员，选优配齐支委会班子。二是强化对联合支部的督查指导，增强联合支部履职能力。三是责成2个联合支部加强党员管理，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切实掌握党员思想、工作动态，引领带动支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加强对联合支部党员的教育管理，激活联合支部战斗堡垒功能。

二是园艺所8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检查中发

现只有所长(非中共党员)、副所长下地劳动，其他人员无所事事。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压实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园艺所联合党支部党员教育管理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党员教育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创新开展组织生活，充分运用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效果，着力提升党员的党性意识和政治素养，引领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责成市园艺所强化职工管理，细化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责任到岗到人，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提升职工业务水平，切实引领带动职工抓好工作责任落实，持续提振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截至目前，联合支部及园艺所集中开展累计开展政治思想学习32次，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素养；成立了园艺所所长、副所长牵头的果树业务组和农作物业务组，累计开展业务培训学习8次，持续提升干部职工专业技能，认真组织职工按照分组开展业务工作。

三、巩固整改成效，着力建立长效机制

经过集中整改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的4个方面7个问题25项整改内容已全部完成整改，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整改成果，但对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仍然需要强化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压实主体责任、深化整改成效，要举一反三，充分运用巡察整改成果，推动全局党建工作和农牧业农村牧区重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主

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在党支部年终考核和党员干部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教育管理到位、权力监督到位、执行纪律到位、督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坚持以抓好巡察“回头看”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健全规范各项工作制度，坚决抓好制度落实，确保长期发挥作用。切实做到“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党组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XX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0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7 月 30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将巡察意见向局党组进行了反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认真部署巡察整改工作

（一）深入领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市委巡察有关要求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局党组一致认为，市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严肃中肯地指出了巡察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很强的整改建议，为局党组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明确了努力方向。局党组全盘认领、完全接受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切实承担

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强任组长，党组其他成员为副组长，抓好自身和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梅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党组先后召开3次党组会议和调度会，研究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

（三）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台账》，针对巡察反馈的4大类10个方面问题，细分为25项具体问题并制定了59项整改措施，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四）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局党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并抓好巩固提高，对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研究解决，确保一件不落、一着不让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聚集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扎实进行整改

（一）上轮巡察整改抓整改长效制度落实还不到位

1.基层党建工作基础薄弱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局党组班子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参加学习教育。7月29日，局党组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今年以来，局领导带头讲专题党课10次，参加所在支部和所联系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8次，与所在党支部和所联系基层党支部党员谈话7次。二是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全面推进“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制度，局属各党支部结合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开展“四微”学用活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推动形成从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的新常态。9月3日、10月26日局机关党委对局属各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察，改进和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行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围绕总目标履行职能责任还不到位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不够有力问题。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懂弄通做实上有差距。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治学习。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首要内容和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全面学、贯通学、深入学，形成制度和习惯。截至10月底，共召开2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都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共召开5次党组会议，有5个议题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强化学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发展理念、“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先后制定《乌鲁木齐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常态化、深入化、实践化。三是推动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全覆盖。以“三会一课”制度为载体，支部组织党员每周进行一次集中学习。督促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开展自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巡察整改以来，局机关以支部为单位开展集中学习18次。

（2）编制“十四五”规划质量还不够高。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协调编制单位与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对接沟通，进一步加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相关方面的衔接融合，以交通规划推动产业、城乡、区域布局优化。二是对照《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上下位规划衔接，修订完善“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3）发挥班子成员领学作用不够。

整改状态：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局党组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乌鲁木齐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制度》，切实发挥领学促学作用，按照年初制定的授课计划，结合理论和业务实际，陆续为局机关党员干部和各自分管、联系部门的党员干部讲授党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强同志于6月22日以《知党恩、颂党恩、跟党走，从党的百年辉煌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为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局系统120余名党员干部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报告；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王辉军同志于8月16日在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会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半年工作会上讲授题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专题党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梅海波于7月26日在局4楼会议室以《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为题，向执法局科级干部和机

关二支部党员讲授专题党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凯于10月29日在局第1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内容。

3.履行职能职责还存在薄弱环节。

（1）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要素管控措施还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8月5-10日，组织出租汽车企业认真梳理查找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辆，要求企业严格按出租汽车行业法规，对所属车辆100%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二是结合“交通改善项目II”中的出租汽车子项目，完成了剩余110辆客运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工作，实现了出租车辆定位监控系统全覆盖。

（2）常态化疫情防控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行业场所社会面疫情防控指南》，对道路客运场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监测预警和环境消杀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疫情防控知识学习培训实施方案》，对局系统党员干部、各汽车客运站、公交企业、出租汽车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市城轨集团等单位全体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确保全行业熟练掌握国家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我市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做到满足工作岗位需要与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相匹配，切实提升行业疫情防控履职水平和应对突发事

件能力，确保将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积极做好工作部署，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行业4815人参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线上培训。严格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治理，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检查企业1525家，发现一般隐患1010项，整改核销923项，整改率91.4%，下发整改通知244份，约谈警示69家，责令停产整顿3家；检查车辆15203台次，整治行业违法违规行为878起，行政处罚356.9万元。二是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考核3352人、考试合格2108人，设置安全总监职务292个。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还不到位。

（1）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局党组切实扛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先后研究制定了《市

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任务分解方案》《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市委宣传部专项检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听取了《20XX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并书面报市委宣传部。二是制定并印发《市交通运输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制度》，10 月份组织开展了对局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项督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

（2）意识形态阵地还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加强公共交通工具及场所广告意识形态安全监管，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场所广告发布审核制度（试行）》，建立健全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不出现问题。

（3）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还不扎实。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乌鲁木齐市关于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试行）>责任分解》，明确结亲走访要求。二是每月最后一周，督促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落实常态化走访，并将干部职工结亲走访情况进行统计，对未落实走访的同志，做到提醒督促。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要求干部职工走访时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民族宗教政策、去极端

化的宣讲，并主动了解结亲对象所思所想，引导结亲对象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四是严格落实“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要求，经自查，局机关干部职工每月均按照要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的还不牢，作风建设抓的还不实

5.推动落实民生工作还有不足。

（1）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经与兵团十二师协调沟通，允许西山西延路项目涉及该地前期手续容缺办理，于7月底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并协调市建设局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介入本项目；二是积极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编制完成落地实施方案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9月30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过本项目用地报批；三是积极与经开区（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协调对接，督促尽快解决影响主线通车的征收难点。目前，经开区征收办已与项目涉及行政村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四是盯紧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公司加强统筹、明确节点、倒排工期，确保项目高效快速推进。截止10月底，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

（2）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发力不足。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经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沟通对接，已争取20XX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资

金5433.5万元，其中70%即3900万元已拨付至市财政局。

（3）城市公交线网规划滞后。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对接规划编制单位，共同研究“十四五”公共交通与城乡客运一体化规划落地的可实施性。二是优化公交线网，扎实做好民生实事，截至10月底，共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6条，新开线路10条，其中针对二号台地片区新开5007路、调整5201路、5031路、5033路方便周边市民乘车，观园路片区延伸4103路，河马泉新区计划新开2条公交线路，解决城市新区居民出行问题。

6.作风问题整治还不彻底。

（1）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不够，对偏远农村居民出行需求了解不全面、对农村公路客车经营者的困难如何解决缺乏跟踪调研。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调研，先后走访米东区、达坂城区建制村12个，与村第一书记、村民面对面交流，了解建制村实际通车情况。二是创新农村客运运营模式。目前米东区已有5个建制村采用电话预约方式运营，并在村委会、商店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张贴了预约电话，公示了承运企业名称、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让农民群众了解农村客运获取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方便群众电话预约客车。三是加强宣传推广。目前我市所有建制村均已张贴农村客运班线车牌号、驾驶员姓名、电话、

班次等运营信息，现场动员村民选择乘坐农村客运班线出行，培养村民乘车习惯。

（2）抓工作落实还不到位，对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跟踪问效不够。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全力以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构建计划》及相关配套工作指引。交通运输企业主体名录库、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事项清单已录入完毕，并实施动态调整。确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最低抽查比例，明确了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城市公交、客运站，以及水上运输、公路工程质量等领域每年抽查比例100%；确定了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站场等领域质量信誉考核为2A及以上的企业每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社会关注度高、有多次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列入执法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每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0%，实行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各分局依据细则各自制定了年度或季度监督检查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已制定抽查任务25个。目前，已完成抽查任务14个，任务完成率53.8%，抽查企业主体总数241家，已抽查主体数101家，抽查率41.9%。以上抽查计

划、任务、抽查情况及结果已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进行了公示。

（3）减负工作落实还不到位，基层负担重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减负办工作要求，办公室严格文字把关，压减文件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做到简明务实管用。本着务实高效原则，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合并开的合并召开，杜绝用会议贯彻会议，不开无实质内容的会，8-10 月份共召开各类会议 26 次，同比降低 10.34%。

（4）抓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时紧时松，没有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结合 20XX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按照测评体系的要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督导检查深入一线开展创城工作督查工作，重点对出租车辆服务质量、车容车貌、服务流程规范的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责成企业作出处理。针对指导检查结果将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7.为民服务的意识有所淡化。

（1）对 12345 市长热线等反映问题重视不够。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制定细化了《市交通运输局群众诉求受理工作机制》，减少中间转办环节，由平台中心根据职责分工，

直接转交各科室按期限办理。减少办公室、科技信息科审批环节。对个别投诉内容无法界定的，由办公室协调督办。案件办结效率明显提高，答复满意率不断提升。

（2）窗口服务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新增业务窗口并进行业务分流。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增设5个专用窗口，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相关业务，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相关业务分流至九家湾汽车检测站办理。二是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服务。针对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办件量大、生产经营紧急集中的情况，业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利用节假日、周末时间为企业提供窗口服务，对AAA级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专窗服务。三是开通“市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预约系统，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道路普通货物”行政许可、新增车辆、事项变更等业务均可实现预约办理。

（3）对长期遗留的公交同名不同站、站名与实际不符问题解决不到位。

整改状态：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乌鲁木齐市公交车站命名办法》，为站名更改提供依据。二是对全市2842座公交站点名称进行核查，梳理出102个同名不同站及站名与实地不符公交站点，并建立工作台账。三是逐步推进站名更改工作，共涉及114条公交线路，覆盖约2280公里线网，计划分2批次完成。目前已完成85座站名更改工作，预计11月30日前将完成

所有站名更改工作。

8.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根根据反馈意见对超标准差旅费进行逐一核实，对于无出差审批文件的出差人员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应证明材料；对出差、培训期间提前报道、推迟返回、绕道的干部的违规报销费用建立整改台账，本人查看记账凭证后无异议后交回违规差费。二是9月23日组织召开财经纪律制度学习培训会，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学习解读，局属各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局系统财务人员、局机关干部共计27人参训。三是修订《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对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加强出差审批，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票据报销审批流程，杜绝差旅费中的不合理开支。四是限期收回不合规开支。巡察组反馈共需收回2.9万元违规收入，涉及29人。截至10月30日共收回不合规差旅费开支3.84万元。

（四）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还有差距，抓干部队伍建设用心用力不够

9.干部培训和管理工作还有欠缺。

（1）对基层执法干部培训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全力提升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素质。根据《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

动（20XX-2023 年）实施方案》，制定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紧紧围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建设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目标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截至 10 月底，考试 5 次、1734 人次，培训 3 次，其中现场参训 173 人，腾讯会议参训 150 人。统筹行业法治教育专业力量，组织专家、律师、业务骨干走进基层执法站所，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提供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各分局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全过程记录”、“企业检查”、“路检路查”、“执法文明礼仪”等项目观摩交流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组织纪律性和日常执勤执法的安全意识及程序意识，全面提升交通执法队伍形象。

（2）干部思想教育引导工作未落到实处。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方面优先考虑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无私奉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同志。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各支部将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纳入日常教育学习内容。三是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筑牢第一道防线。今年以来，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6 人次。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活动，组织案发单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回访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工作。

（3）对干部关心关爱工作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交流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与局机关和基层单位其他干部谈心谈话制度。二是保障干部职工正常休假和体检，及时慰问生病住院干部。

10.配备干部不及时。

整改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8月份，提拔、进一步使用、交流任职29名科级领导干部（提拔17人，进一步使用8人，交流任职4人）。目前，局机关空缺科级职数1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空缺科级职数3名，均符合市委组织部《空缺科级领导岗位预警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三、深化整改成效，努力推动整改再上台阶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们聚焦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动真碰硬地开展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继续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抓紧抓实整改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高质量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全面整改，持续强化政治担当。突出局党组主体责任，咬住问题不放松，不达目标不罢休，做到全面改、深入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再巩固、再提升，对需要逐步解决、长期坚持的，按照既定方案和整改措施，加强督查评估和跟踪问效，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二）突出举一反三，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从个别问题中发现共性问题，进一步补齐制度缺失，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努力形成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管理体系，落实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监管措施，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反弹回潮，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三）突出成果转化，持续推动发展。以落实巡察整改为契机，努力做好结合文章，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抓好党的六大建设，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坚持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市委“1336”工作思路，扎实做好稳定发展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区城管局党委“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委第二巡察组：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20XX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城管局党委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8 月 9 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城管局党委反馈巡察“回头看”意见，实事求是的指出了区城管局存在的 4 大类 20 个方面 49 个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 11 条意见建议。区城管局党委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深刻反思，认真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整改工作部署

8 月 9 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8 月 10 日召开局党委会议，针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党政办主任和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存在的 20 个方面 49 个具体问题分别落实到责任领导

和责任科室或个人，明确了整改完成时限，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对账销号，要求整改不回避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整改工作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严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整改到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把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我们针对巡察组反馈的49个问题，强化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取得了初步整改成果。截至目前，49个问题已整改47个，正整改中问题2个，其中37个问题需要长期坚持。

（一）党的领导方面的问题

1.“对巡察工作不重视”方面：一是“20XX年巡察整改方案未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整改时限”问题：在20XX年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中我们建立“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区环卫处存在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问题，现已将结余资金1133412.4元全额上缴区国库。已整改。三是针对环卫处多个账户问题：环卫处已成立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委托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对基建账户进行纠错审计，待清理完成后，办理银行账户撤销手续。正在整改中。四是针对“配合不积极，提供材料不及时、不完整”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五是针对“道桥处公车使用情况未如实、完整提供材料”问题,已提供完善相关材料，整改完成。

2.“总揽全局、领导作用发挥不够”方面：一是针对“区城管局机关与下属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关系仍未理顺，存在重要事项多口报送，重开会轻调研，决策程序复杂、通报体系不畅、执行推进效率低”问题：通过5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制定，并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基层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加强指导。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对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调研不充分、掌握不够，导致划转到北控公司的职工发生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问题：经环卫处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职工维权反映情况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维稳工作“零报告”情况，成立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深入分析研究信访维稳形势，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单位内部的稳定。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关于“街道城管中队人员编制划转到街道办事处后，区城管局在业务上缺少对街道城管中队的支持和指导”问题：通过开展“城管大课堂”培训，加强对街道城管中队的指导。20XX年8月至12月，共开展培训6期；同时明确了局班子领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到联系街道城管中队进行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党委抓意识形态工作薄弱”方面：关于“局党委20XX年至今党委会记录无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记录等”问题：建立健全城管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机构和《城管局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规范了上局党委会的程序和要

求。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党的建设方面的问题

4.“党建工作开展不力”方面：“20XX年至今局党委会记录中未见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记录，会议议题多以行政工作为主等”问题：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上局党委会研究解决。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5.“‘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健全、执行不严格”方面：一是“议事规则不健全”的问题：已修改完善并严格执行《区城管局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明确会议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内容。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决策主体不明，存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议事程序，严格集体决策制度。已整改。三是“民主集中制、末位表态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坚决贯彻执行党政领导末位表态制度，本轮巡察之后，我局在行政办公会、党委会等重要会议上都坚持了党政领导末位表态。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四是“党委会班子成员参会无签到记录”的问题：本轮巡察之后，我局严格坚持党委会班子成员签到并保留相关记录。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五是“会议记录混乱”的问题：我局安排专人分别对专题研究会、党政联席会、行政办公会、党委会进行记录。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6.“干部队伍建设管理不到位”方面：一是“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不均衡，沟通交流不够”问题：已调整了领导分工，

并结合主题教育，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加强班子成员的沟通交流。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仍有个别领导干部缺乏责任感、事业心，工作中存在拈轻怕重、推诿塞责的情况，抓落实、抓执行的责任心较差”的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对班子成员的教育，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局党委在干部管理监督方面不到位”的问题：强化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7.“党建工作较为薄弱，轻党建问题普遍存在”方面：一是“党委班子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不到位，推动党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对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不够，到各支部调研了解党建工作或讲党课情况不多”问题：已按照党员干部双重组织生活、领导干部讲党课等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区城管局委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党委委员和行政领导分工，督促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部分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能力不足，主动性积极性不够的问题仍较明显”的问题：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例会，以会代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20XX 年全局 15 家支部有 11 家支部达到 3 星以上。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8.“组织工作不严肃，存在台账资料造假”方面：“局机关支部任期内支委成员出缺后，未按规定开展补选工作等”的问题：对机关党支部书记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部组成人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9.“不按规定程序发展党员”方面：一是“发展党员关键程序缺乏”问题：指导各支部进行规范，并做好台账资料收集管理。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局党委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审核不严”问题：制定了发展党员预审清单，对基层党委织发展党员程序和材料严格把关。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党员入党资料不全的情况”问题：对照区委组织部《发展党员台账资料清单》，对2016年以来所发展党员的材料逐一进行检查，并补齐相关手续。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四是“入党材料存在涂改现象”问题：经调查，因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填写过程中出现失误，要其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注明情况和原因。已整改。五是“存在补台账的情况”问题：要求在严格按照发展党员25个步骤的要求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的收集管理。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0.“未严格落实党费收缴相关规定”方面：一是“未确定党费日”的问题：已确定每月1日为全局各党支部的“党费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无固定党费收集员”的问题：已明确全局各党支部组织委员（不设委员的支部指定1名党员）负责做好所在党委织的党费收缴登记工作。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未按规定汇缴党费”的问题：已明确各支部收党费后，每月8日前（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将党员缴纳的党费全额上缴局党委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局党委每季度将所属基层党委上缴的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上缴区委党费账户，上缴后到区委组织部换领收据。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四是“未按标准收缴

党费”的问题：已要求各支部认真按照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和标准计算党费收缴标准，根据工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党费收缴标准，不随意降低党员个人交纳党费的标准，对少缴部分按月补足。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1.“‘三会一课’未正常开展”方面：一是“未按时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的问题：已严格落实支委会每月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一次、党课每季度一次的要求，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党课开展不规范，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未按要求讲党课”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或联系支部开展讲党课。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2.“未按要求开展党员活动”方面：一是“大部分党支部未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未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问题：已要求各支部正常开展党员活动，局党委委员以普通党员身份每季度至少一次参加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的组织生活。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大部分支部未按规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问题：结合主题教育，各支部已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的问题：已对所属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程序进行了规范。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3.“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方面：“会议记录形式错误、要素不全、以简报代替会议记录等”的问题：加强会议记录人员的培训，杜绝以简报代替会议记录。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

14.“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20XX 年至今无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记录”的问题：已明确局党委每季度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 1 次。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力度不够，方式单一”的问题：结合主题教育，已采取集中学习、交心谈心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宣传运用不到位”的问题：通过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的落实，认真开展“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工作，规范记录谈话内容。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四是“党风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全局开展风险防控排查，各部门梳理查找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 136 个，制定防范措施 229 条。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5.“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一是“决策会议讨论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事项”的问题：环卫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发放奖品所支出的 6900 元已全额退回上缴国库。质监所对工作表现好的班组和个人给予奖励情况，经核实，质量监督管理所未进行拨款和发放。已整改。二是“违规发放奖品”的问题：道桥处已将发放的 6720 元全额追回上缴国库。已整改。

16.“未按规定设置账户”方面：“环卫处多个账户，预算外、预算内资金存在频繁借、转资金”的问题：环卫处已将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为

0100031560467012）预算外专户和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为 0100037486244012）专户已完成账目合并，账号为 0100031560467012 预算外账户的所有业务已停，正在办理账号为 0100031560467012 预算外账户撤销工作。正在整改中。

17.“未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方面：一是“经费支出科目不规范，弥补家属院水电费缴纳不足部分”的问题：要求环卫处加强会计人员素质培训，严格按会计法规认真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家属区水电费”的问题：环卫处已从 20XX 年 8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家属院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做到应收尽收。已整改。二是市政环卫绿化执法中队“以伙食补贴名义发放临聘人员绩效考核资金”的问题：由局财务加强对结报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审核，规范财政支出审批手续。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燃油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修订了城管局公用管理使用规定，严格执行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对照车牌号进行加油制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四是“专项经费支出不规范”的问题：已对 20XX 年 12 月 31 日记字第 42 号会计凭证中对上述错误凭证进行订正。对“20XX 年 10 月 30 日证字第 5 号会计凭证，督促区道桥处严格按照《公路养护职工劳动保护用品标准》、《云南省国营企事业职工劳动防护发放标准及暂行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已整改。五是“报销凭证附件不全”的问题：20XX 年政府采购购买台式电脑 11370 元，未附政府采购手续及验收入库单。经查

找相关资料，现已对缺失的附件进行了清理核对，已补齐了相关凭证。已整改。20XX 年 9 月 30 日发放在职职工中秋、国庆、生日慰问品 193800 元无签字，现已将签领表装订入册，已整改。

（四）行业特点方面的问题

18.“行政执法难度大”方面：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 10 个重点，按照强化学习提素质、查摆问题找差距、深入整改见成效、队伍形象有转变四个环节，在全区城管系统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队伍整训工作，进一步强化执法为民理念，加强对协管员队伍的管理，明确协管人员职责，避免违法执法的现象。同时，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做到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罚不罚、罚多少，进行规范统一，杜绝执法徇私枉法、权力寻租的情况，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19.“城管队伍管理难度大”方面：修改完善《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协勤）人员行为规范》《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督察工作（暂行）规定》，把好协勤人员“入口”关，加强对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的业务指导，引导、帮助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提高队伍执法规范化水平，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20.“职责不清，‘兜底执法’情况明显”方面：在此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调研活动中，已向市局领导反映，请市城管局全面清理和认真审查城管执法部门承担的职责，把那些于法无据的职责事项取消，不该管的坚决不管，为城

管执法机构减负，从而把有限的执法资源用于履行依法必须承担的职责，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下一步，局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焉耆县党委第二巡察组巡察焉耆县人民检察院班子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县党委的安排部署，县党委第二巡察组于20XX年1月28日至2月21日对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巡察，5月20日将巡察意见反馈至我院。巡察组严肃中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我单位3个方面14条问题，我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党组会，逐项剖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定人定责定时限，压实责任、努力整改，在3个月的整改期内较好完成了整改任务。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强组织，高位推动

为更好推动巡察反馈问题的有效整改，由院党组书记、院长牵头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室负责人及全院干警参与。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将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部室和责任人，高位推动，立行立改，切实把做好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近期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分步实施，明确重点

按照巡察组要求，我院将3个月整改期划分为三个集中整改阶段，明确阶段内整改任务，对标对表，稳步实施，确保了整改过程中的忙而不乱、有条不紊。

第一阶段（5月20日至5月31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第二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查摆问题原因，逐条对照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取得整改实效。

第三阶段（8月1日至8月20日）：开展自查自验、总结完善，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进一步查漏补缺，巩固整改成果。8月20日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形成巡察整改工作报告和主要责任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县委巡察办审定，接受县委巡察办的适时回访和监督检查。

三、定人定责，逐条整改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与新时期检察业务工作要求尚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充分解决工学矛盾，统筹考虑理论学习与新时代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紧紧围绕理论学习促能力提升、促“十大检察业务”这一目标，巡察反馈以来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2场次、周五集体学习13场次、支部学习2场次，进一步规范个人日常自学，不断扩大学习效果，全面推动新时代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根据我院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焉耆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机制》，进行分类培训，认真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提高法律政策综合运用能力，针对复杂案件进行培训，用好“检答网”

“学习强国”等自主学习平台，通过教育，精细化推进各类培训和业务、技能竞赛，全面提升检察队伍能力素质，截止目前开展业务培训15场次。通过学习，增强了全院干警联系检察业务工作实际参与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2.对持续推进反恐严打专项行动的新要求认识有偏差。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刻理解办理严打案件中执法理念转变的重大意义，有针对性加强和改进工作，以“求极致”的劲头推动严打案件取得更高质量、更好效果；二是加强学习，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检察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量刑建议、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通过各类案件研究，经验提炼，掌握常见犯罪量刑标准和法律依据，逐步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三是加强沟通，会同法院统一量刑方法与裁量幅度，就本地常见易发罪名的量刑标准进行协商统一，确保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同类案件量刑均衡形成检法共同遵循的量刑规则；四是听取意见，起诉前充分听取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关于定罪、量刑证据完整性、合法性的阐述，就拟提出的量刑建议达成共识；五是集体研究，对一些量刑情节复杂的案件，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既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办案主体责任，同时注重发挥检察官联席会的会商咨询和部门负责人、检察长的把关作用，确保本院本部门量刑建议尺度的统一均衡。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3.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行业治乱有欠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切实防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随意定性扩大范围等苗头性问题的通知》精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具体案件的办理提出指导性意见，严格把握政策法律界限，严把办案尺度，切实扭转思想偏差，坚持科学规范把关和高效精准监督，确保案件定性准确、界限明晰，防止人为拔高，防止降格处理，统一执法思想、执法尺度，提高打击质效，达到三效统一，确保每起涉黑涉恶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二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协调配合。规范提前介入工作，做到对案件事实、证据、性质既严格把关又主动帮助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完善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全方位收集证据，教育整顿期间我院修改完善了《焉耆县人民检察院、焉耆县公安局命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实施细则》、《焉耆县检察机关“严打”案件受理、报送、办理工作机制》等 2 项机制；三是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建立长效常治机制。我院根据实际修改完善了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方面制度 7 项。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积极督促、支持配合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不断加强对检察建议回复率、执行率和社会效果的跟踪问效，坚持做好“后半篇文章”，努力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

持。

4.保密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院主要领导亲自抓保密工作，分管领导认真督促，进一步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二是全院25名在职干警、书记员全部进行政审并签订承诺书、责任书66份。重新选拔3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干警充实保密干部队伍。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开展保密知识测试2次，开展保密学习7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场次；三是完善保密制度。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完善保密规章制度6项，防止失泄密事故的发生；四是抓好网络安全管理。坚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这条安全防线，检查调整发现不合规设置2处，严格将涉密计算机与互联网保持物理隔离距离，禁止非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涉密文件、内部资料。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性不强，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1.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院干警每周按时参加院党组组织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各类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业务培训，部室内部将《民法典》学习与办案结合起来，注重在依职权审查法院民事、执行裁判活动中发现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问题，有针对性向县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我院向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发出

检察建议9份。巡察反馈以来修改完善了《关于建立办理再审检察建议案件沟通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畅通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在提升干警业务素质方面，我院组织全体干警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行专题学习，结合业务撰写心得体会20余份，强化了法律监督手段的运用；二是不断加大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宣传力度，已开展送法下乡3场6人次，受教群众达300余人。深入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场2人次，受教师生达3000余人。通过办理不服民事、执行生效裁判案件，不断总结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以办理一案掌握一领域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不断增强释法说理能力，坚持作到案结事了；三是在审查批捕、起诉等办案工作中，通过阅卷、提审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细致审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尤其注重对涉案而又未被处理人员的审查，结合案情、证据深入全面分析研究，对可能涉嫌犯罪的，主动出击搜集证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保不枉不纵。巡察反馈以来办理立案监督撤案2件，侦查活动监督口头建议5个、书面建议2个；四是提升监督水平及质量。对每一起案件要求承办人员对裁判文书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审查审判程序是否合法、定性是否准确、量刑是否适当等方面。提高监督效果意识，对被告人姓名认定错误、前科认定错误、刑期计算错误等不涉及基本犯罪事实认定的生效判决，以检察建议方式建议法院自行纠正，着力扭转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质量不高的局面。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2.公益诉讼工作整体合力发挥不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不断加强与其他业务部室的沟通协作，我院修改完善《焉耆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制度》等2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了与行政执法机关联合执法力度，扩大案件线索来源，提高了发现线索的主动性。刑检部门主动移送涉及国有财产保护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2件，截至目前，均已办结；二是与县委网信办、县民政局、县文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已会签《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与水利、林草部门拟签订《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完成县政协关于“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情况的视察，在统一思想和机制建设上逐步强化公益诉讼工作力度，便于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公益诉讼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案件线索调查核实，已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保护、食药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及涉及安全生产等案件的线索摸排工作，已立案43件，已发出检察建议21件，正在办理22件；四是对现有正在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深入分析和研究，明确行政机关职能职责，践行双赢多赢共赢执法、司法理念，同步发出涉及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具有履行相关职责义务的检察建议，确保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3.推进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重点问题业务信息监管，结合督促检查，针对承办人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不规范问题在办案系统中开展个案监控，自5月20日巡察反馈以来我院制定统计数据质量通报3次、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3份，并在院务会上进行通报4次；二是我院重视信息系统培训，组织全院干警针对检答网、重大事项等辅助系统的登录、使用情况进行培训指导7场次，提高我院干警业务水平，并每月制定相关业务数据月分析报告进行全院通报4次，进一步增强我院干警工作积极性。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4.干警作风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院党组把常态化教育管理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每月听取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特别要强化对班子成员、部室负责人的监督管理，从而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我院根据工作实际修改完善正风肃纪方面制度7项；二是将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检察业务培训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成效的重要抓手，加强对新司法解释的理解和新兴领域内犯罪的研究，进一步增强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办案水平；三是结合实际建立了《焉耆县人民检察院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学习制度》、《焉耆县人民检

察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机制》等制度，巡察反馈以来我院共开展政治业务学习13场次。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5.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会计法》及其相关规章制度，及时调整配备财务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经院领导研究决定，根据我院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将办公室书记员海雪婷做为单位出纳，同时兼顾其原有负责的工作；二是2020年购买干部职工意外保险相关事宜是根据州检察院进行三家对比后最终定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进行购买意外伤害险。我院与州检察院对接完毕后，直接使用河北援疆资金进行购买了保险，总计8800元。2017年“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修渠的经费支出12700元，是由各组村民自行进行施工，最后由村委会核实工程量算出的劳务费，无法进行政府采购。鉴于以上两个问题现在无法进行补办采购手续，我院将在今后的财务工作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在集中和分散采购活动中，严格依法办事，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完成好各项采购任务，把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落实到时实处；三是经过自查将出差人员住宿发票进行核实后，信息已补充完整，2019年8月单位会计抽调至州检察院工作，所以在9月之后的差费报销单由出纳审核，经与原会计进行对接审核后均已签字；四是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清理2020年12月31

日前会计账户上发生的所有往来款项，包括单位与其它单位和个人往来款项。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6.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利用周五政治理论业务学习，组织全院干警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认真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清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重要意义；二是修订完善《焉耆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接待和各项费用开支的管理，建立完善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登记程序，严格把关接待范围与标准，强化票据合规性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三是及时组织院领导及干警对中央八项规定进行认真学习，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贯彻落实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更清楚地认清了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重要意义，今后将严格审批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同时也将严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关。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班子队伍建设不够有力

1.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再次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必要性的认识，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领导末位表态要求，加强班子成员间沟通交流，修改完善“三重一大”“四不直接分管”等集体议事决策制度；二是根据人员调整及时召开党组会研究党组成员分工，教育党员增强党性锻炼，不断强化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意识，进一步提高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2.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全年工作学习计划。制定《县检察院党支部20XX年工作计划》、《党支部20XX年学习教育计划》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进行专题研讨，排查梳理问题，做到边学边查边改；二是调整健全完善党支部班子，选拔年轻干部担任支部委员，对支委职责重新进行明确分工，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员大会8次，支委会10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1次，评选6名同志为优秀党员，组织召开3次组织生活会；三是完善党组织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支部组织生活、集体领导、党内表决、班子建设、党员发展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支部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四是支部以每周五政治学习为基础，党支部书记、支委带头讲党课，推进“党校到支部”工作机制落实，充分发挥“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平台作用，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旗映天山活动7次，政治理论学习13次，

开展测试4次，先后到马兰红色教育基地、巴州博物馆现场教学，做到党员干部“线上线下”学习培训常态化；五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州、县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5个阶段25个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全年发展预备党员5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3.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整治顽瘴痼疾，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结合教育整顿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场次。结合7月第二十三个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场次，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20余份，组织廉政法规测试1场次20人；二是强化常态化监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违纪苗头的干警，第一时间谈话提醒，防微杜渐。教育整顿工作期间，我院1名干警自查主动说明情况，适用“自查从宽”政策，已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理（责令检查）；三是积极主动向派驻纪检组汇报工作，及时反映党的建设、检察业务、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干部管理相关制度4项，做到考勤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了对干警的日常监督，形成了严于律己的良好氛围。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

持。

4.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有欠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院党组要着眼长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我院空编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与组织部门沟通，今年拟招录法学专业公务员5名，已将招录计划表上报组织部门，不断充实检察队伍。同时注重对干警在工作上关爱、在生活上关心，切实解决干警在工作、生活上面临的问题困难，合理安排工作、改善住宿、伙食等，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二是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积极向县委推荐优秀年轻干部，通过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切实解决干部队伍不稳定的现状。我院修改完善《焉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部轮岗交流机制》、《焉耆县人民检察院干部轮岗交流激励保障机制》等队伍建设方面制度机制7项；三是院党组及班子成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经常性地与干警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引导干警立足检察院、扎根焉耆。

整改完成情况：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目前，在院党组和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县委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14条问题，目前14条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我院党组主体责任得到了切实发挥，全院各项工作成效有了明显的提升。日常检察工作运行良好，干警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显著增强。检察院与县委、政法机关和社会各界的联络频次和力度不断加大，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全院干警均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立足岗

位抓好落实，检察院日常工作和整体形象越来越好。

下一步，检察院党组将继续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此次巡察反馈问题为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工作，最大限度发现问题、整改短板，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切实把巡察整改引向深入，推动检察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政治建院、狠抓检察中心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在今后积极谋划好的开篇布局，做到团结一心、真抓实干，稳步推进县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力维护县域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余干县纪委县监委关于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XX 年 12 月 11 日至 20XX 年 1 月 20 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交警大队进行了巡察“回头看”，并于 20XX 年 3 月 16 日，将巡察“回头看”意见向交警大队进行了反馈。巡察组客观公正地指出了交警大队在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存在的 5 个不足方面以及巡察“回头看”发现的 3 个方面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经大队党总支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期限。目前已按照方案进行了逐项整改，逐条检察，全部问题基本整改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余干交警大队党总支对巡察反馈意见，极其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县委第一巡察组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立即召开专题班子会，研究整改方案，部署整改措施，召开整改工作推

进会，安排专人及时跟进，及时调度，会议要求大队全体党员干部以上率下，全员参与，把巡察“回头着”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的首要工作来抓，作为大队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果断的措施，细化整改任务，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时限，明确整改责任，完成整改任务，以巡察“回头看”推动交管各项工作有新的发展。

（一）压实领导责任

为做好此次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大队第一时间成立了交警大队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交警大队长万林祥同志为组长，教导员付向东同志为常务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中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群工室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副教导员刘小凯兼任，叶忠圣为副主任，成员有法宣科、群工室、秘书股，负责整改工作的日常调度，协调和整理归档。从而确保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3 月份以来，党总支召开多次会议，专题部署、研究和推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取全胜不收兵。

（二）抓实责任分解

经大队多次研讨、完善，制定了《县交警大队关于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根据巡察“回头看”的反馈意见问题清单，大队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挑实责任，中层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

把整改事项逐条逐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全大队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察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整改台帐，采取对帐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坚决追责问责，对巡察组和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二、强化措施 务求实效

（一）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党总支抓巡察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作风发挥不够充分”问题

重新学习了干公交委[2018]4号文件《关于落实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照该文件中关于“整改内容及措施”进行了认真疏理，立即整改并已落实到位。

2、关于“巡察问题整改不彻底，落实整改前紧后”问题。对治理“黄牛”整改工作进行了再梳理、再调查、再部署，县城中队对违法停放领域“黄牛”现象采取了加大警务通开单的数量，对手工开单的一律做到中队领导审批，从而基本杜绝了与“黄牛”内外勾结现象。车管所、违法处理大厅对“黄牛”问题也进行了整治，从而进一步优化了办公秩序，营造了良

好工作环境，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3、关于“举一反三不够，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

大队各分管领导，各股室中队已认真学习“整改方案”，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主抓、谁负责”原则，对照“整改方案”，认真研判了大队整改工作的得与失。

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强化了调度部署，突出了整改措施落地。

4、关于“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够健全”问题。

对照“整改方案”梳理出的整改不到位问题清单，由大队办公室总结了整改工作中好的做法，制定和完善了大队相关规定和制度，并已装订成册。

5、关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够”问题。

大队党总支向社会公开了举报电话号码、设置了举报信箱，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巡察“回头看”发现的新问题

1、关于“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有差距，政治建警存在短板”问题。

（1）“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执行不严，理论学习不扎实问题。

以“余干县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认真组织了民警、辅警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杜绝了执法简单粗暴。

（2）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还有差距问题。

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党总支部已与各党支部签订了责任状，压实党支部的主体责任；大队党总支落实了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民辅警下载了“学习强国”APP，每人每天学习不得少于30分，并每周形成了通报。

二是脱贫攻坚“四不摘”要求不到位问题。

强化了第一书记责任；组织督促了帮扶干部每月不少于2次走访帮扶，并结合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落实了“我为群众办实事”。

三是扫黑除恶工作还存在弱项问题。

成立了组织领导专班，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组织了各单位对涉黑涉恶线索全面梳理审查；与县局“扫黑办”进行了对接。

（3）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工作还有短板问题。

一是党总支对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重视不够问题。

党总支及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有会议记录；开展了谈心谈话，掌握了每位工作人员的思想状态；党总支书记在大队主讲了一次党课。

二是深化政治领导措施还有欠缺问题。

各单位向大队总支汇报了业务工作；建立了民警政治素质考核评价机制。

（4）执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任务有差距，开展“双创”工作还存在不足问题。

大队开展“双创”工作进行了阶段性小结，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研判了整治形势，提出了改进计划；加强了队伍管理，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执勤执法水平，减少了信访投诉量，实现了整改效果好，群众满意度提高的双赢效应。

（5）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还有弱项问题。

广泛开展了便民举措施宣传，使便民措施真正让群众受益；加强了与派出所的联系沟通，深入派出所了解了省公安厅“便民服务 15 条”落实情况，对便民措施再推进；改进和完善了行政服务中心交警业务窗口的便民服务能力。

2、关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禁而未绝，党风廉政建设还需加强”问题。

（1）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大队党总支再次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对落实“一岗双责”再强调再部署，分管领导下基层调研，了解并督促了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与分管单位签订了责任状；定期开展了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风专题分析会。

（2）为民服务存在弱项，主动服务群众意识不强问题。

科学合理安排勤务，县城中队已在主要时段、主要路段，合理安排了警力进行交通疏导，勤务安排已报秩序管理中队备案；已由秩序管理中队牵头，加强了与渣土公司、校车公司、益禾公司、工程运输公司（搅拌站）等重点企业以及黄埠工业园，双创工业园等园区联系与沟通，并以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了企业的相关需求。

（3）执法公正有差距，弹性执法现象依然存在问题。

加大了对执勤执法现场、违法处理的全程监督，杜绝了随意执法，人情执法，选择性执法；加强了对警车的管理，要求警车驾车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警车管理规定（原未挂牌的警车已全部整改到位），大队人员做到了带头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县城中队对相关单位是否存在常态性的交通违法进行了梳理，主动上门提醒，并送达了限期整改书。路面查纠做到了严格执法。

（4）纪律严明有欠缺，执法吃拿卡要现象仍然存在问题。

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在大队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党史教育等系列教育活动，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意识；加强了执法监督，县城中队辞退了2名违法违纪辅警，取得了震慑效果。

（5）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问题。

重温了财经纪律，对财务支出开展了再清理，完善了相关制度；追缴了2019年1月10凭证支付的赞助费1万元。

（6）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发放不规范问题。

组织学习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完善了《余干县道路交通事故救助救济机制》；对发放情况进行了再梳理，2018年12月对单方事故当事人发放的0.3万元，也已追缴到位。

3、关于“党总支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组织架构有待完善”问题。

（1）领导机制不健全，党内分工不明确问题。

完成了党总支、各党支部换届造举，明确了党总支内分工，督促了各党支部委员会明确成员分工（已完成）；完善了各党支部人员配备，对乌泥中队党支部、古埠中队党支部、禾斛岭中队党支部已进行了人员调整，使之符合党支部建设条件。

（2）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问题。

重温了《党组织议事规则》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了“一把手”未位表态制，严格遵守了“四个服从”等党内原则。

（3）机关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在大队机关实行了上下班签到制度，严格了上下班纪律；规范了会议记录行为，要求字迹工整，记录清析真实；规范了大队公文管理，严格公文发文审核制度。

（4）执行机关党建制度不到位问题。

加强了对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内组织活动指导督促，严格保证了各党支部按规范流程扎实开展党内组织活动，记录真实清晰；规范了党费收缴工作，及时核定收缴基数，按月收缴，并及时转缴县局政工科，建立收缴转交台帐；严格按规定程序规定动作发展党员，组织了党内法规学习，弄懂了有关规定。

（5）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加强了执勤执法监督，群工室及时进行了执勤执法督察，对队伍违纪情况进行了研判，指导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作风建设，车管所、秩序管理中队、事故预防与处理中队、县城中队及其他各路面中队召开了队伍作风建设分析研判

会，解决了队伍管理、业务工作、服务态度、执勤执法等方面存在的作风问题；大队已积极向县局党委报告，力争在警力配备，人事任命方面适当调整，以解决民警年龄结构老化、中层干部长期未轮岗交流等问题。

三、加大执行，长效长治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交警大队将继续按照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交管事业发展凝聚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

党总支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继续认真抓好整改，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坚持标本兼治、建章立制，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作风建设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察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总支主体责任，

认真执行作风建设责任制，加大作风建设在大队党总支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察问责到位，始终把作风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中共草沟镇关于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XX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泗县草沟镇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6 月 4 日，巡察组向草沟镇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草沟镇党委认真总结、深刻查摆，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做到亲自部署、亲自督导。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整改具体情况。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实不深不透。

中心组理论学习存在不实现象。

整改成效：一是学习更加规范。整改以来，结合年度计划和当月实际情况，发放学习计划，中心学习计划性明显增强，切实地做到学习主题、目的明确，今年以来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中心组个人学习记录规范统一；二是学习研讨制度执行良好。今年以来党政班子成员能自觉开展研讨

5次，学习讨论实事求是，能够做到知行合一，党政班子成员理论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三是学习考勤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整改以来，党政班子成员都能参加学习并签到，认真开展研讨。

二、“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缺少监督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形成每月检查通报机制，在7月份、8月份、9月份督查考核工作中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各党组织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二是结合远程教育、双培双带示范基地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等，理论学习和实践相结合，学习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党员学习积极性明显增高。三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学习，学习记录进一步规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开展“四个专题”集中学习，党员结合个人工作、生活实际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学习成效明显增强。

三、学习不深不透。

整改成效：镇政府工作人员做好表率，提高思想认识，带头做好个人理论学习工作，半年来开展学习7次，撰写心的体会4篇，理论水平得到提高。一是清楚上级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要求。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上，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提升了学习成效；二是认真学习乡村振兴主要内容，了解了国家乡村振兴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分管同志每月把督查提纲发到微信工作群里方便大家随时学习。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对驻村工作队进行知识测试

1 次；三是明白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主要精神的内容；认真研究 20XX 年县委巡察反馈草沟镇党委问题的整改台账，结合大改建专项整治，对历次巡视巡察内容再回顾，举一反三，确保问题不反弹；四是中心组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大家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

2.政治站位不高，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实。

整改成效：一是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党委中心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都能深刻认识；二是加强对意识形态，特别是民族宗教工作的督查，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了非法宗教活动的发生，全镇宗教场所进一步规范。

3.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市县决策部署有差距。

（1）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农业产业整体较弱，缺乏特色与品牌。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举办村级班子成员发展集体经济措施培训班，有效提升了村级干部的经济发展格局，拓宽了村级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思路和方法，开拓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加强；二是对于产业项目较少，针对其村级产业特点，具体实施产业振兴规划，各村根据村级实际情况共计申报 2 批项目，其中第一批申报产业发展类项目 57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183 个；第二批申报产业发展类项目 4 个，基础设施类

项目35个;三是20XX年申报实施3个村的秸秆收储设备购置项目，预计20XX年底实施完成，该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村级年集体经济增收30万元;四是20XX年初审批的街南村冷库项目，目前已完工，租赁给街南村汪夫利家庭农场，为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6万元;五是草沟镇侍圩村蔬菜大棚，经营户经过种植业的培训，技术成熟，经营经验不断丰富，经营效果显著，蔬菜大棚的年租金已由4万元增加到8.1万元，有效提升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六是有效利用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桥东村集体经济预计增收4万元，王楼村集体经济收入预计增收2.4万。

（2）农业主导产业以传统种养殖及初加工为主，深加工缺乏，三产融合发展及产业链条延伸不够。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农作物综合利用开发。在全镇范围内，对秸秆离田做出了明确要求，鼓励打捆企业对秸秆深加工，促进农业物高效利用。二是20XX年午收季节，共计有30余家打捆企业参与了秸秆离田服务工作，90%以上的小麦秸秆实现了离田。三是改善种植条件，调整种植结构，提升农业收入，于韩村、桥东村正在实施旱地改水田工程，该项目完成，可以有效改善当地种植业结构，大力提高农业生产的收入。四是举办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培训班，使群众对种植技术和种植结构的调整有更多了解，对养殖技术有进一步的提高。五是培育扶持壮大宿州共福圆养殖公司、禾州养殖公司、秦桥金丝茭基地、泗县思妍家庭农场、街南王夫利家庭农场，大力发展肉牛养殖业，特色种植业、食用菌产业等，

带动周边8个村群众52户贫困户脱贫致富。六是培育企业管理人员：宿州共福园肉牛养殖基地法人代表张石，企业2020年3月获得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张石获得宿州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3）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引进不足，带动效益不明显。

整改成效：一是对镇域内宿州共福圆养殖公司、禾州养殖公司、秦桥金丝荧基地、泗县思妍家庭农场、街南王夫利家庭农场加大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二是镇内宿州共福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目前肉牛养殖规模较大，年出栏肉牛1000头以上，同时还利用牛粪开展蚯蚓养殖，生产有机肥，既能增加企业的收入，又能有效带动大张、秦桥两个村15户贫困户群众增收致富。三是牧原集团生猪养殖集体在我镇建立三个规模养殖场，目前两个已经建成投产，年出栏生猪15万头，带动当地群众务工约200人。四是秦桥金丝绞瓜基地带动当地务工人数约30人、街南双孢菇基地带动当地20户左右群众增收致富。

（4）耕地保护政策执行不到位，农村存在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草沟镇工业园区329省道北所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改变使用性质部分一整改到位；二是54例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已整改；三是今年以来，日巡查、周报告制度作用发挥明显，镇村干部对违法建设认识逐步加深，5月份以来，及时制止全镇3起违法

建房，3 起违法建房均消除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未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现象。

追责问责情况：对镇自然资源规划所人员进行约谈提醒。

（5）农村低保政策执行有偏差，动态调整不及时。

整改成效：一是对草沟镇官塘村贾庄组进行排查，该组共计 14 户低保户，核对 14 户，其中符合低保条件的三户，贾陈氏 1 人，贾广秋 1 人，李彩红 3 人，家庭条件一般且家中有劳动能力四户,进行户内调整取消户内有劳力人员 4 人，家庭收入超标 5 户，家中无人且长时间在外地居住的 2 户，予以取消，按照低保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低保有出有进动态调整，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通过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对和入户调查，截止目前，夏庙村取消低保 14 户 21 人，汪尚村取消 61 户 84 人，桥东村取消 28 户 42 人，有效的解决了部分群众的信访问题；关于领取离退休工资 1 人和领取遗属补助 3 人违规享受低保问题，2019 年 12 月份县民政局发函到草沟镇，镇民政所当月就取消一户五保待遇和三人低保待遇。

追责问责情况：对镇民政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6）监管不力，部分道路建设存在质量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将汪尚村损坏路面作为垫层，在此基础上重新浇筑 13—15 公分商砼，两端接口处拆除后进行技术处理，逐渐形成陡坡，既稳固，又方便群众出行；二是对测量上报不准的汪尚、孙巷 2 村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各村认真排查乡村振兴项目库上报情况，防止再次出现上报长度与

实际长度不符现象。

追责问责情况：已责令汪尚、孙巷两村负责人写出检讨。

（7）殡葬改革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力，遗体偷埋土葬现象屡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按照草沟镇殡葬改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在大会上进行动员部署，村组干部对殡葬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了解，在全镇上下营造了浓厚氛围。二是殡葬服务单位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费用负担。三是加大对镇区域内灵车管理，落实了保证金制度，目前草沟镇火化率全县排名有所提升，火化问题得到监管。

追责问责情况：已责令夏庙、于城、大张、孙巷四村负责人写出检讨，责成七家有灵车资质的人员分别缴纳1万元保证金。

（8）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不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了草沟镇2019年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制度，要求2019年高标准农田覆盖的南部4个村要严格对照管护，对两桥定期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有苗头性的问题和倾向及时进行整改，细化明确管护人员和管护责任，确保将高标准农田建筑设施管理到位；二是2019年高标准农田涵管桥H083和H069已经整改到位，恢复正常的生产通行。

追责问责情况：责成高标准农田管护人员做出深刻的检讨。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

1.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1）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集体决策重结果、轻程序。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3次民主集中制学习教育，镇党委、政府全体人员民主集中制观念进一步加强，充分认识了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更加科学民主，镇党委、政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在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与会人员依次发表意见，最后书记总结发言，会议记录有研究事项、与会人员意见和研究结果，会议记录更加规范。

（2）依法行政意识淡薄，多次违规研究招投标项目。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3次依法行政教育会，全体人员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加强；二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学习，全体人员对招投标法更加了解，招标程序更加规范；三是通过谈心谈话会，大家认识到了违规招标的严峻性，为之后的招投标工作敲响了警钟：四是在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镇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严禁违规招标，拆分标段招标，禁止先干后招标，所有镇里工程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程序，严格落实；五是纪检机严格把关，确保违规研究决定招投标问题不再发生。

（3）对村级合作社监管缺位。

整改成效：草沟镇已对村级合作社开展培训，各村书记主任对村级合作社都有了解，农经站和财政所对村级合作社

账目进行指导和提醒，今年以来，村级合作社已制定制度要求，按照上墙制度履行报账程序。

追责问责：对镇农经站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责令夏庙村、大张村等10个村相关人员写出检讨。

（4）个别土地项目流转资金缺乏监管，使用混乱。

整改成效：一是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村级账目进行了严格审计，针对存在的土地流转资金使用混乱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加强对土地流转资金管理使用的领导，杜绝使用乱象；二是制定了草沟镇土地流转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细化对流转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充分利用土地流转资金，盘活土地资源，提高使用效率，为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草沟镇财政所明确专人（高涵）对土地流转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土地流转资金使用规范。

（5）镇村工程项目建设及招投标存在诸多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在以后工作中，杜绝中标方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现象。二是在20XX年的于韩，桥东旱改水项目，均督促建设单位进行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草沟镇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

（6）将工程化整为零，或者违规采取邀标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招标的相关文件，避免违规招标、邀标方式。二是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委托资质良好的代理公司，规范做好招标文件，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选

择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在工程所有的招投标工作，一律规范进行，坚决杜绝将工程化整为零；三是有关招标工作，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汇报，多交流，杜绝出现违规招标现象。

（7）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财务支出不规范。

整改成效：一是今年以来，草沟镇无超标准、超范围报销差旅费。二是严格落实外出报备制度，外出工作人员均能按照规定报销差旅费，财务人员严格把关，杜绝了超标准、超范围报销差旅费现象，

（8）基层小微权力网络监督平台建设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成效：一是群众对小微权力网络监督平台的知晓率与应用大大提升，全镇点击量突破万次；二是18个村补录完善了贫困户识别名单、工程招投标手续、三资公开等内容，并及时更新了党费收缴情况；三是提高了村级小微权力网络监督平台维护专员技能。

追责问责情况：调整街西、大张、李圩、街南4个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管理员。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20XX年7月召开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对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等进行培训；二是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镇党委书记及12名党政班子成员全部到联

系党支部上党课或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三是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纳入8月份党建考核范畴，所有党组织均规范落实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等步骤，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规范、详实。四是镇党委规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9名党委委员均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工作人员形成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表20份，草沟镇党群支部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征求批评、意见、建议表共14份。五是召开草沟镇十三届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14名党政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批评意见，形成批评材料14份。

2.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前期谋划不够，后劲不足。

自2017年至20XX年，草沟镇每村每年发展党员不到1人。

整改成效：一是建立了入党申请人台账、入党积极分子台账，各党组织现有入党申请人52名，入党积极分子161名，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接续性；二是坚持政治标准，坚持县镇两级预审，严格把关发展党员工作，截至目前新发展预备党员35名；三是建立各村最后一次发展党员台账，全镇18个村不存在连续两年未发展党员情况。

3.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对村干部教育监督管理有缺失。

两年多时间内，村干部辞职、免职人数28人。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标准，联合纪委、派出所、司法所、

环保、综治、计生、信访等7家单位进行审核，产生126名符合结构及任职资格条件的村“两委”换届拟任人选；二是对28名村级正职村干部进行全覆盖式谈心谈话，及时掌握村干部队伍的思想动态，保持村干部队伍的稳定性。三是开展集中廉政谈心谈话4次，增强村干部廉洁意识。

四、持续整改巩固成果，促进各项工作发展

1.咬定目标抓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对整改工作质量不高、效果不好的，帮助分析原因、协助解决困难，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落到实处。

2.举一反三明责任。以此次整改为突破口，切实担负起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不留盲点。

3.立足长远建机制。整改工作要见人、见事、见思想、见处理结果、见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完善整改期间建立的各项制度，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跟踪问效，继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构建长效机制，努力建设风清气正、政治清明的发展环境。

4.转化成果促落实。将落实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乡村振兴紧密结合起来，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转化为推动发展改革的强大动力，以工作业绩来体现巡察整改的成效，

不断开创建设五大发展美好草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局面。

中共楚雄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20 日，市委第十五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对市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6 月 10 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方面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的重要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在结合实际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践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干部职工学习制度，每周一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传达省、州、市党委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上级民政部门的业务政策。二是制定《楚雄市民政局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举办全市民政系统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关于“部门职能职责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实施殡葬改革提质增效工程，完善乡（镇）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严格按照“九个有”标准，补齐短板，完

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通水、通电建设，以“七个专项行动”为契机，开展市殡仪馆环境优化美化工作，对现有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洗手台、焚烧器和休息室。在全州率先开展核发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使用证并开展年检。完成楚雄市陵园墓穴改扩建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全市15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已完成通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二是加大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开展养老服务项目梳理，加大对省10件实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三是积极探索孤儿集中供养方式，促进孤儿回归家庭、社会。四是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年检，推动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于“民政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做到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按月实时动态调整，并建立好工作台账。二是制定《楚雄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稳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回头看。三是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力度，防止“脱保”、“漏保”问题。四是加强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入户核对调查工作，加大重点人群救助力度。五是完善低保备案制度，建立低保备案专项档案，纳入市、乡、村三级档案管理，并定期复核完善。

（四）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中共楚雄市民政局党组20XX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签订《意识形态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楚雄市民政局党组理

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二是强化阵地管理，实行工作微信群实名管理，加强对“学习强国”APP 的推广应用。三是成立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小组，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

二、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服务群众工作保障不到位方面

关于“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服务群众窗口保障不力”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开展资产移交工作。二是聘用 4 名编外人员充实楚雄市婚姻服务中心工作力量，同时，加强财政保障，确保婚姻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三是以“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开展优化婚育登记管理专项行动，成立“婚育登记流动服务小分队”和 16 个“婚姻家庭辅导室”，实行婚姻登记上门指导服务，通过采取网络预约登记、现场取票登记方式，为群众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便利。

三、落实新时代党建要求和干部教育管理不严方面

（一）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职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党组、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及巡察整改相关工作 5 次。二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三是着力发挥社会组织党委“支部规范化、服务社会化”引领示范作用。

（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民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坚持每季度分析研究一次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二是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制定和公布权力清单。三是持续加强机关干部纪律作风建设，严格书面请销假制度，坚持执行个人去向报告制度。四是强化工作落实，加大跟踪问效力度。五是建立健全“四项谈话”制度，制定实施方案，采取谈心活动，教育引导、建立情况分析机制和报告机制掌握党员的基本动态。

（三）关于“廉政风险防控‘空置’”的整改进展情况：认真对照“三定”方案，对科室、站所和个人岗位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逐项审核确定权力事项的类别、行使依据、责任主体，摸清职权底数，明确职权范围，编制《职权目录一览表》《内部机构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个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进行了风险点排查，建立防范措施，对人财物管理等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有针对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四）关于“基础党务工作薄弱”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每月 1 日的“党员活动日”活动，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法制宣传、廉政警示教育、参观红色文化长廊、庆祝建党节、党员读书日、党员献爱心送温暖、环境卫生整治、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等一系列党员活动。二是严格落实党费日制度，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抓实党员档案管理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认真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三是开展“七一”建党节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局机关离退休党

员6名，发放慰问金1800元。四是开展“党校第一课”党史学习教育，铭记光辉历史，激励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五是明确专人负责党建工作，抓好党支部党建基础工作。

（五）关于“落实主题教育、巡视整改要求空泛”的整改进展情况：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切实做好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楚雄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和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云南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六）关于“选人用人工作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将干部人事政策法规宣传工作纳入学习计划，加强干部人事法规政策学习。二是严格按照《楚雄市股所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三是制定工作督查制度，实行分管领导每周对分管工作进行督查，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并形成长效机制。

中共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XX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巡视整改落实“回头看”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整治“中梗阻”监督检查。20XX 年 9 月 6 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市检察院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巡察整改政治责任，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简要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以巡察整改检验和提升党组工作能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XX 年 11 月 2 日，市检察

院党组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周焱同志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统筹谋划并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将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检查反馈的四方面 9 项问题，

进一步细化为四方面11项问题，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11月4日，组织召开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提出了整改标准和工作要求，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落实。11月8日，召开了“全面排查清理王立科流毒影响 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全市检察机关干部群众意见建议，班子成员带头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做到先改深改实改。

二是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分类指导。市检察院党组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研究制定《市管以上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指导工作方案》，党组书记带头落实工作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分赴对口基层检察院抓好工作指导。11月24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扩大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学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对各部门落实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各责任部门切实发挥条线指导作用，根据各基层检察院工作实际，有重点地进行帮带指导，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在全市检察机关得到彻底有效整治整改。

三是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导。市检察院党组按照《大连市纪委监委驻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与中共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要求，认真征求驻院纪检监察组关于巡察整改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跟踪问效，适时听取各责任部门整改工作情况，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把整改责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具体化、实践化，扛在肩上、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三次就整改方案制定征求各责任部门意见，不断提高方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在推进整改过程中，通过办公内网制发《关于推进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工作提醒》，以电话督办、工作群提醒、阶段性整改情况汇总审核等方式，加强对整改情况的动态监督检查，强化贯彻执行；在总结验收阶段，严格按照市委巡察办《巡察整改工作指引》要求，对各责任部门整改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完善了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确保问题清仓见底，整改工作见人见事见数据，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关于省院巡视整改落实“回头看”情况

“金普新区、高新园区、长兴岛检委会委员人数长期为双数”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三个基层检察院（金州区院、高新区院、长兴岛院）检委会委员人数为双数的问题整改，围绕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副职交流调整及各院实际，积极发挥市检察院协管作用，配合市委组织部完成领导干部交流配备工作，督促指导三个

基层检察院尽快完成问题整改，目前三个基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人数为双数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整治“中梗阻”情况

1.优化营商环境思想认识不够高，履行责任不到位。

（1）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不到位。院党组没有组织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大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两年行动方案（2020-20XX）》。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11月19日，市检察院党组组织两级院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副院级领导干部和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暨全市检察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并邀请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教育引导全市检察机关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并将其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围绕“大连地区生产总值‘三年过万亿’，检察工作怎么办”的主题，谋划明年和未来五年大连检察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加速推进“两先区”“三个中心”建设、奋力实现大连振兴发展贡献大连检察智慧和力量。二是11月24日，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专题会议形式，围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集中学习研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文件规定，党组书记周焱同志代表院党组，对全市检察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一步作了部署。三是责成市院机关委员会组织各党支部（总支）深

入开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活动，紧密结合大检察工作实际，以“大连地区生产总值‘三年过万亿’，检察工作应该怎么办、怎么干”为主题，深入进行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以高质量的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连实现振兴发展新突破。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抽查6个基层单位，有3个没有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5+N”相关制度文件学习，列入20XX年10月市检察院机关党史、“两学一做”、教育整顿学习教育及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截至目前，市院机关22个党支部均组织了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理念。二是在对前期没有组织学习的3个支部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及时组织补学的基础上，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规定作为支部（总支）学习重要内容，及时跟进学习，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及时掌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最新要求，并自觉将其融入于检察办案工作实际。三是认真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检察机关在行动”活动，教育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强化“我即大连，大连即我”“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的责任感，在大连营商环境建设中充分发挥“走在前、作表率”的作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在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中，存在与大连市市场

监督局对接不顺、对基层检察院知识产权管辖等缺乏指导问题。长期局限于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统一集中审理的审判机制，没有积极主动对标学习上海检察机关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建立两级院针对疑难复杂案件磋商机制，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最高检关于“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并参照上海等地成功经验，20XX 年 3 月，市检察院制定了《大连市检察机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办案和业务指导力度，并在东北三省检察机关范围内率先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选派政治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优秀检察官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二是 20XX 年 3 月 18 日，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等单位的领导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高校学者、优秀律师代表等，召开了主题为“加强执法司法衔接 做优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座谈会，围绕更好地开展沟通协作、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形成了初步共识。三是推动建立两级院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疑难、复杂刑事案件的联系、磋商机制，出台了《大连检察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磋商工作规定》，不断提升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推进“法治良好”营商环境工作力度不够。

（4）办理新业态案件社会效果不够好。办理新业态涉企案件存在适用法律政策不准、不会等问题，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情况，2019 年一起犯罪嫌疑人掉包盗窃快递物品再索赔案件，仅关注案件的实体处理，没有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对快递企业提出检察建议，指导快递公司规避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和“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办理新兴的网络餐饮外卖服务案件中发现的行业性风险隐患，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同时联合行政机关对第三方平台、涉案网络外卖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其守法合规经营。二是针对快递企业执行收件验视制度监管不到位，给违法行为人运输、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提供可趁之机，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邮政部门开展快递行业专项整治，构建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三是针对传统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网络犯罪已经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问题，注重营造清朗网络环境，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如，将金州区院办理的董某某诈骗美团外卖平台案件作为优秀案例，在全地区内推广办案经验，对正确适用法律政策、提升办理新业态涉企案件质效进行了有效指引，同时延伸检察职能，针对被害单位管理上存在的漏洞提出了规避风险的检察建议。四是开展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制定了《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刚性的工作意见》，提升检察建议落实效果，确保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取得实效。五是召开“公益问需”座谈会，邀请部分市、区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企业家代表和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座谈，共收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意见建议和案件线索70余条，两级检察机关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对符合立案条件的28条线索，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依法立案处理，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进行了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5）2020年全市“案-件比”居高，在全省处于中游水平，个别基层检察院达到了1:4，司法效率较低。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指派专人负责业务数据分析工作，建立业务工作态势及“案-件比”等核心数据月分析、季调度、年统计的常态化机制，及时总结数据变化规律，发现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院党组及各业务部门推进工作提供参考，截至目前，对全市每季度数据情况报检委会研究2次，组织全市业务数据分析会1次，参与省院业务数据调度会3次。二是督促各基层检察院和市检察院机关各业务部门严格落实最高检、省院相关要求，切实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办案程序，始终将“案-件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XX年1至11月，大连检察机关刑事“案-件比”为1：1.08，低于省院确定的1：1.30指标，司法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6）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有短板。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相关企业以及行业协会之间还没有建立联系沟通机制，

未在保护的方式、内容和权利义务方面形成明确统一的规范，未能主动为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及民营企业的市场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半数以上基层检察院未与当地工商联建立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制约了“检工”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中协作配合效能的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民营企业家请进检察机关，检察官走进民营企业”服务活动，邀请企业界代表参加“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检察开放日，并组织刑检、民行业务骨干送法进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二是对滞留于侦查环节的涉民企“挂案”集中开展清理，经实地走访调查，依法监督相关单位对“挂案”作出处理，同时，市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进企业回访，确保“挂案”清零目标落到实处，相关做法被《辽宁日报》刊载。三是进一步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依法严惩虚构债务、“套路贷”等虚假诉讼行为，提出抗诉及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9件，对抗诉后逾期未再审的案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多渠道跟踪推进，督促法院对案件再审判决，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四是各区市县院与工商联保持合作关系，探索以工商联为第三方监管主体，聘请专家团队开展合规考察、辅导工作的新模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共同开展助企活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7）涉罪企业合规考察落实有差距。市检察院虽出台了《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民营企业涉犯罪案件指导组工作方案>的工作意见》，但未出台大连

地区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工作意见等配套性制度规范，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制度目前仅停留在方案设计阶段，对全地区的指导督促力度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与大连市工商联已经联合制定《关于在企业合规中开展第三方监管、辅导的工作办法（试行）》，探索以工商联为第三方监管主体，聘请专家团队开展合规考察、辅导工作的新模式，为全地区企业合规考察、第三方辅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工作指导，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向全国检察机关转发。二是编制《适用合规考察制度意见征询书》《适用合规考察制度告知书》《自愿接受考察承诺书》《商请委托函》等文书模板，印发两级检察院；编制《涉罪企业合规计划执行情况月报告》《关于涉罪企业合规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关于涉罪企业合规执行情况考察评估表》等文书模版提供给工商联，规范工作流程，统一工作标准，确保市检察院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工作与市工商联同步推进、同质开展。截至10月份，大连市检察院及7个基层检察院共对21家涉罪企业启动了合规考察工作，包含污染环境、涉税、走私、销售伪劣产品、诈骗等5个领域犯罪，合规考察案件数量占全省总数近70%。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推动“办事不找人”，为企业群众服务提供“办事方便”有差距。

（8）服务举措不够精准。市检察院虽制定了“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规范，但没有设立对涉企案件提供检察

服务的专门栏目和特殊通道，也没有出台涉企信访申诉案件的规范性文件。未建立营商环境案件线索收集机制，对收集到的线索缺乏分类管理、登记备案、督促跟踪以及不在管辖范围内的对外移送机制，处理耗时长、线索成案率低。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通12309检察服务中心涉民营企业绿色通道，设置了涉民营企业信访接待室，快速接收、办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线索，为涉案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周到的司法服务。二是建立了《涉民营企业案件工作台账》，对收集到的线索落实分类管理、登记备案、督促跟踪以及不在管辖范围内的对外移送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来信、来访及时导入法律程序，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截至目前已登记涉民营企业信访案件59件，已及时交相关部门办理，每季度依据信访信息系统对涉民营企业信访案件办理情况深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9）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推介能力不强。“大连检察”公众号更新不及时，网页、公众号没有设置咨询互动板块，微博评论功能关闭，与用户互动渠道不畅通。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大连检察”微信公众号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报道，紧密结合“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宣传报道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二是根据最高检检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对官方网站相关栏目版块和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和优化设置，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提供相应咨询查询服务。

三是截止11月底，已在《法治日报》《检察日报》《辽宁日报》《大连日报》等传统媒体发稿31篇，在“两微一端”、官方网站等检察自媒体发布相关稿件近160余条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10）有律师反映不了解如何在网上办理预约阅卷等手续。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与大连市律师协会衔接配合，向律师群体发放《12309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操作使用手册》，普及网上预约阅卷操作方式。二是在“大连检察”微信公众号公开网上预约阅卷操作流程及两级检察院律师接待电话，及时答疑解惑。三是抓住最高检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上搭建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部署开展“网上阅卷”工作的有利契机，扎实做好电子卷宗制作、案件信息公开等工作，着力打造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一站式”服务窗口。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11）创新工作宣传力度不够，司法救助、命案关怀、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体系等宣传不到位，企业和群众知悉少。检察开放日次数少、形式单一。推进公益诉讼“进机关、进校园、进乡镇、进社区”力度还不够大，载体平台还不够丰富。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推进会，要求两级检察院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工作程序。二是积极开展“命案关怀”行动，将因案致

贫的命案受害者家庭作为司法救助的重中之重，通过举行公开听证的方式落实司法救助政策。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命案关怀工作合力，制作《命案受害家庭关怀移送函》，将受害家庭的需求在审查起诉环节一并移转控告申诉部门。三是与市人大监司委就如何更好地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建议；向教育部门，就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推广《检察官说法》节目，创新“线下+线上”法治教育模式，做优大连未成年人检察普法教育品牌,《检察官说法》今年已发布节目 92 期。14 名检察长、56 名其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播放视频、赠送书籍等形式进行校园法治宣传。组织中小学生参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50 余人次，优化宣传教育效果。深化检校合作的融合，编印宣传资料进校园进社区，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学校宣传介绍强制报告制度。四是以多种形式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邀请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领导同志，省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律师代表、在校师生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围绕检察机关制定落实《大连市检察机关“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认真听取各界人士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举办“检察聚焦妇女权益、法治护航女性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与 20 余名妇联和女企业家代表、女性人大代表、女律师代表、抗疫

女医生代表开展座谈，围绕共同构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网络进行了展望和交流。举办“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检察开放日，邀请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律师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参加对3个不起诉备案审查案件的公开听证活动。举办涉军检察开放日，与军事检察院的有关领导围绕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深入座谈。五是世界环境日当天，市检察院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共同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向群众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分析电视电话会议上，市检察院主管检察长向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20余家单位介绍今年以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形成公益诉讼合力。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本地重大典型案例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动态，《公益诉讼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信息分别被正义网、腾讯网、大连新闻网等媒体采用；金州院办理的宋某某等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进行发布，“辽宁日报”“新闻大连”“大连发布”“大观新闻”等多个微信公众号均予以转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人人、处处、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与司法办案融合度不高。

（12）公益案件办理的效果不明显。对生态环境公益受

损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硬骨头”案件关注度不够，所办公益案件没有作为典型案例入选最高检。在办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时，从案件中发现线索推动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强，工作做得还不深，“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不明显。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军地协作、省市区三级联动，普兰店区院主办的涉军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检评为20XX年度典型案例，写进最高检工作报告。金州区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区域环境污染、打造生态走廊行政公益诉讼案，因法律效果和社会治理效果突出，被省院报送参评高检典型案例，并拟推送在《检察日报》宣传。二是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典型引领作用，在全省率先开展以“窨井盖”安全管理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为监督重点的“出行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切实推动解决我市公共安全方面存在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缺失、毁损、建设不到位等问题，20XX年4月至11月，立案55件，全部为诉前程序案件。三是针对辽宁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中的大连革命文物展开重点排查，普兰店区院办理了辽宁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顾人宜墓、连承基墓保护设施受损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13）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温度不够。在接待企业群众时存在说话不接地气，“法言法语多”，不善于用群众喜欢听、听得懂的语言释法说理。虽然“门好进、脸好看”，但重复

涉法案件仍然较多，实质为人民群众解决司法诉求的力度还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接待来访群众时，按照“门常开、人常在、随来随接待”工作要求，加强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接待窗口和党员示范岗员额检察官接待窗口的管理，严格文明接待规范。二是发现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信访群众，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同时与其所在地党委、政府联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三是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大厅的实体功能，对重点信访事项，实行常态化开展简易公开听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有效化解最高检通报的177件重复信访案件。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安排

一是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把准整改政治方向。市检察院党组将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把握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动整改取得更大的成效。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着力纠治教育整顿中发现的司法理念更新不及时、司法行为不规范、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并结合典型案例，适时开展办案质量教育，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是巩固扩大整改成果，推动整改常态长效。市检察院

党组将以群众满意作为整改落实工作的重要标准，整改情况公开后，安排专人收集党员群众对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回应、妥善处理。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和党员群众意见建议，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继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整改成效，防止反弹，做到不松劲、不歇气、不停步。同时，下大力抓好各项体制机制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常态化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形成常态长效，进一步增强巡察工作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市检察院党组将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事业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准确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紧贴发展整体性布局和阶段性重点，以服务保障“大连地区生产总值‘三年过万亿’”目标为遵循和导向，切实找准“人人、处处、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与司法办案的融合点，确立服务保障发展新思路，立足检察职能，持续优化司法供给，实化细化服务举措，努力为推进大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两先区”建设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市委第十四轮“回头看”组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年8月5日至20XX年9月15日，市委第十四轮“回头看”组对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巡察。9月26日，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巡察反馈整改问题共计26个。其中反馈第十一轮、第十二轮未完成整改问题1个，新发现问题25个，已完成整改22个，整改完成率84.62%。为切实对巡察反馈问题做到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以及举一反三，我局修订相关制度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整改。现将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实政治责任，抓深抓实抓细整改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委第十一轮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突出重点、逐项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巡察整改

针对巡察反馈26个问题，我局党组高度重视，针对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制定《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市委第十四轮巡察“回头看”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两

室三人”（牵头队室、责任队室、牵头责任人、具体责任人、材料报送人）明确分工和各队室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并坚持举一反三，认真抓好每项问题整改。

（二）针对问题分策落实，确保整改实效

根据反馈的问题，局党组先后召开9次专题会剖析问题根源，研究整改措施，并及时向分管市领导汇报，各分管局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队室强化问题整改，做到工作有人抓。局监督室对反馈的问题积极开展督查工作，督促干部队伍作风不断向好发展。一是开展“无任用推荐”工作。对全局在编在岗人员开展摸底考察，掌握全局干部队伍整体情况，为下一步人员岗位调整打下基础；二是注重执法培训。联合市委组织部开展“续航工程”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开办15期；三是提高人员待遇。上文市政府协助提高协管人员工资待遇，进一步降低腐败风险点；四是将问题整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推动剧毒农药处置等问题整改落地；五是积极和省厅及有关部门沟通对接，联合相关部门，推动二、三轮摩托车整治、污水排放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一步到位。六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干部作风整顿”“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等工作，对反馈问题认真查摆，举一反三，共同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

根据历次巡察和此次巡察组针对我局在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固定资产等方面突出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局党组结合以制度管人管事的方式方法修订完善《东方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人员管理规定》《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采购流程》等14项制度，并强化制度的落地生效，不断规范我局各项工作。

二、严格按照反馈意见，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任务

（一）第十一轮、十二轮巡察反馈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1：局党组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压实责任有欠缺，巡察整改不力。存在虚报整改，整改不到位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局2013年至2015年未为44名编外人员缴纳社保的问题。我局20XX年11月已从现有运转经费中调剂支付43名编外人员缴纳欠缴的社保费用834647.98元。二是针对我局干部职工违规重复领取误餐补助还剩余4.17万元仍未追回和局干部职工虚报冒领值班执勤误餐补助还剩余24.78万元仍未追回的问题。我局已下发退费通知，严格要求在岗干部职工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退费工作；通过电话通知和入户沟通等方式推动离退休干部职工的退费工作。对于未完成退费队员，局分管领导及时沟通协调，严肃要求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误餐补助退费工作，并去函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完成退费工作。共有61名干部职工（含5名离退休职工）需退费,现54名干部职工已退费，退费共计27.344万元，剩余7名干部职工（含4名离退休职工）未完成退费工作，剩余合计16060元未退（含离退休职工8760元）。目前3名在职职工均已签订了误餐补助退费承诺书，且已有2名队员完成退款，剩余1名队员因自身实际情况未能完成退款，该队员承诺在今年6月15日前完成退

款。三是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没收剧毒农药产品4214.07千克，长期存放未及时处置的问题。20XX年11月9日，我局党组讨论农药产品销毁处置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宜;20XX年11月15日，我局党组讨论调剂使用农药产品销毁处置费用事宜，完成费用调剂并落实处置经费，并在网上公开招聘第三方处置公司,20XX年12月8日,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20XX年12月14日，已将所有需销毁处置的农药产品移交至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2022年5月4日，该公司已按要求全部处置完毕。

四是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对4辆损坏的编内公务用车进行维修或报废处置，长期闲置占用车编的问题。我局向市交通警察大队申请公务用车消除违章及恢复使用，再由市公安局上报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车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向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公务用车报废，并于2022年1月6日将原有4辆损坏的编内公务用车（琼D61908、琼D61932、琼D64306和琼D64338）进行报废处置,目前4辆损坏的编内用车均已完成报废处理和注销登记。五是针对板桥镇和三家镇有多处非法采砂点，但联合巡查工作不到位，非法盗采河砂屡禁不止的问题。根据20XX年9月7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我局为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单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辖区村庄签订东方市打击非法采砂工作责任状，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推进打击非法采砂的管控工作；20XX年9月28日，东方市人民政府欧阳牧牧副市长带队到三家镇开

展打击非法采砂调研行动，组织三家镇三家村、岭村等 7 个村庄开展打击非法采砂工作部署会议，会议要求各村庄要加强对本辖区打击非法采砂的巡查管控工作，要狠抓狠打震慑非法采砂分子的嚣张气焰；20XX 年 9 月 23 日，我局联合市水务局印发《东方市水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配合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市水务局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工作过程的协作配合，提升执法效能，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畅通的工作格局；2020 年 5 月份以来，我局联合其他部门在三家镇及板桥镇开展联合执法 55 次，取缔各类砂土 10306.7 吨；开展河道及囤砂点巡查 65 次，出动工作人员 187 人次；处罚各类非法采砂车辆 84 辆，处罚非法采砂行政案件 84 宗，追缴罚款 1020000 元；市公安局在三家镇查处 118 起，行政拘留 143 人，查扣各类车辆 266 辆；在板桥镇打击查处 2 起，行政拘留 9 人，查扣车辆 3 辆。我局将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巩固目前取得的成绩并长期坚持。

（二）第十四轮巡察反馈的问题。

（一）第十一轮、十二轮巡察反馈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 1：局党组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压实责任有欠缺，巡察整改不力,存在虚报整改，整改不到位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3 年至 2015 年未为 44 名编外人员缴纳社保的问题。我局 20XX 年 11 月已从现有运转经费中调剂支付 43 名编外人员缴纳欠缴的社保费用 834647.98 元。二是针对我局干部职工违规重复领取误餐补助还剩余 4.17 万元仍未追回和局干部职工虚报冒领

值班执勤误餐补助还剩余24.78万元仍未追回的问题。我局已下发退费通知，严格要求在岗干部职工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退费工作；通过电话通知和入户沟通等方式推动离退休干部职工的退费工作。对于未完成退费队员，局分管领导及时沟通协调，严肃要求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误餐补助退费工作，并去函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完成退费工作。共有61名干部职工（含5名离退休职工）需退费,现54名干部职工已退费，退费共计27.344万元，剩余7名干部职工（含4名离退休职工）未完成退费工作，剩余合计16060元未退（含离退休职工8760元）。目前3名在职职工均已签订了误餐补助退费承诺书，且已有2名队员完成退款，剩余1名队员因自身实际情况未能完成退款，该队员承诺在今年6月15日前完成退款。三是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没收剧毒农药产品4214.07千克，长期存放未及时处置的问题。20XX年11月9日，我局党组讨论农药产品销毁处置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宜;20XX年11月15日，我局党组讨论调剂使用农药产品销毁处置费用事宜，完成费用调剂并落实处置经费，并在网上公开招聘第三方处置公司,20XX年12月8日,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20XX年12月14日，已将所有需销毁处置的农药产品移交至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2022年5月4日，该公司已按要求全部处置完毕。

四是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对4辆损坏的编内公务用车进行维修或报废处置，长期闲置占用车编的问题。我局向市交通警察大队申请公务用车消除违章及恢复使用，再由市

公安局上报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车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向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公务用车报废，并于2022年1月6日将原有4辆损坏的编内公务用车（琼D61908、琼D61932、琼D64306和琼D64338）进行报废处置,目前4辆损坏的编内用车均已完成报废处理和注销登记。五是针对板桥镇和三家镇有多处非法采砂点，但联合巡查工作不到位，非法盗采河砂屡禁不止的问题。根据20XX年9月7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我局为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单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辖区村庄签订东方市打击非法采砂工作责任状，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推进打击非法采砂的管控工作；20XX年9月28日，东方市人民政府欧阳牧牧副市长带队到三家镇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调研行动，组织三家镇三家村、岭村等7个村庄开展打击非法采砂工作部署会议，会议要求各村庄要加强对本辖区打击非法采砂的巡查管控工作，要狠抓狠打震慑非法采砂分子的嚣张气焰；20XX年9月23日，我局联合市水务局印发《东方市水务局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配合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市水务局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工作过程的协作配合，提升执法效能，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畅通的工作格局。2020年5月份以来，我局联合其他部门在三家镇及板桥镇开展联合执法55次，取缔各类砂土10306.7吨；开展河道及囤砂点巡查65次，出动工作人员187人次，处罚各类非法采砂车辆84辆，处罚非法采砂行政案件84宗，追缴罚款1020000元；市公安局在三

家镇查处118起，行政拘留143人，查扣各类车辆266辆；在板桥镇打击查处2起，行政拘留9人，查扣车辆3辆。我局将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巩固目前取得的成绩并长期坚持。

（三）第十四轮巡察反馈的问题。

1.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问题2：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海南自贸港生态环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差距较大。局党组没有站在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指示精神的重要性，主动综合协调市打击非法采砂成员单位联合执法力度不够，发挥打击非法采砂综合协调组的作用不充分，应对隐蔽、多变的盗采河砂行为担当作为不够，不深入研究对策，重点区域河道巡逻管控缺乏机动灵活的有效措施，高压打击力度有所减弱，非法采法砂行为有所抬头。经巡察组现场走访了解、蹲点发现，昌化江沿岸的三家镇酸梅村、三家村、玉雄村等7个村庄至大田镇月大村约22公里长河道，非法采砂较为猖獗，昌化江河床和生态遭到破坏。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根据20XX年9月7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单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辖区村庄签订东方市打击非法采砂工作责任状，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推进打击非法采砂的管控工作。二是20XX年9月28日，东方市人民政府欧阳牧牧副市长带队到三家镇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调研行动，并组织三家镇三家村、岭村等七个村庄开展打击非法采

砂工作部署会议，会议要求各村庄要加强对本辖区打击非法采砂的巡查管控工作，要狠抓狠打震慑非法采砂分子的嚣张气焰。三是20XX年9月份以来，我局联合其他部门在三家镇及大田镇开展联合执法16次，取缔各类砂土1483吨；开展河道及囤砂点巡查32次，出动工作人员80人次；处罚各类非法采砂车辆6辆，处罚非法采砂行政案件6宗，追缴罚款80000元；市公安局在三家镇打击查处情况：查处7起，拘留9人，扣押15辆；在大田镇打击查处情况：查处3起，行政拘留4人，查扣车辆7辆。四是三家镇政府草拟了三家镇关于打击整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准备报送市政府审议。五是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巩固目前取得成绩并长期坚持。

问题3：学习贯彻思想认识不足。局党组未学习《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5个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识不足，未认真研究分析改革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20XX年8月30日组织学习《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

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学习文件精神。二是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周年，局党组开展调研并形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周年调研报告》报市委市政府，田丽霞书记批示转各单位研究解决一周年改革存在的问题，我局将深入研究分析改革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高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认识，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问题 4：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深入，协作联动机制不顺畅。一是局党组未主动研究探索解决与行业主管部门外部横向协商沟通、内部协调运转不顺畅的问题，优化整合执法资源不够，执法大队各自为政，未最大限度发挥“一支队伍执法”的聚合效应。如与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厘不清谁审批店铺开业或店庆活动场地占道职责（无人审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清理店庆活动占道行为时群众意见较大。二是对施工工地扬尘整治执法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明确生态大队、资规大队和城管大队谁牵头负责，施工工地扬尘整治成效巩固不佳，20XX 年 3 月我市空气质量全省倒数第四，主要污染物来源为城市道路及施工工地扬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强化与各单位的执法联动，我局认真组织各单位研究，起草《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协助联动机制》，并经市政府同意进行印发（东府办〔20XX〕3 号）；积极对接省市等部门，共同研究具体专项工作联动执法，联合市场局、公安局印发《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商机制的通知》，联合水务局印发《水行政执法配合协作机制

的通知》等协作制度；我局已完成审批事项的移交，我局对于店铺开业或店庆活动场地占道的事项无审批权限。二是制定《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与我市住建局对接获取我市目前在建工地台账，该台账统计我市在建施工工地共72家，其中在主城区的有28家。我局依据台账有序开展巡查工作，截止20XX年11月22日，已对我市主城区28家在建工地进行了工地扬尘整治排查，形成了排查台账。同时，与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接，获取我市20XX年11月至2022年4月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显示20XX年11月至12月，我市空气质量指数类别除了12月5日和12月10日有轻度污染以外，其他时间均为良以上。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我市空气质量指数类别除了2月27日、4月7日和4月9日有轻度污染以外，其他时间均为良以上。

问题5：实施执法事项覆盖面广度不够。局党组未主动研究探索扩大执法事项的实施，推进执法事项的实施覆盖范围小。如资规大队执法清单599项，截至20XX年8月，只实施执法20项。除资规大队外，其他8个执法大队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各执法大队已按要求，对3330项执法事项开展日常检查、巡查，进一步铺开执法事项落实。其中，资规大队涉及事项599项，目前已开展行政处罚77项，行政检查65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强制1项。我局作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对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的案

件线索进行查处。在移交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包含着部分的强制执行权。对于行政检查，履行“谁审批，谁监管”的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发现违法线索再移交我局进行查处。对于未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为较少发生的违法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并未移交我局,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执法事项检查的覆盖面。

问题 6：打击违建专项工作执行力不强。2018 至 20XX 年度违法建筑市政府已作出批示 132 宗，尚有 22 宗未执行，其中 2018 年 3 宗，2019 年 19 宗。

整改完成情况：针对未执行的 22 宗，目前我局已完成 11 宗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剩余 11 宗未拆除，未拆除的违法建筑分别为（台账序号 1、序号 2）黄某、杨某某的 2 宗案件和（台账序号 4-12 号）的 9 宗案件，由于（台账序号 1、序号 2）两宗案件的拆除费用约 43 万余元，费用过高，拆除难度大，距周边建筑物较近，拆除有可能影响临近建筑物的安全，且黄某建筑物超建部分设计了电梯井等因素，拆除需进行防护，不可使用大型机械进行拆除;（台账序号 4-12 号）该 9 宗违法建设均为居民民宅，都已入住，强制拆除存在困难，因此对该 11 宗案件作暂缓处理。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资规部门一同对接省资规厅，争取政策，研判是否能对剩余的 11 宗民宅进行补办手续处理。（正在整改）

问题 7：国土卫片图斑清理专项工作滞后，未严格按照时限完成。2019 年国土卫片图斑 55 宗，已结案 41 宗，结案率仅为 74.5%；2020 年国土卫片图斑 201 宗，结案 102 宗，

结案率仅为50.7%；截至20XX年8月，20XX年国土卫片图斑36宗还在调查取证阶段。

整改完成情况：截至目前，2019年国土卫片图斑55宗，已整改到位53宗，整改完成率96%；2020年国土卫片图斑201宗，已整改完成的为187宗，整改完成率93%；20XX年国土卫片图斑36宗，已整改到位的为36宗，整改完成率100%,共剩余16宗未完成。一是由于案件数量较多，我局执法人员和乡镇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存在人员严重缺编的现象，办案人员不足，导致案件难以推进。二是政府项目违法用地图斑过多，且我市规划部门对政府项目没有落实好审批事项，导致我市部分政府项目违规建设，从而形成卫片图斑，导致我局在查处过程中存在难以执行的情况，延缓了案件办理的进度。三是案件程序的办理需要一定的办案时间，一宗案件的完善需要做前期的调查取证、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催告书》、请示市政府、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相关程序，案件的办理需要时间。（正在整改）

问题8：落实重点难点执法事项主动作为不够、担当意识不强。局党组对长期存在、群众关注的热点非法占道经营执法难题，未认真研究分析解决问题办法，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管。对流动商贩打击不力，市第三市场、市人民医院南院区（原市人民医院）、人民医院北院区（原东方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非法占道经营、长期存在，影响城市容貌。

整改完成情况：针对市第三市场、人民医院南北院区等

公共场所道路非法占道经营问题我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立行立改，并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区内流动占道经营管控整改方案》，在第三市场、市人民南北院区、利民路路口、福民南路东方中学周边共安排了26名队员定点进行管控，形成长效机制。

问题9：行政执法成效不明显。如对出租车不打表、拒载市内乘客的行为执法力度较弱，投诉案件居高不下，给城市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整改完成情况：根据《东方市打击非法营运实施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20XX年10月1日至11月19日共检查出租车、网约车417辆次,查处非法网约车7起，缴交罚款110100元。接下来，我局将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问题10： 履行执法行政检查职责欠缺。一是未主动摸排我市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对建设和施工单位为农民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底数不清，检查企业为农民工缴纳工资保证金不到位。如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琼西农贸市场综合楼体工程项目、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天际中心工程项目均未为农民工缴纳工资保证金；二是检查打击生猪私宰不力，违法屠宰现象一直存在，如琼西路西三十三巷私屠滥宰点、八所镇八所村村中私屠滥宰点，猪肉运到八所村市场、解放西路东方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农贸市场销售。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我局已督查全市23个在建项目，其中20家已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11594.94765万元，

2家未缴纳保证金，我局已经下发整改通知书，1家已经退场。对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琼西农贸市场综合楼工程项目、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天际中心工程项目2家公司进行立案处罚，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行政处罚金额152000元，逾期26天缴纳滞纳金118560元；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行政处罚金额102000元，已完成处罚事宜。二是20XX年9月至12月，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25人次，车辆32辆次，打击私屠滥宰窝点2个，查扣“缺证少章”涉嫌私屠滥宰的猪肉达712斤，查扣生猪22头，货值约82000元，没收猪肉和活猪都已进行无害化处理。

问题11：无证驾驶执法船。海洋与渔政行政执法大队自2020年8月转隶至今，该大队的执法人员一直无证驾驶3艘执法船进行海上执法。

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已安排海洋与渔政行政执法大队的9名队员到三亚航空职业学校学习船舶驾驶和轮机相关的课程，学制3年，毕业后可获相关资格证。鉴于在编人员暂时未能取得船舶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2022年5月19日经海洋与渔政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外聘专业船长、大副和轮机等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外聘专业的船长的人员，目前洽谈好专业驾驶资格人员，正在走由第三方进行招聘的程序。（正在整改）

问题12：执法证不统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海洋与渔政行政执法大队共有执法人员29人还使用转隶前的执

法证，存在多行业联合、交叉执法时超越执法权限的问题。另外，执法局共有在编在岗符合考证条件的33人没有执法证。

整改完成情况：我局138名执法人员执法证已统一更换为最新国家行政执法证，剩余57名省司法厅在制证当中，并组织未取得执法证的人员参加考试。

问题13：无证执法。未取得执法资格人员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如安全生产大队20XX年办理“文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案”等3宗案，承办人无有效执法证。

整改完成情况：20XX年9月至12月我局已组织人员报名参加司法厅公共法资格考试和住建厅专业法资格考试、农业厅专业法资格考试、人社厅的专业法考试。目前，我局符合考证人数214人，已取得执法证200人。

问题14：执法和普法宣传缺乏有效连接。局党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弱化，普法宣传重视不够，未组织开展涉及本系统执法行业法律法规宣传，群众对行业法规知晓率低，群众和市场主体知法守法的环境尚未形成。如在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2020年8月以来均未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20XX年8月-10月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普法宣传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注册工作；二是20XX年9月28日旅游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深入网吧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三是20XX年10月8日旅游文化市

场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宣传活动；四是20XX年10月11日旅游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持续开展反诈宣传；五是20XX年11月22日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普法宣传工作；六是20XX年11月23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了生态环境领域系列环保法宣传工作。

问题15：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效不佳。局党组谋划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不充分，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方案与本单位实际业务结合不紧密，开展活动后续跟踪不够。局党组及7个党支部“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没有聚焦农民工欠薪、噪音污染、流动商贩等群众最忧最急最盼的问题，农民工讨薪、噪音污染投诉频繁发生，“以学促干”效果不明显。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重新按照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要求和我局实际业务工作修改我局《党史学习教育方案》；二是为确保“为民办实事”活动能聚焦农民工欠薪、噪音污染、流动商贩等群众最忧最急最盼的问题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深入施工场地开展宣讲、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合法维权等法律知识，同时也积极鼓励农民工到我局投诉拖欠工资等相关事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在发放宣传单及广播的同时，积极协同各乡镇开展联合执法，有效遏制了流动商贩和占道经营等现象；生态环保行政执法大队积极主动作为，深入存在噪音污染区域开展宣传，及时遏制发生噪音污染。在接收农民工欠薪、噪音污染、流动商贩等投诉案件时，信访和监督室将及时派选

执法人员深入发生地处理信访案件；三是着重聚焦农民工欠薪、噪音污染、流动商贩等群众最忧最急最盼的问题进行重新填报“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事项清单有5项，目前已全部完成。

2.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问题16：局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部署重视不够。20XX年3月30日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仅简单罗列存在的执法不规范和“吃拿卡要”等问题，对存在问题原因未进行深入剖析，未针对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针对队伍中出现的“吃拿卡要”等为腐败的问题，已研究制定明年的党风廉政工作计划；二是针对重要执法领域的重点执法人员，制定谈话计划，提高廉政意识。今年9月份以来针对重要岗位、重点人员进行廉政谈话8人次，局领导传达学习党风廉政相关文件6次。

问题17： 以案促改不力。执法局局党组廉政责任压实不到位，队伍管理宽松软，用身边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身边人不深入，反腐警示教育效果不显著，廉政教育未入脑入心。2015年至20XX年，已相继有4批共40人次因违纪违法被市纪委查处，秦人锋、周发壮、赵小波等6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队伍内部不收敛、不知耻的问题仍较突出。

整改完成情况：为充分发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的警示作用，增强广大党员干部不想腐的自觉，20XX年8

月3日，我局组织40名党员干部在市人民法院参加原职工周发壮典型案件法庭公开审判庭审警示教育活动;20XX年9月30日，我局组织90名党员干部在市人民法院参加赵小波典型案件法庭公开审判庭审警示教育活动；为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警示纪律教育，20XX年10月28日上午，我局组织三批次3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牢记前车之鉴 绷紧纪律之弦”20XX年全省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巡回展》活动。根据群众举报，对资规大队3名队员“吃拿卡要”的行为进行严肃的处理。

问题18：抓干部作风建设不严不实。一是执法局局党组对开展作风整顿建设重视不够，未认真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部署，开展内部监督不深入，监督对象对下不对上，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内部监督停留于表面。如执法局《作风整顿建设年实施方案》与市委印发的方案存在高度雷同；二是20XX年5月至20XX年8月，执法局共通报批评8批31人次，通报内容大部分为上班迟到早退及着装不规整等，且通报对象基本都是普通干部和编外人员。“微腐败”现象屡禁不止，干部作风仍未得到根本性好转。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已重新研究制定我局《作风整顿建设年实施方案》，同时针对个人问题查摆不实不细的问题，全局在编在岗干部重新查摆提交《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风整顿建设个人问题台账（动态)；二是已制定全局第四季度重点工作督查计划，加大日常督查检查力度，结合市纪委下发的《关于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好严禁公职人员工

作日饮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大各类违法违纪的查处力度，自十四轮巡察“回头看”以来，通报批评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40人次。

问题19：行政执法存在廉政风险。局党组对各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工作日常巡查少，未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不严的偏差。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对20XX年8月前扣押的4辆违章车辆，至8月28日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在登记扣押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存在超期扣押情况；20XX年7月28日扣押的1辆纯电汽车，未按规定对该车履行登记扣押手续。

整改完成情况：8月前扣押的4辆车，已给涉案当事人做出解除扣押强制措施或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20XX年7月28日扣押的1辆纯电汽车，已按规定做登记保存，并作出解除扣押强制措施决定。同时我局已完成下半年案件评查工作，每周一课培训继续开展。制定局党组执法工作日常巡查计划，了解各大队执法情况，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

问题20：固定资产管理流失。2018年购买的照相机3个、碎纸机4个等共7个固定资产（9120元）因管理不善已丢失。

整改完成情况：3部照相机(SX620)目前已全部找到，1台安置在资源规划行政执法大队，现已退回仓库保管，2台在原城管大队办公区找到，已拍照取证；4台碎纸机目前已全部找到，其中2台碎纸机（4P19S）目前分别安置在局办

公室及副局长办公室，均已拍照取证，2 台碎纸机（科密 E106CA）目前分别安置老城管大队办公区档案室和新城管大队办公区，已拍照取证。

问题 21：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管理。2020 年 8 月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6 个执法单位划转的公务用车、执法船、电脑等固定资产，截至 20XX 月 8 月 31 日，均未完成资产入账管理。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划拨固定资产 46.43 万元、市资规局划拨固定资产 1668.46 万元等 16 个执法单位固定资产合计为 2713.02 万元，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已委托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已于 20XX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目前，我局已成功完成卫生计生监督所、东方市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市港行管理所、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东方市水务局、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6 个单位资产卡片接收工作。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产目前已提交到国库支付局会计处进行审核，待审核完成后完成卡片接收工作；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国土资源监察大队资产已接收完成，剩余卡片未移交成功，因财政国有资产系统更换新系统，且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已销户的原因，导致卡片未能挂接到新的国有资产系统中，现正在与会计沟通对新增已移交卡片的事宜。我局已制定下一步固定资产移交工作计划，目前正积极对接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市交通管理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劳动监察大队 6 支执法队伍资产卡片移交事

项，落实资产移交工作。（正在整改）

3.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问题22：党组抓机关基层党建认识不到位，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力。执法局局党组2019年至20XX年均未召开会议对党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做到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有效解决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党建引领作用没有发挥，基层党建存在虚化、弱化、边缘化，如城管和海洋支部各委员未发挥作用，让普通党员代其行事，生态和旅文党支部各委员存在畏难情绪，党建工作成效不佳。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市委工作安排，认真谋划系列党建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干部作风整顿建设”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等主题党建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坚持每周一开展学习例会，截至目前集中学习32余次，形成简报37期。二是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深化“战斗性”党组织。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发动新冠疫苗接种；加强以党建为引领，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执法体制改革一年来，全局10支大队共办理商标侵权、伪劣产品、非法出版物、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各领域案件1324件，处罚金3207万元，在多个专项行动中，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及表彰；三是我局目前已制定实施党务分工公开制，并要求各支部严格按照分工进行合作，不断推进支部党建工作。四是目前正积极筹备20XX年度党建工作总结暨2022年党建工作计划。

问题23：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执法局局机关

党委抓党员思想教育松懈，党员自律意识淡薄，带头表率作用不突出，未有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020年8月以来，共有吴建恒等8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将“党史学习教育”“干部作风整顿建设”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等主题活动充分结合起来，坚持每周一开展学习例会，20XX年1月至今集中学习32余次，形成简报37期。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以“讲政治、守规矩、转作风，锤炼本领过硬的执法队伍”为主题，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局党员同志们讲授了一堂生动的党史教育主题党课；党组书记、我局机关党委书记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砥砺前行》为题，为党员干部进行党课教育；各分管领导、各支部书记组织分管部门党员围绕“党史”依次开展党课教育。深入东方动车站成立党员先锋岗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进入东方人员进行测量体温，进一步增强思想认识，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丰富党建活动。结合“七·一”党建活动，赴北黎烈士墓和琼西中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三是8月3日，我局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加典型案件法庭公开审判庭审警示教育活动；四是9月30日我局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加典型案件法庭公开审判庭审警示教育活动；五是10月28日，局领导带队组织我局三批次3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牢记前车之鉴 绷紧纪律之弦”20XX年全省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巡回展》活动。

问题24：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一是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101人，符合本专业24人，占比23.76%；二是资源规划建设行政执法大队86人，符合本专业10人，占比11.63%。

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已利用开展干部无任用推荐考察工作对部分人员进行岗位调整，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共有61人进行岗位调整及职务任免。待局领导向市领导汇报后正式印发人员调整及职务任免文件。

问题25：执法队伍工作责任心不强。一是2020年8月至20XX年8月，执法局逾期处理投诉举报案件173件。二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分执法人员存在出工不出力。三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和资规大队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群众语言粗暴，文明执法观念缺失。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对一些重复反映、疑难杂症、久拖不决、矛盾激化等典型投诉案件，执法局局信访和监督室持续加大跟踪督办力度，自巡查整改以来，共计出动30余人次，跟踪处理典型投诉件10件；认真落实局领导包案制度，尤其是对于疑难复杂、重复、越级的信访件，形成局领导包案模式，合力解决信访问题。11月10日晚，为化解市领导包案信访件，持续提升我市信访三率和群众满意度，分管副局长组织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对名豪酒店后面的岛西烤吧长期噪音扰民投诉件进行调查处理，现场提出整改措施，并引导群众对满意度进行评价；采取电话指导、专题讨

论等方式，加大全局各队室信访投诉件办理效率和质量的督办力度，对超时办理、答复质量不佳的责任队室给予严肃的通报批评。二是针对部分队员出工不出力问题，大队内部已对16名存在上班迟到早退、无故不参加整治行动等纪律作风的队员进行内部谈话，并组织20名执法人员参加市里组织的续航培训工程“每周一课”培训班，通过培训提升执法队员的综合素质、文明执法、秉公执法、执法为民的理念。为提高执法队员文明执法观念，蒋潇翔副局长组织大队80名执法队员观看文明执法规范性视频。20XX年8月21日，资源规划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林郁主持召开全体大队人员“作风整顿”会议，会议要求广大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树形象、转作风确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执法文明用语、执法礼仪学习提高执法形象，对于执法过程中出现语言粗暴执法和不文明执法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20XX年9月14日，李明懂副局长组织资源规划建设行政执法大队所有人员进行谈心谈话，要求执法人员坚持廉洁奉公，提高自身修养，做执法人员的表率。

问题26： 执行干部人事工作制度存在偏差。未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从市交通局划转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57名干部职工中有23人属兄弟姐妹、夫妻等三代近亲关系。局党组对该大队近亲属在同一单位扎堆任职的情况，未进行合理的岗位调整。如大队长麦某某和副队长招某某是表兄弟，副中队长杨某某与办公室主任林某某是夫妻等。

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在全局范围内对三代近亲关系的人员进行排查，并对该部分人员进行岗位调整，其中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存在亲属关系的28人，将14人打散调整至另外各个执法大队，待局领导向市领导汇报后正式印发人员调整及职务任免文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局党组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尚有4个问题未整改完成。分别是打击违建专项工作执行力不强、国土卫片图斑清理专项工作滞后、无证驾驶执法船、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管理（4个）。总的来看，与市委的要求、市委巡察组的标准及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为：

一是对巡察工作认识不到位，思想上不够重视巡察整改工作。部分干部职工认为巡察整改是局党组的工作，所反映的问题和自己关系不大，没有足够重视巡察工作，认为部分问题是长期遗留下来，自己无力也无心思整改。例如市委第十一轮巡察反馈2013年至2017年违规领取误餐补助退费事宜，由于时间久远，且编外队员工资较低，导致对此项问题不够重视，问题整改推动缓慢，直至十四轮巡察再次指出问题后才完成整改。

二是存在畏难情绪。不敢于负责，不敢于担当，不敢于碰硬，认为一些整改工作要得罪人，存在一定“老好人”心态，例如在拆除“两违”工作上，不敢于碰硬，导致部分市政府已批复的“两违”案件迟迟未办结。

三是部分事项整改措施效果不明显。对部分历时久、见

效慢的整改事项的长期性认识不足。例如规范执法行为，涉及的面较广，虽然知道大的方向要统一模板，加强队伍管理，但实施起来困难很多，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见效。又例如占道经营等事项，虽然完成整改，但容易反弹。

四是部分队员对全面从严治党紧迫性认识不深。局领导班子都有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意识，但在抓党建过程工作中不是那么踏实，认为党建工作不好抓，也没有找到有效抓手，导致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履职尽责的决心和力度不够，停留在完成中央、省、市委布置的任务上。在抓党风廉政建设上有麻痹思想，部分班子成员和队室负责人认为只要自己洁身自好就够了，对全局党员干部进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自觉性主动性不够，没有做到持之以恒，也缺少督促检查。

三、下一步整改思路和措施

一是加强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以学习促工作，坚持每周一学习例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十九届六次全会上的讲话、省市有关巡视巡察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巡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要求各队室负责人组织本队室人员学习，形成学习压力层层传导，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巡察整改工作认识，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党性修养和工作能力。

二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26个问题，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定期组织“回头看”，防止问

题反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继续整改，做到不拖延、不敷衍，改彻底、改到位。

三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好《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条例》《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实现敢管真管和“严紧硬”常态化。充分吸取周发壮、赵小波、张东等各类腐败案件的深刻教训，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市廉政教育基地，参加法院庭审，到烈士墓、琼西中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带动全局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树立良好形象。

四是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完善和制定相关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标本兼治结合起来，既强化“当下改”的举措，解决好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个案问题与普遍问题，又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真正从源头上遏制问题发生。

五是以身作则带队伍。局党组以身作则，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结合此次反馈26个问题，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和党风廉政会议，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反腐倡廉意识。

中共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汇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XX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XX 年 8 月 3 日，市委巡察组代表市委向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坚决拥护、完全赞同，照单全收、全面整改，现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强化政治意识，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市委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客观评价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管党治党方面的情况，严肃指出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非常中肯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明确的整改要求。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坚决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向中央对标看齐的重大政治检验，迅速行动，狠抓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一）坚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整改。20XX 年 8 月 3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情况反馈会召开后，院党组及时召开班子碰头会，会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

条例》和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进行了学习。通过学习，贺州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巡察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要求把巡察整改当作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强化责任担当。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带头抓重点问题、重要事项，带头抓落实整改，带头深入一线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整改意见不落一项、不丢一条。20XX 年 8 月 10 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第 18 次会议审定《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贯彻落实贺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下称《整改方案》），成立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潘震同志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并由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检务督察部）统筹协调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整改方案》将巡察组反馈的四大方面 12 个突出问题细化分解为 31 个具体事项，制定了 99 条整改措施，每项整改任务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明确、要求明确。20XX 年 10 月 25 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第 24 次会议听取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会后，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会议要求对巡察整改报告进行了再次修订。

（二）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切实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带头认领问题、分析检查、抓好整改，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形成有效推进整改工作的合力。

党组书记潘震同志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8月25日，潘震同志就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分别与各党组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各党组成员就各自存在的问题相互之间开展了谈心谈话。在反馈会召开后的半个月内，潘震同志及时主持召开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及成员作了对照检查，对需要整改的问题主动认领、深入剖析根源，并提出了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三）坚持立行立改，务求整改实效。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行动、彻底改正；对确实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及时着手研究，以清单形式逐项整改，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条条改到位、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目前，制定的99项具体整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成。

（四）坚持严督实查，强力推进整改。为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多次到一线调研、督查整改工作。潘震同志8月下旬到旺高工业园区管委了解相关情况，督促该公司及时申请递交材料并协调管委及时启动调规程序。其他党组成员分别深入联系点和为民服务点现场调研、督查20多次，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整改工作力度。

（五）坚持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效。坚持把“改”和“立”统筹起来，以制度建设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效果，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和完善《关于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

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方案》《贺州市检察机关规范填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7项。

二、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整改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巡察要求，认真对照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逐条梳理、分析原因、研究措施、落实责任，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一）关于“坚持司法为民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率不够高，协调推动“六稳”“六保”任务还有不足。部分党组成员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深度广度不够，破解企业规划用地、环境污染防治、古村落保护等问题针对性不够强，如，20XX年协调解决旺高工业园区内XX公司请求合法用地问题不够及时；20XX年研究提出“让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入企就业、解决企业招工难题”，当前大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实际未能入企就业，达不到预期效果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深入企业加强调研，了解诉求，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用地程序，解决企业用地问题。8月下旬到旺高工业园区管委了解相关情况，针对相应情况需要启动规划调整，应由业主向管委递交申请报告，由管委批准后启动规划调整，待规划调整后基本能妥善解决问题，已督促该公司及时申请递交材料并协调管委及时启动调规程序。目前，全部手续已办理完毕，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确定贺州用地指标后，即行

调整用地指标给旺高工业园区管委。

二是持续开展“社区矫正+服务非公经济”专项巡回检察活动。从20XX年起，平桂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服务非公经济巡回检察活动，并通过与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使平桂区司法局和平桂区人社局就业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由平桂区人社局把培训和就业信息发给平桂区司法局，平桂区司法局再把相关信息推送给社区矫正对象。今年来，平桂区司法局及时将培训和就业信息推送给136名社区矫正对象，目前已经有25名社区矫正对象在获取相关信息后参加应聘并就业。

三是组织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试点活动。在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试点单位八步区检察院和平桂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为期6个月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试点工作，破解了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经营请假难等问题，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保障。20XX年以来，试点单位组织开展专项巡回检察5次，与司法局、企业家、社区矫正对象代表座谈4次，发出检察建议1份，通过发检察建议促进平桂区司法局建立相关制度1份，与平桂区司法局联合制发制度1份。

四是进一步提高检察理论研究水平。一是制定出台《贺州市人民检察院20XX年度加强检察理论调查研究工作的实

施方案》；二是为切实发挥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的积极作用，20XX 年 10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贺州市检察理论年会征文活动的通知》；三是出台《贺州市检察机关规范填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管理办法》；四是为坚决树立“少捕慎押”的司法理念，组织本市公、检、法三家，撰写了审前羁押调研报告并推进落实，有效降低审前羁押率；五是为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积极推进认罪认罚精准量刑智能辅助系统工作，并形成贺州市检察机关关于落实认罪认罚适用情况的报告；六是为进一步规范、强化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证据收集、审查认定，依法准确适用逮捕措施，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结合贺州刑事案件工作实际，制定起草了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证据指引。

2.关于学习运用“不起诉”模式还不够精准，指导基层检察院开展“类案”分析不够到位。20XX 年八步区检察院对贺州市 XX 公司等 26 家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涉农用地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后，20XX 年平桂区检察院又以“涉农用地案”审查起诉贺州市 XX 公司等 15 家企业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发布两个非公企业典型案例。其中李 XX 等 15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该案通过提前介入侦查，从源头上减少司法办案对民营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对民营企业同等保护的理念，不折不扣落实“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要求，以实际行动兑现了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的承诺；认真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和公开听证要求，不仅积极督促涉案人员

积极履行“补植复绿”义务，使得被破坏的生态得到了及时有效修复，还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开展公开听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实现了多赢的办案效果。韦某某职务侵占案，该案注重释法说理，多举措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意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

二是加强个案指导。要求县（区）检察院对涉及非公企业案件，决定逮捕或提起公诉的，及时向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报备。20XX 年 8 月 10 日发布报备提示，对涉及非公企业案件，县（区）检察院已按照要求全部报备。

三是对新办理的不捕、不诉、改变定性的涉黑恶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按照自治区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方案，坚持严格案件把关。20XX 年以来，涉黑恶案件无不捕、不诉、改变定性情况。

3.关于因案施策释理说法效果还不够好，一些群众重复来访问题调解力度不够，个别涉检信访化解还不够及时。如：申诉人唐 XX、朱 XX、范 XX、陆 XX（已故）等 4 人因本人及其家属的案件，多次到检察机关申诉并收到答复后，目前有 3 人仍在控告、申诉阶段问题的整改情况。

进一步坚持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落脚点，不断健全和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积极采取下访巡访、带案下访、领导包案等方式，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不断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

求。

（二）关于“履行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还不够突显”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部分案件沟通汇报不够及时，案件定性有时把握不够精准，个别案件撤诉后又重新起诉。

一是于20XX年9月24日对平桂区检察院办理的涉黑案件报备到自治区检察院，截止目前贺州市检察机关暂无办理涉恶案件。

二是于20XX年9月30日前完成组织学习高检院、自治区政法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意见以及我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实施方案；于20XX年10月31日与公安机关协调开展涉黑案件会商。

三是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按照自治区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方案，坚持严格案件把关。20XX年以来，涉黑恶案件无不捕、不诉、改变定性情况。

2.关于落实社区矫正改造措施还不够到位，督促基层检察院社区矫正监督效果不够好。20XX年度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1件（平桂区朱XX剥夺政治权利监督案），漏管2件（平桂区钟XX剥夺政治权利交付执行监督案、陈XX剥夺政治权利交付执行监督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各基层检察院的监督责任，督促各基层检察院加强对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在谢廷富副检察长的领导下，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部署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等工作，

督促基层检察院抓好相关核心数据。今年来，共对监外执行活动提出书面纠正违法48件，提出检察建议6件；对收监执行提出检察建议2件，核查脱管、漏管共3件，以上数据同比大幅上涨。

二是强化排查工作，摸清社区矫正对象底数。强化与市县（区）两级司法局等部门沟通联系，摸清社区矫正对象底数，全面了解社区矫正人员情况，为更有力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创造条件。全市检察机关每个月均通过与市县（区）两级司法局、司法所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底数和基本情况进行摸排。截止至20XX年9月30日，摸排社区矫正对象808人。

三是组织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学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文件，提高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增强刑事执行检察干警的责任意识和监督意识。两级检察机关均组织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学习了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以及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下发的其他有关社区矫正方面的司法性文件和典型案例，刑事执行检察干警的监督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是对上级制发的涉及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方面的司法性文件进行整理并下发至基层检察院；同时，针对贺州市检察机关普遍存在的对监外执行活动监督不力、监督实效不强问题，制发了《关于加强监外执行法律监督工作意见（试行）》。

3.关于监督执法活动力度不够，指导基层检察院对检察建议跟踪还不够到位。如，近三年来，平桂区检察院在办理

黄XX猥亵儿童案中，针对侦查机关在询问女性未成年人时没有安排女性工作人员在场并签字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在办理同种案件中仍发现存在同样的违法行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做好提前介入工作，加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对公安机关引导取证工作，现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坚持提前介入。

二是对于重大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工作，依法监督执法办案。

三是基层检察院已对发出的涉及未成年人部分的检察建议进行了跟踪，再次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办案，将检察建议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三）关于“推进检察改革提升办案质效还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执行“少捕慎押慎诉”要求还不到位，研判案件逮捕和起诉环节工作不够精准，存在审前羁押率过高、司法资源节约不够的问题。如，朱XX涉嫌诈骗案、林XX烧毁果树案提起公诉后，最终又撤回起诉；莫XX交通肇事案为过失犯罪，依据其情节可做不逮捕处理却做了逮捕和起诉决定。

一是20XX年7月2日邀请市公安局分管局领导及法制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达成思想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将“少捕慎诉”司法理念贯穿于办案始终。

二是20XX年9月2日结合审前羁押和适用认罪认罚开展调研，逮捕率、诉前羁押率逐月下降。

三是大力推进公开听证，于20XX年9月6日对基层检察院办理欠薪案件公开听证会的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从严打击“恶意欠薪”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妥善防范化解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及乡村振兴扎实推进。

四是20XX年9月17日召开贺州市政法系统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联席会，全面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并按照自治区检察院要求每月定期报送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统计表。

2.关于抓案-件比工作重视不够，退回补充侦查不够严谨，影响办案效率。20XX年、20XX年，全市检察机关一次退补和二次退补的案件较多，案-件比排在全区中下水平。如，八步区检察院办理的李XX容留他人吸毒案,在案件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仍做一次退补；李XX、黄XX涉嫌抢劫案只需一次退补却做了二次退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20XX年7月22日出台控制加强案-件比工作机制，将案件审查关口前移至逮捕环节，推行逮捕案件全面化审查，案-件比由全区排名靠后转变为排名靠前。

二是严格控制一退、二延，在案件业务系统设置相应权限，让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切实担负起案-件比把控责任。

三是建立刑案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侦查取证工作的引导，提升案件质量，从源头上降低案-件比。通过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着力查找“案-件比”过高的突出问题，“案-件比”数值下降，1—6月贺州市检察机关案-件比数值为1.0356，全区

案-件比数值为1.0549，低于全区数值1.93个百分点，1—10月贺州市检察机关案-件比数值为1.0475，同比下降15.51个百分点，低于高检院设定的通报值1.33，全区排名第7。

3.关于检察听证标准化程度还不够高，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开展听证的案件类型单一，听证工作发展不够平衡，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平桂区检察院的听证室建设进度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贺州市检察院听证室及配套实施用房装饰工程》合同以及《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开听证室设备电子化采购》合同，完成听证室建设。

二是跟踪平桂区检察院案件听证室建设，加强工作汇报，着力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平桂区检察院案件听证室因经费以及场地等客观原因，暂时用其他会议室开展案件听证工作。

三是以业绩考评为导向，督促抓好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听证案件工作，每个季度对听证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4.关于执行司法办案制约制度力度不够，推动案卡信息工作质量还不够高，填报、填录不规范时有发生。20XX年10至12月、20XX年1至3月，全市检察案件信息变更审核存在问题共462件397项、规范性验证结果存在问题共282件194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贺州市检察机关规范填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施办法（试行）》，严格落实定期通报制度。现已按两月召开一次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分析会，通报案卡填录问题清单，确保《贺州市检察机关规范填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施

办法（试行）》得到严格执行和落实。

二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中顽瘴痼疾整治“回头看”的要求，进一步开展贺州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数据质量专项巡查，对20XX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数据填录和采集情况开展核查。6月至8月30日，我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开展了业务数据质量专项巡查，目前全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共发现并修正问题267条，确保了20XX年以来检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简称《条例》）还不够到位。20XX年、20XX年，党组未按要求每年向上级党委报告宣传工作情况。贺州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的检察文化、以案说法等栏目超过半年未更新信息，其中“检民互动”为零互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主动与贺州市委宣传部联系，复印《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密件），由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提交上会议题，在20XX年8月31日的党组会中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是据核实，我院于20XX年1月8日已向贺州市委报送宣传工作情况，并抄送贺州市委宣传部。今后我院将按要求每年向贺州市委报告宣传工作情况，并同步报告贺州市委宣传部。

三是指定专人每周检查门户网站上每个栏目的更新情

况，均能做到全面、及时更新。

四是门户网站上的“检民互动”栏目，网民的留言均在后台才可看到，导致网面上显示为零互动，主要原因是后台设置不完善，我院办公室工作不够认真，未及时发现问题。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第一时间进行整改，20XX 年 8 月 4 日起的网民留言以及检察机关的答复均能在门户网站的页面上显示。

2.关于落实自治区党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实施细则》不够严实，党组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中存在内容雷同，20XX 至 20XX 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中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雷同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始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深入贯彻全国、全区和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初，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党组民主生活会，纳入班子成员述职述责，切实做到意识形态工作和党建工作、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年

初至今，共召开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会议1次，召开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2次，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共召开联席会议3次，研究议题13个。定期向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和市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2次。

二是强化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打好意识形态“主动仗”。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学习的必学内容，用好“检察官讲堂”、“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建立“每周一学”“一月一警示”“每月一主题”学习机制，组织检察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广西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党史学习教育指定4本学习用书，切实把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年初至今，共召开党组扩大会22次，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5次，贺州市人民检察院5个党支部共召开支部党员大会50次，安排党课12次，开展检察干警集中研学41场次、组织专题宣讲12场次、参加专题培训840多人次。

三是加强阵地管理，把住舆论导向，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20XX年8月12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对相关

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并在8月31日支部会中通报巡察发现的意识形态工作问题，进行深刻剖析，要求引以为戒，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做好新闻信息公开前的意识形态和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主管主办的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出版印刷物等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坚持在涉检网络舆情中做好“三同步”工作，切实加强涉检舆情监控处置，及时妥善处置涉检网络舆情1件。落实网络评论员队伍，围绕检察和市委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网评工作40余次，跟帖、转载文章1000余条。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阵地，聚焦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等主题，不断加强正面宣传力度，讲好贺州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一年来，共发布微信600余期，微博5000余条，并拍摄录制新闻播报3期，制作各类视频100余个，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以开展肃清流毒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组织全市检察机关5批次开展彻底清除蒙永山、李健等流毒有害信息工作，召开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深刻汲取蒙永山、李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净化全市检察机关政治生态，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深发展。

3.关于保密安全工作宣传不够深入，个别工作环节监管不够到位。如，2018年5月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接访时，就直接复印该信访件材料给来访当事人，造成工作被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由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邱绍银同志对2018

年5月的接访干警进行谈心谈话，提醒教育。

二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召开部门会议对本部门干警再次进行提醒教育，加强业务指导，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与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对接，下文安排各支部在9月份观看保密知识教育视频；9月和10月连续两个月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对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全部科室电脑、涉密文件进行了安全检查，分管领导到全市5个基层检察院开展调研督导工作。9月份对本院新录用人员开展保密工作培训。由于疫情影响，拟于11月邀请保密专家到本院授课，同时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通过网络培训的方式组织全体干警参加保密培训。11月8日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办公室保密人员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广西分校开展保密专题培训，参加专业课考试并取得机要密码上岗资格证。

四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于今年已开展了多次保密检查，对我院各部门涉密文件、涉密以及非涉密计算机进行全面、无死角检查。10月份在全市检察机关范围内开展一次保密检查工作，杜绝失密、泄密事情的发生。

（五）关于“落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够严，向下传导压力不够紧；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意识不够强，深入科室和基层检察院以业务指导为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约谈的针对性不

强，以案明纪效果不够明显。

一是20XX年8月底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进行了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分别开展了谈心谈话；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和基层检察院班子有序开展了谈心谈话。

二是20XX年9月14日印发《关于调整院领导基层检察院联系点的通知》，明确联系基层检察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一岗双责”要求。

三是从20XX年9月起，机关党委每月安排党支部开展好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四是20XX年7月驻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与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了20XX年第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会商会；从20XX年5月起我院结合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每周一学”活动持续开展“一月一警示”教育活动，目前已经开展了“一月一警示”教育活动6期。

2.关于履行监督责任还不够到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不够，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六项纪律执行等监督还不够深入，全员警示教育方式比较单一。

一是驻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20XX年8月到昭平县检察院上廉政党课，并对该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20XX年9月1日到钟山县检察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驻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与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协作配

合，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端正会风的通知》，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会议请销假制度，共开展会风会纪督查3次，会风会纪情况全院通报1次；督促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健全“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贺州市人民检察院20XX年9月出台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实施细则(试行)》。

二是已督促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科调整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评估领导小组，并建全《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20XX年10月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了一次内部控制评估会议，纪检监察组长参与了会议讨论。

三是组织全体干警到黄姚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1次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教育素材，持续开展“一月一警示”教育活动，连续6个月在全体干警大会上开展了“一月一警示”教育。

四是20XX年9月1日对1名违反工作纪律的检察干警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贺州市人民检察院一把手对1名违反组织纪律的检察干警进行了诫勉谈话；对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兴趣小组活动开展督促检查，以文体促廉洁，严抓干警八小时之外监督。

（六）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关于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公务接待制度不够到位，存在同城接待、超餐次数接待、超人数陪同接待等现象。

一是进一步学习相关制度。组织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学习《贺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干警熟知“同城不接待”、“同一事务只接待一次”等接待要求，确保执行过程不打折扣。

二是严格审批程序。所有接待必须完成事前审批程序，列明来宾姓名、职务，确定陪餐人员，经由接待部门负责人、检务保障科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优先安排在单位食堂用工作餐。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 10 人之内的，陪餐人员不超 3 人，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员不超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确需多次用餐的来宾，按照上述流程审批完毕后，缴纳餐费后用餐。

（七）关于推进作风建设还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严肃会风会纪力度不够大。20XX 年，个别人员（唐X）未经批准，擅自缺席在防城港举办的培训班（会）。20XX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全市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年会，未按制度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缺席会议 37 人。20XX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视频会议会场里，贺州市人民检察院部分参会人员打瞌睡、使用手机，被自治区检察院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端正会风的

通知》，严格要求各部门执行会议请销假制度；对视频会议进行会前检查，督促科室干警按时参会，并在会中不定时对会场纪律进行检查。

二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20XX年9月1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好20XX年9月党支部支委会、党员会议（主题党日）的通知》，要求各党支部再次学习《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端正会风的通知》。20XX年9月15日下发《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近期有关会议会风会纪情况的通报》并组织学习，让干警对会议纪律要求入脑、入心。

三是对自治区检察院及市委下发的会风会纪情况通报在党组会及全体干警会上进行通报，并已在内网多次转发八项规定通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也要求各支部党员大会学习转发的相关通报。

2.关于执行“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不够及时，存在“零报告、少报告、漏报告”等问题，20XX年12月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有1名干警过问基层检察院一案件办理取保情况，未按照“三个规定”填报要求主动进行记录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我院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贺州市检察机关常态化推进“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并于20XX年8月18日通过我院微信公众号对我市检察机关20XX年上半年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情况进行了通报。20XX年9月27日对全市检察机关20XX年8月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通报。

二是20XX年6月1日我院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我院违反“三个规定”的干警问题线索移交到了驻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于20XX年6月2日对该名干警进行了批评教育，该同志也对其问题进行了书面检查。

三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分管院领导已于20XX年6月底至7月初对分管部门领导和业务部门全体人员执行“三个规定”做好记录报告进行了重点谈心谈话教育。

（八）关于“推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还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内控管理制度亟待完善，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要求建立重大决策事项清单制度,内控制度未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时修订完善,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能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20XX年9月14日印发《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实施细则（试行）》并抓好落实执行。

二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科已按时制定我院内控制度，调整了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共11人，完善了内控评估会议上会限额、内容和会议决定，并抓好制度落实。

三是在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未配备审计专业人员的情况下，已将我院20XX、20XX、20XX年的内部审计有关工作外包给专业审计公司组织开展，2018年的内部审计交由市审计局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不够严格,20XX年5月采

购的视频节目制作、播控设备未按规定进行预算审核和验收审批。

一是该项目通过党组会讨论后进行政府采购，通过相关人员对设备数量型号及运行状况进行验收，完善了验收审批手续。

二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科已汲取教训，按照固定资产入账的相关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工作。

3.关于账务收支常态化管理不够到位，林X、谢XX等6人6笔个人借款违规长期挂账；20XX年5月违规支付贺州XX服务中心款项（1.13万元）到个人账户；20XX年6月未经审批出借两笔现金；20XX年8月重复支付电梯安全评估费，一部分差旅费以非公务卡结算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经口头向贺州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沟通，贺州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建议个人借款长期挂账的，可要求借款人写情况说明，作经费支出，提交党组讨论通过。我院财务已按党组会议决定核销挂账并完成费用支出。

二是经核查20XX年5月5#凭证,显示支付的1.13万元咨询费系我院与兰XX个人签订的辅导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合同应付价款，且发票为税务部门代开兰XX个人发票，凭证无贺州XX服务中心凭据。我院20XX年并未与贺州XX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合同，20XX年开始，我院才与贺州XX服务中心签订辅导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合同，并通过对公转账向该中心支付相应费用。今后，我院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转账工作。

三是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原因，杜绝财务不规范问题。我院时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刘建副检察长与检务保障科科长、会计等财务人员谈心谈话，增强财务人员管理意识，加强个人借款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并制定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个人借款制度》，总制度上规范借款管理。

四是针对重复支付电梯安全评估费的问题。经查，由于20XX年我院办公楼两台电梯已损坏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我院聘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XX特种设备检验所进行检验评估。该所要求我院先转款，收到款项后再派人进行检验评估，评估工作结束后出具发票。由于对接沟通不够充分，我院财务在收到发票后又向XX特种设备检验所转账1.6万元，造成重复转账。现该笔重复支付的电梯安全评估费XX特种设备检验所已于20XX年6月21日退回我院账户并做账务处理。

五是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加强公务卡结算管理，要求在支出中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所规定的结算项目，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联系公务卡开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干警提高信用额度。

4.关于协调处置重大固定资产难题不够理想。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综合楼工程项目2005年已实际竣工使用，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账实不符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经咨询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财政局建议请第三方资产评估审计后，以审计金额入账。通过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及内控评估会议决定由广西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进驻我院开展办公综合楼及大门装修、总平工程、环境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估计价值审核工作。

二是广西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审核报告并经20XX年第25次党组会讨论，同意按照审核报告所出具的办公综合楼及大门装修、总平工程、环境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录入国有资产。我院财务部门将已交付使用的办公综合楼及总平工程建成交付资产等结转登记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并完成计提资产折旧。

（九）关于党建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党组谋划党建和业务双品牌“提档升级”建设深度广度还不够，提升组织力建设力量不足，推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指导督促党支部工作还不够精细，存在2018至20XX年机关党委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个别党支部半年工作总结与年度工作总结中存在问题的内容完全雷同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20XX年9月14日召开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专题会议，加强学习有关工作条例。

二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检查了2018至20XX年机关党委会议相关记录，并对存在的问题在20XX年第四次会议机关党委会议上要求立即整改，防止今后发生类似错误。

三是20XX年9月14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全面规范机关党委会议议程和记录要求。

四是20XX年9月9日下发了《关于开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自查与抽查的通知》，要求各支部对台账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五是20XX年9月14日机关党委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全面规范机关党委会议议程和记录要求。

（十）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还不够严肃认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还有欠缺，部分党支部‘三会一课一党日’内容记录还不够规范和完整”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20XX年9月份下发了学习通知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要求各党支部于9月份完成学习。

二是20XX年9月8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领导与各党支部相关负责人开展了谈话提醒，要求各党支部规范“三会一课”内容记录。

三是20XX年9月9日下发了《关于开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自查与抽查的通知》，要求各支部对台账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四是20XX年10月12日下发《关于征求党组织活动形式意见的通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各党支部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征求了本支部党员意见建议并报送至我院机关党委。下一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将按照各党支部和党员的建议调整党组织活动安排。

2.关于“党支部选举工作还不够严格，存在个别党支部选

举程序不够规范、记录选举过程有漏项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20XX年9月份下发了学习通知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各党支部于9月份完成学习。

二是全面检查了各支部有关选举工作情况，并要求对未完善手续的进行完善。

三是20XX年9月8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领导与各党支部相关负责人开展了谈话提醒，避免今后出现类似错误。

（十一）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还不够严肃认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执行组织生活制度还不够到位，存在有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时未进行支部述职和对照检查、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规范，个别支部未开展20XX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20XX年9月份下发了学习通知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要求各党支部于9月份完成学习。

二是对各党支部20XX年以来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排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

三是20XX年9月8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与各党支部相关负责人开展了谈话提醒，避免今后出现类似错误。

2.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够严肃，20XX 年机关党委出具关于同意 X 冬 X 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文中名字写成‘X 东 X’；个别入党志愿书总支、党委审查（审批）意见的签字均有涂改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对相应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二是 20XX 年 9 月份下发了学习通知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学习，各党支部于 9 月份完成学习。

三是进一步要求各党支部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确保新发展的党员质量。

（十二）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还有不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干部选任工作不够严实。20XX 年，提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干部中有 38 人（次）档案材料存在考核材料与表格汇总的测评票数不一致、票数汇总材料未签名等问题，有 4 批次的干部选用、职级晋升任前谈话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 20XX 年来提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干部一人一档材料全部进行查核，对考核材料与表格汇总测评票数不一致的，经核实后进行更正。由政治部主要负责同志对有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二是对票数汇总材料未签名的已经由当时负责统计票数的工作人员完成补充签名。

三是8月23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通过任龚X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党组会通过后于当天安排了与龚X的任前谈话。今年7—8月，调入曾XX、陈XX、严XX三名同志，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委组织部进行了任前谈话。

2.关于“执行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还不够到位。2018、20XX年有7人次干部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32名干部未按规定上交个人因私出国（境）证件50本”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政治部对科级及以下干警（含聘用干警）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后发现，共有19名干警未上交证件33本，13名为市委管理干部。20XX年6月1日，政治部下发通知，要求所有干警上交个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二是截止目前，共收到18名干警交来证件24本，7名干警遗失9本证件，其中，有效证件3本已到贺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进行了挂失，失效证件6本，经征询贺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对遗失的失效证件无须挂失。

三是目前政治部已对干警因私出国（境）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十三）关于“落实上级监督检查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自治区检察院巡视反馈问题未整改到位。2012年自治区检察院对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巡视检查，反馈

‘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办公楼和干警宿舍楼杂物房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力度还不够’的意见，2013 年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整改方案,至今该问题仍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已咨询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财政局建议请第三方资产评估审计后，以审计金额入账。通过党组会及内控评估会议决定由广西 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驻我院开展办公综合楼及大门装修、总平工程、环境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估计价值审核工作，现已出具审核报告并经党组会讨论，同意按照审核报告所评估的录入国有资产。我院财务部门将已交付使用的办公综合楼及总平工程建成交付资产等结转登记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并完成计提资产折旧。

二是因贺州市房改办未批复干警宿舍一楼杂物房，且原基建材料已遗失，且无法核定宿舍区杂物房是否为干警集资建设，现已将干警宿舍一楼杂物房土地权属暂归到我院名下，待权属明晰后再行划分。

2.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及时。20XX 年市审计局对贺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发现‘往来科目长期挂账’的问题后，涉及办公楼基建户、工程款、其他应收款、车保险等四项资金，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整改计划，到目前整改无进展，该资金仍在长期挂账”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联系相关部门，争取解决方案。根据办公综合楼工程项目已实际竣工使用情况，联系相关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审计入固。通过内控评估会议及党组会决定由广西 XX 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驻我院开展办公综合楼及大门装修、总平工程、环境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估计价值审核工作，现已出具审核报告并经党组会讨论一致同意入国有资产。

二是核对涉及办公楼基建户、工程款、其他应收款、车保险等四项资金。财务将已交付使用的办公综合楼及总平工程建成交付资产等结转登记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并完成计提资产折旧并核销办公楼基建户、工程款、其他应收款、车保险属基建款项的往来挂账。

三、抓严抓实整改，不断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效

经过3个月的集中整改，我院切实解决了一批重点存在问题，问责批评教育了相关责任人员，建立完善了一些制度，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整改工作成效还是初步的，与市委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将严格工作要求，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好整改工作，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推动检察发展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强化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夯实整改成效。

（二）狠抓整改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以最严格的标准彻底整改问题，坚决做到整改不留死角不留“尾巴”。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整改工作见严见实、见底见效。

（三）深化整改成果。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细化完善整改措施，常抓不懈，防止问题隐身变种，要透过问题看本质、深挖细研、举一反三，确保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加强对各部门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信息收集、通报和督促检查，认真总结、宣传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努力营造立行立改的良好氛围。

中共来宾市水利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20XX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党组进行了为期 2 个月的巡察，并于 20XX 年 7 月 21 日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我局党组对市委第三巡察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全盘诚恳接受，并按照市委规定和巡察组要求，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2 大类 7 个方面问题的 35 个具体问题，制定形成 80 项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意见问题整改 11 个，基本完成 9 个，尚未完成 15 个，修订完善 8 项制度，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

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市水利局党组高度重视，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扎实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切实担负起落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问题后，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成立

了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张桂延同志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坚持把做好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科室、责任单位，扎实做好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20XX 年 7 月份以来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党组会议 3 次、局务会议 1 次、协调推进会 2 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局领导多次主动向市委巡察办、巡察组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二）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为巡察整改谋思路、把方向、定标准、想办法。各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整改任务，迅速组织分管科室、局属单位将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党组整改工作要求进行传达贯彻。各科室、局属单位迅速行动，对照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党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坚持边整边改、立行立改。8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中共来宾市水利局党组落实中共来宾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开展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整改内容和措施，以及具体要求等，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逐条细化成了 80 条整改措施，形成了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一一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科室、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了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

（三）聚焦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整改。在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上，市水利局党组成员率先垂范，精心准备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主动认领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及时协调、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协调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科室严格按照《中共来宾市水利局党组落实中共来宾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开展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推进整改。对确实整改到位的问题，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责成限时办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严抓实改，扎实逐项逐条落实整改措施

（一）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意见及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整改存在问题

1.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

（1）党组落实整改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中共来宾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回头看”中共来宾市水利局党组的反馈意见，局党组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整改落实，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研究，全面部署。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

科室、局属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局长为成员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印发了《中共来宾市水利局党组落实中共来宾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开展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2大类7个方面问题的35个具体问题，制定形成80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二是加强对县（市、区）水利局整改工作的指导，做好“系统抓、抓系统”工作。组成联合督导组到各县（市、区）水利局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8月10日至8月13日，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涉及项目的各类问题，局分管领导带队到各县（市、区）开展调研指导。8月30日至9月3日，局党组联合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成立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交流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水利局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督导。9月17日，召开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市、区）水利局汇报问题认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进度等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整改工作。10月11日，召开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协调会，进一步推进整改工作落实。

（2）第一责任人履行整改责任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切实压实党组第一责任人的整改责任。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组书记、局长张桂延同志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3次党组会和1次局务会进行研究部署，为巡察整改谋思路、把方

向、定标准、想办法。坚持把做好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扎实做好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9 月 17 日，组织召开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部署下一阶段整改工作。

（3）班子其他成员履行整改责任不严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8 月 27 日，局党组召开来宾市水利局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巡察反馈意见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严肃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相互批评，进一步查找差距、深化整改；各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整改任务，迅速组织分管科室、单位将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党组整改工作要求进行传达贯彻，并督促落实整改。二是局党组班子成员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提出的还存在的审计问题整改不彻底，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全面等问题都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了认领，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指导整改到位。

2.整改工作推进缓慢

（1）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市委反馈意见整改不严实。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及时举一反三，把工作抓早抓前，在巡察反馈意见之前再次部署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成立了来宾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 20XX 年全市水利系统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及来宾市水利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印发了《来宾市水利工程建设暨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来宾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分三个阶段对招标投标环节、建设实施过程管理环节、建设管理制度和体制机制方面及廉政风险防控环节重点整治，提出了11项整改任务，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

年内组织开展了水利建设工程市场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市场主体履约、水利干部职工插手工程建设问题，组织部分县（市、区）水利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现场填写了《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建立了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水利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堵塞漏洞；开展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检查，对各单位自查自纠及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下发了问题整改清单。进一步落实了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水利工程招投标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推进水利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2）落实市委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2-1、“部分人饮工程项目仍处于停工（烂尾）状态”的问题存在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及专项清理指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组织各县（市、区）逐一排查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存在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清单内的饮水安全工程整改落实

情况。对未完成整改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同时我局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反馈问题数的20%。经过县级自查和市级抽查，目前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专项清理整治指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完成率95.2%，其余问题正在抓紧整改；二是要求有关县（区）对指出的3个具体问题工程进行整改。目前1个问题工程已完成整改。

2-2、“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水利局组织参建各方按照档案管理清单、归档单位各自收集、整理归档文件，规范档案管理行为。二是派出工作组到县调研指导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与工程验收情况，检查已完工水利工程项目资料管理情况，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三是组织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与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检查内容进行同步检查。

（3）审计问题整改不彻底。

3-1、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资产管理和生态保护责任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采砂规划问题的整改，我局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红水河（兴宾区、合山市、忻城县、象州县河段）、黔江（武宣县河段)、柳江（象州县、武宣县河段）河

道采砂规划。20XX 年 6 月 16 日，在南宁召开并通过了采砂规划成果审查，9 月 17 日，自治区水利厅出具了审查意见，9 月 26 日，我局将采砂规划报告成果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待政府批复后，即可编制实施方案实施砂石开采权拍卖出让工作。二是针对水源地保护问题的整改，加大力度协调合山市政府加快推进能容水源地水质问题整改。合山市计划对能容水源类型重新论证，合山市政府已明确由合山市水利局负责开展论证工作。10 月 14 日已完成论证初稿（送审稿）的编制，计划 10 月底完成评审工作。

3-2、对市水利局主要领导离任审计问题选择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往来款项中 22 万元为市直单位欠款，已于 20XX 年 7 月上旬归还，已整改完成。其他应付款 32825.85 元已于 20XX 年 10 月中旬整改完成。其余款项为 2003 年前的挂账，时间久远，我局将逐项核实，提出处理方案。

（4）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问题整改不全面。

4-1、“政治站位不够高问题”仍存在。

整改落实情况：2020 年水利部在我市西江干流上暗访发现反馈 27 个“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4-2、“学用政策不到位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自治区水利厅举办的水利规划计划、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水利乡村振兴等水利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对有关文件、政策的理解，提高水利工作管理水平。二是计划近期举办一期全市水利规划计

划或水利建设培训班。三是就学用政策的理解偏差问题及时请示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按照自治区水利厅的答复意见指导整改工作。四是切实举一反三，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18年以来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督促县级水利部门切实做好整改。

4-3、“主动担当作为不够问题”未改善。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持续加强向珠江水利委员会及市人民政府的汇报，按照珠江委审查意见的要求修改完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涉及城规调整、按照防洪堤技术要求设计滨江北路以路代堤等问题，多次督促业主加快设计变更方案修编，20XX年10月上旬已重新向珠江委变更方案，目前珠江委正在按审批流程办理。

3.整改实际成效不佳。

（1）缺乏举一反三。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风险和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掌握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建立清单，在加强现场巡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推动存在问题和各种隐患得到彻底解决，促进工程发挥实效。对未完工的饮水工程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加强监督指导，确实做到真整改。

（2）虚假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及专项清理指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要求各县（市、区）自查自纠，同时对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易发多发的2个县（区）予

以重点关注。10月下旬在县级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级进行不低于20%比例的抽查。

（3）“清四乱”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对各县（市、区）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监管力度，压实县级水利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开展清理河湖“四乱”问题整治自查自纠。二是督促责成象州县水利局对五大工程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水库、渠道、水域被侵占行为限期整改。目前，象州县河长办已成立工作组对未能按期整改的问题正在按有关规定开展清理整治。

（4）“旧账”清理不主动。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2004年—2020年往来款项整改完成。2003年之前的挂账，因时间久远，我局将逐项核实，提出处理方案。

4.完善长效机制有差距

（1）制度化管理意识不强，缺乏建章立制。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了《来宾市水利局关于明确水利工程建设分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来宾市水利局关于建立水利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来宾市水利局水利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等制度；对2018年出台的《来宾市水利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项目技术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暂行办法。二是加强对机关内部的管理。进一步

修订完善了《来宾市水利局干部职工请销假制度》，制定下发《来宾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严肃干部职工考勤工作的通知》《来宾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标（审）专家日常管理的通知》，从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

（二）本轮巡察新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系统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转变学习思路，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系统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系统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列入党组中心组、支委会、党小组会、党员大会的重要学习内容。20XX 年以来，先后制定了党史学习教育方案、《20XX 年理论学习的通知》等，并制定了党支部学习计划、党组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有序推进党组学习中心组、党员干部学习。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先后组织召开 1 次党组会、1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3 次支委会、3 次党小组会、1 次党员大会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治水重要论述。如 8 月 11 日，局党组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

（2）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底，“严”的氛围尚未形成。

2-1、履行主体责任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集中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研究制定了《中共来宾市水利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分工及责任清单》。二是落实领导“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安排部署。重新调整党小组人员，优化党组织设置形式，按照工作性质相近、联系方便的原则，重新划分党小组。同时将局领导合理安排至各党小组，依托支部委会和党小组会，实现局领导对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面对面安排部署。三是深入各县（市、区）水利局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调研，与县（市、区）水利局领导班子及重要科室负责人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压实基层水利局的主体责任。

2-2、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20XX年9月22日召开的第13次党组会专题听取全市水利工程验收工作情况汇报，对抓好验收工作做出部署安排。二是成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三是督促指导金秀、合山、象州水利局党组完善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做到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2-3、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纪党章的学习。如，7月30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广西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韦瑞灵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在中秋节前，在局微信群发送廉政提醒信息。9月27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9月28日干部职工大会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并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节前集体廉政谈话，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二是开展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整治工作。落实办公室专人负责开展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治理工作自查工作。经自查，没有发现存在公卡私用、私车公养、公私不分等违纪行为。三是专项督办合山市水利局项目资金问题。截止20XX年9月30日已支付工程进度款3500万元。

2-4、对基层监管不力，国有资产被侵占。

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所涉及县级水利局落实对反馈问题的整改。象州县水利局已终止与4名干部职工的承包协议。武宣县水利局已与3名干部职工终止承包合同。

（3）落实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不够深入。

3-1、项目未竣工验收问题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市级派出工作组对各县（市、区）验收工作给予指导。二是向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任务重的3个县（区）人民政府致函，要求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压实政府责任，推动验收工作。三是印发《来宾市水利局关于加

快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的通知》，进一步压实验收工作严重滞后的县的主体责任。四是对“十三五”前实施未完工或完工未验收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挂牌督办，通报全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情况。截止10月中旬，完成1条中小河流竣工验收、1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闸蓄水验收和1座小水电站的机组启动验收。

3-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够有力。

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水利局对取用水户拖欠水资源费进行催缴，20XX年5月成功催缴一取水企业拖欠的水资源费100.44万元。

3-3、保护水生态环境意识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要求各县（市、区）针对2018—2020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再次进行梳理，将应缴未缴项目资料报送当地税务部门，由当地税务部门征收。截止到20XX年10月15日，已收1499.87万元。二是针对我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连续三年全区排名靠后问题，我局于20XX年4月13日印发了《来宾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来宾市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针对本辖区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一一进行整改落实。截止20XX年10月中旬，全市20XX年度需开展已批在建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212个，已完成检查135个，占任务数的63.68%。2019年、2020年全市遥感监管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持续加快整改；20XX年度水利部上半年遥感监管图斑270个，截至9月25日全部

完成复核工作，认定违法违规项目已全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3-4、资金监管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全面梳理2018-2020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情况，针对项目资金缺口情况，我局于9月下旬致信6个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政府主要领导要对资金拨付问题亲自过问，部署研究水利资金缺口问题，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印发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红黑榜”的通报，督促县级水利部门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支付进度。

3-5、项目监管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进一步加大对国有平台公司实施项目的监管力度，对市级国有平台公司实施的黔浔江治理工程来宾市主城区江南滨江南路II段、北之江西段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指导项目法人市水务集团加快项目建设，促使滨江南路II段4月30日开工，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000余万元。北之江西段8月11日也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基础开挖。

此外，针对项目法人反映的征拆资金及工程款拨付慢的问题，我局多次向市政府有关领导汇报，协调市财政局加快资金拨付。

（4）优化水利行业营商环境意识不足。

4-1、资金缺口大，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于市本级城区防洪治理项目，我局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对市级国有平台公司提出的诉求和困难及时研究、及时回应。

一方面加强向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汇报，申请市政府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项目资金拨付协调会，另一方面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共同想方设法解决资金拨付难题。二是对于市级评审费未及时拨付问题，我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题行政审批事项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对技术审查的组织方式方法进行调整，通过优化调整既保证了节约资金又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的缓解了资金短缺困难。同时积极争取市财政安排部分资金解决历史欠账。三是对于各县资金拨付困难情况，我局于9月下旬向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写信，要求高度关注水利项目建设资金拨付问题，要求其亲自过问，研究部署并督促进一步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同时向资金拨付问题严重的县局下发督办函。

4-2、对临河建设项目水行政审批职责不清。

整改落实情况：已组织负责水行政审批业务同志，加强学习审批业务知识，提高优化水利行业营商环境意识，熟悉行政审批操作流程，有效指导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办理水行政审批手续。同时，加强巡河力度，严厉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市县两级自行排查出来的“四乱”问题49个，已完成整治31个，正在督促各县（市、区）河长办抓紧整治。

4-3、水行政执法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责成武宣县、合山市水利局对辖区已发现非法取水企业限期查处。武宣县水利局于20XX年5月6日对一非法取水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同时督促该企业

办理取水许可，目前该企业已编报水资源论证表，武宣县水利局聘请的技术审查单位正在审查中。合山市水利局于20XX年6月24日对一非法取水企业进行了约谈，6月28日送达该企业《关于水资源和水土保持存在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该企业水资源论证于20XX年8月29日上会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待专家复核意见出来后合山市水利局局将依法做出取水许可审批，并对其取水工程设施进行核验后核发取水许可证。二是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水利局加强对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在全体职工大会上学习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组织市县两级水政工作人员参加水利厅的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2.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较突出

（1）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不理想。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对水利项目申报的审核把关，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水利项目要求必须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才允许申报。二是强化对初步设计深度的审核把关，各类水利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均要求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查勘，广泛征求受益群众意见建议。三是对1个县级市指出的2个具体问题督促整改，目前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2）漠视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督促指导。对巡察指出的具体问题于8月上旬派出由分管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进行指导，要求有关责任县局加快建设进度，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控，同时按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材料尽快报送审批。二是印发水利投

资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红黑榜”的通报，督促县级水利部门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3.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

（1）领导班子建设有短板。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我局抓重点、攻难点、挖亮点，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要求落在实处，定方案、明举措、广动员、勤督导，实现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统学统领，党支部“三会一课”导学督学，对标“规定动作”，把准“自选动作”，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线下＋线上”等学习模式，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激情，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现党建与水利业务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使党建工作成为推动来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二是深化谈心谈话。结合“一对一”谈话提醒制度，主要是深入开展了党组书记对党组领导班子的谈心谈话，在谈心谈话中着重围绕班子的情况，在谈话中谈透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主动担当的意识。三是抓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按照年初制定的《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20XX年理论学习的通知》的学习计划，扎实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截至目前已开展了5次党组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在9月27日的学习中，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管水治水的重要论述。

（2）党建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思想，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组书记带头抓党建，把党的建设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把党建工作和水利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截至目前，局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二是进一步完善局党组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的党建工作责任并认真贯彻落实。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按照《中共来宾市水利局支部委员会20XX年度组织生活计划》,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20XX年以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局党支部的“三会一课”都按时开展。结合水利业务、党员志愿服务等，组织开展“绿水青山”志愿服务、服务三农我争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党日活动。四是认真落实党的建设专项绩效考评，抓好日常工作管理。10月9日，市党建办到我局对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日常督导，检查了我局党支部“三会一课”、离退休党建等工作情况。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日常工作，力争在党的建设专项考评上取得好成绩。

（3）工作作风不严实。

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布置整改工作，指导电站所在县水行政主管理部门开展相关整改工作，要求县局安排技术人员到电站现场督促指导，目前巡察指出的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4）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措施不够有力，违纪违规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遵守《干部任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标准，确保选好人、用好人。20XX年以来，3名干部通过民主推荐晋升科级领导岗位，5名干部晋升职级公务员。同时，注重年轻干部培养，在今年调整干部岗位任职中，把4名年轻干部放在农村饮水安全、河湖“四乱”管理等重要岗位进行锻炼，促进年轻干部不断成长。二是加强党员干部思想动态教育，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创新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方式，通过党支部委员会，每月定期对党员思想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及时把握党员思想动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措施，做到有的放矢。如对受处分党员进行回访，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谈话等。三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抓早抓小”，及时主动出击，认真落实“一对一”廉政提醒谈话制度，对科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促进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20XX年7月份以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科室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17人(次)。四是加强廉政教育。通过干部职工会、集体廉政谈话、通报典型案例等形式，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增强全体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筑牢底线和红线意识，切实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如7月29日，召开全市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意见》列入8月11日的党组会学习内容、8月份支委会、党小组会

的学习内容。9月28日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并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9月28日开展“学典型案例、树良好家庭家教家风”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剖析2起领导干部家风败坏贪污腐败的典型案例，警示党员干部必须对配偶、子女严格要求、严加管教。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以市委巡察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好党组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强化措施，务求实效。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持之以恒、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落实好相关制度，防止问题反弹。对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跟踪督查，加快进度。对需要长期坚持、持久整改的问题，要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三）巩固整改成果，构建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尚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尤其要注重治本，注重预防，重点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的问题，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积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从严治党的制度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

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来，全面推动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共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4 月 16 日—6 月 30 日，金华市委巡察组对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XX 年 8 月 11 日，金华市委巡察组向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整改工作部署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

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院党组高度重视，8 月 13 日召开巡察整改第一次专题党组会传达反馈会议精神，成立院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带头，全体班子成员对反馈的问题逐个进行讨论分析、认领责任，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院党组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坚决把巡察整改

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明确整改原则，细化整改措施

按照“问题导向、凸显重点、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整改原则，院党组根据巡察组反馈的4方面41个问题，制定出台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和“四张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把落实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与上一轮系统内巡察整改结合起来，与促进兰溪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结合起来，深刻剖析根源，找出体制机制方面的“病灶”，从根源上堵塞滋生问题的漏洞。

（三）坚持举一反三，强化跟踪督办

院党组坚持举一反三，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对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和剖析，修订完善现有制度，制定一批规章制度，同时对20XX年以来违规发放洗衣票问题进行主动排查，共追缴清退8.48万元。院党组采取挂图作战、动态管理、台账推进、挂账销号的办法实施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始终保持整改工作力度不“松”、温度不“降”。始终强化“新官还须理旧账”意识，紧扣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巡察整改跟踪问效、督促督办。

巡察反馈后，对市委巡察组巡察期间移交的2件信访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和集中办理，已办结2件，办结率为100%。截至目前，巡察反馈4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0个，尚未完

全整改到位1个，整改完成率97.56%，制定及修改完善制度12项，追缴资金10.7397万元（含洗衣费），责令书面检查4人，批评教育3人，提醒谈话1人。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与党中央和上级院工作要求有差距。”的整改

（1）针对“对党的十九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和学习，9月10日院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按规定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剖析材料中；二是8月2日召开党组会，对20XX年上半年度意识形态分析研究，9月30日召开20XX年第三季度意识形态联席会议；三是制定出台《兰溪市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责任制度》，健全防范化解网络风险的责任体系修订；四是加大两微一端信息发布力度和人员培训力度，20XX年以来组织信息写作培训3次，兰溪检察微信公众号更新文章174篇，微博更新200余次。

（2）针对“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有关部署要求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XX年8月至9月组织员额检察官集体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文件及白皮书共4次，进

一步明确和领会上级精神；二是检察长亲自部署、总体调度，实行领导包案负责制，指派员额检察官组成工作专班全程跟踪处理，对提前介入、政法委会商等如实规范记录，完善个案台账；三是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提前介入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的工作办法（试行）》，主动将检察监督关口前移，提升办案质效；四是按照“六清行动”相关决策部署，严格把牢黑恶案件退查率，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会商和请示汇报，黑恶案件退查提纲一律由检察长审批和上级院批准，防止发生“空退”、“虚退”；五是建立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出台常态化工作方案，根据党中央和上级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决策部署，出台《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方案》，落实主体和部门责任。

（3） 针对“执行最高检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7日召开党组会，对“三个规定”填报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再学习再部署；二是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做到“逢问必录”，截至9月底我院已填报69起，与去年同期填报28起相比增长146%，检察官助理突破“零报告”；三是每月通报各部室“三个规定”填报情况，连续两个月零报告的部室向政治部书面说明情况共7次，连续三个月零报告的部室由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视情对该部门负责人提醒谈话共2次。

（4）针对“推进新时代基层院建设工作仍有差距。”问

题

整改情况：一是政治部主任参加高检院薄弱基层院帮扶工作专题研修班，传达最高检关于“脱薄争先”的要求，院党组出台《脱薄争先“三个均衡”评估细则责任分解》，对每个部室进行任务分解和工作部署；二是20XX年10月11日至10月29日全院干警分3批前往浙江大学法学院开展政治轮训，并与西北政法大学开展“检校合作”和课题研究，提升检察干警综合素质；三是与全国先进基层院婺城区院进行结对，搭建结对共建平台，签署共建框架协议，建立五项共建机制，积极开展同堂练兵、联合调研、业务交流、党建活动；四是在对现有办公大楼进行现代化改造的同时，搁置10年的“两房建设”项目重新启动，在省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已纳入省“十四五”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5）针对“学习贯彻省检察院重要文件精神不够主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7日召开党组会对省院4个文件进行专题学习研究；二是在9月18日全院干警大会进行传达学习，提升干警认识；三是各分管领导组织各部门再部署再落实，并按文件要求提出各自工作计划或实施意见；四是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和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对上级院重要文件精神及时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和研究部署落实。

2.关于“履行检察职责职能不够到位，推进落实新时代高质量检察工作有差距。”的整改

（1）针对“领导办案责任制落实不够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10日，院党组成员已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上述问题开展自我批评和深刻检查；二是巡察期间立行立改，案管部门制定出台《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分案规定》，要求除检察长外的入额院领导办案量不低于分管部门检察官平均办案量的30%，同时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不再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两类简易案件；三是截至10月8日案管统计数据，我院除检察长外的入额院领导办案量均已达标，其中一名副检察长办案量达到分管部门检察官平均办案量的50%，每名院领导均办理了至少1件重大、复杂、敏感案件。

（2）针对“检委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20XX年3月12日最高检《关于未入额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履职及任免有关问题的答复》：未入额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不再履行检察官职责，不计入检察委员会组成人员数量。因我院政治部主任未入额，不计入检委会投票人数，检委会专职委员于20XX年8月16日已完成入额公示,可计入检委会投票人数，因此目前我院检委会委员人数应为7人，已符合《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中“成员应当为单数”的规定;二是我院于20XX年第一次检委会学习了高检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现已按照最新要求对表决“双过半”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由于缺乏对检委会新工作规则的学习贯彻，导致出现了以检察长意见

代替检委会表决结果的问题，对此我院已深刻认识到程序上的错误，严肃开展整改，在20XX年的检委会讨论中，已严格贯彻《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检委会严格遵守先发表意见、后投票表决的程序，由检委办工作人员通过统计票数产生表决结果。

（3）针对“驻所检察室和基层检察室运行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对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予以明确，并与本院捕诉部门对接，获取近期重大案件提前介入、逮捕等相关信息，及时跟踪案件进展；二是永昌检察室进行职能转变为从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检察室主任由公益诉讼检察部室主任兼任，检察室人员配置得到充实，同时健全和完善了《兰溪市检察院基层检察室工作职责》，实现制度上墙，提升基层检察室法律监督质效。

（4）针对“司法办案质效不够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深化协作沟通。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兰溪市检察院提前介入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的工作办法（试行）》，主动将监督关口前移，提升办案工作质效；二是严格规范退查审批程序，一退须经分管领导审批，二退须经检察长审批，20XX年度案件退查率为35.59%，20XX年为13.42%，退查率已有明显下降；三是实行员额检察官办案数据上墙公示，通过系统抓取、电子屏滚动公示方式向员额检察官传导业绩考评压力，严控退回补充

侦查率；四是制定《20XX 年案件质量评查计划》，案件评查实现员额检察官全覆盖，共开展案件评查 3 次 343 件，目前没有评查出瑕疵案件。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关于“干部作风不够扎实，顽瘴痼疾一定程度存在。”的整改

（1）针对“违规参与民间借贷。”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XX 年 8 月底前开展“三清理一规范”填报共 68 份，要求全院干警就违规借贷自查自纠，目前未发现存在违规借贷问题的干警；二是组织全院干警学习《兰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规定》，政治部加强对干警个人重大事项日常报告监管，20XX 年以来政治部共收到全院干警房产买卖、子女就业、婚姻变化等个人重大事项日常报告表 15 份。

（2）针对“压案不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久拖不决案件，第六检察部案件到期前提前一个月进行提醒，目前共提醒 10 人 41 次；二是通过流程监控，规范员额检察官司法办案。截至目前对取保候审的案件办理期限超期的，第六检察部口头提醒 5 件，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2 份，同时抄送政治部进行督察。

（3）针对“有案不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七章“案件受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受理，做到法律规定范围内应收尽收；二是案件管理部门制定《兰溪市检察院关于

规范司法办案若干意见》和《兰溪市检察院分案规定（试行）》，对案件受理、案件分流、承办部门和检察官的确定作了规范。

（4）针对“司法办案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XX年8月组织开展案件评查3次343件，评查实现员额检察官全覆盖，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8月12日制定《20XX年案件质量评查计划》和《兰溪市检察院案件专项评查方案》，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对评查案件的类型、原则、程序等作了明确要求，通过案件质量评查推动司法办案规范化。

（5）针对“公务回避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班子成员对其检委会未主动回避的相关案件作了书面情况说明，交院党组和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核定，经核定，未发现违反回避规定的相关问题；二是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要求院领导干部、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严格执行《浙江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和检察官任职回避规定》，切实防范利益输送、利益交换。

（6）针对“联席会议不够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上述问题，在9月18日的检察官联席会议上进行了通报；二是严格执行《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将检察官参加检察官联席会议及履职情况作为办案情况的重要参考，列入检察官年度业绩考核的评价内容。

2.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够深入，内部监督制约和重点领域防控存在短板。”的整改

（1）针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初组织全院60名干警共排查出自身岗位廉政风险点72个；二是举一反三，于6月30日党组会和7月4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学习会中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进行学习，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廉政风险防控建设；三是修订《兰溪市检察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试行）》，要求各部室负责人定时组织风险点排查，政治部加强办案环节风险防控督察；四是严格落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检方针 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务督察工作的意见》，设立一名检务督察专干，主要业务部门设立检务督察工作联络员，下大力气督导、推进《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落实，督促各相关部门探索实践主动性源头预防。

（2）针对“案件分办机制不健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兰溪市检察院分案规定（试行）》，严格遵循机轮随机分配为主、手动分案为辅的分案原则，对不同案件的承办部门和承办检察官的分案规则进行了明确；二是手动分案需经个人申请、领导审批程序，要求除捕诉同一承办检察官的案件外，其他需手动分配的案件均需业务部门或检察官自行填写手动分案申请表，并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检察长审签同意；三是为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院案件管理部门于每月初在公示栏公布各员额上月分案的件数与人数。

（3）针对“涉案暂扣款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统计全院扣押、冻结款物的结存数，并根据案件办理情况，依法作退还本人或上缴国库处理；二是修订《兰溪市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对涉案暂扣款管理进行规范；三是建立完善涉案暂扣款处置的相关文书和票据台账，定期清理，实行动态管理。

（4）针对“三务公开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及时制作“三务”公开栏置于一楼大厅，及时公开党务、政务、“三公经费”及财务收支情况，政治部对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5）针对“日常管理偏松软。”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对驻所检察室日常工作纪律进行了规范；二是做好举一反三，加强对院机关、驻所检察室、外派检察室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钉钉打卡，每周通报考勤结果，机关纪委对20XX年1月至8月缺卡次数较多的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并将检查通报结果列入平时考核和年底绩效考核。

（6）针对“精准落实监督执纪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组认真学习最高检《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全面把握精神实质，熟悉纪律处分规定，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二是进一步理顺与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协作配合机制，20XX年院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14人次，开展监督执纪更加有力。

（7）针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8月18日及时对20XX年3名新录用公务员进行出入境管理登记备案；二是举一反三，对全院干警护照及相关证件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梳理，目前由我院自行管理的护照等证件37本；三是修订《兰溪市检察院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要求干警一年内因私出国（境）原则上不超过2次，并于9月18日干警大会上进行了传达落实。

3.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的整改

（1）针对“违规发放奖金。”问题

整改情况:经核查,我院一名事业编干警20XX年、20XX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由院党组决定每次发放奖金500元，2次共计1000元。由于兰溪市人社局在20XX年以前对事业编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发放奖金的标准无明文规定，且奖金无需主管部门审批，市人社局仅在年终考核布置会议口头传达:“金额标准不超过优秀公务员奖金标准（800元）即可”。直到20XX年12月21日市人社局发《关于做好20XX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兰人社〔20XX〕77号）中才首次明确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奖金，由所在事业单位发放，并按规定报兰溪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我院一名干警20XX年被抽调参加兰溪市委桃花坞“三改一拆”专项活动，因工作积极受市委表扬嘉奖，院党组决定，评其为工作先进个人，并发放奖励金500元，该奖金发放无需人社局、组织部等部门审批。

为鼓励先进、弘扬正气，我院党组向金华市委巡察办建议对以上2人奖金不予清退，已获金华市委巡察办同意。下

一步我院将继续严格按照市委相关文件进行奖金发放。

（2）针对“重复报销差旅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确有出差事实，系报销日期错填，后相关人员已将报销的差旅费清退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兰溪市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出差审批程序，自20XX年8月起，要求全院干警出差审批单必须写清楚出差事由。

4.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的整改

（1）针对“财务室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办公室已配备财务专用保险箱，将印章、票据等重要财务物品放入保险柜存放，加强财务室安全防范。

（2）针对“出差审批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相关干警本人已就出差审批单时间错填问题作情况说明；二是办公室组织全院各部室内勤学习《兰溪市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全院干警的出差审批和差旅费报销流程。

（3）针对“部分3000元以上的支出未经程序审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现任分管领导和原任分管领导已针对上述问题作自我剖析和深刻检查；二是完善我院内控评价与监督机制，20XX年6月已组织开展了一次单位各部门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活动，对采购、资产、合同管理等关键点进行评估。

（4）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已退休或调离的干警，共有需处理手机15台，其中回收手机7台，无法回收手机的，按照金华市院折价处理方案，追缴了8台手机折价款；二是在职干警的手机将统一参照金华市院处理办法进行管理；三是举一反三，建立退休、调离前内控审批流程，要求干警先完成交接再办理离退手续。

（5）针对“存在跨年度报销。”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由于20XX年内设机构改革后人员调整及20XX年办公室分管领导调整的原因，上述绿化养护费用未交接清楚，从而使费用结算出现搁置，现任分管领导和原任分管领导已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剖析和深刻检查；二是分管财务领导组织院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兰溪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与业务单位往来账款结算工作，及时结清当年账务。

（6）针对“工程款支付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过问题核查，发现我院停车棚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办公室已与市财政经建科充分咨询沟通,财政局经建科答复此类项目属于小额项目，不需要第三方审价；二是我院咨询了第三方审价公司，被告知由于两次车棚改造造成位置、面积的改动，事后审价会存在不准确性；三是办公室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了工程款支付和第三方审价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财务支出审批工作，进一步规范工程款支付程序。

（7）针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算。”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XX年9月已收回相关干警和相关单位应收款项；二是建立健全往来款项内控制度，要求办公室每季度末对往来款进行催收和清理，防止往来款沉积，建立往来款台账和核销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8）针对“部分预算外资金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查明当时我院因行政运行经费不足，且市财政局关于房租收入处理无明确要求，因此我院将部分房租收入用于弥补行政运行经费，20XX年8月已将剩余部分上缴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二是修订《兰溪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中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专户。

（9）针对“资产报废款未上缴国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问题，举一反三，20XX年8月我院已将警车车辆历年报废款上缴国库；二是修订完善我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有所弱化，抓党建工作主责意识不够。”的整改

（1）针对“党组担当作为精神不够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10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各班子成员就该问题作自我批评和深刻检查；二是制定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细则和综合排名全市第五的目标，完成情况于一楼大屏幕公示；三是每月召开绩效考核数据分析会或检察

长采取与部室主任一对一谈话的形式，督促各部室落实绩效考核工作目标。

（2）针对“党组协作意识不够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10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各班子成员就该问题作自我批评和深刻检查；二是8月18日党组会学习了《中共兰溪市检察院党组会议事规则》，9月14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学习讨论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明确党组工作责任和“三重一大”事项内容。

（3）针对“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27日各党支部开展党建知识测试；二是落实党组每年至少2次研究党建工作，至少1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三是2022年初拟对我院机关党委和党支部进行改选，将能力好素质高的党员选为党务工作者，进一步提升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四是对原有党建阵地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已纳入办公大楼提升改造项目中，已于20XX年12月底开工，工期为3个月；五是10月8日机关党委联合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对支部党员学习活动、学习记录、党费收缴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报，机关党委要求存在“三会一课”落实不严问题的支部进行整改。（正在整改中）

2.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选人用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

（1）针对“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政治部主任就该问题作自我批评和深刻检查；二是在今后选人用人工

作中，要求严格执行公务员职级晋升考察程序，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把握考察谈话人数，及时审核相关材料并入档。

（2）针对“新提任干部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不够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政治部主任就该问题作自我批评和深刻检查；二是政治部学习了《兰溪市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准确、全面撰写考察材料；三是重新对20XX年8月提任的3名中层正职、7名中层副职干部的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均未发现不符合晋升要求的事项。

（3）针对“干部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邀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科长，对我院人事干部关于人事档案分类编排和管理进行专业辅导培训；二是政治部安排专人对人事档案按照组织部要求重新编排，补充缺失材料。

（四）对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方面

20XX年11月26日至12月25日，金华市院第一巡察组对兰溪市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巡察。本轮巡察发现对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存在以下问题：

1.关于“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与金华市院巡察整改要求存在差距。”的整改

（1）针对“对巡察整改工作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8月13日召开巡察整改第一次专题党组会，会上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上级关于巡视巡察的文件，并对对此次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分析责任、认领问题；二是8月18日召开巡察整改第二次专题党组会，各班子成员对巡察整改方案（送审稿）中的整改措施提出了修改意见；三是制定巡察整改作战图，以挂图作战的形式明确院党组在此次巡察整改过程中所需做的任务和时限。

（2）针对“问题整改不够全面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8月13日、8月18日两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党组会，院党组对6个金华市院巡察反馈意见中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结合本次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推动金华市院巡察反馈问题中整改不彻底的问题一并整改，目前6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三是此次巡察整改中做到举一反三，对20XX年和20XX年度违规发放洗衣票问题进行主动排查，共追缴清退94人次8.48万元。

三、坚持常治长效，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进一步抓实巡察整改落实

院党组坚持知行合一、以上率下，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带头对巡察整改抓常抓长、抓出成效，坚决克服过关思想。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防止发生反弹回潮，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要求年内整改到位的，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限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要求，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强化内部督促检查

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检察纪律，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不断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干警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与警示力度，真正做到单位内部高效廉洁，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四）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

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治”并重，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结合起来，在抓好巡察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把巡察整改成效落实到日常工作各环节，努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共眉山市东坡区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阶段性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XX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民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11 月 24 日，区委巡察办和第三巡察组对区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意见反馈。指出了区民政局党组存在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的 3 方面 3 个问题和发现的 11 类 25 个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区民政局及时召开党组会，对问题进行了剖析和专题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为顺利推进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局党组专题研究整改工作 4 次，制定措施 80 项，建章立制 5 个，责令做检查 3 人次、批评教育 2 人次。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6 个，尚未完全整改到位 7 个。截止 2022 年 2 月底，追缴回高龄补贴违规资金 3550 元、低保资金 9345 元、差旅费 315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570 元，特供人员供养金 1560 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910 元，合计已追缴回 2.409 万元，全部上交财政。现将阶段性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巡察反馈问题阶段性整改落实的情况

（一）已完成整改的情况（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 个）

1.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重视度不够。

1.1 问题表现：20XX 年 12 月《关于印发<中央巡视四川省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未经党组会研究审核，且整改落实方案中整改责任不明确，只有措施、时限，未落实具体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根据上级要求制发相关文件，完善文件要素，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党组会审核把关制度，做好会议记录。

1.2 问题表现：20XX 年 1 月《关于印发<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未经党组会研究审核，且《关于印发<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引用多处密件中内容后，以普通件下发。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落实党组会审核把关制度，做好会议记录。二是参照上级文件密级管理，做好涉密文件登记、借阅台账。

2.贯彻落实区委巡察整改工作不彻底，部分问题依然存在。

问题表现：阵地建设仍不规范。局党务公开栏部分内容为空白，局党员活动室未挂牌。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对党务公开栏进行及时更新，打造并挂牌新的党员活动室，目前基本设施已经安装完毕，计划 3 月底投入使用。

3.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问题表现:《20XX 年眉山市东坡区民政局局长叶红梅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指出“20XX 年 10 个乡村公益性公

墓建设任务未完成”。截至此次巡察结束，区政府办《关于印发眉山市东坡区殡葬改革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XX-20XX年）的通知》中确定的20XX年至20XX年建设20个乡村公益性公墓的任务，仅完成8个。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20XX年底东坡区共建成乡村公益性公墓14个，达到镇级全覆盖。我局已上报30个公益性公墓建设计划。根据省市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每年任务报送和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制发《关于加强乡村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的通知》。

（二）已完成整改的情况（发现的新问题25个）

1 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重视度不够。

1.1 问题表现：党组会会前学习流于形式。党组会“会前学习”“会前学法”环节的记录均为“标题式”的一句话记录，未结合民政实际提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根据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完成年度学习任务，会议学习内容均已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通过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1.2 问题表现：对政治理论学习不重视，对党的基本理论知识未入脑入心。党组班子成员自觉学习的表率作用发挥得不好，有的中层党员干部对“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四个意识”等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不清楚。截至20XX年6月15日，全局47名党员中，“学习强国”积分靠后的10人中，班子成员有2人。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1.已印制应知应会手册

60份发放到每名党员；2.加强党组成员领学责任感、紧迫感，及时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学习强国、公务员网络学习。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2.1 问题表现：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度不够。如，20XX年12月18日，在党组会专题强调“认真撰写述责述廉报告”“要用心书写”的情况下，个别班子成员仍然未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20XX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加强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意识形态管理，督促班子成员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述职述廉述法和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重要内容，上报材料经局党组书记审阅后报送。

2.2 问题表现：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扎实。党组会上对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分析较少，不够深入。如，20XX年4月28日党组会会议记录中，其中一个议题的标题为“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而实际上该议题具体内容并不涉及意识形态相关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按照上级关于意识形态要求，落实党组会每季度分析研判机制，做好会议记录，并定期向区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3.1 问题表现：风险防范工作抓得不实。对惠民政策执行和惠民资金发放未做到全过程审核监管。对各项政策执行和资金审查发放方面存在的隐患和矛盾未能及时发现处理。部分镇、村反映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民政政策熟悉度

不够，调查审核不精准。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1.2022 年 1 月 20 日已召开全区民政业务培训会，并向各镇（街道）提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相关业务审核要求；2.将审计、省厅返回的疑问人员进行一一核实，应该取消立即取消；3.第三方机构已经确定，对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方式和政策进行讲解，按要求宣传到位。

3.2 问题表现: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眉同城化发展认识不深。协调利用优势资源带领行业发展主动性不够。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积极抢抓机遇，向上对接项目资金，20XX 年主要负责人 12 次到省厅汇报争取。主动协调区级各部门落实“一老一小”关爱保护机制，整合资源，创新发展。联合部门优势强化基层社区治理，充分发挥社工站作用链接多方资源，做优做强省级基层治理示范创建。

4“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意识树得不牢，履职尽责有差距。

4.1 问题表现：落实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有差距。低保提标扩面效果不明显，占比仅为 1.25%，对比全省全市的比例还有较大差距。发放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有偏差。截至 20XX 年一季度，全区有 22 名已火化半年以上的人员在继续享受高龄补贴。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1.1 月 20 日已召开全区民政业务培训会，并向各镇（街道）提出相关业务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提高基层干部的认识；

2.第三方机构已经确定，对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方式和政策进行讲解，按要求宣传到位。3.加大对镇、街道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的审核力度，通过对比殡葬火化系统、户籍系统等审核已经死亡、迁出人员。4.联系系统公司，开发老人通过注册本人身份证、面部系统识别的智能打开系统对老人是否健在进行年审，提升监管力度。目前，系统开发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4.2 问题表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动作为不够。在资源整合和与各部门协同创新上做得不够，存在“双向排查”不彻底、对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不精准、服务保障不到位、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拟定《东坡区村（社区）儿童主任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现已征求完镇（街道）意见。加强与区级部门协调沟通，先后召开了6次未保委会议、联络员会议、示范创建推进会，分工负责，统筹推进未保工作。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儿童关爱保障工作的通知》（眉东民通〔20XX〕183号），全力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关爱保障工作，认真开展排查核实，及时掌握信息，动态跟进管理。

5 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5.1 问题表现：局党组“主体责任”抓得不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如，20XX年12月至20XX年4月共召开的5次党组会都有一个固定议题“研究党建、党

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其中3次未见具体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相关内容。党组会议记录本，未见“每半年向党组会专题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相关情况的记录。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要求，对照具体反馈问题清单，逐一整改，党组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班子成员定期对分管领域、部门、行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在工作记录本上体现相关内容。落实党组会听取班子成员汇报责任落实情况机制，做好会议记录。

5.2 问题表现：廉政风险防控不扎实，防控措施不到位。如，在资金管理方面，养老服务股提出“定期进行补贴名单的普查核查”的防控措施，而实际上发放高龄补贴的名单中，有的已经火化两三年。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立即召开专题研讨，一是加大对镇、街道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的审核力度，通过对比殡葬火化系统、户籍系统等审核已经死亡、迁出人员。二是联系系统公司，开发老人通过注册本人身份证、面部系统识别的智能打开系统对老人是否健在进行年审，提升监管力度。目前，系统开发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5.3 问题表现：日常监督仅对上班到岗情况进行监督，未结合民政实际，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开展有效的督促检查。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定期开展民政行业监督，

办公室收集汇总分管领导和业务股室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督查台账，整理归档。按照季度召开中层以上干部述职述廉工作会议，重点针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和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每次安排2-3名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现场发言。

6 内部管理宽松软。

6.1 问题表现：在日常管理方面主要存在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档案管理不规范、公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1.严格按照请销假制度进行审批，办公室及时将请假单报对应负责人签字存档，如遇分管或主要负责人不在情况，及时电话请示，做好记录。2.严格按照档案“双套制”要求做好档案归档工作。对纳入移交的档案资料预算经费进行分年度整理，逐年分批次移交。3.及时召开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会，要求形成定期公务用车检查制度,严格按照东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眉东事服〔20XX〕6号文件精神和东坡区民政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实行定点维修、保养，做好“一车一档”工作。

6.2 问题表现：财务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报销审核把关不严、报账依据不充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截至20XX年7月，办公室电脑、打印机均存在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的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新购的固定资产已录入到资产系统。报废资产已于8月31日向区国资局申请报废，9月22日批复后已在资产系统中进行了报废程序。

6.3 问题表现：烈士陵园雕塑、金花敬老院电梯、婚姻

登记处装修等已完工结算的工程，均未及时移交相关单位入固定资产。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婚姻登记处装修已完工结算的工程，已于20XX年12月20日办理了移交手续。烈士陵园雕塑已于20XX年12月20日办理移交了手续。金花敬老院电梯已于20XX年12月29日办理移交了手续。

7 项目管理不规范

7.1 问题表现：项目资料不规范。如，20XX年7月付杭州路社区办公阵地租金3.5万元，附件《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为“郑翠华”，但租金发票却是由郑翠华等4人分别开具。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通惠街道、杭州路社区已按要求出具租赁合同情况说明，租约改由贺淑英、郑翠华、郑小华、陈菊容、何天成委托郑翠华统一签订。租金支付方式由通惠街道将租金转到杭州路社区账户，再由社区一并支付到房屋所有人共同委托的收款人账户。

7.2 问题表现：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如，20XX年11月，婚姻登记处采购中央空调的报账资料中，未见《政府采购备案审批表》，且中标方未按《成交通知书》要求向采购方交履约保证金1.4万元。20XX年1月，婚姻登记处采购档案柜各环节的时间逻辑不合理: 1月8日签订《供货合同》，1月10日收货验收，1月15日填报《固定资产申购单》。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按照先申请，单位领导审批、政府采购网公示，财政局审批的流程，完善手续，并做好验收工作。同时根据

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文件精神，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8 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指导不到位

8.1 问题表现：对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重建轻管，验收走过场，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低。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眉山市东坡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眉东民通〔20XX〕96 号)规定，对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资金进行拨付，并加强运营管理。坚持将“监管”作为“提质”的重要手段，一方面积极与城市职业学院合作，聘请其专业团队对我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分类排名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另一方面全覆盖对各养老服务设施安装视频管理系统，实时查看各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安全制度落实、养老服务活动开展等，动态跟踪运行情况。截至目前，全区已在 16 家养老机构安装视频管理系统。

9 机关党组织职能虚化淡化。

9.1 问题表现：机关党建“灯下黑”。自 20XX 年以来，未见机关党委开展党建工作的相关记录。机关党支部下设 3 个党小组均无相关工作记录。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按照“三会一课”要求，规范机关党委会议，做好相关记录。已责令机关支部严格按照党小组设立规范，分析设立必要性，按程序上报备案，及时指导开展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9.2 问题表现：党员发展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印发党员发展程序到各支部，组织支部委员学习，机关党委定期督促检查。对时间逻辑和记录表述错误情况及时纠正。

9.3 问题表现：对下属支部督促指导不力，以致下属支部存在的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支部手册填写不规范、“三会一课”坚持不好、会议记录拼凑应付等问题不能及时得以纠正。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召开党建工作反思会，进行支部书记和记录员培训。每月由机关党委抽查各支部手册记录，及时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机关支部书记、敬老院支部书记在机关党委会上做检查。机关党委书记在党组会上做检查。

10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0.1 问题表现：换届选举工作不严肃。机关党委自 2016 年 12 月成立以来，已经分别于 20XX 年 3 月 5 日和 20XX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两次换届选举。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根据机关党委成立和机构调整改革相关换届选举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换届程序。已向区直机关工委请示机关党委委员增补事宜。

10.2 问题表现：由非党委成员主持召开党委会。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按照机关党委会议程序要求落实会议主持人、议题、决议内容，做好相关记录。

11 选人用人不规范。

11.1 问题表现：中层干部配备程序不规范。20XX 年 7 月 25 日，局党组会研究任命 21 名中层干部，其中 11 人列席党组会，未回避。并且此次任命未按规定程序报区委编办和区委组织部审批。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眉山市东坡区中层干部配备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中层干部的选拔。已于 20XX 年 6 月重新报编办审批，于 20XX 年 7 月按相关程序报组织部审批。党组会人事议题已完善并落实回避制度，及时进行会议纪要审核。

11.2 问题表现：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不规范。实名制系统部分人员信息不准确。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已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填报要求，认真完善所有人员信息。

11.3 问题表现：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存在约定“本合同为壹年期限劳动合同”，但实际签订的起止时限均为 3 年和编外人员辞职，未按规定及时报编办备案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照临聘人员管理办法，按规定正确签订劳动合同，已于 20XX 年 9 月修改完善。临聘人员聘用、解聘及时报编办备案，已于 20XX 年 7 月报编办备案。

（三）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3 个）

1 问题表现：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资金效益仍发挥不佳。走访全区 16 个镇、街道共 35 个日间照料中心，发现已基本闲置或荒废的有 14 个。

整改情况：部分整改完毕，持续推进。1月5日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整改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城乡日间照料中心专项治理的方案》，1月7日，组织召开全区日间照料中心专项治理动员会，区政府副区长马琴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全区76家日间照料中心，全面掌握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停运原因等情况，摸排出全区重建疏管日间照料中心26家，对关闭或者停运的19家日间照料中心实行摘牌取缔，并说明摘牌原因；对能够整改盘活的7家日间照料中心制定盘活方案，明确负责人、运营方式等。针对部分建设时间长，提前划拨补助资金又无具体清单的日间照料中心，督促镇（街道）完善财务佐证材料，列出补助资金的“明白账”，写清情况说明。坚持将“监管”作为“提质”的重要手段，**一方面**积极与城市职业学院合作，聘请其专业团队对我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分类排名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另一方面**全覆盖对各养老服务设施安装视频管理系统，实时查看各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安全制度落实、养老服务活动开展等，动态跟踪运行情况。

2问题表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滞后。乡镇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后，国有资产、集体资产闲置率较高，多数村（居）务公开工作未及时更新。民政局作为牵头单位，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发力不够。

整改情况：部分整改完毕，持续推进。1.印发《关于开

展眉山市东坡区村（居）务公开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方案》的通知（眉东民通〔20XX〕212号），20XX年12月28日至30日，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组成区级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全区村（居）务公开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共抽查32个村（社区），汇总29个问题，形成“回头看”行动情况通报，各镇（街道）自行认领，均全部整改完毕。安排专人通过暗访等方式实地查看3个街道、5个镇部分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共形成问题台账17项，已整改14项，正在整改3项，下步将继续对剩余8个镇部分村（社区）进行抽查，及时准确掌握全区村（居）务公开现状，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常化态运行。2.切实履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办公室职责，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现场会等会议推动重点工作，印发《工作简报》16期，开展督导检查20余次，着力推动“1+25”方案落地见效。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分类盘活镇村闲置资产527宗，盘活率100%；在提升发展质量方面，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将全区划分为4个镇级片区、33个村级片区；在增强服务能力方面，调整整合义务教育学校8所，推动10个非制镇卫生院撤并为建制镇卫生分院，提升整改综合文化站8个，建成各类养老服务设施48个；在提高治理效能方面，积极探索“334”邻里中心建设模式，建成运行东坡邻里中心·金龙等分中心10个。截至目前，2个做法被省级《工作动态》、《每日要情》刊发，4条经验被市级《工作动态》刊载，其中2条受到市委、市政

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问题表现：对社会组织监管的主动性不够。存在未报备、未及时审检、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问题。目前登记备案的 300 余家社会组织中，有近五分之一处于“僵尸”状态，对于未报备、未年检、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一些社会组织，缺乏主动监管、主动清理的措施和办法。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对“僵尸”组织再次清理清查，已对 44 家僵尸组织进行了电话告知。新登记的社会组织落实签订承诺书制度。已对接省厅和市局出台社会组织处理相关执法规定和模板，下一步按照对应规定和模板落实行政处理。

二、持续推进巡察后续整改，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之以恒抓政治机关建设。一是发挥好党组“领航”效应，带领全局党员干部凝心聚力抓好政治机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对巡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进行再分析，细化举措、统筹结合、建章立制。三是聚焦主责主业，班子成员在对标整改上带好头，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行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主体责任。

（二）持之以恒抓服务机关建设。一是强化政策宣传保障。党组分批分类组织面向民政干部、信息员、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的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好业务工作培训，深入镇（街道）和村（社区）调研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召

开党组会研究政策优化事宜，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二是巩固社会兜底保障。着力推进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低保救助、残疾人扶助等基础工作做实做优。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管理，正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细化党组对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的审核把关措施。扎实推进困境儿童排查、识别、保护机制建设，借力用力，织密关爱保护网络。进一步开展城乡低保提标扩面，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党组定期研究，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定期培训，及时督查检查基层主动排查发现的落实情况。三是提高服务大局保障。发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办公室统筹协调积极作用，创新开拓城乡基层治理新局面，定期监督指导村（居）委会“三治融合”实施情况，积极打造城乡社区“五社联动”品牌、提升治理效能，巩固基层政权。

（三）持之以恒抓清正机关建设。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超标准发放差旅费问题，局党组举一反三、认真整改，该退还的退还，该追缴的追缴，加强填报人员、财务审核人员业务培训，定期自查自纠。二是认真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民政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查干部职工在惠民资金使用管理、工程项目建设验收、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三是认真开展窗口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在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窗口腐败”专项整治，整治个别存在的意识差、态度差、服务差等问题，局党组重点监督检查“首问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年度服务明星评选。

（四）持之以恒抓制度机关建设。一是根据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阶段性制定关于贯彻落实整改措施的制度文件。加强机关内部管理、行业监督和作风建设，健全公用经费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规定。二是局党组重点围绕科学民主决策、工作落实督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等方面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对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对重点工作任务（如重要改革、重大政策执行、重点项目建设等）进度督查机制进行完善，定期在党组会进行研究推动。三是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评议制度。重点围绕规范支部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等方面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中共浑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县委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汇报

根据十二届县委统一部署，20XX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15 日，对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矿产品计量服务中心、英豪镇、仁村乡等单位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进行了巡察反馈，之后被巡察单位按照要求对巡察发现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改，并持续抓好后续整改。现将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1.县城市管理局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组将反馈的 4 个方面 10 个问题分解为 24 项整改任务，明确了 7 个责任领导，25 个责任股室，14 名责任人，截至目前，均已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制定出台相关制度 8 项。

2.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委根据反馈意见分解 11 项具体问题，明确了 22 名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 32 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10 个，1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完成率 91%，制订和完善规章制度 2 项。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组根据反馈意见中 3 个方面 9 项问题分解细化了 24 条整改细则，明确 7 名责任领导，36 个责任部门，36 个具

体责任人，截至目前，均已整改，整改完成率100%，制定、修订、出台文件9个。

4.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组将反馈的3个方面11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9项，明确9名责任领导，26个责任股室，35名具体责任人，截至目前，均已整改，整改完成率100%，制定、修订、完善规章制度4项。

5.县市场监管局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组根据反馈意见梳理出4个方面7项具体问题，明确7个责任领导和9个责任股室，建立28个具体整改措施，下发通报4期，截至目前，均已整改，整改完成率100%，制定4项制度和方案。

6.县矿产品计量中心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组根据反馈的3个方面、8个具体问题，制定了12项整改措施，明确了4个责任部门，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7个，1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完成率87.5%，修订完善9项规章制度。

7.英豪镇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委根据反馈的4方面5个问题，制定15条整改措施，明确4个责任单位，3个村党支部，8个具体责任人，截至目前，均已整改，整改完成率100%。

8.仁村乡落实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党委根据反馈的2个方面10条问题，明确了11名科级干部，13个相关部门，梳理出整改措施27个，开展专项整治3项，截至目前，

均已整改，整改完成率100%，修订完善制度4个，新建制度2个。

中共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关于市委第九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年3月17日至4月30日，市委第九巡察组对中共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进行了巡察。20XX年9月26日，巡察组向中共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院分党组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盘接受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逐条精准施策，扎实推进整改，构建长效机制。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深化认识，精心组织。院分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班子是否强化“四个意识”、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力措施，作为推动高新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及时将巡察组反馈意见印发机关各部门，多次组织分党组会议进行专题

学习研讨，统一思想认识，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分党组成员和全体干警凝聚思想共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严抓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为了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成立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其他分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分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郭潜统筹协调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院办公室做好督促推动、材料汇总、联络跟进工作。构建了“分党组领导、各部门负责、专班推进”的整改格局，为整改事项提供了组织保障。院分党组认真研究并制订了《关于市委第九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宛开检组〔20XX〕26号），对市委第九巡察组反馈的3方面28个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做到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细致、整改方法得当、整改时限明确。

（三）从严从实，聚焦整改。领导小组坚持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及时督导检查重点整改项目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或问题。使整改工作成为推进高新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使巡察整改成效有力促进检察工作成效。巡察整改落实实行“双周推进制”，即两周一汇报，两周一督促，切实压实责任，从严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

事有回音。

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走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认真遵照执行，每月至少学习1次。二是出台《中共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工作规则》，要求分党组会议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2.关于理论指导实践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开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宪法宣传日活动，组织干警积极参加高检院、省院组织的线上专题辅导课。

3.关于落实工作主线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双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深入走访企业、社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建立工作台账，对不满意案件进行梳理，逐案逐人进行释法说理，讲明检察机关目前所做的工作及案件进展情况。二是开通微信平台、外网网站“双提升”专栏，通过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闻媒体等全方位、多层次地向社会各界和辖区群众宣传安全防范常识，切实增强检企检民共识，实现三个

效果有机统一。三是本着打击和保护并重的理念，与公安、法院召开联席会议，统一执法理念，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关于开展检察业务不平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范围，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确保公益诉讼案件办出质效。二是积极办理行政检察案件。三是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储备民事检察线索。四是加强与法院的沟通配合，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我院办理的建筑垃圾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入选省院乡村振兴领域典型案例。

5.关于对司法机关监督乏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在示范区执法办案中心挂牌成立派驻检察室，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二是进一步统一干警思想，增强监督意识，对于判决裁定不合法不合理情况及时提出抗诉，对于审判程序违法、超限未审未判案件，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6.关于提供司法保障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推进。一是组织员额检察官、案管和各业务部门学习《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中政委〔20XX〕2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司法效能的意见》（中政委〔20XX〕26号）以及《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等文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正确处置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管的关系，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在机关门口设置举报箱，完善

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法律服务岗”，每周三选派一名员额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在岗办公，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三是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活动，实现对高新区社区、企业普法“全覆盖”，对辖区中小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制作的未成年人普法微动漫《假如时间可以重来》，获第六届“全国检察微动漫十佳作品奖”。目前送法进社区活动正在开展中。四是依托“双提升”专项行动，自创了“醉酒驾驶”“电信诈骗”“帮信犯罪”“扫黑除恶”等4个专题的普法宣传漫画，得到市院和高新区政法工委的充分肯定，并被市院官微转发。

7.关于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案件流程监控管理工作。二是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如出现员额检察官挂名办案、代为出庭等现象，按规定给予提醒和通报。

8.关于案件办理程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协调高新区与示范区司法局，成立了值班律师办公室，由两区司法局对值班律师排出值班表，由值班律师坐班，对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二是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办案中送达工作的意见（试行）》，送达后，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将回执盖章送回，确保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变更措施。

9.关于案件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持续规范案件管

理程序，并邀请省院及市委办档案专员来院进行档案专题培训，重点对诉讼档案的装订顺序、案卷目录及整理案卷材料工作中常见的重难点问题进行讲解，确保案卷归档及时、规范。

10．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意识形态各项工作。二是制发《高新区检察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明确分党组、分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的主体责任，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三是制定《高新区检察院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检方面

11.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的意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分管部门的教育监督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12.关于落实监督责任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自觉接受市院派驻纪检组来院督察。二是建立20XX年干警廉政档案，健全各部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对干警考勤及全天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时督察，主动发现问题。

13.关于办公用房租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论证。二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请示汇报，尽快落实“两房”建设任务，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14.关于采购配备公务用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车辆和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程序，凡是3万元以上的资金安排，均上党组会研究决定。三是按要求区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与一般执法执勤车辆，规范车辆管理与使用。

15.关于固定资产配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积极与供货公司对照购买合同，逐一对采购项目进行清点。二是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有关要求进行采购。

16.关于津补贴执行发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津补贴的政策性规定，规范津补贴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凡是发放津补贴都要以组织人事和财政部门的文件或统一要求为准。

17.关于检察权力制约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按照《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试

行)》有关要求组织召开检察委员会。二是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如实记录过问干预案件的情况，营造风清气正的内外环境。

18.关于预算编报、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推进。着重从严格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19.关于涉案财物管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0.关于自由裁量权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高检院指导性案例和河南省量刑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类案检索制度，依据高检院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进行指引。二是按照省高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确保案件量刑建议精准，类案的量刑尺度统一。

（三）深化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夯实机关基层党建方面

21.关于党的领导存在行政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对《公文处理规定》进行专题学习，明确党内和行政职责分工的区别，坚决杜绝行政文件和党组文件混淆使用。

22.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按照分党组工作

规则有关要求，规范决策程序，贯彻民主集中制，凡属分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坚决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分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23.关于制度建设落实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先后制定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财务经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等13项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24.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将党建工作作为首要工作来抓。要求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手抓党建、一手抓业务，推动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

25.关于党内组织生活开展不严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印发《机关党支部关于调整党小组人员的通知》，对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进行岗位学习培训，提高责任意识，推动支部工作稳步发展。二是积极组织开展“弘扬法治精神，传承红色文化”、爱心献血、“抗疫一线我们在行动”等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引领作用。三是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参会人员扩大到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剖析问题、发现不足，明确下一步整改方向，让全体党员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检察干警的初心使命进一步筑牢。

26.关于队伍建设专业化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推进。一是完成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二是排查我院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积极向上级院请示汇报，尽快落实编制计划。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干警素能。

27.关于干部人事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推进。结合我院政法专项编制情况，进一步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明晰工作职责，选优配齐中层干部队伍，建立能上能下、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28.关于聘用人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进一步规范临时人员聘用程序，凡聘用一律提交分党组会研究，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市委第九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仍需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市委巡察成果，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整改不走过场、不敷衍塞责。同时，要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对形成的整改措施与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建立起务实管用、简单易行的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反弹回潮，确保整改务实见效。

（一）力度不减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

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坚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时刻用党纪、政纪约束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改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化。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牢牢把握巡察整改与检察工作的结合点，以巡察整改推动理念创新、推动事业发展、推动作风改进，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紧紧把握巡察整改契机，结合高新检察实际，对共性和倾向性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找准根源漏洞，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为推动高新检察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作风保障、纪律保障和制度保障。

中共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红十字会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22 年 4 月 1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着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市委巡察组巡察“回头看”情况反馈会后，会党组立即传达学习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召开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会党组改进作风、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党组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落实主体；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巡察整改工作；各部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推进整改。

（三）跟踪督导，落实整改。对反馈的问题做到主动认领、对号入座，不遮不掩，举一反三，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形成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挂图作战，对照整改台账逐一销账。

（四）完善制度，巩固成效。

有针对性地加强制度建设，努力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问题整改落细落实，形成整改长效机制。

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履行整改责任方面

1.落实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党组切实履行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分阶段及时召开巡察“回头看”专题党组会议，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等文件，研究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听取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报告。

2.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精心谋划充分准备，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高质量召开。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专题会议方案，主动邀请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派员指导，认真组织会前学习，深入查找问题，组织班子成员亲自撰写发言材料，结合实际和分管领域具体工作认领问题，注重整改实效。二是扎实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规范谈心谈话和相互批评记录，做好资料归档。提高谈心谈话质量，坚持“带着问题谈，敞开心扉谈，出以公心谈”，把思想谈深谈透，消除隔阂、形成共识。相互批评做到敢于直

言，坦诚相言，直奔问题，剖析根源，真正见筋见骨、见人见事、见短见丑。

（二）整改突出问题方面

1.执行党组议事规则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党组会议参会范围要求。进一步完善党组议事规则，科学设置班子成员数量，提升党组决策水平，增强决策科学性。规范列席人员范围，强化党组议事决策权威。二是非党组成员不参与议题表决。会前做到在研究重大决策时充分酝酿，列席人员可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建议，但不参与表决。三是严格落实党组议事程序。按照“确定议题、会前准备、意见酝酿、会议讨论、议事表决”的会议程序召开党组会议，不搞临时动议，不与例会套开。四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党组安排专人负责党组会议记录，确保记录要素齐全、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严禁使用活页本记录。

2.财经制度落实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财经制度学习，提高财务业务能力。针对巡察“回头看”反馈出的财务管理薄弱环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规定，提高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及业务能力,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财经制度的理解，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安排精准度，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是规范财务报销制度。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严格执行《报

销管理制度》，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内容、数量、金额等各项要素，确保会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规范工会活动支出，确保附件资料齐全。四是准确计提住房公积金。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规范计提职工住房公积金，并做到调整公积金计提基数及时准确。

（三）发现的其他问题方面

1.制度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对照最新要求及时开展制度“废改立”相关工作，集中梳理现有制度，落实我市和上级红十字会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完善修订《党组会议制度》《民主集中制制度》《“三重一大”和“末位表态”制度》《值班制度》等13个制度。二是严格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规定，按要求规范值班表登记。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规范程序和手续，补齐病假审批所需病情证明材料。三是严格按照省红十字会、成都市红十字会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建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

2.形式主义在部分领域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二是强化干部职工的作风建设。通过开展作风建设活动、干部职工思想教育，有针对性开展谈话提醒、强化日常实地督导等措施，切实推动改进工作作风。

3.廉政风险防控排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落实廉政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实际岗位填写登记表，交由分管领导审签，长期坚持做实中层干部岗位个人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和自查表签订工作。

4.基层组织建设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党建知识的学习。组织党务工作者积极参加市委组织部党务培训，提升基层党建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扎实开展组织生活。详尽记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民主评议党员内容，对相关资料及时复核检查归档，坚决维护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严肃性。三是规范阵地建设。认真对照党员活动室规范化建设标准，完成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重新制作党务公开栏，及时更新完善有关内容。

5.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每季度党课安排，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二是规范支部手册记录。对党课、主题党日活动有关资料及时收集归档。完善《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党支部年度工作总结》《党员民主评议情况记录》等基础信息填写。由专人对支部手册进行记录，记录要素详尽齐全、内容完整。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市红十字会将继续按照市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继续抓好整改落实

以“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措施不软”为总体原则，对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自查自纠，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内容，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工作不留尾巴、不落死角，推进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二）继续抓好制度建设

结合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坚持“举一反三”，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继续加大建章立制力度。持续梳理和完善现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切实做到以制度管理促进工作提升。

（三）继续巩固整改成果

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高效完成，形成的机制能够全面贯彻落实，取得的成效能够长期巩固提高，为解决问题、转变作风、推动发展打牢基础，为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立体山水公园城市作出红十字会贡献。

中共乾安县委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8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乾安县委进行了巡察。20XX 年 1 月 3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乾安县委严格按照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抓整改，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巡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坚持“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方案、一名责任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认真剖析原因，深入查找症结，真抓真改、立行立改，逐一对照检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建立台帐、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机制不健全不收兵，切实将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通过整改，提高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截至目前，制定的 28 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完成 28 项；

反馈的28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整改，共完善制度13项。

二、具体整改任务整改落实情况

（一）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脱贫攻坚责任还没有完全压实的问题。

（1）对有的牵头部门考核不到位。2017年对具体牵头部门（农业和畜牧业局）考核不到位，相关责任人甚至对具体工作任务目标不知晓（大棚项目）。

整改情况：1、制定下发《全县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评实施方案》，采取自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全县脱贫攻坚考核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对搞形式主义、敷衍应对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严肃追责问责。2、制定下发《脱贫攻坚工作职责》，明确县级领导、包保部门、乡镇、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村党组织书记、帮扶干部脱贫攻坚工作职责，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进度判定：已完成

（2）《乾安县20XX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乾办发[20XX]6号），操作性不强，目标不够明确。相比2017年扶贫工作方案，没有具体列出牵头单位及各配合部门具体职责。

整改情况：在《乾安县20XX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了牵头单位及各配合部门具体职责。

进度判定：已完成

2.扶贫政策宣传不到位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3）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公示效果不理想。县财政部门

虽然在政府网站设立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公告栏，但一些部门领导不知道本单位的相关专项资金已列入国家和省《扶贫资金台账》并严格监管。

整改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在政府网站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实施扶贫项目的各乡镇、村也进行了公示。同时，由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联合发文，向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下发了《关于转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意见>及<关于做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乾财农联[20XX]752 号）文件，明确了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 77 项内容，做到扶贫政策告知到位，宣传到位，解释到位。

进度判定：已完成

（4）滞留资金过多。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对全县扶贫资金总体统筹掌握不足，未合理支出各单位剩余扶贫资金。2016 年扶贫专项资金滞留 1927.77 万元，2017 扶贫专项资金滞留 1805.14 万元，两年度均造成大量资金滞留。

整改情况：现已将 2016 年和 2017 年两个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进度判定：已完成

（5）各项目实施部门（乡、镇、村）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掌握不准确。比如：2017 年全县大棚项目要求收益率为 6%、8%和 10%，逐年递增，但有的村在签订合同中，连续

三年租金占项目投资比例均为6%。

整改情况：今后在扶贫产业收益分配上，严格按照省扶贫办下发的《关于加强产业扶贫资产管理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吉扶办[20XX]135号）的文件中“扶贫项目年收益率应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着扶贫产业的发展壮大相应提高资产收益比例，扶贫资金投向村集体的，收益要达到预期目标”的要求执行。

进度判定：已完成

3.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人员配备不齐、职能作用发挥不强。

（6）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班子配备不齐、科室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确。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除一把手以外，其他人员均为借调身份，工作难以形成合力，上下任交接工作不及时，部分干部甚至不清楚本单位各职能科室的具体负责人是谁。

整改情况：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领导职数3名（1正2副），空缺领导已全部配齐，部门在编在岗人员4名，抽调各部门临时工作人员3名。内设四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与指导科、信息与管理科、项目与监管科、督查与考核科。

进度判定：已完成

（二）对脱贫攻坚认识不足问题

1.对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7）对上级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在思想上重视不够，没有将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落实。2017至20XX年，乾安县委、县政府共召开31次落实扶贫工作的专题会

议，县领导讲话22次。巡察组随机抽取了12个涉及扶贫工作较多的县直部门的会议记录，发现有的部门（民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林业局）贯彻落实上级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的会议不足2次。有的部门没有将脱贫攻坚任务传达到具体业务科室，对开展扶贫项目检查缺乏必要的财力、人力安排。

整改情况：1、利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活动有利契机，紧密结合脱贫攻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让各部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脱贫攻坚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确保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2、实行最严格的督查和考核，严格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责任，县“两办”督查室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察，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下发督查通报，以严格的督导检查，倒逼工作落实，推动脱贫攻坚矛盾和问题有效及时解决。

进度判定：已完成

（8）乾安县公安局在整改期限内未对“全面排查突击分户”工作进行部署。《乾安县2017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乾脱组[20XX]3号）要求，涉及精准识别和退出方面要求县公安局全面排查突击分户，统一户籍分户的标准和要求，县公安局未开展此项工作。

整改情况：自2016年以来我局户政部门关于户籍人口分户问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通过排查，共排查

6709 户，其中分户 2414 户，没有贫困人口上户口人员，未发现违规突击办理分户及贫困人口上户口问题。

进度判定：已完成

2.工作部署不到位，项目实施后期考核不力，没有形成整体合力。

（9）2017 年全县新建 3000 栋大棚的工作任务中，农业和畜牧业局履行相关工作职责不到位。在《乾安县 2017 年扶贫工作方案》中，农业和畜牧业局负责牵头实施全县新建 3000 栋大棚的任务。农业和畜牧业局领导没有将此文件签批给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实施大棚项目的信息科负责人对此事并不知情，也没有协调其他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农业和畜牧业局本部门 2017 年实际新建大棚 824 栋。且按照相关要求，大棚建成后农业和畜牧业局未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整改情况：针对实施 3000 栋大棚任务没有签批给相关科室的问题，农牧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乾安县 2017 年扶贫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今后，确定扶贫项目时，制定符合乾安实际，在资金到位情况下，制定任务目标。针对大棚建成后农业和畜牧业局未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的问题，按照吉财农[2017]671 号关于印发《省级发展棚膜经济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第五条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第（二）款，建成验收中，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新建大棚 824 栋已经由农业部门检查验收完成，不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今后要与财政部门常沟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丝毫不差地完成各

项工作任务。

进度判定：已完成

（10）未发现乾安县2017年底对全县扶贫工作整体考核记录及相关情况总结。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年度脱贫绩效考评要求，每年年末都要对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进行年度脱贫成效进行考核验收，形成整体考核记录及相关情况总结。

进度判定：已完成

（三）关于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包保贫困村工作部署未做通盘考虑，掣肘扶贫工作有效开展。

（11）县直各部门负责同志深入一线督促脱贫攻坚年平均不足4次，履职不力。

整改情况：1、强化部门工作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履行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职责。包保部门定期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包保单位负责人每个月至少一次深入一线督促脱贫攻坚工作。2、加强脱贫工作日常管理。县委组织部召开全县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并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全面研究部署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3、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强化跟踪问效。进一步加大督导督查力度，压实责任、跟踪问效，全面落实县委主体责任、组织部门推动责任、部门单位包保责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

乡村党组织直接责任。组织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工作督导，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对第一书记调度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各地各部门单位做到党建与扶贫同步规划、同向推进、统一考核。各包保单位一把手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直接推动，带头落实。

进度判定：已完成

（12）有的驻村工作队与第一书记不在同一贫困村，影响了本单位帮扶工作的集中发力。

整改情况：1、调整驻村干部结构。扩大选人视野，拓宽选拔渠道，严格选拔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切实把守信念、有本领、重品行的优秀干部选拔到村担任驻村干部。针对现有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以第一书记派出部门为主，调整派出驻村工作队员。县委组织部督导组采取入户走访、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40余次，约谈第一书记5人次，因身体健康状况和工作单位变动原因调整第一书记12人，调整其他驻村干部13人。2、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坚持以督查促落实，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不定期对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驻村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实行跟踪问效。县委组织部专门成立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任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一把手任成员的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同时，县委组织部专门成立督导组，要求驻村干部必须全脱钩常驻村，不得轮流驻村或阶段性驻村，驻村干部每年驻村

工作不少于200天，要严格执行食宿在村制度、考勤请假制度、入户帮扶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纪律约束制度。

进度判定：已完成

2.对本地、本部门扶贫工作指导不够，监管不严，不作为、缓作为、乱作为现象时有发生。

（13）有的干部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缓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县财政局有三名干部，在项目单位呈报资料符合资金拨付条件下，以“未事先会商、保证国家资金安全、为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为由，对用款单位资金申请资料吹毛求疵，人为设置障碍，拖延扶贫项目资金拨付或不予拨付，违反了国家和省、市财政关于扶贫资金拨付方面的相关规定，造成项目资金拨付的中梗阻，影响了扶贫项目的顺利实施。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大了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目前，已经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县财政原副局长郭永武、教科文科科长陈元仁、经建科科长刘海军等三人的拖延拨付专项经费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其中郭永武、陈元仁问题已经查结，郭永武受到调整岗位处理，陈元仁受到党内警告处理；刘海军问题正在调查中。

进度判定：已完成

（四）关于工作措施不精准问题

1.贫困识别不精准。

（14）个别村干部存在对扶贫基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鳞字园区称字村个别干部对贫困人口变动情况掌握不详细，对台账变动掌握不具体，工作记录不完整，基础工作

不扎实。乡里和村里贫困人口台账不一致，没有严格按工作要求做到精准识别，公示公开程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1、建档对象全覆盖，凡经村两委和村议事会一致确定的贫困户。全部以户为单位建立档案，一户不落，贫困户共计48户108人，脱贫43户98人，死亡2户6人，未脱贫2户3人，清退不符合贫困户1户1人。2、归档资料全动态，每个贫困户的家庭情况、经济收入状况、致贫原因、脱贫计划、资助情况等内容应收尽收，每月归集一次，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贫困户的家庭情况。3、规范档案管理，村委会指定一名人员担任档案员，负责贫困户档案的建立、资料的收集保管。4、重新核对贫困人口台账。5、加强干部扶贫政策和业务培训，定期进行考核，对不称职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换。6、扶贫情况及时在村公示栏内公示公开，接受广大村民的监督，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进度判定：已完成

（15）县民政局对个别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申请办理低保问题未及时处理，导致部分群众上访。

整改情况：1、组织召开村组及城镇社区群众会议6次，向基层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同时印发社会救助宣传手册50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30余条，发放《吉林省社会救助政策汇编》200余本。2、每个村明确一名帮扶责任人和一名村干部作为困难救助信息员，主动了解收集本区域内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事项线索。19年1-2月，全县主动发现新增城乡低保对象470户1248

人。3、充分利用信息核对平台，依据申请救助对象或在享对象的授权有序开展信息核对工作，凡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对象原则上必须经过核对信息平台核对后方可审批；对已经纳入低保范围的、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要通过核对信息平台的监测功能，每个季度监测核查比对一次，发现有差异的对象要逐一入户核查，发现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停保或退出。自平台建立以来已核对5万余人次，预警800余人次，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732人。4、社会救助事业中心和各乡镇设立社会救助电话和救助窗口，通过乾安民政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便于群众及时反映问题，利于信息员及时收集群众急难问题并上报解决，减少因此导致的信访事件发生。1-2月，社会救助事业中心已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疑难问题5个。

进度判定：已完成

2.帮扶贫困村工作不精准。

（16）存在用行业普惠性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政策的问题。2017年全县25个贫困村帮扶工作总结中，各县直包保单位对贫困村的帮扶措施多用部门公共性服务工作代替扶贫工作。

整改情况：1、加强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协助县扶贫办组建扶贫政策宣传队，收集整理各行业扶贫政策，定期深入贫困村，逐村开展政策宣讲。2、加强包保部门工作力度。坚持“党委主责、政府主抓、干部主帮、基层主推、社会主扶”五个原则，强化部门及干部的权责匹配，明确定点、定人、

定时、定责任、包脱贫“四定一包”责任，落实责任清单，形成上下贯通、横到边、纵到底责任体系。

进度判定：已完成

（17）各乡（镇）存在争取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多，产业扶贫项目较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1、各地精准选择脱贫产业。精准把握贫困村、贫困户的资源、劳力、技能等产业发展条件，逐村逐户选择具有稳定性、长期性、持续性的产业。20XX 年重点项目实施 44 个，其中，5 个养殖项目、24 个屋顶光伏发电项目、12 个农机项目、3 个打井上电项目。目前，除养殖项目建设中，其余项目已完工。2、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扶持带动贫困户的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集约贫困户土地自主经营。

进度判定：已完成

（18）驻村工作队主要工作仍以节日慰问、送钱送物为主，不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扶贫成果不可持续。

整改情况：1、明确驻村干部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吉林省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试行)》，确保驻村干部了解和掌握，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工作职责。坚持真抓实干，真帮真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不搞数字脱贫、弄虚作假。2、实行驻村工作季报制度。组织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工作督导，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对第一书记调度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各地各部门单位做到党建与扶贫同步规划、

同向推进、统一考核。每季度召开一次驻村干部工作调度会，要求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汇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工作开展情况。

进度判定：已完成

（五）资金和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1.对上级政策要求投入或配套投入的资金没有及时、足额到位。

（19）个别单位存在滞拨资金现象。县财政局教科文科滞拨21万元贫困村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设备购置补助资金长达6个月。

整改情况：1、召开会议，再次强调财政局内控制度和“只跑一次”服务承诺，重申办结期限。2、制定了《项目资金到位告知制度》，在接到项目资金文件后，财政局主管科室以告知函的形式告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单位要件报送齐全后拨付资金。预算单位到财政局业务主管科领取文件时，需签字备查，以明确责任。3、制定《未拨款备案制度》，在下发告知函后，如项目单位未按规定的日期上报相关要件或要件没有报送齐全，财政局主管科室会填制未拨款事项备案表，项目单位和财政局主管科室科长在备案表签字，划分责任。4、由财政局业务科室的主管局长召集项目单位领导开会进行告知，告知项目实施部门的应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所需要件，报送期限等，在项目单位要件提供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未拨款的，项目单位可越过科长直接向财政局分管领导或局长反映。

进度判定：已完成

2.资金和项目监管不严。

（20）有的村干部违规实施扶贫建设项目。有2名村干部存在采取邀请招标、改变项目投资规模的问题。

整改情况：1、对违规实施扶贫项目的道字乡克字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洪民和余字乡张字村党支部书记张立君进行了立案调查，张洪民、张立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因履行监管和监督责任不力，道字乡主管扶贫工作副乡长马永军、乡纪委书记刘影被诫勉谈话。2、持续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

进度判定：已完成

（21）个别村干部以权谋私、弄虚作假。严字乡3名村干部存在以虚假手段开展低保评议工作、伪造会议记录等问题。

整改情况：1、对以虚假手段开展低保评议的严字乡美字村党支部书记孙瑞清、报账员张金中和严字乡性字村村委会主任林立明进行了立案调查，孙瑞清、张金中、林立明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持续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

进度判定：已完成

（22）有的县直部门存在变更资金用途问题。某县直部门20XX年变更资金用途，在专项培训费用中列支补助。

整改情况：对县残联理事长崔国军违规使用专项资金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崔国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使用的

资金被收缴。县纪委已经于20XX年5月，组织审计部门对全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进度判定：已完成

（23）有的村干部存在与民争利的问题。鳞字特色园区宾字村在打6眼扶贫井工作中，把抗旱井位置选在部分村干部等相关受益人的地里，并且未按规定执行资金项目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导致群众相互攀比，私自向上争取项目，村委会的公信力降低。

整改情况：1、成立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鳞字园区宾字村党支部书记徐正平偏向干部问题进行了初核，经初核发现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该问题已予以了结。2、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此类问题监管。

进度判定：已完成

3.扶贫项目后续管护跟进不到位，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

（24）扶贫项目运行程序不规范。2017年扶贫大棚项目，前期的立项申请、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环节时间较长，造成大棚竣工建成后已至下半年，甚至跨年度竣工，多数暖棚处于闲置状态，利用率较低。

整改情况：1、在项目谋划上早动手，争取在每年年末前，布置各乡镇将下一年度项目计划上报，在年初一季度内将项目落实到位，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待春季转暖后就进行施工建设。2、在3月末前，组织县财政、审计和扶贫办对2017年跨年度建成的产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能正常运营，有效益，贫困户能在项目收益中获得分

红。

进度判定：已完成

（25）扶贫项目后期使用监管不到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村对大棚后期使用监管不力，造成部分大棚损坏、闲置。

整改情况：按照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产业扶贫资产管理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管护机制，长期坚持落实管护责任，进一步明晰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切实加强对扶贫资产的跟踪监督，保障各类扶贫资产的安全、完善。

进度判定：已完成

（26）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扶贫大棚项目为乾安县扶贫的主要项目，据测算每个具体项目从立项可研到实施过程要占到预算资金的4%-6%，使大量资金支付给中介机构。

整改情况：对县政府批复的扶贫产业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即同类项目打包成一个大项目，统一编制项目可研、统一编制设计方案、统一进行立项、统一进行招标、统一进行验收、统一拨付资金。避免由于项目分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间长，造成资金浪费。

进度判定：已完成

（六）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1.夸大帮扶贫困村工作成绩的问题。

（27）有的县直单位存在文字游戏、数字造假等问题。县政协为了体现工作业绩，把其它部门或贫困村自己协调争

取的扶贫项目列入自己的工作业绩之中。

整改情况：县政协党组围绕切实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大力推进扶贫各项工作，确保不再出现作风不扎实的问题。一是加强了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县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照存在的实际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二是建立了精准扶贫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责任。三是制定了扶贫包保帮扶考核办法，把帮扶工作纳入年度考评，使政协机关干部真正沉下身子，认真研究谋划扶贫工作，全力推进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进度判定：已完成

2.上报工作总结不认真不严肃的问题。

（28）有的单位存在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乾安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上报给吉林省扶贫办的《关于20XX年春风行动的总结》（乾扶办发[20XX]1号）文件中，上报的各项数据不准确、不详实。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没有经过认真审核比对就将活动总结上报给省扶贫办。

整改情况：在求真务实上狠下功夫，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视扶贫工作中的每一个细节和每一件小事，力争使每一项工作都不出现纰漏。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落实到人，上报材料和数据时要认真审核比对，要有责任人签字和分管领导签字，确保每一项上报数据都要准确、详实。

进度判定：已完成

三、下步工作打算

坚持严字当头，实处着力，抓住整改落实工作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巩固拓展整改成效。

一要继续推进整改落实。县委坚持目标不散、力度不减，对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对需要延长时限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一个一个督办，一个一个销号，决不能应付检查，更不能半途而废。要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文件整改，把整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头，加强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市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要针对问题举一反三，研究一套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并形成制度，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要加大问责力度。对此次巡察反馈的问题要严肃整改。对于那些顶着不办、虚假整改、不讲政治、不守规矩、不听招呼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手软。总体目标是，要通过此次反馈整改提升反腐水平，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XX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秦皇岛市进行了巡视“回头看”，11 月 11 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高质量推进巡视整改，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检验对党绝对忠诚的重要标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有力举措，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重要契机，作为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的关键抓手。20XX 年 11 月 11 日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11 月 14 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和整改工作方案。11 月 19 日，印发《落实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回

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围绕省委巡视组向市委反馈的4方面18个问题和向市委书记反馈的问题清单中涉及的具体问题，梳理细化为30个具体整改事项，研究制定110项整改措施，建立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成效清单。11月23日，召开市委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作出动员部署。2022年1月12日，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各专项小组和县区巡视整改工作汇报，推动巡视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集中整改期间，召开4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巡视整改工作，推动重点问题解决，严把整改质量关。

（二）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以上率下压紧压实巡视整改责任。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作出具体批示，定期听取汇报，深入基层调研，担任5项整改事项的牵头领导。在集中整改期间，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调度推进市本级和县区巡视整改工作，以实际行动向全市表明狠抓整改落实的坚定决心和政治担当。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人人负责具体整改事项，做到整改责任落实全覆盖。2022年1月6日，召开市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暨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班子和班子成员聚焦反馈问题，全盘接受，照单全收，全面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根源，主动认领责任，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参照市委做法，分别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深刻反思，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上下一体推进整改落实。

（三）坚持协调联动，推动有力有序有效打好整改整体战。坚持将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组成有机整体，形成环环相扣整改责任链条。建立“1＋8＋7”组织推进体系，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副书记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其他市委常委为成员的市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8个专项小组，分领域负责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成立7个专项整治工作小组，集中整治共性、普遍性问题，各专项小组和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均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挂帅。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认真履行巡视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协调联动，组建3个督导组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确保整改推进有力有效。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也参照市委标准成立了推进机构，构建了自上而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组织推进体系。各县区注重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其中青龙满族自治县、抚宁区既聚焦省委巡视“回头看”对本县区反馈问题，又主动认领向市委反馈问题，切实体现了上下联动、一体整改。

（四）突出闭环管理，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行台账清单式管理，建立周台账报送、提示提醒、微信群＋联络员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等9项整改工作制度机制，紧紧扭住“建账”“要账”“交账”3个环节，坚持每周更新台账，每两周收集进展情况报告，环环相扣、有序推进。围绕

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相关要求，明确“六看”标准：一看点到的具体问题是否解决到位，二看举一反三是否到位，三看问责追责是否到位，四看建章立制是否到位，五看防止反弹是否到位，六看履行整改责任是否到位。对台账和报告实行集体会商研判，按照“六看”标准认真审核分析，及时向专项小组和相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立足标本兼治长期整改，构建真管用、管长久的制度机制体系。集中整改期间，通过强化建章立制，制定完善54项制度机制。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市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整改、一条一条销账，既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又做到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巡视整改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关于“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方面

1．关于“有的整改事项盯得不紧，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问题

（1）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个别难点问题整改不深入”问题

一是坚持立行立改，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矿山综合治理攻坚战等系列行动，截至20XX年12月31日，PM2．5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是针对个别企业违法越界开采问题，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区委分别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再次进行自我批评和深刻反思。在没收该企业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及违法所得基础上，20XX 年 10 月对该企业实施关闭，并注销采矿许可证。全市资源规划系统开展执法队伍作风纪律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秦皇岛市矿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将位于《长城保护条例》等国家、省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区域和“四区一线”的四类矿山全部纳入关闭取缔范畴。组织对长城建设控制地带（长城基线两侧 150 米）内矿山排查摸底，对排查出的 2 个矿山均已关闭并注销采矿权证。深入推进全市矿山综合治理，完成全市 57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修复治理，完成率 100%。20XX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加快推进矿山综合治理暨攻坚打击非法勘查开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持续保持打击非法活动的高压态势，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三是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推进“转、树、讲、促”活动，开展作风纪律整顿。对 20XX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督导检查组交办问题进行再检查、再核实，截至目前，涉及的企业违法问题均已处罚整改到位。20XX 年 9 月，制发《秦皇岛市智慧环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数字环保、智慧环保建设，对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涉气工业企业环境监测报告专项检查；开展远程执法抽查，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邀请行业专家对重点企业各产污工序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消除违法问题隐患；组织

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执法要点专题培训，现场教学，提高执法能力水平；11 月组织开展冬奥保障专项执法行动，查处 113 个问题并已全部整改到位；11 月和 12 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唐山市开展大气环境联防联控交叉执法工作，对我市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涉气企业，实行驻厂员 24 小时监督；制定《全市企业违法排放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从 20XX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在线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开展“煤企车尘港”五源同治，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坚持分阶段有重点执法和有针对性专项执法相结合，持续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意识形态工作还有短板。部分市直单位存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一是市委常委会先后 5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工作。20XX 年 9 月 1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印发指导性文件，在全市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热潮。

二是成立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梳理 8 个方面具体表现，20XX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5 日，指导相关单位逐项逐条开展自查自纠，查摆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把巡视整改工作与省委

意识形态绩效考核、专题督查考核工作相结合，对照省委20XX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制发《意识形态工作规定动作清单》，指导各级党委（党组）逐项抓好落实。20XX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20日，按照十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安排，对被巡察的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4个单位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交办并整改到位。

三是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宣传教育。成立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和15个巡回指导组，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4次、市委专题会议2次、市委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会2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专项调度会和协调会20余次，制发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5次党史专题集中学习会，市委常委带头宣讲，市委宣讲团、市委党史专家宣讲团、县区“三员走基层”宣讲团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压茬宣讲3．2万余场次，覆盖党员群众160余万人次。20XX年10月27日，召开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调度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进展情况。2022年1月5日，召开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系统总结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行安排部署。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拟于近期出台《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若干措施》。

2．关于“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治理不够到位”问题

（3）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推动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问题效果不够明显。巡视指出的‘对营商环境整改不够有力’问题解决不够好”问题

一是市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认领责任，明确整改目标，进一步坚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信心。20XX 年 8 月召开的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对标国内一流标准，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2022 年，全市将聚焦重点领域常抓不懈，深入实施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金融环境五大提升工程，推动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二是市委、市政府紧紧扭住为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这个“牛鼻子”，找准影响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着力解决政务平台不畅通不便捷、政务服务不尽责效率低、政策文件不管用难落地、协议承诺不履约不兑现、涉企执法不规范不审慎、要素保障不及时不配套等问题。20XX 年 11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的意见》，完善收集受理、快速办理、考核评价机制，出台 14 项具体措施。坚持领导包联帮扶、分行业分领域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设立专门邮箱、开通“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小程序，多领域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完善受理解决机制。截至目前，有效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 409 个。

三是鼓励支持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选定 270 家企业开展民企包联服务，实现亿元以上民营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20XX 年 11 月全市正式启动服务民营企业“六

进”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51个。12月8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座谈会，邀请30家企业和商会参会，共收集企业意见建议76条，反映问题43个，建立台账逐一督办解决。截至2022年2月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0．79万户，同比增长5．83%。

四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直面问题、自我革命的勇气，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简政放权“点菜”“端菜”对接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出台项目审批增速提效若干措施，对所有省市重点项目按需提供全程导办、免费领办、授权代办、按需帮办服务，综合实施电子化招投标、中介服务网上选、施工许可“N合一”等创新举措。巩固提升全市域企业开办“一窗通、零成本、即时办”标准化改革成果，对76项涉企经营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在重点领域试点推行证照联办，实施告知承诺一次办成等7项惠企举措。涉企经营和民生服务常办、常用电子证照全覆盖，高频便民服务全部自助办理，实现市县两级727项事项全流程网办，“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85%。新增减税降费11．25亿元，得到省评估组充分肯定。优化完善“一口进件、全网通办、并联推进、限时办结、一口出件”的联合验收模式，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3．关于“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有差距”问题

（4）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有的整改制度约束缺乏刚性，落实不够到位”问题

一是市委持续深化纠正“四风”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20XX 年 12 月出台纠风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明确 6 个方面 19 项具体举措。

二是以违规吃喝问题整治为重点，严肃查处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20XX 年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四风”问题典型案例 3 批 8 起。坚持举一反三，下发《关于整治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的工作提示》，督促各县区各单位对 2018 年以来的公务接待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是紧盯节假日期间违规吃喝问题，强化关键节点监督检查。20XX 年先后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印发廉洁自律通知，划清底线，明确红线。完善提醒制度，重要节点向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印发提示函，督促以上率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出台《关于节点做好监督工作的操作流程》，明确列出公车私用、公款违规消费、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等 27 种表现形式和查纠“四风”的 10 种检查方法，为进一步正风肃纪提供遵循。健全问题线索快速处置机制，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问题优先处理，从快从重处理。

（二）关于“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4．关于“主体责任履行还不够到位”问题

（5）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抓整改持续用力不够。集中整改期后，以‘钉钉子’精神将整改工作持续推向深入还有差距”问题

一是20XX年11月14日，第10次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对秦皇岛市巡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和整改工作方案。11月18日，第11次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11月23日，召开市委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作出动员部署。12月24日，第15次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巡视整改落实。2022年1月12日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各专项小组和县区巡视整改工作汇报，推动巡视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建立集中整改期结束后市委持续抓整改长效机制。2022年市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1次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重点听取长期推进事项整改进展情况。

三是将巡视“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和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建立联动机制，集中整改期间，先后开展2轮巡视整改专项督查，每一轮均实现县区和市直单位全覆盖。集中整改结束后，每年组织1次巡视整改“回头看”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尽快整改到位。

（6）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推动县区整改工作进展不平衡。压实县区主体责任用力不足，政法队伍整治、社会治安状况群众满意度低”问题

一是从20XX年9月16日开始深入开展以政法系统为重点的相关县政治生态综合整治，专门成立了市委书记、市长

任“双组长”，6名市委常委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发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驻县工作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抽调13个市直部门50余名干部，于9月16日至10月30日驻县指导、监督、帮助相关县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研究制定方案，定期听取汇报，多次实地调研指导，有力有序推进整治工作。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后进变先进、成为由乱到治典型”的目标。

二是相关县委深入反思，深刻剖析，全面整改。20XX年9月27日召开“净化政治生态、全面争先创优”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到会指导。2022年1月7日召开县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暨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再次深入查摆剖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结合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相关县委问题整改，先后开展“学党史，净化政治生态”“好干警怎么当”等学习和宣讲会340余场次。召开县四大班子及政法系统“净化政治生态、全面争先创优”专题民主生活会，771个党支部召开2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政法系统召开3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举办党风廉政大讲堂，深刻剖析政法队伍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4713名公职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重塑》。在相关县政法系统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和“下沉一线当好新时代争旗夺星‘八大员’”等活动，为群众办好事实事1800余件，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是相关县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挖彻查问题线索。对各渠道涉及县政法队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全部核查办结。

对全县政法系统教育整顿期间排查发现的顽瘴痼疾问题逐一复核并开展攻坚行动。

四是指导相关县委制定《关于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若干意见》，出台《政法机关权力制约制衡和协调协作机制若干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40余项，进一步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采取县内调整、省市统筹补充等方式，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单独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近距离贴身式监督。督导相关县完善保障机制，保障政法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五是市委针对“压实县区主体责任用力不足”出台多个文件，制定系列举措，坚决整改彻底整改。20XX年12月下发《关于抓紧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专责4个＜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于2022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4个清单，确保实现全覆盖。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每年6月、12月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12月24日选取10个县区、市直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就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向市委常委会述责。进一步强化市纪委常委包联县区制度，通过包案督办、提级办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不断压实县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

六是压紧压实县区巡视整改主体责任。针对本次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坚持市县两级上下联动、立体整改。

县区对应市委同步成立相应的整改机构，制定整改方案，每周上报1次整改台账，与市本级整改同步推进。2022年1月12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县区巡视整改工作汇报，督促县区全面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

（7）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一体推进整改有欠缺。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检视问题与整改结合不够全面，谈话中，有的干部反映个别干部存在‘小富即安’思想，争先创优精神不强”问题

一是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的奋斗目标，明确思路之后，关键在人、在干部，关键在落实，必须全面强化担当担责和争先创优精神。

二是20XX年12月印发关于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相关通知，将需要长期整改任务作为对照检查重点内容。印发《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制发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明确8种具体表现，组织全市县级干部对照查摆，自查自纠。

三是注重在经济发展主战场、社会稳定最前沿、重大斗争第一线、急难险重关键处考验、识别、选拔干部。围绕健全知事识人体系，建立全市干部实绩档案，根据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的推进效果如何、任务完成与否，考察干部的工作成绩，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实施项目建设干部实绩专项考察，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结合十三届市委第一轮常规巡察，20XX年12月制定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重

点检查2017年以来被巡察单位党组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干部担当作为等情况。

四是充分发挥典型人物的模范引领作用。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学党史悟思想 做新时代劳模”“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时代楷模 港城先锋”等专栏。20XX年12月3日，制发《关于开展“最美秦皇岛人·最美‘我为群众办实事’人物”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开展推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激励全市各级党员干部为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作贡献、立新功。

五是探索多种监督手段，激励拼搏竞进。20XX年聚焦民生保障、营商环境、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12期主题为“跟踪问效办实事，实现群众微心愿”的电视问政节目，播出“一问到底”栏目26期，直面群众问询、持续跟踪问效、切实解决问题，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市纠风领导小组探索采用大数据手段，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具体工作人员，20XX年9月启动双承诺行动（单位公开承诺＋个人晾晒承诺），将45家窗口单位重点行业1278人纳入个人承诺测评系统接受群众监督，2022年1月推动大数据智能化评价系统全面升级，实现群众在办事窗口扫码评价即收、即转、即办，工作日在线实时监督，全面提升服务质效。聚焦行业主责主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20项民生工程和“我为群众办实事”11件民生实事，逐项建立台账、督促落实、推进解决。

5．关于“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够到位”问题

（8）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集中整改后，未研究过政府系统整改工作，对长期积累的难点问题解决推进力度不够”问题

一是20XX年11月16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11月23日召开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审定市政府整改工作方案。12月1日，召开市长碰头会，听取分管副市长整改进展情况汇报。12月7日，召开巡视整改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存在问题。12月17日，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提出明确要求。通过高位推进、高频次调度，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地。

二是针对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够到位问题，采取呈报履行“一岗双责”工作提示卡和市纪委提示提醒相结合的方式，市党政班子成员围绕落实“一岗双责”带头逐人建档，每年至少听取1次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督促指导分管领域结合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具体措施。通过调研、讲授党课、开展谈话等方式，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市政府党组制发《中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将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涉及市政府系统整改工作列入市政府党组会议议题，定期研究解决长期积累的“化解政府债务”等方面难点问题，全面加强巡视整改推进力度。

三是针对巡视指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20XX 年 9 月以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先后 5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三）关于“巡视整改监督责任落实”方面

6．关于“市纪委监委对巡视整改日常监督不够深入”问题

（9）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协助市委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有欠缺，持续监督提醒不够”问题

一是进一步明确要强力推进“两个责任”贯通融合，大力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党组）领责知责、守责担责、履责尽责，不断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政治自觉，着力构建管党治党一体格局。

二是针对“协助市委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有欠缺”问题，强化提示提醒。对涉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以及区域性系统性问题，及时请示明确意见，对重要决策需立即落实、重要节点需严明纪律、重要案件需警示教育的，采取当面、书面或专题报告形式提示提醒。在整改完成之后，定期提醒市委对巡视整改长期推进事项进行研究，并提醒督促市委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一年一自查”。

三是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健全完善述责述廉制度，每年 6 月、12 月采取现场与书面相结合方式，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

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20XX 年 12 月选取 10 个县区和单位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述责述廉，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点评问题，不断传导责任压力。

四是进一步强化纪委监督职责和协助职能。通过请示汇报、提示提醒等方式监督提醒上级“一把手”对下级新任“一把手”及时开展任职谈话。落实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同下级党委“一把手”谈话制度，根据发现的有关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书记报告。督促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及生活状况。

（10）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深化重点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与巡视反馈问题结合不够紧密”问题

一是把巡视反馈的矿山治理、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共性问题纳入专项整治内容，举一反三，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开展矿山综合治理、供销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生态保护区专项整治等工作，推动系统治理，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0XX 年 9 月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61 个。开展生态保护区专项整治，排查发现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二是推动纪律、监察、派驻、巡察监督贯通融合，深化重点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落实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对巡察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巡视巡察反

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20XX 年 9 月以来，省市县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视巡察，目前已完成专项巡视巡察任务，向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秦皇岛青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反馈意见。

三是针对巡视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自主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聚焦项目选址、审批手续、项目内容等 3 类 9 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截至目前，排查发现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7. 关于“市委组织部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11）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整改监督长效化不够到位，个别村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一是坚决整改巡视反馈指出的具体问题。针对巡视组指出的“个别村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依然存在”问题，持续加大整顿转化力度，20XX 年确定的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全部实现转化，对整顿转化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工作，切实巩固整顿工作成效。

二是狠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开展以“抓乡强村、抓街强居”为主要内容的“双抓双强”活动，实行常态化提示提醒机制，细化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标准要求，提示提醒基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落实。扎实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成立 7 个督导检查组，20XX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采取随机暗访、定点解剖、综合研判等形式，检查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 20XX 年以来推进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基层党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亮点工作及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研

判，推进工作落实、督促问题整改。认真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印发《20XX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对全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下发通知，提示提醒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到乡村一线了解掌握实情，协调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抓牢抓实基层党建工作。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XX 年度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层层夯实抓基层党建责任。

三是深入开展“三基”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市委把“三基”建设年活动作为基层党建重点任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开展“三基”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全市协调推进小组及其办公室，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要求，层层传导压力。把“三基”建设年活动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重点工作大督查重点内容，全面加强对“三基”建设年活动的组织领导，高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全市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12）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推动巡视整改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不够紧密。个别单位干部队伍专业化配备仍有弱项，有的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与工作需求不相适应”问题

一是进一步明确要以狠抓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引领和保障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行稳致远。

二是逐一梳理本次巡视整改反馈意见涉及干部队伍建设问题，强化巡视整改与干部队伍建设紧密结合。针对担当作为不够等问题，20XX 年 9 月以来探索在全市推动建立干部实绩档案制度，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通过定期收集干部业绩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正负面清单”，并在干部考察、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督导调研等工作中核实印证，掌握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情况。9 月底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干部实绩档案工作的通知》，对规范建立干部实绩档案、业绩信息审核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制定《秦皇岛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建立干部实绩负面清单工作规则》，对在督查工作中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不敢担当、敷衍塞责的干部建立“负面清单”，列入组织、人事部门干部实绩“负面档案”。截至 2022 年 1 月，已对全市市管干部逐人建立实绩档案，与人事档案两档并存、一并管理，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均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建立了干部实绩档案，作为干部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三是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注重为专业部门选配专业干部，结合市级领导班子换届，对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进行系统分析研判，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坚持反复比选、好中选优，根据干部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研究提出拟任人选。20XX 年 10 月以来，先后为市直有关单位选配了具备专业背景、熟悉相关领域工作的正职，为市直有关单位配备了 50

岁以下正职。2022 年 2 月，为市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充实配备了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多年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干部，为市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了年轻干部，整体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制定出台相关措施，用足用好职务职级并行等政策，通过市级层面统筹、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加速优化市直单位干部队伍结构形成合理梯次。

（13）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整改监督结果运用不够精准，将整改情况与干部考核、干部任用结合不够好”问题

一是加强市委组织部与市纪委监委机关的沟通衔接，在市委党的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干部考核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中，健全完善巡察机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协同协作机制以及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成果信息共享机制有关内容，将巡视巡察整改情况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紧密结合。印发《关于做好 20XX 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年度考核结果要在征求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意见后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提高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和运用精准度。

二是强化平时考核与巡视整改情况的结合。20XX 年 11 月，制定《关于建立高素质专业化干部考核考察队伍的实施方案》，组建干部考核考察队伍，对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开展平时考核，经常性近距离、全方位、多渠道知事识人，精准客观评价干部履职情况，并综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有关情况，形成报告，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

和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

（四）关于“发现的新问题”方面

8．关于“思想解放不够，改革开放力度不足”问题

（14）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够深入，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进展不够快”问题

一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各级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等重要论述，确保新发展理念在秦皇岛落地生根。20XX 年 9 月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 4 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相关内容，推进学思用贯通。2022 年 1 月，市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明确坚定不移抓好秦皇岛“六件大事”，即高标准做好旅游旺季服务保障、高质量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推进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加快沿海经济崛起带建设、全力建设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坚定不移推动港口转型升级，以重点攻坚突破引领高质量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开展换届后领导班子成员履职能力提升主题培训和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20XX 年 12 月 4 日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暨换届后县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中辅导培训班，16 名市级领导分别授课，对全市市管干部进行集中辅导培训。20XX 年 12 月，在市委党校举办 4 期专题培训班，邀请国内

顶尖院校知名专家学者授课，24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培训，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执政本领和治理能力。

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XX年8月召开的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围绕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作出专题部署。20XX年年底和2022年1月下旬相继召开的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两会”，分别对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作出具体安排，瞄准生命健康、文体旅游、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新型材料等领域，积极培育重点产业集群。实施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行动，组织开展政校银企对接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XX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824．5亿元，成为推动工业增长第一动力；20XX年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信息增加值分别增长13．7%、15%、3．2%，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356家、3509家，5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首位；电子信息产业利税总额和出口交货值分居全省第3位和第1位；中信戴卡入选世界“灯塔工厂”。2022年将进一步突出重点，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引领经济转型升级，以产业链延链强链培育重点产业集群，以园区改革搭建对外开放平台，以重点领域改革突破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全力支持和服务港口转型升级。坚持以城定港、港城融合，建立秦皇岛港转型升级领导协调机制，加快打造一流国际旅游港和现代综合贸易港。20XX年12月，市委主要

负责同志、相关市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河北港口集团主动对接，现场解决问题。20XX 年召开市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 8 次，审议秦皇岛港总体规划、秦皇岛港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明晰秦皇岛港发展方向，提出港口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具体举措。截至目前，西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实施，帆船游艇产业、海上运动产业、进出口贸易、休闲旅游等业态已经形成并日趋丰富。2022 年，积极推进《秦皇岛港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编制《秦皇岛市港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转型方向，深入谋划支撑港口转型和港产城深度融合的重大项目。本着着眼大局、依法合规、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签署《秦皇岛国际旅游港开发建设协议》。推动医康养商住综合体、主题商业街项目、航运大数据中心、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及海员俱乐部等项目建设。

四是积极推动经济总量上台阶。制发《关于“推进改革开放力度不够大经济总量小”问题的整改方案》，提出推动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地生根、推动经济总量上台阶等 8 方面重点任务。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崛起带，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频次大力度调度经济工作，先后召开市沿海经济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市经济工作调度会议、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等。修订完善《秦皇岛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秦皇岛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秦皇岛市驻外招商联络处考核办法》等制度，大力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产品配套招商，

20XX年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活动55场，开展小团组招商洽谈900余次，签约项目130多个，与多家大企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最重要的抓手，强化市县两级领导包联项目制度，组建重点项目工作专班；实行清单管理，完善项目工作调度、通报、考核等机制建设。建立投资项目3个清单项目库，共有总投资5000万以上项目959项。实施市领导包联重点项目，31位市领导包联492项省市重点项目、“三个清单”项目。20XX年，集中开工项目390个，完成投资340亿元、投资完成率129%；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际利用外资增幅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3、2．2、1．3、6．3个百分点。2022年，下大力抓好项目建设，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低碳产业及“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持续抓好益海嘉里食品工业园、康泰医学产业园、京东智慧谷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1＋4”“1＋9”系列政策措施，完善领导包联、协调调度机制，强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精准做好环保管控，破解项目建设难题。深入实施三级协调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运行分析监测，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经济总量突破2000亿元。“十四五”期间，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左右的目标，推进全市经济总量年年上台阶。

五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特色产业振兴行动，支持昌黎县发展钢延、葡萄酒、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卢龙

县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化工、新型建材等重点产业，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新能源、新型建材等重点产业。20XX 年 6 个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 13%。2022 年，制定县域经济加快增长计划，在产业布局、要素保障、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县区更多支持，大力开展县域特色产业振兴行动，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县一策”“一园一业”，推动昌黎钢延、葡萄酒、生物医药产业，卢龙装配式建筑、绿色化工、新型建材，青龙农产品深加工、新能源、新型建材产业发展壮大，促进县域经济特色化、特色经济产业化、产业经济集群化发展。

六是实施开发区能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开发区提升建设顶层设计，委托省开发区协会组成课题组对全市开发区发展情况进行系统研究。强化考核激励作用，突出省级经济开发区作为经济建设主战场的功能定位，围绕核心性、撬动性经济指标构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省级经济开发区考核结果纳入所在县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通过“连带式考核”推动提升全市开发区能级水平。对发展好、省市重点项目多、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鼓励以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支持开发区内企业通过直接上市、股改上市、上市企业再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与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推进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托管产业园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布局，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实施产业聚集提升、产业强链锻造、集约发展提效、绿色安全管控“四大”工程，加快综合

保税区发展。20XX 年，全市开发区营业收入实现 5568．68 亿元，同比增长 15．53%；投资增速达到 6．7%，比上年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2022 年 1—2 月份，投资增速 18．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别获批省级能级提升示范开发区、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开发区，秦皇岛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营，综合评价由 C 级上升到 B 级，外贸进出口总值 10．57 亿美元，11 项自由贸易区政策正在积极推进。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整改成效，出台《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确定“十四五”时期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推进举措，实施能级提升、动力提升、活力提升攻坚行动，重要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2025 年，全市开发区年营业收入增长保持在 10%左右，开发区 GDP 占全市比重达到 50%以上；千亿级以上开发区由 20XX 年的 1 个增至 2025 年的 3 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3%以上；全市开发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 85%和 90%以上。

9．关于“推进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步伐缓慢”问题

（15）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推进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步伐缓慢”问题

一是新一届市委把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重要举措，作为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实际行动，紧抓不放。20XX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市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工作领导

小组及其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下设8个工作专班，明确各专班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先后12次召开市委专题会、领导小组会、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工作。组建专家智库，建立工作调度、工作提示、反馈报告、协调配合等6项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山海关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暂定名）开工建设，已完成土方量18万立方；成功联合举办20XX“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习近平总书记亲致贺信。成功举办市第三届旅发大会，秦皇岛湾北戴河段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美丽港湾优秀案例，碧螺塔景区获评国家文旅部首批文旅消费夜间聚集区，北戴河归墟花堂入选国家首批甲级民宿，18家民宿入围国家首批丙级民宿，秦皇岛市成功入选20XX文旅高质量发展城市名录，入围全国“宜居宜业宜游竞争力TOP10”榜单。

二是2022年，市委坚持短期工作目标和长远规划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深化顶层设计、强化产业支撑、完善配套服务、加强形象宣传、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全面提速提质提效。研究出台《市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围绕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服务周到”3个基本特征，提出了20个方面90项具体工作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着眼未来发展，制定《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策划方案》，提出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近期中期长远目标。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秦皇岛特色，完善市、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加快形成与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相适应的规划体系。全面梳理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应具备的各项发展要素，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一流国际旅游城市指标体系，制定《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为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提供可操作发展路径。“十四五”期间，将深入贯彻绿色发展、旅游先导、港城融合、海陆统筹、创新发展战略，持续打造世界级旅游产品，塑造特色城市风貌，以引领性重大项目、名片性重大活动、功能性重大平台构筑城市发展高峰，力争 2025 年跻身国内一流重点旅游城市前列。

三是进一步坚定加快建设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的信心和决心。20XX 年，成功争取省政府下放北戴河新区 28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举办第四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大会，总投资 52．5 亿元的 13 个项目成功签约，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正式运营。与博鳌先行区等 12 个单位共同成立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打造以“大健康＋”为核心理念的国家交流高端平台，9 月 28 日至 29 日成功举办第四届北戴河生命健康科学峰会。面向实现进口药械应用、加快保健食品审批速度等方面，梳理出恳请国家层面支持的政策措施清单 15 条，报送省发改委，提请省政府召开省示范区领导小组会研究。12 月 15 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赴国家发改委对接示范区需国家层面支持的重大政策事宜。梳理 11 条示范区 2022 年需省委、省政府协调解决的具体推进举措，争取对口省级部门支持。

四是以生物产业项目为重点，狠抓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项目建设。集中开展生物产业项目年度攻坚行动，重点推进生物产业项目40个，其中北大未名国际健康中心、生命科学园等15个项目已运营或即将运营，福美健康科技园、现代化中药示范基地等7个项目续建及新开工建设，20XX年已完成52个生物产业项目。目前共有谋划储备项目138个，总投资993．53亿元。2022年，推进生物产业项目36个，谋划储备生命健康项目80个。3月，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汇报示范区工作，并得到明确支持。进一步发挥好高层次沟通机制作用，推动示范区与博鳌乐城先行区政策共享，启动“一事一议”与国务院争取“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完善省市区三级领导推进机制，推动示范区建设重大事项高效解决。借力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共享机制，实现招商、医疗等资源协同共享。按照导入医疗旅游、医疗康养、术后康复三类人群，配置健康制造一类产业的“3＋1”工作思路，加快构建康养产业、康复保险产业和健康制造产业体系。统筹国际健康中心、生命科学园、医疗器械产业港三大平台和福美科技园、东大科技园、牙舍、北化工等一批专业化产业园区建设，构建“平台＋产业园区”多平台发展新格局。力争到2025年，实施医疗项目50个，健康产业增加值达70亿元，基本形成现代化、国际化、高端化的生命健康服务业链条，达到创新发展、试验示范的效果，成为代表中国生命健康服务产业最高水平的窗口和名片。

五是针对“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问题，20XX 年 12 月，制定创建国家高等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明确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重点，建立领导分包负责制和考核机制，高标准推动整改。加快推进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祖山景区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投资 1．2 亿元打造帐篷营地等体验产品，启动实施 1650 米忘忧谷索道项目，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鸽子窝景区组织召开 5A 创建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完善创建方案，明确创建范围和路径近远期工作任务；对照 5A 级景区标准，制定景区提升改造计划，已完成投资 3412 万元。引入高质量餐厅等体验式业态，增设观光小火车及游船项目，全面准备 5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指导山海关景区巩固 5A 建设成果，开展文明旅游创建活动，持续改进 280 项工作标准，20XX 年 11 月获首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称号。全力推进北戴河滨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已通过省级验收，达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标准，目前正积极与国家文旅部对接验收事宜，全面做好迎接国家验收准备工作，力争 2022 年完成创建。进一步完善北戴河新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方案，明确以北戴河新区阿那亚片区为核心 11 平方公里创建范围，已纳入 2022 年省旅游度假区创建序列，力争 2023 年年底达到省级旅游度假区标准，2025 年年底达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加大全市高等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创建力度，确定县区创建名单，纳入 2022 年建设一流国

际旅游城市工作要点。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坚持认识再深化、标准再提高、动力再加强，从集中整改阶段转向持续整改阶段，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努力把巡视整改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动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发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坚决做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营造良好整治生态。

二是强化政治担当纵深推进。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问题见底清零。对已完成的任务，着力抓好工作深化和巩固拓展，确保真整改、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推进的任务，强化分析研判，科学制定目标措施，推进整改有力有序、落地落实。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整改难度大的重点事项紧盯不放，合力攻坚，确保让群众见到实效、得到实惠。

三是立足标本兼治长期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统筹，对得到干部群众认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举措和制度进行梳理完善，构建真管用、管长久的制度机制体系。适时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抓好工作盘点，砸实整

改成效，坚决防止边改边犯。将整改的目标和措施向群众公布，整改的过程和效果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

四是扩大整改成果贯通融合。坚持“四个融入”，把巡视整改作为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抓手，在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奋斗目标，推进改革、促进发展、惠及民生，以高质量改革发展成效体现巡视整改成果，向省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中共施甸县委编办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XX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4 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委编办进行了巡察。20XX 年 12 月 3 日，县委巡察组向县委编办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市、县（市、区）巡察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上一轮巡察整改不到位

关于上一轮巡察整改后存在“民主集中制、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县委编办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的落实，于 12 月 6 日召开干部职工会议，认真组织学习《保山市党政主要领导“四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重申和明确了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作，在领导班子会议上不得首先表态或定调等原则，明确由党风廉政工作分管领导作经常提醒和专门监督，通过进一步强化学习教育，严肃认真地反对个人主义，强化集体意识、约束意识和团结意识，确保持续和全面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同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促和要求班子成员、支部委员会委员坚持深入分管领域、深入基层群众、深入服务对象

当中调查研究，提升个别酝酿本领，为班子科学决策打好基础。

二、本轮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

1.党的领导方面

（1）关于“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县委编办及时调整充实了全办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确保对本办扫黑除恶项斗争学习教育、组织实施、宣传动员、排查化解各项重点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强化理论学习教育。12 月 21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重新对扫黑除恶政策知识进行集中学习，并再次组织开展扫黑除恶知识测试，确保为深入群众当中宣传政策提供理论保障。三是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开展脱贫攻坚部门挂联和“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的机会，进村到组入户开展宣传，采用座谈访谈、发放宣传单、粘贴宣传画、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动员挂联村群众放下思想包袱、排开顾虑，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四是广泛参与排查工作。督促派驻挂联村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利用轮流驻村工作机会，广泛参与到村辖区内黑恶势力排查、矛盾纠纷排处、群众安全感知识宣传等重点工作中，为挂联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人力支持。在全面组织和参与专项斗争的同时，结合扫黑除恶“一案三查”重点部署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再次集中观看了《激浊扬清在云

南》、《欲海倾舟》等警示教育片，不断绷紧干部职工纪律作风意识之弦，确保扫黑除恶工作“内在干净、外不松劲”。

（2）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意识形态学习教育。12 月 21 日，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了意识形态相关政策知识，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历年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施甸县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施甸县新闻报道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切实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初心使命、全面从严治党、十九届四中全会等密切关系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题，按质按量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进一步强化了意识形态理论武装。二是完善意识形态制度机制。调整健全了《中共施甸县委编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方案》、《中共施甸县委编办关于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中共施甸县委编办关于重大意识形态舆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重要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加强本办及挂联村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三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范围，在年度支部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中，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点内容予以明确，并组织了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股室负责人签订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

持续压实责任，使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常态工作机制。认真补齐短板，开展季度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确保动态掌握部门和挂联村意识形态宣传、扫黑除恶排查、矛盾纠纷化解、舆论阵地建设巩固等重点信息，预判风险苗头，确保工作超前部署、平稳推进。年末在党内和部门内部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组织干部职工共同研究分析意识形态领域态势，集思广益总结思索和创新方式，提出了重点摸排和教育挂联村意识形态负面重点群体、党员结对开展政策宣传等新思路，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方向，及时做出工作安排，强化了意识形态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抓实部门重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年度意识形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理论学习、教育管理、制度完善、舆情监控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规范遵守制度、工作有效落实。围绕部门实际，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存在问题自查，明确申报创建思路计划。加强对信息工作的检查、培训和指导，坚持以正面宣传为导向，以强化学习教育、服务脱贫攻坚为重点开展信息宣传，按时超额完成了年度信息工作任务。

2.党的建设方面

（1）关于“落实党建责任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对党建工作的责任和领导制度，12 月 19 日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在支部委员会安排部署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回顾 20XX 年 4 月以来、编办支部单独设立后的各项党建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下年度支部党建党

务重点任务，督促班子成员指导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党务工作，负责对分管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对支部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2）关于“宗旨意识不够强，深入基层调研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建工作中的宗旨服务意识，通过实际行动转化支部主题教育成果成效，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在机构改革工作中的牵头职能，转变作风、主动作为，结合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检验等工作实际，深入到乡镇、深入到各服务站所，围绕乡镇机构改革后续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耐心听取乡镇干部对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收集梳理后在全市事业单位改革会议上积极汇报反映，争取早日对相关后续事项予以明确落实。二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持续深入基层一线、深入挂联村和群众当中开展调研和接访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在向作战室汇报的同时，本办也积极行动起来，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捐资助困活动，督促挂包干部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出资解决挂包对象住房、搬迁等存在的资金困难，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了挂包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为挂联村按期实现出列目标贡献力量。

（3）关于“对挂联村党组织开展党建党务工作指导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有效推动机关党组织结对农村党组织“双联系一共建双推进”工作，支委委员带头深入挂联村党总支和各支部，发挥在机关党建工作中的理论、学习和党建党务经验方面的优势，梳理机关支部在主题教育中的经验和成效，对挂联村党组织党建党务、主题教育进行专门指导，

推动机关党组织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共建共进。二是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带动督促，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结合“学党史新中国史”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到挂联村服务群众，发挥人居环境提升示范带动效应，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3.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关于“‘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12 月 3 日反馈会后，本办随即召开了干部职工大会，在全面部署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同时，重点强调工作纪律的遵守和执行，对党员干部注重积分制管理的运用，加强干部职工考勤管理和教育监督。二是健全纪律作风相关体制，完善本办考勤考核休假制度，建立职工相互监督相互提醒制度，充分履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通过采取提醒报备等方式，杜绝违反纪律作风等现象发生。

（2）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存在廉洁风险”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财务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的学习教育，12 月 6 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施甸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文件规定，班子对遵守和执行财务工作规定、分管领导带领财务人员定期学习和监督执行财务政策、围绕“四风”整改持续落实节约反对浪费等作了重点要求和安排，确保不打折扣地执行到位。二是全面细致整改发现问题，对行政运行经费报销歌咏比赛服装费支出 1670 元、20xx 年 11 月 15 日到施甸县何元组军

门村开展“挂包帮”工作重复报销出差费50元予以退回财政专户；认真落实报销发票四人会签制度，杜绝报销发票签批不全问题；重新审核审批了20XX年10月23日接待费支出325元单据、20XX年5月22日至24日参加培训单据；补齐了20XX年5月31日报销复印费用672元相关附件材料。三是及时组织自查，针对巡察“回头看”发现和反馈存在的财务问题，班子督促分管领导带领财务人员，再次开展全面的经费使用管理情况排查，确保问题再无遗漏、规定从严执行。

中共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XX 年 9 月 2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市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四个意识’树得不够牢，统筹推进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够有力”方面

问题 1：“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市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提升学习质效。二是严格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三是建立完善涉政治安全、爆恐犯罪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预警防范机制，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力度。

问题 2：“全面履行法律监督核心职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贯彻落实捕诉一体化、少捕慎诉慎押等检察工

作转型发展新要求，不断提升刑事法律监督质效。二是开展检察业务“双月攻坚”行动，提升检察业务在全省名次。三是市检察院、市法院联合制定《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方案》，严厉打击虚假诉讼。

问题3：“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求不够扎实”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关于持续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八件实事”工作的通知》，在助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方面提升办案质效。二是落实好领导接访制度，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及时高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三是持续擦亮十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品牌，加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新领域案件办案力度。

（二）在“‘两个责任’扛得不够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够深入”方面

问题4：“主体责任落得不够实”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等文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完善领导班子讲廉政党课制度，班子成员对分管干警开展廉政谈话提醒。三是对近年来全市检察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剖析原因，组织全市干警开展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预防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问题5：“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派驻纪检组聚焦监督主责主业，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检制度建设、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加强监督。二是加强信访件规范管理，

严格审批、办理程序，对已查结的信访件按照一案一档装卷归档。

问题6:“‘四风’问题比较突出”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督导考核的工作要求，合理设置基层院年度考评指标，细化完善考评细则。二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发文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上级精简文件要求，减少基层负担。

问题7:“重点领域管理漏洞较多”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十堰市人民检察院经费报销细则》等财务制度，严格抓好执行。二是制定印发《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办法》，成立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对政府采购行为和固定资产管理进行规范。

（三）在“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够健全”方面

问题8:“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二是修订印发《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等文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问题9:“对机关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等文件，调整市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机关党建工作制度。二是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问题10:“干部队伍建设用力不足”的整改情况。一是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干部选拔任用，制定《十堰市人民检察院科级干部任免及职级晋升操作规程》。二是加强同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及各县市区委的沟通，充分利用换届交流、落实职级待遇等方式推动基层院领导班子交流，优化基层院领导班子结构。三是制定印发《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警请（休）假管理规定》等办法，开展机关纪律作风集中整顿，加强对干警日常管理。

（四）在“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实，巡视、审计反馈的部分问题持续存在”方面

问题11:“巡视整改不够扎实”的整改情况。一是对2017年省院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梳理，结合本次巡察反馈问题逐项查漏补缺，狠抓巩固提升。二是认真抓好系统整改，向各基层院原文转发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基层院结合实际主动认领问题，开展同步整改。

问题12:“审计整改不够彻底”的整改情况。一是对2019年省院内部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开展“回头看”，结合本次巡察反馈的问题，对整改不彻底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按要求整改到位。二是针对涉及的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不规范问题，结合本次巡察整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二、下一步打算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在巩固提升上下功夫，在常效长治上见成效。努力将整改成效

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忠诚履职、开拓创新，只争朝夕、实干争先，奋力谱写十堰检察工作新篇章，为十堰基本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石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XX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6 日，十三届县委第十二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对县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12 月 9 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抓整改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治部，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汇总、督察等工作。巡察反馈以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党组会议 6 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压实责任分解。经多次修改完善，制定了《中共石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落实十三届县委第十二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理出了整改清单、细化了整改任务、明确了整改责任。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制定了巡察

整改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坚持把整改问题与治标治本、建章立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抓好个性问题立即整改的同时，推动共性问题建章立制，切实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同时，明确将整改情况纳入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整改不力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二、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一：整治行业乱象工作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已对原分管第一检察部的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进行了谈话提醒，分管副检察长已对第一检察部全体干警进行了集中约谈，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二是加强司法办案人员的法治教育，第一检察部对照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并从思想建设入手强化了业务学习；三是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发送审批制度，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确保所发出检察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法律效果；四是2022年3月11日，组织学习检察建议的制发及工作规定、检察建议书制作业务知识等，进一步树牢了法治思想意识。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举一反三抓整改”的原则，我院加强了对检察建议的审核力度，要求各业务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书必须经员额检察官审核把关后报检察长审批同意，目

前各业务部门均已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审批制度；五是我院加强了与县人大、县委政法委的沟通汇报，在制发检察建议后，向人大、政法委报备，并形成备案台账，2022 年已报备 12 份检察建议；六是各业务部门均已建立检察建议登记督办台账，对已发出的检察建议进行跟踪督办并记录在案。

问题二：争先创优意识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争先创优意识；二是强化知识培训学习，提升干警综合素质；三是充分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强化检察业务考核；四是通过整改，我院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干警进取精神，对 2 名分管业务工作的班子成员调整分工，对 12 名干警和书记员进行了岗位调整，充分发挥人岗相符，人尽其才作用；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安排部署了 2022 年全院工作，要求全体干警要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业务知识学习，积极争比进位，各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及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五是率先在全市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得到省院领导肯定，法制网、贵州改革动态对该项工作进行大幅宣传报道。党支部、团支部和工会联合组织开展“12.9”主题演讲比赛和“迎新春 闹元宵”主题趣味活动，丰富干警精神文化，提振干警精神士气，增强检察队伍凝聚力。在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对获得先进集体、获得先进个人进行了颁奖，4 位同志评为 20XX 年度司法业绩优秀等次，在全院上下大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问题三：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工作职责，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今年以来，我院多次利用干警大会、党员大会学习党史，并进行研讨发言。同时，院党史办组织干警再次进行了党史学习教育应知应会测试，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效果；

问题四：履行检察职责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处理；二是为了提升工作能力，广大干警不断加强学习，积极登陆“检答网”进行线上学习，提升干警综合素能。院案管部门组织开展20XX年第四季度“三书比对”案件质量交叉评查，不断提升检察干警办案质效果，强化干警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三是通过举一反三，对照整改，持续加强检察建议的跟踪督办，目前，我院各业务部门均已建立检察建议登记督办台账，对已发出的检察建议加强跟踪督办，并将督办情况进行登记。

问题五：落实法治服务工作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法治副校长职责，所有法治副校长均须严格按照法治副校长工作要求，深入到校开展工作，每位法治副校长每年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不得低于一次；二是开展了“百名检察官送法到家”法治服务活动、“三八妇女维权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知识，2022年3月7日在龙塘川岩坝小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带队走进五德小学开展法治教育。调整充实乡村振兴法

治工作站人员。我院将严格按照《石阡县政法委关于成立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法治扶贫工作站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入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法治扶贫工作站开展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问题六：党组未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将党建工作纳入了《石阡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检察工作要点分解方案》，将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用检察履职助推经济发展。院党组向县委常委汇报了检察工作及党建工作；二是在抓好业务的同时管好队伍，将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领导班子个人20XX年度述职述廉述德报告。我院党组召开专题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石阡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石阡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体系，把党建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干警评先选优重要内容；此外，为强化我院党建工作力度，对我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优化。

问题七：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对党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二是通过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研讨会等方式，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式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规党纪。同时，对我院机关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设立了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三是我院将党建工作纳入了《石阡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检察工作要点分解方案》，坚持将党建工作

与业务工作两手抓，同时召开党组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石阡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石阡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切实解决重业务轻党建问题。

问题八：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政工干部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石阡县股级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切实掌握选拔任用干部程序知识，做到业务精、能力提升快。同时，加强对本院干警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确保一人一档建立个人档案，同时建立了干部人事档案人事资料台账登记表，对档案资料台账化管理。

问题九：分级约谈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切实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调整优化了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定期规范开展分级约谈；三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2022年检察工作要点，制定了《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入脑入心，时刻警示。

问题十：“协同式”监督落实不够好。

整改落实情况：积极主动加强与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沟通联系，会前加强沟通请示，收集议题并附相关资料，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提前一天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形成监督合力，对派驻纪检监察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根

据《派驻单位重要事项向派驻纪检组报备制度》要求，及时向派驻纪检组报备“三重一大”重要事项，自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来，我院共召开党组会议5次，5次党组会议定事项均向派驻纪检组进行了报备。我院积极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推进派驻监督与检务督察、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有机结合，共同推动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三、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

总体来说，经过集中整改，我院已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立行立改，完成了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院党组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从严治党治检的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要求，抓常抓严抓实，持续发力抓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巡察“后半篇文章”，力促我院各项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坚定“四个自信”，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规范权力运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廉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坚决惩治党员干部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进一步加强廉洁风险，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各项要求。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政法信访系统“入村寨进社区访企业走群众”大走访活动，坚持将落实“两个责任”情况纳入群众满意度测评、年度综合考评等考核体系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强化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教育工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见之于未萌，防止于未发，不断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四）进一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持续做好后续整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切实把抓整改融入日常检察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注重在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找出“病症”，着力堵漏洞、强弱项，形成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加强监督问责，用好问责利器，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力、敷衍整改严肃

追责，确保整改落实见真章、动真格、出实效。

（五）注重巡察成果运用转化，奋力开创石阡检察工作新局面。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坚持巡察整改与检察业务建设相结合，以问题为导向激发干警活力，紧盯年度考核任务目标，提振精神，奋力赶超，不断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做好“十大业务”，以工作实际成效检验巡察整改效果。

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汇报

根据寿宁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XX年9月1日至9月3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XX年1月1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升政治站位，抓紧抓实整改任务

（一）提高整改政治站位。院党组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意见照单全收，自觉对标对表，逐一认真抓好整改。及时成立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及时印发《中共寿宁县人民

检察院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45个问题，逐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列明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任务分工，明确整改时限，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认真、全面、彻底整改。

（三）扎实有序推进整改。根据整改工作进度和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督促整改工作，共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8次，压实整改责任，不断加强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的工作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

（四）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改进机关作风相结合，注重举一反三，着力解决我院作风建设、效能建设、机关党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制定、完善《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廉政风险防控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16项，把巡察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落实成果，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到位

（1）学习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2月4日在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20XX 年 3 月 11 日在党组(扩大)会上，再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今年以来，学习内容不限于党组会简单传达学习，多项学习内容扩大至全院干警大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具体的贯彻意见。二是 20XX 年 3 月 9 日组织召开全院大会，对材料存在抄袭和雷同现象的同志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退回重写，加强干警作风教育，6 位同志已重新撰写相关材料。三是加强监督，层层把关，做好对“心得体会”“感悟”等各类文章和材料的审核。领导班子成员党性分析材料由支部书记检查，其他党员干部的党性分析材料由支委成员负责检查。对检查发现抄袭文章的在院公开栏“晒”出党员名字，让相关责任人红红脸、出出汗。四是 20XX 年 4 月 23 日针对“发言材料存在抄袭和雷同现象”的问题对 5 名同志予以批评教育，另外 1 人已调离我院。

（2）对部分党内法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 月份召开两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会。会议重新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内容。二是 20XX 年 2 月 4 日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20XX 年 2 月 25 日在支部党员大会上，20XX 年 3 月 11 日在党组扩大会上，再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五次全体会议上讲话、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省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

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意见。三是今年以来，单次党组会议学习内容不超过五项，学习时间充裕，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避免走过场。

（3）“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1月21日召开了我院20XX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上班子成员按照本次民主生活会的要求，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立足找准问题、解决问题，重点从思想、政治、组织、作风、纪律等5个方面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二是对党课内容不符合实际的党员要求依据实际重新撰写党课内容。三是严格按照制度和上级要求，及时落实党组成员上党课。20XX年3月22日，党组书记、检察长林晖向全院检察干警作《学党史 守初心 打造绝对忠诚纯洁可靠的检察铁军》的专题党课；20XX年3月24日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刘祖华向全院检察干警作《学党纪 守纪律 转作风》的专题党课。四是院党支部通过订阅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书籍，运用“自主学+实践学”模式，支部委员平时自主加强支部业务的学习，并组织支部委员参观学习先进基层支部经验，拓展思维与视野，提升支部党建工作水平。

（4）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3月1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学习会议，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关于意识形态相关的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今后，我院将持续在理论学习、党建引领、舆论引导上下功夫，进一步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二是经核实：我院2018年已任命新闻发言人，2018年以来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均以院党组文号正式发文。三是新媒体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新媒体三审批制度，我院已于2016年7月开始对院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作品实行二审批制度，2019年1月开始对院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作品实行三审批制。今年3月25日邀请全国劳动模范到我院做先进事迹报告，对其报告内容开展了意识形态审核。四是加强学习强国供稿。学习强国供稿联络人与政治部加强联系，将已发表于报纸且符合学习强国投稿的宣传材料，投稿学习强国平台，增加投稿量；调动检察干警撰写检察宣传的积极性，扩大检察干警写作信息源，增加学习强国供稿来源，目前已投稿5篇。

2.履行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有待加强

（1）生态行政公益诉讼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持续加大办案工作力度。积极梳理和摸排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现已摸排线索8条；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凡符合条件的及时立案，现已立案6件（比上年同期增长300%），发出诉前检

察建议4件（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二是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诉前磋商、诉前圆桌会议等程序优势，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交流，促使整改到位，让问题在诉前得到根本性解决。注重发掘办理有质量、有影响的个案，以点带面推动行业领域系统整治，如大安乡“12.31”毒鱼事件后，我院对全县近年来发生的毒鱼事件全面调查，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调查情况，积极推动河道电毒鱼专项治理。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村入户宣传公益、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已发放宣传单1000多份。

（2）落实司法责任制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做好20XX年度全省法院、检察院司改绩效考核奖金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市检察院通知要求，已经做好20XX年度司法责任制绩效奖金的测算工作，确保奖金测算的关键数据“检察院类四项年合计”准确无误。二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员额检察官的思想工作，通过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谈心谈话3次等举措，将问题讲透，积极解决相关员额检察官的真实诉求、顾虑以及实际困难。

3.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存在薄弱环节

（1）风险防控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体系，20XX年2月24日制定《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廉政风险防控若干规定（试行）》，从加强廉

政教育、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管理、开展案件评查等方面加强检察官办案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二是建立轻刑案件逮捕合议制，提升审查逮捕质效，20XX年2月26日制定了《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轻刑案件实行逮捕合议制的规定（试行）》，有效防止简单办案、构罪即捕。三是聚焦监督重点，内外监督同向发力。内部监督方面积极发挥检察官会议作用，对于拟不起诉的案件、拟提请检察委员会研究的案件，原则上应当经过检察官会议讨论，使案件处理更加审慎。外部监督方面积极开展案件办理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对案件发表意见，并及时将案件处理结果向参加听证的社会公众代表进行反馈。四是分类分岗排查廉政风险点，采取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层层审核把关的方式，对业务部门按照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人员分类情况对廉政风险点进行梳理，于20XX年3月制定第一检察部工作规则，积极构建更全、更准、更实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五是深化刑检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禁酒令》《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加强干警8小时外的监督管理。

（2）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召开专题党组会议2次，将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从讲政治高度对巡察整改问题进行专题剖析，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开展，切实提高主体责任意识。二是以问题为导向，定期召开整改推进会议。目前已经召开8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三是2月18日就巡察工作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必谈，切实提高全院干警对巡察整改工作的认识，端正态度。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形式主义仍然存在

（1）党组会议议题过多

整改情况（已完成）：今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17次，严格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审批程序，加强议题审核把关，党组会议题数量严格控制在5个以内，确保了学习和议事时间充裕，不走过场。

（2）文风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12月22日，根据县纪委通知要求，我院提交《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20XX年执纪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采取检务督察拟稿，办公室、政治部初核的方式，加强行文规范把关，杜绝文风不实。二是20XX年1月25日召开20XX年度班子成员述责述廉会议，会上党组书记再次强调文风，并要求各班子成员、检务督察人员严格自查、把关，对出现文风不严不实情况严肃追责。三是20XX年3月24日，在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分析会上，下

发《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在全院开展文风专项督察。四是20XX年3月11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摘录。五是严格审批程序，所有发文内容均经拟稿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检察长层层审批把关。六是20XX年4月23日对1名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担当尽责有待加强

（1）主动担当作为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3月22日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重新学习党组会议事规则，明确研究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二是党组会议决策中充分发扬民主，根据多数同志的意见形成集体会议决定，同时慎重对待少数同志的不同意见，纪检组长督导决策议题落实，坚决杜绝党组会议同一议题多次议而不决的现象发生。三是20XX年5月26日，院党组会修订《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20XX年12月19日，院党组会修订《寿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完善并明确了研究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四是严格审批程序，所有上会内容均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院领导、纪检组长和检察长分级审批，并严格控制议题数量在5个以内，避免出现议题过多或事无巨细等情况，确保党组会议严肃性。

（2）联系群众不够紧密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省检察院下发《关于清

理和规范检察室的通知》，稳妥有序开展检察室清理工作，除保留驻县看守所检察室等3个外，撤销12个乡镇检察室和5个驻县公安局派出所检察室，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租借资产清退、摘牌等配套工作。二是强化检察服务职能，针对保留的3个检察室，由院各对应内设机构负责开展特色检察工作，力求做细做优做实。三是对于撤销乡镇检察联络室后，群众表达诉求不便问题，设置本院检察官信箱和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接受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法律咨询。四是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定期开展法律宣传、司法救助等工作，落实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已开展带案下访5人次，入村进户法律宣传18人次，受理审结司法救助案件4件，拟发放救助资金15万元。

3.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1）公务接待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2月2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办公室公务接待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直机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寿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二是20XX年2月3日，党组会研究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规定》，对接待原则、接待范围、接待程序、接待要求及食宿标准等做出详细规定，杜绝异地接待现象再次发生。三是2015-2016年的异地公务接待经手人均为宋向钱，审批人均为原检察长。主要责任在原检察长和宋向钱，宋向钱于2017年因违反财经纪律已被开除，

原检察长因违纪违法已被双开。四是20XX年3月24日，召开寿宁县人民检察院队伍教育整顿警示教育会，由纪检组长为全院干警上《学党纪 守纪律 转作风》党风廉政专题党课，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公务接待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五是根据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情况的通知，定期向县政府办、县委办、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及上级院报送公务接待报表，并通过每年的决算报表向社会及时公布本单位公务接待情况，进一步强化对公务接待的监督管理。

（2）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发放2400元奖励费问题,20XX年3月17日前，7名干警已清退了2100元，经核查，其余300元为1名外聘指导老师的劳务费，无需清退。二是针对向1名干部（县妇幼所）发放体检补贴1000元问题。该费用系嫌疑人体检费用，办案人员于3月12日出具了补充说明。三是针对发放子女升学补助款共计4000元已在20XX年3月11日清退到位。四是针对发放的住房补贴24050元已在20XX年3月11日清退到位。五是针对向参加第五届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比赛获奖者发放的奖励费1800元已在20XX年4月20日清退到位。六是发放的出车补贴由院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发放，针对发放的出车补贴，其中退休人员领取的6660元已在20XX年3月25日清退到位；临聘人员领取的7308元已在20XX年4月20日清退；宋向钱已于2017年因纪律问题被开除，宋向钱领取

的 6364 元无法退回；个别已辞职的临聘人员无法取得联系，领取的 6706 元无法退回。七是建章立制。20XX 年 2 月 3 日，党组会研究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明确必须有相关文件依据才能发放福利费、慰问费。

（3）违规购买文娱设备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XX 年 3 月 30 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分管财务领导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文件，办公设备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未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二是建章立制，健全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0XX 年 2 月 3 日，党组会研究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规定》，有效规范支出手续，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三是经办人员已出具购买该套设备书面说明，购买该文娱设备是原检察长林映华指定购买，原检察长林映华已因纪律问题被双开。

（4）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XX 年 2 月 2 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会计审核监督，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出差审批管理制度。20XX 年 2 月 3 日，党组会研究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规定》，严格规范差旅费报销手续，

进一步完善公务出差（下乡）审批制度，有效强化财务人员对差旅费的审核把关。三是20XX年1月开始，财务人员对20XX年以来的差旅费报销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先出差后审批、派车单时间与实际出差时间不一致等问题已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四是20XX年1月22日，对违规报销的差旅费58元已清退到位。

4.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

（1）报销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3月30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手续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范报销程序。二是建章立制。20XX年2月3日，党组会研究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规定》，支出手续实行领导审批和会计基础规范相结合，未经领导审批，不办理任何支出。三是3月1日起，本单位所有的办公用品实行集中专人采购，杜绝违规现象发生。四是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在制度规定上规范会计和出纳岗位职责，强化对财务支出的审核把关，防止出现财务漏洞。

（2）培训费支出管理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2月2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办法规范培训费支出手续，举办培训班应事先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按审批计划组织培训，对无培训方案、预算、签

到表等相关材料的培训费坚决不予报销。二是2016年7月11日举办的培训会系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安排在我院举办的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员培训会，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已补齐培训方案及入住人员名单、签到表等相关材料。

（3）购买固定资产未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3月30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单位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学习《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文件，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明确财务人员审核管理职责。二是20XX年2月3日，党组会研究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网上超市采购按照《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宁财购〔2018〕1号）执行。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各需求部门必须对照标准如实编报年度采购计划，填写办公用品购置申请单，层报领导审批后汇总到财务室，财务人员随年度经费开支预算报送福建省财政厅审批。

（4）大额现金支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17年5月以后，已不再给单位油卡充值。油卡管理员定期到加油站核查油卡的使用情况，确保油卡规范使用。二是20XX年2月2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现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发票报销审核把关，杜绝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再次发生。三是从2017年起，所有支出均

经银行转账，保证支出留痕。四是20XX年2月23日，相关责任人已出具书面说明。

（5）违规报销工程税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3月30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在今后工作中杜绝违规报销工程税费的情况发生。二是相关经办人员已对报销该笔工程税费出具书面说明。三是施工方已在20XX年4月18日退还税费1161.3元。四是20XX年4月2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6）报销凭据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于租用私人房子无出租正式发票入账且未挂应收款的情况。20XX年3月23日，出租方已补开发票，相关责任人已出具书面说明。二是对于向县金三角花店支付绿化费用无正式发票且未附合作协议或合同的情况。20XX年2月24日，寿宁县金三角花圃已到税务补开发票，经档案管理人员核查，已补齐在2008年6月25日与寿宁县金三角花圃签订的花卉租赁协议。三是强化对报销凭据的规范管理。财务人员加强对原始凭证、票据的审核把关，对于不合理、不规范的票据坚决不予入账。

（7）为聘用人员报销应需个人缴纳的部分社保费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查：两名聘用人员原社保在机关保，其他临聘人员的社保在企业保，在企业保代扣

的养老保险个人部分，每月直接从临聘人员工资中代扣。机关保的费用由出纳一年付费一次，全额从单位账户转账，再通知相关临聘人员将个人部分转回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2018 年 12 月 21 日，两名聘用人员社保个人部分已转回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会计登记会计凭证时收入和支出独立入账。因此，单位未对两名聘用人员报销应需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费用。二是规范社保缴纳方式。今后干警社保个人部分全额从工资中代扣，杜绝社保单位先行垫付情况再次发生。

（8）违规报销住宿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与开支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支出应当符合文件标准、服从部门预算。凡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报销住宿费的不予报销。二是规范住宿费报销管理。将《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全院干警学习，要求出差应当在职务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三是强化对住宿费报销的内控管理，财务人员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四是 20XX 年 2 月 23 日，报销住宿费的经手人已出具书面说明。五是警示教育基地设计人员已在 20XX 年 6 月 20 日退还住宿费 3587 元。六是省市领导来我院办理案件、指导业务工作及保密考评工作需要列支住宿费,每一位省市院领导的住宿标准均由原检察长直接指定开房标准，并同意报销。主要责任在原检察长，原检察长因违纪违法已被双开。

（9）多头开户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查：本单位的所有银行账户均经过财政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设立，中国工商银行 1407002729022053883（零余额账户）由财政直接分配。二是 20XX 年 2 月 23 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 号）等文件，加强银行账户管理。

（10）账务处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XX 年 2 月 23 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会计制度》，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账务管理，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和各类明细科目，规范各类费用分类明细核算，做到账目清楚，财务核算真实。二是由财务人员及时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三是加强与上级部门财务人员交流沟通，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账务处理水平。

（11）国有资产购置未附相关审批手续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XX 年 3 月 30 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政府采购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XX 年 2 月 3 日，党组会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国有资产购置工作流程，保证今后所有国有资产购置审批手续齐

全。二是国有资产购置，实行“先审批后实施，统一管理”的原则，国有资产采购计划报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批复后再实施采购程序。

5.工程款项支付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2月18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德第一分公司、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已补齐委托说明。20XX年2月13日，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已补齐委托说明。二是20XX年2月23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财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寿财建〔2018〕6号），进一步强化工程款财务管理。三是20XX年4月23日对2名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会计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对原会计孙兆任予以诫勉。

6.工会活动设置奖项与方案不一致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19年5月29日举办的诗文朗诵比赛为团体报名，该次比赛的团体一等奖由8位干警组成，两个二等奖分别由5位干警组成，三个三等奖分别由5位干警组成，所以实际获奖人数多于奖项设置的“人数”。二是20XX年3月16日，组织院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全体人员、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的通知，加强财务审核把关，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深不细

（1）未专题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分析会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切入点，分别于20XX年2月5日、3月12日、4月9日，通过全院大会学习“三个规定”、检察机关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和关于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的指示精神、具体要求，锁紧司法公正“安全阀”。二是下发《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明春节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办案安全工作的通知》《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事项填报系统落实情况的通报》等文件，明确风险隐患，落实防控责任。三是于20XX年3月24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第一季度分析会，以部门分析、检务督察总结、检察长强调的方式，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分析会开展程序。四是制定并下发《寿宁县人民检察院20XX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分析会工作要求，细化专项督察内容，确定落实时间节点。五是制发《党风廉政承诺书》，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主线，用承诺强化思想认识，用承诺强化队伍作风建设。六是20XX年4月15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会，各部门负责人列席，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落实，避免上热下冷。

（2）警示教育不够，未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抓住关键节点，于20XX年2月5日通过全院大会，通报我院退休干部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并学习县纪委《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寿纪通〔20XX〕9号）《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二是于20XX年3月12日召开全院大会，学习高检院关于《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三是于20XX年3月23日，认真组织全院副科级以上干警学习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的廉政报告。四是于20XX年3月24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学习《检察机关违法犯罪领导干部忏悔材料汇编》，观看《永远在路上》反腐纪录片，并到县警示教育基地学习。

（3）谈心谈话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谈话人提出批评，在与被谈话人谈话后要及时做好记录签名，记录人要做好检查，不让“独角戏”式谈话现象再出现。二是严肃开展谈心谈话，设立党员谈话室，谈话前党支部先对约谈党员深入了解，提前做好“功课”，围绕谈话主题，深入交流。20XX年12月开始，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支部书记与支委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并已做好记录。三是党支部汇总收集到的谈话记录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防止出现遗漏。四是严格按照队伍教育整顿要求，严格落实谈话内容，广泛开展“五必谈”。

2. 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

（1）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3月2日党组会议研

究通过《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办法》，明确每半年召开一次党组会研究党建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确保把研究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认真落实支部书记抓党建职责，支部书记每季度听取一次支部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支部书记已深入支部指导党建工作2次。三是由组织委员负责“三会一课”材料记录收集整理，严格规范会议流程，“党员大会、党支部会议”做到会会有内容、有记录，每季度由党支部书记对“三会一课”记录情况进行“回头看”，查缺补漏。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①相互批评缺乏“辣味”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之前，于20XX年3月22日召开党组会议组织院党组成员再次认真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民主生活会的要求。二是对于2018、2019年度院党组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开展相互批评时存在的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针对性批评少、内容空泛等问题进行全面认真梳理，要求存在相关问题的党组成员重新撰写对其他班子成员的批评意见并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检查。三是20XX年1月21日召开了我院20XX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相互批评实事求是，指出的问题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真点问题、点真问题，防止以讲道理代替摆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四是党支部于20XX年3月召开20XX年

组织生活会，会前向各位党员通报巡察反馈存在的组织生活会相互批评缺乏“辣味”的问题，吸取经验教训，对参会党员进行引导，确保会议能红红脸、出出汗。既主动说自己身上的毛病，又直接点出对方的不足，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差距、也提醒对方不足，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

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打折扣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1月起使用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专用本。二是自20XX年10月起已将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会分开组织学习。三是20XX年2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由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卢宝华加强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教育，强调调研写作工作。四是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我院党组成员已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研活动，目前已形成调研报告13篇。

③“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采取研讨性学习、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有效结合起来，开展研讨学习，深入挂钩乡村讲党课，20XX年以来已开展研讨学习4次，深入地头村讲党课1次；二是落实领导班子讲党课制度，班子成员均要为分管部门干警上党课，支部重新做好统计，且要求党课内容要联系部门检察工作及党员思想动态，20XX年班子成员均为

分管部门干警上党课 1 次。

④主题党日开展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党支部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前，将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粘贴于院党务公开栏，并针对主题党日活动制定活动方案。二是安排专人做好主题党日活动的组织，并详细记录活动内容，由支部书记对记录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党支部每半年至少专题召开一次民主议事主题党日活动，共同为党建工作建言献策。20XX 年 1 月，党支部开展了“强素质，奔赴检察工作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就如何加强党建与检察工作向与会党员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3.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有待加强 （1）选人用人程序不合要求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3 月 22 日组织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干部任用相关制度文件，提升选人用人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发言制度。对于人事事项的研究，在每位党组成员都充分发表意见后，党组书记再发表意见并作总结，在研究 20XX 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人选时，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在党组会议研究人选时由政治部根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结果提出初步人选后每位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党组书记再发言并作总结，杜绝主要领导先定调的错误再次发生。三是规范选人

用人程序。20XX 年 3 月 1 日组织召开政治部选人用人相关文件规定学习会，政治部全体人员进行集体学习，加强相关选人用人文件规定的学习，规范选人用人程序。

（2）院纪检组长配备工作落实不到位，纪检组监督作用在一定时期内严重缺位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按照闽纪发〔20XX〕1 号《关于市县两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及管理体制的意见》、闽委编办〔20XX〕241 号《关于划转市、县（区）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我院目前已经完成了 1 个编制划转县纪委监委。根据市院通知要求，做好划转人员的思想工作，已上报划转人员。派驻纪检组将根据上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监督工作。

（3）干部队伍管理缺乏长远思路，栓心留人不够，青年干部流失严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足干部队伍实际情况，招录补充年轻干警，不断优化检察队伍年龄结构，向上级部门申报今年公务员和选调生招考计划经审批确定后，今年将招录 1 名公务员和 1 名选调生。二是加大青年业务骨干培养选拔力度，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大力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检察队伍年龄结构。目前班子成员中 80 后 2 名，70 后 3 名，班子年龄结构不断优化。职务职级并行后共晋升职级 11 人，其中 80 后 6 名，90 后 2 名，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不断优化。三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激励干警担当作为。20XX 年以来提任检

察委员会委员1名，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2名，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配齐、配强我院中层干部队伍，提任、转任内设科室正、副职9人，其中90后1人，85后3人。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方面

1.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1）干部管理松散，考勤制度不完善，工作作风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12日党组会研究通过修订完善的《寿宁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并召开全院大会，强调考勤纪律，于3月起执行新修订的考勤制度。二是检务督察和政治部联合抽查会风会纪。对迟到、旷会、提早离开会议的人员予以效能问责，要求书面检讨或提供情况说明。三是驻院纪检组、检务督察和政治部今年以来多次联合抽查干警在岗情况，对于上班时间不在岗且未登记去向或者上班时间仍在食堂就餐的人员要求提交书面检讨。四是20XX年6月17日对外出备案未具体说明事由次数较多的两名干警予以批评教育。针对考勤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对分管院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2）2018年11月市检察院对会计账簿进行检查，发现固定资产处置不及时问题，至今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XX年2月23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组织资产管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福建省直事业范围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二是由固定资产管理员对资产进行专门管理。

20XX 年 3 月 20 日，我院收到国有资产上划省级管理批复后，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贴标，并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三是已根据闽机综〔2018〕102 号关于 2018-20XX 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中标企业的通知，联系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本单位报废资产。

2.未有效建立整改长效机制

（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院党组对创新能力不足问题整改研究不深入，激励机制不完善，未真正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律援助中心于 20XX 年 2 月 24 日会签《关于办理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对轻罪案件从宽、从快处理，降低审前羁押率。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及综合评估工作，与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达成一致，对于可能判处缓刑的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建议在侦查阶段由公安机关制发委托调查函，保证案件提起公诉前能收到司法局社会调查结果，缩短办案期限。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及时与法官沟通，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二是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社会矛盾化解，会同公安、司法局等部门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当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和能力，而涉案双方矛盾一时无法化解，未能及时达成民事赔偿协议的，可由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向公安机关或直接向我院缴存一定

数额的赔偿保证金，以利于后期民事部分赔偿和调解，根据案件情况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批捕等轻缓化处理。三是整合资源，凝聚保护未成年人合力。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等十五家单位成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厘清部门职责，制作《寿宁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盟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全面安排部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四是多措并举，不断夯实犯罪预防基础。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旅游和文化局于20XX年2月24日制定《教职员工入职查询规定（试行）》，明确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培训机构招收、聘用教师、保育等所有工作人员均需进行入职前违法犯罪情况查询，从源头上预防性侵害违法犯罪。五是规范出庭行为，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于20XX年2月26日制定《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补充规定》，从出庭着装礼仪和规范、速裁程序出庭规范、简易程序出庭规范、普通程序出庭规范四个方面规范公诉人出庭行为，树立公诉人良好形象。

（2）2016年至巡察入驻期间，院党组党建工作没有特色亮点被上级党组织作为经验推广，党建工作特色化、品牌化意识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持树立党建工作特色化、品牌化意识，将抓党建工作与抓业务工作相结合，打造“党建+检察”工作品牌，锁定品牌新路径。以“党建+护佑”打造未成年司法保护新亮点。建机制，强化源头预防，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制定《教职员工入职查询规

定（试行）》，对学校及培训机构新入职人员有无违法犯罪前科进行审查。二是抓落实，强化法治宣传，督促县教育局将“一号检察建议”发放到学校，并组织教师学习，用行动践行“防治校园欺凌、法治进校园”活动；三是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机制，组织党员干警深入中小学开展慰问2次，对经济困难的留守儿童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由办案的党员干警开展精准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建立未成年人名单。四是20XX年10月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关工委被授予先进集体。20XX年6月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被中共寿宁县委授予“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3.派驻纪检组落实整改监督责任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派驻纪检组监督责任，促进院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院开展廉政教育；依法对院领导班子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二是建立派驻纪检组与院会商制度，及时向院党组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问题，纪检组长经常与院党组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关于“院纪检组长配备工作落实不到位，纪检组监督作用在一定时期内严重缺位”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驻院纪检监察组改革正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推进中，目前已完成编制的划转和拟转隶人员的上报，下一步工作需等待上级相关部门统一部署通知。

整改措施：下一步将结合法检两院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县委、县纪委监委做好派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人员配备、配齐相关办公条件，做好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待遇落实工作，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作用。

完成时限：20XX 年 12 月前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一步，将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继续对照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对标对表，持续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检察工作中。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院党组班子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和上级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履职担当、责任担当，注重差缺补漏、补齐短板，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二）持续深化整改，坚持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扣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以鲜明的态度、积极的作为、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巡察整改见底到位，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持续巩固已有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及时整改落实。对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注重建章立制，

标本兼治。

（三）坚持统筹兼顾，抓整改促提升。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以整改问题为动力，提振精气神，纠正错误偏差，通过问题整改，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新时代检察工作履职尽责水平，抓整改、促提升，为推动寿宁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中共卫辉市卫健委党组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卫健委党组“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卫辉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11 月 26 日至 20XX 年 2 月 2 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委党组进行了巡察“回头看”，于 20XX 年 8 月 21 日将巡察意见进行了反馈。市委第四巡察组客观公正的指出了我委党组存在的 3 个方面、18 项问题，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 4 条意见建议。委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梳理，并结合我委实际，逐条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为加强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领导，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任务圆满完成，经委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由以党组书记、主任石红霞同志为组长，分管党建的党组成员、副主任高彦斌同志为第一副组长，委党组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各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组长高彦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宜，确保不留

余地、不留死角。

二、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重点抓好3个方面、18个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浅尝辄止。

党组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十九大精神抓得不紧，每年虽制定学习计划或方案，但未对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查阅资料和谈话了解，党员领导干部未对习近平总书记20XX年5月召开的全国两会关于卫生健康重要论述进行专题学习;20XX年12月开展的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未紧密结合在“十四五”时期实现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等目标进行研究。

整改情况：1、完善《卫辉市卫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核制度》、《卫辉市卫健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五种学习方式”制度》，严格按照上级学习要求制定党组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专题学习，抓紧抓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十九大精神，并实时对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学习成效。2、卫健委党组于9月17日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对20XX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关于卫生健康重要论述进行学习;落实委党组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制度。3、卫健委于9月27日召开专题研

究会议，对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在“十四五”时期实现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等目标进行专题研究。

完成情况：已完成

2.贯彻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意识和水平有待提高。

发热哨点(门诊)项目建设滞后，至巡察时未有1家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20XX年12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多数乡镇卫生院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检查体温并登记。

整改情况：1、项目建设已全部按时间节点完成。2、加强疫情防控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院切实发挥发热门诊、预检分诊作用。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必须戴口罩、扫码、测体温，并做好入院登记。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效不明显。

委机关及个别二级机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由非中共党员任成员;妇幼保健院支部2019年7月5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与我市实际不符，且组织生活会未见批评与自我批评记录;委机关2019年11月14日检视出的紧盯群众“急盼难愁”民生问题“加大基层基础医疗设施建设步伐，华新医院医养楼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资金正在积极筹措”，至巡察期间，项目无进展，目前卫辉

市尚无1家医养结合机构。

整改情况：1、对各直属支部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进行排查。2、以“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妇幼保健院于8月31日按照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由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对所属支部活动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落实各项党内生活制度。3、已经申请资金，不能再给本级增加负债，20XX年积极进行灾后恢复建设

完成情况：未完成

4.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扫黑除恶工作督导不力。

党组对卫健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复杂性、敏感性认识不足。查阅资料，班子成员分工文件中未体现分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要求;谈话了解，部分党员干部不知什么是意识形态;“学习强国”有效载体运用不力。查阅卫健委“学习强国”20XX年1月1日至7日平台数据,日均52人学习积分为零;个别卫生院“扫黑除恶信访箱”悬挂高高在上，不利于群众反映问题，经巡察指出，已立行立改;个别医院扫黑除恶展板中的图片和文字已风化。

整改情况：1、明确意识形态职责分工，完善《卫辉市卫健委党组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卫健委所属支部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题学习，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2、加强卫健委机关和委属支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使用管理;按照上级要求，高标准完成学习任务，并定期通报各支部学习情况。3、于8月27日召开各二级单位分管副职扫黑除恶专题会议，进一

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服务宗旨意识，畅通线索举报渠道，真正倾听民声，了解民愿。全面对二级机构“扫黑除恶信访箱”悬挂高度及位置进行排查，按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重新制作宣传展板，均已立行立改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5.脱贫攻坚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健康扶贫政策落地不实，帮扶责任压的不牢。

20XX 年 3 月，省扶贫督查组检查发现狮豹头里峪村一贫困户档案极其不规范，且对帮扶责任人意见很大，党组给予帮扶责任人通报批评并作深刻检查;20XX 年 1 月，新乡市脱贫攻坚督导检查组在太公镇郭坡村进行扶贫督导检查发现 2019 年家庭医生随访服务记录本中一贫困户妻子于 2019 年 2 月已经去世，但 2019 年 3 月至 5 月仍显示有随访记录，卫健委纪检监察室给予太公镇卫生院全系统通报批评，院长作书面检查，主管健康扶贫工作的副院长诫勉谈话;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员未更新，送医送药服务打折扣。走访了解，部分村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明白卡》服务团队已变更，但明白卡未更新。

整改情况：1、卫健系统帮扶责任人入户，落实常态化帮扶，压实帮扶责任，运用微信群定期下发工作提示。入户为群众讲解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享受政策情况。2、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对家庭签约医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责令郭坡村卫生室负责人郭学英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批评;扣除郭坡村 30%的 2019 年健康扶贫经费;对郭学英留用

察看半年。3、各乡镇卫生院调整后的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及时通知各村负责公共卫生人员及时更新明白卡，严格按照卫辉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开展绩效考核，提高家医团队服务水平及服务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人员纪律管理松弛，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查看委机关20XX年12月考勤，2人休年假未上班，日常考勤仍有签到;巡察期间走访市民中心卫健委窗口，仅1人在岗，查看近三个月考勤，一名同志20XX年10月旷工8天，12月工作日期间有7天外出、2次迟到。部分卫生院医疗设备闲置。因怕承担医疗手术风险，外科手术工作基本未开展，导致手术室麻醉机、呼吸机闲置。个别卫生院20XX年7月已购买CT机，至巡察期间一直未验收;120指挥中心急救电话欠费停机导致无法接打电话;车辆管理不规范，外出无登记，加油无统一规定，多数乡镇卫生院120急救专用车当公务车使用。

整改情况：1、建立日常考勤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以科室为单位，对日常考勤制度进行学习，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2、卫健委机关召开全体职工会议，重新学习相关考勤制度，委纪检室重申作风纪律;于9月3日对卫健委窗口工作人员由分管领导和主管科长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3、以卫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发挥医疗健康集团作用，科室共建，县域医院带动乡

镇卫生院开展外科手术，不断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4、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XX〕35号)文件要求，履职尽责，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此项工作于20XX年6月18日已经验收，已办理并发放了《放射诊疗许可证》。加强救护车辆管理，由卫生院明确专人负责，出入有登记，运行有记录。

完成情况：已完成

2.人事工作管理松散，岗位交流不及时。

谈话了解，二级机构部分人员长期失联;招聘、返聘职工随心所欲，不经请示、研究等程序，仅在委机关人事股备案。供血库20XX年入职一名人员，无文件依据、无会议记录、副职不知情;卫生学校因丢失职工档案无法办理退休被起诉，人民法院判决赔偿损失并由单位发放退休补助，给单位造成经济压力。巡察期间，部分二级机构向巡察组提供的全体人员花名册中，仍有3名同志遗漏;3个二级机构负责人任职均在12年以上未轮岗。

整改情况：1、严格按照人员招聘程序和要求，组织招聘。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借阅程序登记留存相关资料。2、开展职工在岗情况排查，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结合医疗集团招聘任务，建立二级机构人员招聘制度，严格落实请示、研究、备案。3、建立轮岗机制，结合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对部分岗位进行轮换，确保每个股级干部对每个岗位的业务知识都能充分的掌握，股级干部不

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拒绝轮换。

完成情况：未完成

3.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有差距，信息化建设缓慢，安全生产底线意识不强。

行政审批方面存在服务效率低下、办事效率不高。卫生计生监督所办理《卫生许可证》，未及时发证，满足不了群众“只跑一趟”的愿景;太公镇卫生院0.9%氯化钠(250ml)、5%葡萄糖售价(2.84元，2.91元)分别是第二人民医院(1.1元，1.15元)的2倍。信息化建设滞后，医疗卫生数据资源整合、信息互通共享、构建县域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远程会诊等推进缓慢。各乡镇卫生院微信、支付宝等移动医疗支付的便民服务也未投入使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截止巡察进驻，多数二级机构安全生产未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要求，谈话了解，多数党员干部认为安全生产就是检查房屋是否安全、灭火器是否合格，其他情况不了解;卫生计生监督所一车辆(帕拉丁)自配发之日起未下车牌上路行驶至今。

整改情况：1、强化行政审批业务人员能力，对行政服务大厅派驻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于9月24日召开“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学习会议，明确业务办理时限、程序，按前台受理，后台办理，一次性告知群众，满足群众只跑一趟。2、严格按照新卫办〔2010〕47号文件要求，严格药品价格实行零差价销售。定期开展药品零差价销售专项检查督导，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并作为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3、20XX年由人民医院牵头共同规划设计开

工信息化建设建设。4、我们将继续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尽快解决这移动医疗支付便民服务项目。5、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将安全生产责任层次分解，压实到人。加强安全管理及应急队伍建设，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以及灭菌消毒、人员防护物品，开展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安全巡查、演练，切实提升医疗卫生单位人防、物防、技防能力。落实年度培训教育计划，掌握“三会”、“四个能力”。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整改台账，专人负责，销号管理。6、加强对车辆管理，建立公车使用台账，对新配备车辆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卫生监督所该车为上级配备，收到后已无法上牌，因水灾已经无法使用。

完成情况：未完成

4.财务管理不规范，制度落实不严格，工会服务缺失。

委机关会计工作站审核监督作用缺失，把关不严，导致机关及部分二级机构财务支出手续不全、采购手续不完善、原始凭证财务资料装订不及时、行政账中列支工会项目费用、固定资产未入账、债权长期挂账等问题。有的二级机构存在肢解工程项目，将绿化工程款26万余元，化整为散，分四期施工，未实施招投标手续;有的卫生院印制公卫健康体检表，未经询价程序，仅依据印刷商报价印制，甚至存在浪费现象。有的卫生院线路改造无验收资料直接支付;工会组织不健全，多数乡镇卫生院未成立工会组织，个别医院工会多年未进行换届，工会组织仅工会主席1人，个别医院因人员退休至今

无工会主席，会员会费以扣发工资形式代缴。

整改情况：1、加强手续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审核流程把好手续审核关口，按照会计制度规范项目分类管理，严格审核，合理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手续和工程要求，落实招投标手续，按支付流程支付。2、督促各单位严格询价审批审核程序，严把询价审核关，严格按照规定支付项目资金，确保各级各类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完善验收资料;成立卫健系统采购审批、验收领导小组，卫健系统资产核销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审批、验收领导小组，加强监管，严格验收程序。3、对未成立工会的单位，责令相关单位按照工会法相关章程进行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换届及组织不健全的基层工会单位按照工会法相关制度进行整改，目前所属二级机构已全部完成工会换届。

完成情况：已完成

5.违反八项规定精神仍然存在。

市卫生学校违规给一名帮扶责任人发放2019年1月至20XX年8月扶贫补助款300元，被市纪委给予校长党内警告处分;孙杏村卫生院因违规使用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资金，2019年6月原院长被市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0XX年12月现任院长再次因违规发放取暖补贴被市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疾控中心20XX年8月违规发放乙肝监测培训费650元。

整改情况：1、以案件为典型案例在全系统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将此案例纳入20XX年典型案例汇编。严格遵守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监督机制。2、在全系统所属二级机构开展专项排查行动，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对排查结果进行归档整理，限期整改。疾控中心违规发放培训费相关人员全额退回补助，并于9月17日召开专题会议，认真梳理风险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

6.行政执法公信力、震慑力不强，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执法随意、一号两用、以罚代管、同案不同罚、罚没款上缴不及时等问题。

卫生计生监督所处罚文书号不统一，装卷前后不一致，不规范，卫卫传罚决、卫卫医罚决、卫卫公罚决等处罚文号混用;有的科室(生活饮水科)20XX年未制作卷宗，未见相关法律文书，即对3家单位(卫辉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卫辉市顺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和宝梁物业有限公司)分别实施1500元至6000元不等的处罚;有的科室(环卫科)2019年7月对河美温泉酒店和12月对智桦化妆品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都是卫卫公罚决〔2019〕015号，同一处罚文号，不同处罚事实，不同处罚金额;走访了解，卫生计生监督所日常监督检查少，多数在对《卫生许可证》进行审验时处以300元至500元不等的罚款;自由裁量权使用随意性大。2019年7月15日与9月12日两份医疗机构卷宗处罚决定书，同一违法事实，同一执法人员，处罚结果不一(一罚款2000元，一罚款3000元);罚缴未分离，导致罚没款上缴不及时。2019年10月22日、24日卫监所医疗科根据医疗废物未按

照类别分置分别对4家卫生院(李源屯、倪湾、柳庄、唐庄)进行了3000元至7000元不等的处罚，4家卫生院均于处罚当天上缴罚款，但卫监所时隔一个月后的11月22日才上缴国家财政。

整改情况：1、卫监所于9月17日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新乡市行政执法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试行)》《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等文件学习，同时邀请新乡市卫生监督局法制稽查科以议案释法的形式进行法律知识在培训，强化业务科室依法依规的责任，进一步完善处罚文书，指定专人管理执法文书编号，及时归档。2、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管理及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的规定，依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管理及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的规定和国家、省“双随机”抽检要求对全市的被监督单位进行监督全覆盖。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XX〕66号文件精神，履职尽责，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加大对监督员的法律培训，提高执法能力，依法依规进行行政许可及卫生监督工作，对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3、召开监督员培训会议，重点培训《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时邀请新乡市卫生监督局法制稽查科以议案释法的形式进行法律知识在培训，增强监督员的法律意识，提高执法能力，要求卫生监督员严格依据《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

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给予行政处罚。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告知行政相对管理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至卫辉市财政局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党组织建设总体谋划滞后，统领作用未发挥。

党员日常管理不到位，党员底数不清楚。党组四个汇报显示共有党员355人，管理系统显示356人。查阅资料和谈话了解，多名党员已死亡(人民医院李素芳、仝保喜、李泽永、李纯才、牛启顺、史玉生;妇幼保健院王新、王爱国;卫校海洪)，但系统未及时更新。机关党委书记(郭秀梅)2019年退休，党办主任(马树忠)20XX年7月退休，党建工作一度停滞，至巡察时，机关党委才进行换届;谈话了解，多数党员不知机关党委书记是谁。查阅资料，非本支部(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党支部)党员(许卫鲁)长期担任支部书记;个别支部(中医院支部)书记2019年4月已调离，至今未换届。

整改情况：1、加强党员管理，及时更新系统，巡察涉及已全部完成系统更新。配齐、配强党办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党建工作。2、严格党内生活，定期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由委机关和直属支部党委对所属支部活动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落实各项党内生活制度。3、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办理，严格按照换届程序进行支部书记换届。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发展党员把关审核不严，党费收缴不规范，党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挂靠党员仍然存在。

查阅资料，多名党员(闫子良、王卫卫、曹文平、程海芳、郭爱、甘新华)外调政治审查材料缺少基层党委盖章审核;机关党委下辖各支部均存在未足额交纳党费问题，共欠缴党费2.14145万元;妇幼保健院2名党员(王娟、张德涛)作为单位科室负责人，在单位工作十多年，组织关系未转入;卫校1名党员(张亚矗)党组织关系介绍信20XX年8月显示已转出，但系统仍有显示;2名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杜宇、李莎)党组织关系挂靠委机关支部和二级机构支部，目前1名党员已转出。

整改情况：1、完善发展党员外调政治审查材料;严格党员发展程序。2、开展党费收缴自查活动，按照党费收缴要求，对党费进行补缴，补缴党费已于11月11日缴至市直工委。3、开展各直属支部及党费收缴工作人员相关文件学习。卫健委所辖支部开展组织关系专项排查活动，规范组织关系转接，截至目前巡察涉及党员已全部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不力，质量不高。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会议记录要素不全、不规范，学习敷衍应付。机关支部第一党小组2019年1月至6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共143条)，半年仅学了前9条，其余未见学习;民主生活会制度执行不力，会议记录混乱。20XX年1月25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记录在11月

23 日之后;批评与自我批评说远不说近，辣味不足，一团和气;委机关支部及二级机构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民主生活会不分，多数组织生活会未见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记录，个别支部(妇幼保健院支部 2019 年 12 月 6 日)组织生活会开成了总结大会。

整改情况：1、严格按照年初学习计划做好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业务、理论学习。2、按照要求，定时开展民主生活会，做到红红脸，出出汗，达到民主生活会效果。3、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党内生活制度学习，按照《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卫学办发〔20XX〕13 号文件要求，以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4、由委机关和直属支部党委对所属支部活动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落实各项党内生活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4.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

20XX 年以来，卫生系统共推荐提拔副科级干部 2 人(任丽娜、杜振德)，查阅资料，均未见 2 人动议、推荐等会议记录;重大财务支出会议记录仅见两次(20XX 年 11 月 20 日和 20XX 年 7 月 9 日)分别对重大资金(妇幼保健院 150 万元和人民医院 150 万元)有研究过程;市妇幼保健院科室负责人任命通知(2019 年 1 月 11 日卫保字〔2019〕2 号)先于院务会(2019 年 1 月 18 日)研究下发。2019 年 1 月的领导班子分工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命均未见院务会研究讨论。

整改情况：1、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干部任免条例》

实施。2、按照要求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小组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小组职责，成立卫健系统采购审批、验收领导小组，卫健系统资产核销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审批、验收领导小组，细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加强对二级机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效。3、对全系统各二级机构负责人及妇幼保健院领导班子开展干部学习《干部任免条例》，做到熟记、践行。

完成情况：已完成

5.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责任落实逐级弱化。

表态多谋划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组织不力，委机关领导调整后，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组长至今未变更;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压力未能有效延伸传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措施不力，监督检查震慑力度不强，抓早抓小功夫不够。20XX 年 6 月 14 日机关一工作人员(田金生)违规为其祖父操办宴席，被市纪委监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时隔半个多月的 7 月 2 日一乡镇卫生院副院长(璩合梅)暖房宴请单位职工并收取礼金问题，被卫计委派驻纪检组给予警告处分。部分卫生院(倪湾卫生院、上乐村卫生院、顿坊店卫生院)负责人产权意识淡薄、家底不清、资产不明，对历史遗留问题消极搁置。临街门面房签订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在更换院长后，对房屋的归属权不知情，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整改情况：1、调整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健全组织制度。2、全系统于 20XX 年 4 月 28 日起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月活动。

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完善相关制度，相关责任人签订承诺书。3、认真开展自查，摸清家底，梳理资产状况，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6.全面从严治党抓而不严，两个责任“活页夹”对标落实不到位。

源头管控不够有力，违规违纪多发。20XX 年以来党政纪处分 44 人次。党纪处分 26 人次，党内警告 23 人次，党内严重警告 2 人次，开除党籍 1 人;政纪处分 18 人次，警告 8 人，记过 4 人，降低岗位等级 5 人，政务开除 1 人。组织处理 23 人次，其中诫勉谈话 9 人，谈话提醒 14 人;两个责任“活页夹”未见制定负面清单;查摆问题不深不透，多为理论学习不够;《问题销账审核表》无申请单位盖章，“审核单位意见”审核人未签字。

整改情况：1、卫健委党组于 4 月 28 日起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月活动，学习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会议，制定相关制度加以约束。各单位分别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典型案例通报，涉案人员检讨发言、签定承诺书、知识测试等方式开展集中整顿活动。2、制定两个责任负面清单，并逐项对照落实;深入查摆问题，杜绝走形式、走过场。3、申报审核单位意见签字，每个工作环节严格把关，把工作做实做细。

7.政治意识不强，对巡视巡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整改成效不明显。

20XX 年 1 月 19 日巡察组组员开箱发现中医院工作人员

未经巡察组同意，院领导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摘除举报箱;查阅资料发现，20XX 年省委巡视卫辉指出的公文处理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文件跳号、多个文号与发文时间倒置(卫卫计字〔20XX〕17 号与卫卫计字〔20XX〕18 号发文时间分别为 2 月 14 日和 1 月 30 日)、公文成文时间使用汉字(卫卫健文〔20XX〕6 号、卫卫健文〔20XX〕4 号)等问题;对于 20XX 年卫辉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仍有两项问题(二级机构超职数配备干部、人事关系长期不转接)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1、中医院于 20XX 年 1 月 21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进一步提升对于巡察工作的认识，对中医院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并作出书面检查，提出严厉批评。2、建立健全公文签发制度，严格制度执行。开展公文写作规范集体学习，严格执行规范公文写作。3、超职数配备干部各二级机构股级及以上干部退休后不再重新提拔任命;抽调股级干部到委机关业务科室工作，不再参与所任命单位行政事项;系统内部逐步消化。4、20XX 年 12 月 17 日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再次向卫辉市委编办递交了《关于理顺二级机构部分正股级干部人事关系的请示》，20XX 年 6 月 18 日卫辉市委编委对我委下发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增加(调整)人员入编通知》将卫健系统 11 名股级干部人事关系理顺到现工作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中共新余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XX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民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7 月 22 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了巡察“回头看”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主要做法

1.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局党组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先后召开 7 次党组会、5 次领导小组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研究和调度，反复强调巡察整改工作。

2.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对 40 项具体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部门，细化整改措施 113 条，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

3.加强监督检查，全程跟进督导。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局党组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强调和布置，层层传导压力。

4.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制度规矩执行年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1.学习不及时不深入。

整改情况：20XX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再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编制了《新余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学用结合不够紧密。

整改情况：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民政工作指示精神的学习和贯彻。20XX 年城镇脱贫解困排名列四小市最后的问题，20XX 年已整改，并排名四小市第一。安排专人督导残疾人两补信息系统使用及资金发放工作。确保“两补”全部发放，截止 20XX 年 10 月发放两补 2.38 万次 1528 余万元。

3.兜底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民生服务有差距。推动低保规范化管理力度不够。农村“人情保”“关系保”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开展民政和乡村两级干部职工备案及入户调查工作，填写备案登记表 6023 份，通过入户调查核实及个人主动申报，家庭条件好转退出低保的有 38 户 63 人。组织开展低保年审，全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共清退家庭条件好转对象 1374 户 2287 人。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20XX 年 4-9 月中旬，共检查 59 个村（社区）低保公示情况，下发通报两期。

4.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每半年开展一次低保对象与殡葬信息数

据比对，20XX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上半年的比对。二是责令渝水区、仙女湖区加大资金追回力度，全市共追回 4275 元，对联系不上家属或没有家属或无力退还，社区做了情况说明。

5.低保政策宣传不到位。

整改情况：制作并发放社会救助“情暖万家”宣传单 33718 份，录制了 3 个社会救助短视频。编制并发放《社会救助政策汇编》1185 本。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村委低保长期公示情况督查，并通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20XX 年 4-9 月中旬，检查了 59 个村（社区）低保公示情况，下发了 2 期通报；9 月中旬，集中调度了各县区政府官网上公示低保名单情况。

6.殡葬服务管理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高新区南北 2 个公墓二期工程由人文公司建设，20XX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了建设。殡仪馆发生馆外人员到馆内提供丧葬服务一事，出台管理制度，对涉及人员进行了处理,扣除其当月奖金和诫勉谈话，责成在职工大会上进行检讨。

7.保障临时救助的时效性有差距。

整改情况：利用“数字民政”监控各地受理救助情况，20XX 年 8 月 17 日，对分宜县、高新区两例受理不及时的诉求，进行了提醒督促。每 2 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各地受理实施临时救助情况，7 月份以来，先后 6 次到县区进行督导。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7 月 12 日、9 月 6 日下发了两期通报。

8.制定行业规划有欠缺。

整改情况：20XX 年 8 月 6 日再次召开新余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调研调度会，布置相关任务。完成了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成果，形成《新余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最终稿，已发文。

9.民主监督制度建立不及时。

整改情况：定期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对特邀监督员提出的问题立行立改。20XX 年 5 月 24 日出台特邀监督员制度，6 月 19 日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动员他们加强监督。对照本领域范围内的政策规定，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护送接回受助人员管理等制度。

10.改造新余市站内照料服务中心进度缓慢。

整改情况：加快推进站内照料中心设施改造工作，制定工作时间表，20XX 年 11 月底完成了项目改造升级。将托养在站外的长期滞留人员接回站内进行照料。

11.推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迟缓。

整改情况：已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1440 万元。成立项目建设管理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建设，20XX 年 9 月份完成了招投标并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待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建成后，对长期滞留人员进行落户安置。

12.部分农村颐养之家适老化设施不全。

整改情况：20XX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了颐养之家没有配备扶手的安装，安装扶手 2035 个，新增 952 个。马洪办桂花村颐养之家 20XX 年 4 月所有厕所全部安装了防滑垫。

13.部分农村敬老院设施老旧、环境简陋。

整改情况：实施公办养老院安全改造提升三年计划，对安全不达标的公办养老院进行改造提升。督促各地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风险点进行全面摸排。将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对县区高质量考评内容。先后3次召开调度会推进，推动珠珊、界水敬老院增设活动室，更新全部破损门窗等。

14.对社会组织监管有缺失。监管存在“灯下黑”现象。

整改情况：赴吉安市学习考察慈善总会换届经验做法，完成了《市慈善总会换届筹备工作方案》等意见征求。拟定《市民间组织促进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等，召开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下发《市民间组织发展促进会换届入会邀请函》，已报名入会单位94家。

15.对社会组织监管有缺失。监督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20XX年完成24个会费档次设置超过四档的整改。20XX年7月26日召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协调会，布置清理整治工作。三是利用一周时间对全市45个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回头看”检查，并抓好整改落实。

16.对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监管不力。

整改情况：积极配合当地牵头部门做好工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深入排查非法集资风险。下发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相关文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建立部门联动

机制，严厉防范非法集资。

17.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有欠缺。

整改情况：20XX 年 6 月党组分工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确保讨论交流次数不少于学习总次数的 50%。截至 11 月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交流研讨 6 次。

18.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20XX 年 9 月 6 日、10 月 21 日已召开两场新闻发布会，正在筹备第三场发布会。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局党组每年至少听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报告 2 次。

19.政务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

整改情况：20XX 年 7 月对机构改革后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进行公开公示。加大民生政策解读力度，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工作动态信息，20XX 年 6 月至 11 月，发布工作动态 50 余条，发布政策法规文件 16 条，发布公告公示 16 条，发布养老、救助等信息 30 余条。

20.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差距。

整改情况：20XX 年 6 月 30 日、8 月 26 日、8 月 31 日分别对 4 本书学习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通报，建立了抽考机制。

21.抓党风廉政工作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20XX 年 6 月局党组调整领导分工，明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局党组每年召开

两次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班子成员20XX年7月25日和12月3日分别报告了“一岗双责”履职情况。落实“一把手”、分管领导讲廉政党课制度，分别在20XX年3月和9月3日给全体党员上廉政党课。

22.政治谈话工作不扎实。推动常态化开展政治谈话力度有欠缺。

整改情况：政治谈话实现常态化，每月24日向纪检监察组报送政治谈话数据。班子成员谈话提纲均通过局党组会审核把关。党组书记每月审核班子成员的政治谈话记录表，对谈话内容站位不高、指出问题不够严肃、没有达到“红脸出汗”的，及时对其进行沟通交流。

23.政治谈话工作不扎实。问题整改未完全到位。

整改情况：制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等规章制度，官网发布重点领域信息30余条，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发布1次动态。对政务新媒体、微信群进行清理整治。三是截止20XX年7月1日20家养老机构75个消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局党组9月30日研究提拔1名85后干部为市慈善和社工中心主任。

24.制度规矩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查找问题10个，全部完成整改。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按时对党组决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进一步修改完善6项管理制度。对办理因私出境证件而未上交单位集中管理的干部职工进行通报批评，对本人和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取消20XX年评优评先和

1 名同志提拔使用。

25.慢作为现象比较突出。

整改情况：鼓励全社会报考社工，今年报考 730 人，增幅 46%。积极推促发挥“三社联动”作用，龙州等 10 多个社区在发挥“三社联动”效应明显。出台激励社会工作发展政策文件，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

27.督导县区整改抓的不够实。

整改情况：加强对颐养之家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吃住一体颐养之家做到管理服务人员 24 小时在岗和夜间巡查。督促人和穑诞村完成颐养之家电线老化外露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并督促整改。20XX 年 5 月 15 日对颐养之家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28.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20XX 年 6 月 10 日市救助站退还退休妇女卫生费 4320 元，7 月 26 日市殡仪馆退还慰问费 3500 元，20XX 年 8 月 31 日市民政局退还综治津贴 705 元。

29.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乏力。

整改情况：聘请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完成了资产入账。对剩余房屋公开招租，出租二楼，签订租赁合同，并将租金上缴财政。

30.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督促垱头村委新建了新的“儿童之家”。定

期督导检查儿童之家，查看资金使用、设备配置等情况。下发了工作提示单，严明财务纪律。

31.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

整改情况：市福彩中心因科目错挂产生应收账款40.22万元，20XX年7月已调账。市殡仪馆应收账30.25万元全部收回。

32.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20XX年8月23日再次召开党组会学习“三重一大”制度。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严格区分班子会和党组会，做到“三重一大”事项全部党组会决策，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市福彩中心完善了购买促销产品19.5万元报账手续。

33.民主生活会不够严肃。

整改情况：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会前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严格把关民主生活会材料，个人发言材料须有主要领导审核，并经市委组织部和市纪委审批后才召开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确保有辣味。

34.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情况：认真组织了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所有支部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后支部和党员均列出整改责任清单，认真落实整改。局党组和领导班子分别召开会议，对1名同志涉嫌交通肇事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研究，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降级处分。

35.党员“先锋创绩”承诺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党员个人全部制定了2-3件可量化、可操作、可评判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践诺评诺活动，评选4名“共产党员示范岗”，2个“共产党员示范科室”。“先锋创绩”承诺事项实行层层审核把关，支部审定同意后公示。

36.干部结构不合理。

整改情况：局党组20XX年9月30日研究同意将1名85后干部提拔为市慈善和社工中心主任。

37.干部教育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20XX年9月10日对涉嫌交通肇事违纪违法的1名同志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降级处分并在党员大会上公开检讨。9月26日，对4名办理因私出境证件而未上交单位集中管理的干部职工进行通报批评，对本人和单位负责人提醒谈话，取消20XX年评优评先和1名同志提拔使用。

38.整改力度不大，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按要求设置消防给水设施、室外消防栓、自动灭火系统和自动报警系统，室内配备消防软管卷盘。设置封闭楼梯间，钢板分隔房间的老人全部转移到其他房间。对所有裸露电线套管。每日三次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安全巡查，经常举办消防教育培训等。

39.整改情况不真实。

整改情况：协助人文公司争取经营性公墓开发权。指导人文公司做好树葬、草坪葬等低档墓建设，并在数量上满足

相关要求；对人文公司进行监督，严控开发高价经营性公墓。

40.个别问题出现反弹。

整改情况：低保政策实行“一刀切”问题于20XX年7月20日随全市脱贫攻坚整改工作同步完成。持续开展数据比对,今年共开展5次，全市脱贫户纳入兜底保障人数占比57.3%，边缘易致贫户纳入兜底保障人数占比65.93%，比年审前略有下降，确保兜底保障政策的稳定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持续抓好整改。整改完成的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防止整改不彻底、出现新情况和问题反弹。没有完成的整改事项，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2.狠抓作风建设。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遵规守纪、示范带头、履职尽责、务实担当意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树立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良好形象。

3.强化日常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认真坚持民主集体制，严格执行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党内生活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沿河县总工会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县总工会党支部：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6月26日至7月15日，县委第十一轮巡察第四巡察组对县总工会开展了巡察“回头看”。8月30日，向县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按照《中共沿河县委巡察办关于印发<十三届中共沿河县委第十一轮巡察第四巡察组关于向县总工会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县总工会迅速认真开展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整改工作部署

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县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班子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中共沿河县总工会党组关于十三届中共沿河县委第十一轮巡察第四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存在的3方面10个具体问题分解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了整改完成时限，建立巡察反馈问

题清单整改台账，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对账销号，要求整改不回避的问题立行立改、改出成效，确保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整改工作在县总工会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严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整改到位，现已全面整改结束。

二、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整改落实

（一）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1.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够好。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制定了调研方案，组织基层工会主席，针对职工合法诉求、职工合法权益，开会进行了讨论，对了解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形成了调研报告，已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总工会汇报。

2.对基层工会建设重视不够，指导培训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认真制定了《基层工会干部业务培训方案》下发到各基层工会，业务人员精心组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培训资料，从什么是工会、什么是中国工会章程、如何理解工会章程与工会法的相互关系、基层组织建设、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等方面进行了会议培训，会议现场培训基层工会干部32人，会后到基层工会面对面培训若干人。

3.履行经费审查职能职责不到位，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了《经费审查管理办法》下发到各基层工会，并组织工会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二是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对发放福利无清册的县民宗局工会，超金额超范围列支的官舟教联工会，重复列支的县统计局工会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成，县民宗局工会补了发放清册，官舟教联工会清退超金额超范围列支4670元，县统计局工会清退重复列支及违规购买慰问品8400元。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一是组织学习了《关于进一步细化落实党委（党工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二是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工作2次，制定了《沿河自治县总工会意识形态专项检查整改方案（送审稿）》报县委宣传部审核，并严格执行该方案；三是已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把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了对照检查。

（二）针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够到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的问题。

执行财经纪律不到位，违规报销差旅费。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组织学习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县直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二是已清退违规报销的差旅费393元;三是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现单位违规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违规人员分别签订了的承诺书。

（三）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不够彻底的问题。

1.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强化党组领导，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审定完善了《沿河自治县总工会党组会议事规则》《沿河自治县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事规则》《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总工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严格长期坚持。

2.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将《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了学习；二是制定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撰写了党组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等，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团结—批评—团结的效果。

3.执行流动党员管理制度不严格，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对黎某同志组织关系已进行了接转，编入到了县总工会党支部；二是组织党员学习了《流动党员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4.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回避制度执行不严格。在研究人事议题时，当事人未回避。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当事人回避制度，组织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二是严格执行《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总工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了《沿河自治县总工会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整改方案（送审稿）》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并严格执行该方案。

5.巡察整改不够有力，任务落实有差距。巡察“回头看”反馈存在“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问题”，巡察中发现类似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组织党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对党支部进行了规范换届。

三、立足长远长效，巩固提高整改成果

通过对巡察组巡察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县总工会党组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我单位各项工作。

中共阳原县委关于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部署，20XX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阳原县进行了巡视“回头看”。11 月 15 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县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整改落实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机遇，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立行立改的工作作风、坚定自觉的实际行动，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

（一）迅速动员，统一思想认识。接到省委第六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后，县委立即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认真学习领会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巡视工作的讲话精神，深入研究讨论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县委常委会巡视“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书记代表班子并就个人，对照巡视反馈意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原因，提出

了具体整改措施，带头整改落实。其他县委常委自觉把自己摆进去，对照分管领域和分管部门存在的问题，深刻查摆剖析，主动认领责任，明确努力方向。通过一系列的学习、研讨和对照检查，县委常委班子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找准了原因症结，明确了整改方向。

（二）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县委成立了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日常工作。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具体问题，组建了10个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精准确定牵头县领导、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县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6次县委常委会会议、4次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专题会，主动认领问题集中攻坚。其他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分管领域问题，分别担任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的组长或副组长，累计召开11次专班会议，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压实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分别成立了县委整改工作监督组，制定了监督方案，持续跟进监督。同时，县委坚持把督促检查作为整改落实的重要抓手，成立4个督导组，深入责任单位和各乡镇进行明察暗访，动态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反馈，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细化举措，明确目标任务。按照《省委第六巡视组关于阳原县巡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委常委会认真研究整改

落实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对阳原县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对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的四个方面问题进行梳理，细化为32个具体问题，明确了18名责任领导、20个牵头单位、42个责任部门，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巡视“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没有盲区、不留死角。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与群众心连心”实践活动，加大民生领域问题整改力度，办好民生实事，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生态环境保护、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工作，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健全制度，确保整改成效。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治本之策，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补短板、堵漏洞、固根本，形成以制度约束、以制度管理的良好生态，不断巩固和提升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成效。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健全考核办法，抓好压力传导，不断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监督责任。在人事动议、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严格执行《阳原县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确保重大事项决策及落实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符合群众利益，符合基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决策程序。同时，在营商环境、项目建设、园区建设、乡村振兴、为民服务、政治监督、作风建设、污染防治、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制度机制。截至目前，已建立规章制度18项。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县委认真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紧盯巡视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落实到位。

（一）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方面。

1．关于“全面整改进展不够平衡”问题。

（1）针对“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项目”问题

县委、县政府坚持以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和“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培优培强新型能源、文旅康养、高端制造、现代农牧“四大主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思路，集中精力促投资、上项目、抓发展。20XX年10月份以来，累计竣工项目15个，完成投资9．96亿元；新开工项目17个，总投资31．84亿元；新立项项目44个，总投资达74．83亿元。特别是针对某生物质发电项目进展缓慢问题，我们成立专班集中攻坚，目前，项目办公区及宿舍楼主体框架即将封顶，预计10月底完工。

（2）针对“园区建设停滞不前，20XX年市经济责任审计指出阳原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发展缓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滞后”问题

进一步推进控制性详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全面加速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承载力，推动产业项目入园。实施了总投资1．2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4．6公里、

宽30米的产业大道通车，铺设9公里供水管网、5．8公里中水回用管网，架设11．5公里的10KV供电线路，埋设4公里的天然气中压管道，进一步完善了水电路气讯等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毛皮循环经济园PPP项目、平安到家网约车等项目签约落地。5000吨污水处理厂、14万平方米孵化器中试车间项目开工建设。驴乳加工厂主体工程完工，即将试生产。生猪全产业链冷链物流、48万吨饲料加工、小型刮板机、粮食仓储物流、杂粮深加工等入园项目扎实推进，园区建设取得了较大突破。

（3）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民主决策机制不完善，一些决策操作性不强”问题，县委将2017年3月开展的“献良策、交答卷”建言献策活动与2018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作为整改具体措施，用巡前工作和日常性工作代替巡视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在议事与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共阳原县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县委专题会议议事规则》《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规章制度。同时，结合阳原实际，出台了《阳原县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完善“三重一大”民主决策流程，推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二是规范整改工作。各专项整改小组和各牵头部门、各乡镇分别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列明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整改措施必须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效性，县

委4个督查组持续跟进监督要结果。

（4）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整改材料中，2020年4月县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内容一致。

一是自查整改。县委宣传部于2020年12月发现此问题后，已重新制定了《关于加强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和机制的实施意见》和《阳原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水平。二是严格制度。县委宣传部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公文制发运转程序，确保出台文件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强化责任追究。2022年4月15日，经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给予相关责任人全县通报批评。四是举一反三。全面优化县委文件签发程序，严把前置审核关口，杜绝上下一般粗、照搬照抄现象，全面提升各类公文的规范化水平。

（5）针对“巡察监督不够有力，问题线索成案率低”问题

一是充分发挥会商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线索研判质量。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与县纪委及时进行会商研判，提高成案率。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为更好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县委巡察工作，20XX年11月对《县委巡察工作制度汇编》进行补充完善，为提高巡察工作质量提供制度支撑。三是配强巡察力量。开展县委巡察工作，优先抽调具有巡察、纪检、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经

验的干部。2022 年初对县委巡察人才库进行充实，新增具有各类专业知识的干部 57 名。同时，加强巡察干部业务培训，从 20XX 年 10 月开始，集中培训 5 轮 124 人次，着力提升巡察干部能力水平。

2．关于“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不够”问题。

（6）针对“个别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只点对点查办处理，没有在集中整改期内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工作，以点带面、放大效应、形成震慑做得不够

一是持续开展“四风”监督检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县纪委监委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纠治“四风”工作的通知》，密切关注“四风”问题动向，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蟹卡、电子卡券以及违规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公车、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作为纠正“四风”监督的重点内容，开展“两节”期间纠正“四风”专项监督，未发现相关违规违纪问题。二是强化警示教育。20XX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全县领导干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对 20XX 年查处的 5 起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同时，将巡视反馈指出的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了专门通报，强化警示震慑，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7）针对“脱贫攻坚 7 个问题推进不力”问题

20XX 年 10 月以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 18 个工作专班、14 个乡镇、301 个村上下联动，持续发力，各项工作有力推进。一

是持续强化处级领导包联。县委书记、县长带头到重点乡村调研指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县处级领导对包联乡镇常态化督导指导。全县累计组织拉练观摩4次，县处级领导调研指导98次。从2022年3月开始，推行了县乡村三级干部月走访服务工作，对2万余户脱贫户和1千余户防贫监测对象开展了走访。二是强化机制保障。在继续推行“调研推进、定期反馈、督导检查、定期调度”四项机制的基础上，又制定了“问题会商、任务推进”两项机制，累计会商3次，解决问题6个。通过会商解决问题，我们针对提升防贫监测精准度，实现防贫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出台了《阳原县防贫网格监测员管理办法》；针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出台了《阳原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阳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细则》，着力提升各项工作水平。三是强化组织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出台了《阳原县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2022年阳原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进一步理清工作目标和重点，完善政策支撑和组织推进体系。20XX年11月阳原县顺利通过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验收。《河北阳原：激活乡村振兴新效能》典型做法在中国乡村振兴网和《中国乡村振兴》杂志上分别刊登。

（8）针对“脱贫产业基础薄弱、发展缓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不够，虽然成立了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工作专班，但对有关工作

研究不深不透，进展迟缓”问题

一是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工作专班分别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和责任分工。二是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责任清单》《阳原县一产指标任务分解》等文件，严格责任，清单管理，强化工作落实。三是县委农村（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召开县委农村（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统筹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工作，并督导相关部门、各乡镇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3．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存在短板，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

（9）针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漏洞多”问题，阳原县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但落实环节用力不够。2020年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针对我县2020年扶贫资金仍有248．47万元未拨付问题，加强调度，加快审核，已于20XX年11月30日全部拨付到位。为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我们严格落实《阳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全面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每年按照计划开展资金专项检查不低于两次，保证资金分配、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20XX年10月8日，县财政局与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结余资金、东西部协作结余资金共387．87万元。20XX年11月8

日县政府出台《关于2020年度扶贫及整合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对结余资金进行了重新安排，当月全部支出。

（10）针对“20XX年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不及时”问题

严格执行《阳原县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和《阳原县扶贫公益岗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收益分配。我县在巡视“回头看”期间立行立改，于20XX年9月17日将未发放的209．1万元光伏电站收益全部发放到公益岗位人员个人账户。20XX年11月5日，县政府出台《阳原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试行）》，对各方职责进行了明确，确保光伏收益及时足额发放。

（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关于“县委整改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问题。

（1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存在差距”问题。巡视发现，理论学习联系实际，推进整改工作不够有力，仅作“答题式整改”，没有举一反三、深入思考，整改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研讨，依托“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强化日常学习，做到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先后8次召开县委常委会安排部署巡视巡察工作，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上级巡视巡察有关精神，并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掌握运

用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巡察站位和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二是扎实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先后6次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集中调度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和成员单位的整改进展情况，完善巡视反馈问题与“举一反三”问题的整改措施，不断推动整改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12）针对“对县域经济发展缓慢等重大问题研究不深”问题

一是强化思想解放。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外出考察学习遗址保护利用、文化旅游产业、毛皮产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引导全县上下深入研究政策，找准主攻方向，形成了“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常态化研究，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经济运行调度会和各类专题会议定期分析调度项目建设和经济工作，明确工作重点、落实推进举措。实行领导包联，县处级领导履行“一岗四责”（包联项目、招商引资、调度分析、争跑对接），定期到包联企业、项目一线开展服务调研，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实行专班推进，组建成立了项目建设、“首都两区”、五大振兴、金融服务、园区建设等工作专班，县委常委牵头四大主导产业招商专班，对各项重点工作一抓到底。三是狠抓“首都两区”建设。县委常委会每月至少研究一次“首都两区”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议题，对标全市五大绿色发展体系，建立“建设规划＋实施意见＋推进方案＋年度工作要点”的实施体系，对“首都两区”建设涉

及政策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研究，积极争取省市部门支持，深入谋划包装项目。2022 年谋划实施干枯河流创新治理、砖瓦窑炉烟气深度治理、污水处理厂、矿山修复治理等生态环境重点项目 14 个。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底线，着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通过积极争跑，我县成功获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委、市委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对标“五大振兴”目标，明确了“1231”的工作思路：即强化“一个引领”（党建引领），做到“两个抢抓”（抢抓“首都两区”建设重大机遇，抢抓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重大机遇），打造“三个示范区”（文旅康养产业振兴示范区，生态环境创新治理示范区，园区产业集聚富农强县示范区），建设“一条示范带”（桑干河生态经济示范带），推动形成“多点辐射、区域集聚、带状发展、全域振兴”的发展格局。2022 年，全县计划投入资金 6．27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13）关于“‘县委抓大事投入精力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桑干河流域治理工作进展缓慢，农业产业规模小、附加值低、带动作用不强，全域文化旅游框架尚未形成”问题

实行了县委常委牵头四大主导产业抓投资上项目制度，推行了基层党建“周要进度、月要调度、季要排名、年度述职”机制，出台了新的乡科级干部绩效考核办法，以精准督导考核区分优劣、传导压力、激励担当。

针对“桑干河流域治理工作进展缓慢”问题，完善了阳

原县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推进机制，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涉及阳原县桑干河治理项目实施，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承包大户补偿问题，为乡镇征地工作提供支持，多次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截至目前，各乡镇已交付土地3672亩，完成征地任务93%，相关征迁投资已拨付1．58亿元；已完成堤防填筑22．3km；巡河路工程已完成23．9km（含堤顶路）；排水涵闸主体完成12座；桥梁主体完成13座。同时，引进了干枯河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水灾害协同治理及配套新能源项目，并于2022年1月17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一期投资11．87亿元，对桑干河北域7条河流进行治理，河道治理总长度55．7公里，可形成水域面积253公顷，将干枯河道治理成为蓄水河、常流河、生态河、景观河，打造生态环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针对“农业产业规模小、附加值低、带动作用不强”问题，持续巩固壮大“七个精品农业”，以强链、延链、补链为主攻方向，重点扶持扩大规模和延伸产业链条的企业，因地制宜谋划实施产业项目。20XX年累计投入资金2．93亿元，实施产业项目149个，年度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达62．05%，比2020年高出1个百分点。培育壮大了一大批农业龙头企业，多家企业荣获省级龙头企业、省级加工产业集群等殊荣。持续拓展提升脱贫村“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曲长城村、东白马营村获得省级“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称号，“群园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针对“全域文化旅游框架尚未形成”问题，以泥河湾文化为主线、桑干河为脉络，确立了“一园一带多网、双核全域”的发展布局，全面整合水系、山林等自然资源和泥河湾、民俗等文化资源，融入奥运和体育元素，谋划推进文旅生态产业项目。2022 年 2 月 4 日，阳原县与某文化发展公司签订了《阳原县泥河湾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围绕遗址公园纪念性园区及百草园周边开发建设餐饮、高端民宿、文艺演出、考古体验、农耕文化等项目。加快推进泥河湾遗址博物馆建设，目前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正在进行施工招标。同时，依托桑干河综合整治项目正在谋划建设沿岸文化旅游长廊，打造桑干河生态经济示范带，促进现代农业、地方文化、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

（14）针对“县委常委会研究制定的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没有具体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没有围绕巡视反馈的问题分领域成立工作专班，涉及多个责任部门的问题没有明确牵头县领导和牵头部门”问题

县委在制定《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对阳原县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过程中，列明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针对具体问题，组建了“政治建设和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经济转型发展”“民生和信访领域”“组织建设和组织监督”“纪律建设和纪委监督”“作风建设”“‘政企不分、兼职取酬’问题”“金融风险管控”“宗教领

域”10个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明确由县领导牵头统筹成员单位，分领域推进整改工作。同时，将巡视反馈问题细化分解，逐项明确责任专班、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确定了牵头县领导和牵头部门，要求各责任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深挖根源、一抓到底、全面彻底整改。

（15）针对“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没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3名班子成员检视问题结合分管工作和县情实际不够紧密，认领整改责任、反思问题深度不够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在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之前，开展了集中学习，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及省委第六巡视组关于对阳原县巡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二是深入查摆问题。领导班子成员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聚焦省委第六巡视组指出阳原县存在的四方面问题以及全市共性问题，立足思想实际，举一反三，深刻查摆剖析问题根源。三是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前，深入开展了谈心谈话，县委书记亲自组织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严格把关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各位常委材料多次修改完善。会上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要求，县委常委联系自身思想、工作、作风实际，严肃认真查摆问题、剖析根源、自我检查、相互批评，达到了相互教育、鼓劲加压、凝心聚力的效果。

2．关于“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存在差距”问题。

（16）针对“巡视反馈的民生领域问题整改成效不大”问题

县委书记坚决落实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实抓细各环节整改工作，及时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倡导住村“夜谈”调研机制，县委书记带头深入基层，带动县乡各级领导干部下沉一线座谈入户走访，干群一起谋思路、找出路，推动惠民为民政策落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乡镇干部、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和村级防贫网格监测员坚持常态化走访服务，把调查研究、政策宣传、防贫监测排查等工作贯穿于走访服务全过程，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加强民生工作专班统筹调度，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加快民生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和群众心连心”实践活动，滚动推进民生实事，农村厕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24项民生工程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第五实验小学、2所普惠制幼儿园、泥河湾大街西延、新增停车位、县城小街巷治理等一大批重大民生项目完工。三是大力解决信访问题。严格落实市委信访工作机制，制定了阳原县信访积案集中化解工作方案、党政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工作方案等具体方案，20XX年9月第二批交办的26件重复访案件于20XX年12月全部化解息诉。同时，有效化解历史遗留30年以上老上访户问题4个，20年以上2个，10年以上6个。2018年和20XX年县纪委分别受理扶贫领域信访件65件和7件，下降幅度达89．2%。20XX年

10月至2022年3月，县纪委受理土地、水利等其他民生领域信访件6件，上年同期受理37件，同比下降83．8%；县信访局受理16件，上年同期受理114件，同比下降86%。

（17）针对“时任县委书记主持召开的4次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调度会），涉及整改的部分部门单位和乡镇均没有安排参会”问题

县委书记认真履行责任，主持召开了4次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专题会，研究解决巡视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根据会议内容安排涉及整改的单位和乡镇参加，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扎实推进。2022年1月11日，整改工作进入集中整改的关键阶段，召开了全县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和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会；1月18日，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专项整改关于巡视“回头看”反馈“点对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并安排财政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涉及整改的单位和乡镇参加会议。

3．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紧不细”问题。

（18）针对“谈话反映，分管领导研究分管领域整改工作表态发言多，把任务和责任推给部门‘一把手’，习惯于面上推动，重部署、轻要账”问题

加强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的调度，各专班的牵头领导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

的整改进展情况，完善各项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各位牵头县领导组织召开各类整改调度会、协调会、推进会31次，确保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19）针对“在解决巡视反馈的‘政企不分、兼职取酬’问题过程中，分管县领导协调调度、推动解决不够，致使涉及多个单位的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问题处置滞后”问题

县委书记和县政府县长亲自牵头推动“政企不分、兼职取酬”问题落实。一是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县处级领导主动深入分管部门和包联企业调研，结合群众举报、社会反映情况，对全县各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一个单位一套整改措施，一本台账，确保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经各单位核查上报和财政局核实，未发现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滞后情况。二是完善机制，形成常态。建立了企业兼职取酬“回头看”制度，将全县公务员及参公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全部纳入监控对象，每年定期审核排查，对拒不执行规定的干部职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形成震慑。

（三）巡视整改监督责任落实方面。

关于“履行整改监督责任不够充分”问题。

（20）针对“对县委常委会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少、整改常态化不够的问题”问题

严格落实县委整改主体责任和县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常态化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制度。先后召开6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县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工作

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改落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全面落实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责任，县纪委及时提醒县委组织召开县委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21）针对“县纪委没有就整改工作制定具体监督方案，也没有跟踪要账”问题

结合县委整改落实方案，县纪委制定《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实施方案》，同时，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各乡镇共制定24份整改落实方案。为推动整改工作，县纪委制定《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对阳原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方案》，通过调取台账、查阅资料、实地查访等方式，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存在问题，着力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以及数字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对整改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2）针对“对违规违纪人员问责不到位”问题

县纪委对“规范扶贫物资发放行为”专项行动处置情况进行“回头看”，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20XX年12月29日，向各乡镇党委、乡村振兴局下发了提醒函，督促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找准廉政风险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精准有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深入开展。2022月1日5日，对全县14个乡镇时任主管扶贫工作副职、扶贫助理，时任扶贫办主管副职共

计22人进行了集体约谈。

（23）针对“2017年以来，组织部部务会没有研究巡视问题整改工作”问题

县委组织部接到县委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后，组织召开了部务会，并根据反馈问题研究讨论《关于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全面提升我县工作水平。制定《中共阳原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生活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党内组织生活总体要求，各类会议召开的时间、频次，填写的标准，每月对基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对组织生活不严格，《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不规范，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同时，推行部务成员分包乡镇督促指导党建机制，每名成员分包2个乡镇，常态化到基层指导党建，检查基层组织生活落实情况，切实做到持续跟踪监督问效。

（24）针对“个别村外出务工党员未按《指导意见》参加党组织生活”问题，责成有关乡镇作出情况说明，加强对外出务工党员监管力度。一是实行动态管理，支部每月适时跟踪，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准确掌握党员参与流入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情况。二是及时提醒，对未按要求参与组织生活的流动党员，通过电话提醒，向流入地党组织发函，确保流动党员定期参加党组织生活。三是强化问责，压实乡镇党委责任，对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严肃问责。

（25）针对“对党员干部教育、培养、管理、考核、奖

惩还缺乏完善的制度体系”问题

一是科学制定考核办法。持续开展农村党员“双向考核、星级评定”，积极开展“星级支部”创建，激发基层活力。根据全县工作重心转变，及时修订乡科级党政班子和党员干部考核办法，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细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分级分类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出台了《关于建立科级干部能上能下综合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和《阳原县乡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对考核对象、分类、内容和权重、方法和程序、得分和计算方法、考核结果、结果运用、纪律与监督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将主体责任落实、人才培养、干部管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廉政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部纳入考核范围，明确加减分因素，奖勤罚懒、奖优惩劣，客观公正评价党政班子和党员干部。二是加强党员干部培训。制定年度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大课题，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专题培训班，依托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强化网上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能力水平。三是强化党员干部管理。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激发各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大胆干事。持续开展农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健全完善村“两委”班子教育培训、规范运行、监督管理、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实干担当、奋勇争先。

（四）发现的新问题方面。

（26）关于“推进首都‘两区’建设创新举措不多，生态环境依然脆弱”问题

围绕“首都两区”建设，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大力实施干枯河流创新治理、官河河道治理工程、桑干河综合治理工程以及造林绿化等生态项目，进一步提升河道生态环境。持续推进河道采砂整治，对全县取缔的23处非法采砂点及洗砂点进行了“回头看”，全面核实情况，目前，恢复治理情况全部到位。各乡镇开展了本域内擅自挖砂行为整顿，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水务局加大对相关乡镇的指导，每月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20XX年10月以来，相关部门与乡镇联合进行检查，共出动车辆20多台次，人员100多人次，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原则，逐乡、逐村、逐沟进行拉网式巡查，覆盖率达100%。进一步巩固了非法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27）关于“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谋划不深，进展缓慢”问题

一是进一步明确思路。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资源禀赋、发展思路进行反复研究，明确了“借势冬奥会举办，依托泥河湾文化资源和桑干河生态资源，统筹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旅游开发，发展‘一园一带多网’泥河湾全域旅游格局，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重要节点”的发展思路。二是细化工作措施。着力抓规划、抓项目、抓服务、抓品牌，全面推进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

围绕国家《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规划》，对县级专项规划进行完善，力求以规划的精细化促进建设的品质化。加快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围绕泥河湾遗址公园开发建设文旅生态产业项目。借助成熟的开发模式和先进的开发理念，全方位提升泥河湾文化旅游开发水平。实施全域旅游服务设施提升行动，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借冬奥火炬传递之势，持续宣传推介，放大奥运效应，叫响泥河湾品牌。三是强化项目支撑。泥河湾文化旅游项目和干枯河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水灾害协同治理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正式签约，泥河湾遗址公园周边道路、游客集散、旅游基础设施等5个项目已经立项。2022年3月22日，河北东方泥河湾景区、泥河湾遗址博物馆、桑干河综合整治工程、干枯河流创新治理4个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项目集中开工，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28）关于“对新产业发展谋划不深入，园区建设滞后”问题

一是全力推进“四大主导产业”发展。县委、县政府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明确了新型能源、文旅康养、高端制造、现代农牧的主导产业布局，建立了一个产业、一个专班、一个实施方案的推进机制，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符合阳原实际的绿色产业体系。二是全力推进园区项目建设。组织成立阳原县推进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统筹负责开发区项目工作的组织推进。制定印发了《开发区提升能级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阳原县重点项目审批会商督办制度》等系列文件，在县行

政审批局开通开发区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冷链物流、饲料加工等6个入园项目顺利推进。三是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和规模。组织开展了“我是阳原形象，我是营商环境”践行活动，有效落实人大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制定出台了《阳原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等文件。围绕“四大主导产业”成立4支专业招商团队，建立“人脉资源库”和“招商项目库”，建立企业需求清单和政府服务清单，全方位开展精准招商，20XX年10月以来，对接意向企业60多家，洽谈合作项目30个，成功签约8个，总投资达93．3亿元。

（29）关于“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未解决到位”问题

组织召开了县委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推进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工资等重点难点事项。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退役军人保障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制定了分期支付计划，有关单位负责准确核算事业编制退役军人的绩效工资和住房公积金，县人社局负责对有关单位报送的人员档案工资进行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对有关人员的实发工资进行审核并筹集所需资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退役军人的身份和是否符合政府安置条件进行审核，全力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全面持续抓好巡视“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牢工作方向。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定力，确保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阳原落地生根。

（二）落实“两个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切实做到真抓真管、常抓常管。

（三）坚持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建立，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修改规范完善，通过扎密制度的笼子，切实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制度体系。

（四）抓好“三个结合”，用好巡视成果。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和深层次矛盾结合起来，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起来，加大对巡视整改成果的转化运用，以整改助发展、促振兴，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张家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深入开展“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创新发展举措，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共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县委安排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县委第五巡察组于20XX年7月至10月对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XX年12月15日组织召开了巡察“回头看”情况反馈会议，向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反馈了巡察情况，涉及上轮巡察整改不到位问题1个，新发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等3个方面14个具体问题，共计15个问题，明确了整改要求。县卫生健康委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党委会研判将存在的问题逐一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举措抓好整改落实，通过机关及卫生健康系统上下三个月的共同努力，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全部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履行责任

县卫生健康委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刻领会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巡察是“政治体检”和对全体党

员干部的“党性会诊”。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直面问题不足，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充分认识巡察整改的政治意义

巡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工作举措。从思想上清醒认识巡察整改工作是重要政治任务，是直面问题、正视问题，始终保持政治上的警醒和坚定，切实增强巡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真正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力促全体党员干部思想上更加清醒、信念上更加坚定、工作上更加务实。

（二）切实加强巡察整改组织领导

1.精心部署，确保“第一时间”行动。坚持把落实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启动整改工作。一是全面部署。连续召开5次党委会，主动认领问题，逐条剖析成因，集中研讨措施，达成了党委成员全力以赴抓整改的思想统一。并迅速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动员全系统上下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抓整改。二是专班推进。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主任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

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刘超同志任主任，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构建了“党委领导、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的整改格局。三是班子带头。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班子成员带头深挖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率先从自身找问题、抓整改、促提升，形成上下联动的整改格局。

2.严格实施，确保“第一责任”落实。坚持把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县卫生健康委党委第一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推进整改工作。一是明责上肩。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分别牵头，带领责任科室细研、细查，完善整改措施。各科室勇于承担整改任务，对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抓细抓严抓实，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二是加速推进。对所有整改问题列出时间表、销号管理，确保所有整改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最大化的整改效果。三是督办跟进。组织干部科负责统计汇总整改进度，供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准确掌握整改情况，把握整改进度，有针对性进行督办实施，确保整改完成的时效性。

3.全面结合，确保“第一效率”整改。一是长短结合抓整改。结合问题性质和实际情况，坚持长短结合、分类整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做到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逐步整改；对需要上级支撑解决的，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尽快整改，尽可能保证整改质量。二是制度结合抓整改。把整改过程转化为建章立制的过程，做到问题整改

一个、建章立制一个，把已经发生的问题关进制度“笼子”，从源头上避免问题回潮、问题反弹，尽可能延伸整改实效，形成用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三是业务结合抓整改。把整改效果转化为推进工作落实的执行力。全县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紧紧围绕医疗资源“优化升级”、推动学科建设“培优升级”、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升级”、促进医疗均等“水平升级”、推进区域医疗“协作升级”、加快健康产业“迭代升级”六个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强抓基层党建、疫情防控、智慧医疗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为全面建设渝东北医疗卫生高地献计献策。

二、强化责任担当，以最有力的举措确保巡察整改落实见效

（一）上轮巡察反馈“‘少数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超概算，超概变更部分未按规定程序报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关于“少数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超概算，超概变更部分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整改情况

一是20XX年9月8日，县卫生健康委就桑坪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变更工程事项书面请示县政府《关于确认云阳县桑坪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变更工程的请示（云卫健文〔20XX〕64号）》，县政府书面征求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委意见后，于20XX年9月15日批复同意对桑坪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总投资按法院判决生效金额予以确认。

二是对桑坪镇卫生院院长王健进行了诫勉谈话。

三是完成《云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初稿，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印发执行。

（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2.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的整改情况

一是县卫生健康委已经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2022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

二是县卫生健康委针对向宣传部上报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报告内容相似的问题，已对具体负责2019年、20XX年党建工作的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县卫生健康委于20XX年11月1日印发了《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云卫健委发〔20XX〕111号）文件，明确了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超同志负责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拟于近期完成《关于印发《云阳县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卫计委发〔20XX〕21号）文件的修订，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内容。

二是县卫生健康委党委理论中心组已于20XX年9月24

日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市、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由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黄胜领学，所有班子成员进行了讨论发言；今年报送县委的意识形态工作报告中，研判部分更实更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更全面更具体，已经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更新，确保了时效性。

三是严格督促班子成员述职按照“三必述”要求撰写述职报告，加强了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工作情况的述职，同时由县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苟卫东同志把关审核各班子成员的述职内容。

4.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深入”的整改情况

一是县卫生健康委班子成员已经严格按照《云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部已到联系片区基层党组织上课。机关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对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党员出差或请假人数较多的情况，补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二是由于20XX年县卫生健康委班子成员于10月进行了调整，2022年1月，县卫健委在开展年底班子回访复查的同时，对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了督促指导。

三是针对日常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内容，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溪镇中心卫生院、泥溪镇卫生院支部书记在党员大会上检讨并提交至组织干部科；所有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活动开展情况自查报告并提交至组织干部科。

5.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力度不够”的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审批服务网办率达90%以上。依托“渝快办”平台，加强引导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20XX年受理政务服务事项1747件，其中行政许可互联网申请数1599件，行政许可窗口申请数148件，行政许可网上受理率达91.53%，达到县考核目标90%的要求。2022年1月，受理政务服务事项79件，其中行政许可互联网申请数79件，行政许可网上受理率达100%。

二是落实“群众只跑一次”。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XX〕59号）精神，我委已取消渝快办再生育审批事项，并配合乡镇做好网审平台三孩登记服务事项配置工作；完善修订办事指南。针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与实际办理环节有偏差的问题，我委已对全部66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重新编制并向社会公开。结合“政务+邮政”服务，群众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事项可以选择通过渝快办直接申请，审批人员全程网上受理、审查、颁证，并通过快递寄送，群众全程不用到现场。

三是县卫生健康委牵头，以云阳县大健康产业专项组办公室名义下发《关于报送云阳县“十四五”大健康产业储备项目及2022年大健康产业重点项目的通知》(云健办发〔2022〕1号)，目前已完成“十四五”大健康产业储备项目库及2022年大健康产业重点项目库收集汇总；以云阳县大健康产业专

项组办公室名义下发《关于报送实施三峡健康城战略规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通知》（云健办发〔2022〕1号），目前已完成落实完成情况收集汇总。《云阳县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3月15日正式印发。

四是2022年2月18日，县卫生健康委就20XX年大健康产业工作情况及2022年工作打算向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并建议将大健康产业工作纳入全县年度考核及每季度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一次大健康产业工作专题调度会。

五是对未达到基本药物配备种数占比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分别作出书面检查；为加强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提高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水平，促进合理用药，夯实医疗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印发了《云阳县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方案》（20XX—300）；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推动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顺应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医疗联合体内加快构建有利于双向转诊的药品配备模式。鼓励在上下级医疗机构之间建立以基本药物为核心、慢性病用药为主的基本用药统一目录，确保上级医院下转到基层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的用药需求。经过整改，20XX年度所有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和采购金额占比均达到市卫生健康委要求。

6.关于“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推动县域医疗综合能力提升措施不多，力度不够”的整改情况

一是不断持续加强学科建设，严格按照《云阳县2022—2025年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培优升级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工作，2022年计划建设市级重点学科3个（县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县妇女儿童医院妇产科、县中医院肾病科)。

二是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及结合市级学科建设规划，已制定《云阳县2022—2025年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培优升级工作方案》，强化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三是县卫生健康委已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创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等级创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医政医管科，负责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创建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督导验收、总结评价，及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计划今年申报验收8家甲级医疗机构（高阳镇中心卫生院、南溪镇中心卫生院、青龙街道中心卫生院、故陵镇中心卫生院、盘龙街道中心卫生院、宝坪镇中心卫生院、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栖霞镇中心卫生院)。

四是通过建立院前急救通报考核机制后，通过2022年1月市级通报情况来看，我县未被点名，病历书写率、3分钟出车等情况均已达标，但个别乡镇卫生院救护车司机对“120调度系统”操作还不熟练，应加强培训，平均反应时间超标，已责令相关医疗机构书面报情况说明。

五是已草拟《云阳县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方案中明确须建立治疗床位和康复床位、长期护理床位、精神床位等分类管理制度及细分了相关工作任务。通过人才招聘及结构调整，截至目前，云阳县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2.89个，每万人公共卫生人员0.34个，全县每千名常住人口编制床位5.93张，较同期均有所增长。

（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7.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有差距”的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责任，规范各项疫情防控制度。县卫生健康委及时调整了县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成立了疾病防治控制科，承担新冠疫情、传染病防控、疾病预防等工作。科室配置科长1名、副科长1名、工作人员2名；修改完善防疫物资采购制度，着力提升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水平，采购严格执行“渝财规〔20XX〕13号”系列财务规定、“云财采〔20XX〕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完成后，由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合格，再履行合同报账付款。县委第五巡察组入驻后，县健康促进中心验收单已采用“云阳县卫生健康委验收单”统一模板，不少于2人参加验收，验收单上不少于2人签字。

二是加强疫情防控督导，落实医疗防控保障。组织督导组深入全县各医疗机构，就疫情防控工作，院感防控、发热

门诊设置，并及时将督导反馈问题及时传达所有医疗机构，按照问题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要求建立问题台账，立即进行整改；对部分医院未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等问题立即严格落实整改要求,20XX年12月底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对进入医疗机构的各类人员，必须检测体温、佩戴口罩、核验三码（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严格规范病区管理，科学有效控制“人流、物流、空气流”，提升“人防、物防、技防”管理水平，杜绝交叉感染。医疗机构住院病区原则上实行不探视、不陪护，确需陪护的，实行“一患者一固定陪护”，严控不外出，并执行入院前患者及陪护核酸检测全覆盖。发热门诊、发热诊室远离其他门诊、急诊，独立设区，出入口与普通门急诊分开，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设置隔离留观病区（房）。疫苗接种点和核酸采样点进行物理隔断，所有的人流、物流、空气流不得交叉。

三是已完成医疗物资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并全面应用并报县委督查室销号。结合智慧医疗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系统+平台模式建设推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和使用。系统层面，基层医疗机构使用HIS系统药品库、耗材库和物资库对相关医疗物资进行维护管理，各县级医院可使用现有物资管理系统对医疗物资进行管理。平台层面，已在综合管理子平台中增加相应模块，通过接口对接方式采集各医疗机构医疗物资信息，实现对全县医疗物资的信息统计和物资调配。抽调2名平台建设人员和1名系统建设人员配合建设。20XX年9月8日，平台管理模块添加完成，10月9日，实现平台

与基层 HIS 物资库对接，10 月 28 日，实现平台与 3 家县级医院物资库对接。11 月 1 日，开始每日定时采集医疗机构物资信息，对医疗机构数据开展校验。11 月 23 日，通过医政、信息 QQ 工作群通知医疗机构保障院内物资准确维护。目前系统运行稳定，可采集全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防疫物资数据。

8.关于“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医院有差距”的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检查情况特制定了《云阳县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方案》《云阳县医疗系统过度诊疗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相关违规医疗行为将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等级评审工作和医疗卫生人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内容。

二是加强对医务人员规范检查、规范治疗、合理用药等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辅助性用药、抗菌药物等不合理使用的监管。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及耗材院内使用和医疗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医疗机构药品器械使用监管。逐步建立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约谈机制，将不合理诊疗行为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监督评价。

三是重点研究医改政策中的“医通”，促进全县医疗资源共享，在全县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提升群众看病的便捷性。

四是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巩固拓展健康扶

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水平差距。

五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县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检查与规范并重，通过自查自纠、现场指出问题责令整改、要求医疗机构提交整改报告、事后复查整改情况等手段，极大规范了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促使医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使更好地为参保人服务。力争在2022年底，全县医疗服务指标持续得到改善，不断提升全县医疗服务满意度。

六是进一步规范了不设床位开展输液业务的医疗机构，从2022年1月起，建立了新办诊所新增输液备案制度。计划于4月份由县卫生健康委组织专人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内容进行培训考核，按相关规定对拟使用的抗菌药物种类报县卫生健康委备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的通知》，切实落实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主体责任和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职责，要求尽快改进和完善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七是为进一步落实患者就医满意度，已制定《云阳县2022年改善护理服务态度提升护理质量实施方案》，着力提升护理团队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满意度。

八是已要求县人民医院针对患者展开了“星级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实行“5S”服务标准（微笑服务、规范服务、

及时服务、个性化服务、满意服务)。考评结果共分为四个等级，创建初期综合得分大于95分的科室授予三星科室；综合得分92到95分之间的科室授予二星科室；综合得分90到92分之间的科室授予一星科室；综合得分小于90分的科室为不合格，相关考评结果运用直接与个人绩效挂钩。目前，国家县级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结果还未公布，预计3月份，其样本量已达标。

九是已对全县48家医疗机构（含医疗机构、村卫生室、诊所）开展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共记分196，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已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9.关于“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机关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章立制，修订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时修订2014年原卫生局、2016年原卫计委制定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于2022年1月重新修订完善了《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五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阳县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阳县医疗卫生机构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并对原文件中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固定资产记账标准、政府采购标准均按照现行文件要求调整为最新标准。建章立制，使卫生健康系统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二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规范单位办公设备配置。加强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按照《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云阳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云阳财资〔20XX〕18 号）文件标准执行。今后不再出现办公设备配置超标准的情况；责成相关人员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是强化机关费用报销管理，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和对公

转帐结算。强化机关职工公务卡办理，要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费用报销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或对公转帐结算。

四是加强固定资产和现金管理。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精卫院已在账务处理系统中补录未录入的固定资产 2 台打印机 0.42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在账务处理系统中补录未录入的固定资产 2 台应急手机 0.43 万元；提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意识，单位每月核算固定资产费用支出的同时要及时将该笔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帐及录入国有资产系统；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委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认真对照管理要

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今后不再出现坐支现金的情况，保证收入及时存入银行。五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一方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另一方面加强专业财务知识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10.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足额退还超标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委机关职工已于20XX年10月9日将20XX年7月至20XX年8月通讯费补助纳入公积金基数超标的0.89万元退至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疾控中心于20XX年9月24日将20XX年8月至20XX年9月差旅费补助纳入公积金基数超标的5.79万元从单位职工发放的目标绩效考核里面扣除。今后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管，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查看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及其他财务收支等问题。足额退缴超范围发放通讯费补贴。疾控中心于20XX年9月24日将20XX年1月至9月超范围发放通讯费补贴10.22万元，从单位职工发放的目标绩效考核里面扣除；要求疾控中心加强财务监管，严格遵守各项财经制度，按政策规定规范各项津补贴发放。

三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管，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查看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及其他财务收支等问题。疾控中心足额退缴自立名目发放补助或超标准发放加班补助。疾控中心相关责任人已于20XX年9月30日将2019年1月至20XX年9月违规发放的科室主任津贴、安全津贴共计44.07万元退至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精神卫生保健院相关责任人于2022年1月21日将违规发放的加班补助1.66万元退回至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四是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卫健委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已组织卫健系统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委机关全体职工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学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相关责任人在干部职工大会上通报批评。2022年3月底前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工作人员对部分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放的各类津补贴、奖金进行举一反三排查，严格执行各类津补贴、奖励项目和标准。对于违反相关制度违规发放的，除按照规定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并加强监督考核，将各单位津补贴发放规范情况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下一步计划对卫健系统发放的各项津贴补贴或福利等政策进行认真梳理，明确津补贴或福利问题可为与不可为的政策界限，逐步建立治理卫生健康系统规范津补贴或福利发放问题的长效机制。

11.关于“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管理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巡察之后实施的4个

基层卫生院项目均严格按照原卫计委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云卫计发〔20XX〕144号）文件规定执行，由联系片领导、分管规划建设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实施，并在委党委会上通报。

二是关于项目管理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对原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完善和修订，目前已完成《云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初稿，下一步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印发执行。新修订的《云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到竣工结算各个阶段的指导、检查监督进行了明确和要求，特别是对工程招标、合同签订、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审批、隐蔽工程验收、暂估材料价格、竣工结（决）算等重点环节进行了补充完善。

三是关于双龙镇卫生院文龙分院综合楼加固补强维修装修项目超概算及预算资料张冠李戴的问题，由规划发展科督促整改。目前双龙镇卫生院已按相关规定完成超概算部分审批，并对原预算资料进行了修改。

四是关于农坝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坐标数据与选址用地红线图数据不一致，导致房屋产权证无法办理的问题。农坝镇卫生院已委托三方测量单位对原选址红线图及项目实际坐标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造成不一致的原因为原选址红线图坐标数据错误，目前已经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红线图数据变更。

五是为了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建立了“旬督查、月调度、

季通报”制度，同时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年终项目单位综合考核。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支出相匹配。制定《云阳县智慧医疗项目应用系统推广计划》并督促落实。

六是修改完善《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板块，明确签订合同要设立违约追责条款。

（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2.关于“对系统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不力”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党委会议议事制度。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加强党建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对基层党建重大事项需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从20XX年截至目前，先后召开党委会议28次，研究基层党建工作18次；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以2022年卫生健康系统“提能力、抓重点、强党建”年度工作目标为引领，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举办卫生健康系统“提能升级，我献策”演讲比赛。规范党委（支部）换届（调整）。卫生健康系统支部成立换届需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确保基层组织有序、合理、科学的调整到位。截至目前，新成立县属医院党委2个，乡镇医院党支部1个，指导党组织换届16个；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建培训。20XX年12月举办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培训，各级党组织书记参加共65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管理能力；开展自查。针对巡察反馈2019年以来新设立14个支

部、换届选举产生51名支部书记、副书记均未经党委会研究审定的问题，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党组织针对20XX年以来选举工作进行自查，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程序；加快配齐配强纪检组织建设。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制发各级党组织配齐纪检委员的通知，要求各党组织2022年3月5日前报送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名单，目前基层党组织均配备专兼职纪检干部。

二是扎实开展20XX年卫生健康系统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2022年1月20日，县卫生健康委党委组织召开卫生健康系统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47个党组织书记现场述职，4个党组织书记书面述职，根据述职评议结果和日常党建工作情况，经党委会研究评定16个党组织书记为“好”等次，并制发通知进行通报。健全“每月调度、半年督导、年度考核”机制，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落地。县卫生健康党委结合20XX年度回访复查，对卫生健康系统直属党组织开展全覆盖党建工作检查。

三是在党建年度目标考核中增加基层党组织生活分值权重，要求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至少2次；组织生活会上抓规范。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党组织在2022年3月底前完成组织生活会的召开，认真开展相互批评和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开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13.关于“执行选人用人规定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一是拟于近期完成《云阳县卫生计生系统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和《云阳县卫健系统中层干部管理办法》的文件修订。龙角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吴俊杰因岁数过大，综合考虑身体状况等各方面原因，已于20XX年11月免职；已于12月初调整了部分科室负责人，由原来的5个借用非在编人员担任科室负责人调整为4个，且4个非在编人员担任科室负责人均已调整为副科长（主持工作）；目前核心业务科室医政医管科、人口发展科、公共卫生科分别借用7人、2人、2人，占科室工作人员总数的87.5%（原75%）、40%（原40%）、50%（原83.3%），医政医管科占比较巡察组之前测算占比有所升高，要进一步进行调整或优化人员结构。

二是现已全面禁止系统内医院相互借调人员，但由于部分借调人员已成为借调单位业务骨干，对单位业务发展影响较大和多种历史遗留因素，委机关借调人员同样因工作需要和多种历史遗留因素，相关借调人员问题需逐年消化整改。20XX年11月，通过提拔任职的方式调整3人，20XX年12月，通过系统内调动的方式调整3人，原借用临聘人员2022年6月借用期满将调整回原单位工作，县中医院2人、县妇女儿童医院2人和委机关4人都将在5年内退休；截至2022年1月，县疾控中心已将5名非在编人员全部辞退，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给予了相应补偿，确因工作需要的3名驾驶员已通过三方公司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20XX年11月调整了3个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免去了2个医疗卫生单位副职职务；拟开展全系统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班，

目前正在拟定培训方案；已免去破格提拔的工人身份的中层干部职务。

三是已制定卫生系统借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初稿，将在3月党委会审定后，及时下发；加强系统非在编人员管理，已建立完成系统非在编人员管理台账，各医疗卫生机构凡是需要聘用非在编人员的必须上报县卫健委审批，经县卫生健康委同意后才能公开招聘非在编人员，招聘非在编人员信息送县卫生健康委备案。

14.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写错误，建议改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写错误，建议改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严实”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分解。截至目前，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次，制定2022年度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标任务，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干部，层层抓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力度，将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列入2022年度工作考评内容。委属党支部与党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制，对下属失教失管，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制发通知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党组织每年开展2次以上“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加强廉政谈话。20XX年截至目前，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分级分类开展行业“以案四说”廉政警示教育50余场次。其中，组织召开全系统“以案四说”“以

案四改”警示教育会议2次，集体廉政约谈3次。采取廉政约谈、任前谈话等形式约谈干部300余人次，医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现全覆盖。

二是拟于3月中旬委党委召开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会议；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廉政“问题点”和“风险点”自查1次，对问题单位责任领导及时反馈、及时提醒、及时纠正。

三是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工作会，截至目前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次，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范围和责任分工，明确各科室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严格健全述职述廉制度；纪检组已下发文件，要求机关科室和卫生院排查廉洁风险点并制定防范措施。2022年初，卫生健康系统20XX年度领导班子述职述廉全覆盖；落实好警示约谈报告单制度。截至目前，开展领导干部集中廉政约谈6次，提醒谈话2人，干部任前约谈300余人次，基本实现医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全覆盖；截至目前开展行业“以案四说”廉政警示教育2场次。

15.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监督部门选人用人酝酿工作，把好动议人选关。所有中层干部正职提拔任用均需经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纪检监察组逐人审核廉政情况，并出具廉政意见（设有纪委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单位纪委出具）。

2022年一季度共召开选人用人相关党委会3次，纪检监察组组长参与2次。

二是督促县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完善了《云阳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所辖基层卫生院50万以上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会研究。2022年一季度抽查在建项目1个，对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进行跟踪监督。

三是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对县卫生健康委及其下属单位的暗访督查，重点督查“四风”、收受红包及回扣、工作态度等方面。2022年一季度共开展作风建设暗访22次，覆盖17个卫生医疗单位。

四是坚持定期与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对本系统违纪案件进行对照剖析，查找根源，举一反三，督促县卫生健康委制定了《云阳县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方案》、《云阳县医疗系统过度诊疗整治行动方案》，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同时相关违规医疗行为将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等级评审工作和医疗卫生人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并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打击红包回扣、合理诊疗、欺诈骗保等3个专项治理。

三、注重举一反三，以最扎实的作风促进巡察整改标本兼治

经过为期三个月的努力，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反馈的意见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实

效。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是在加强学科建设、基层医院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提升群众医疗服务满意度等问题整改还需持续推进，不断改进。我们将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标本兼治。根据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以持之以恒的工作毅力，扎实推动县卫生健康委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持续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时间坚持整改的事项，建立工作机制，促进工作常态化开展。

二是持续深化整改，运用整改成果。在完成县委巡察组反馈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在整改实际中总结的经验，找准工作中存在的弱项短板，持续深化开展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改到位、改彻底。充分运用整改过程中建立健全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把规矩和制度挺在前面，强化制度约束，切实提高医院干部职工履职尽责的能力。

三是立足长远整改，实现标本兼治。在切实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立足长远、防微杜渐，坚决防止将来可能发生的问题。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促使卫生健康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得到全面提升，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将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真正把卫生健康这项社会事业办好，打造渝东北医疗卫生高地，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

护航。

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省委巡视“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根据省委部署，20XX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张家口市进行了巡视“回头看”。11 月 12 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强力组织推进

巡视“回头看”是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情况的政治巡视、政治监督。张家口市委把巡视整改作为做好全市各项工作的重要契机，带领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坚持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对反馈意见诚恳接受，对反馈问题照单全收，精心部署、层层发力，系统整改、狠抓落实，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明确的标准、严实有力地行动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确保巡视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一）坚持以上率下抓整改。市委对省委巡视整改部署要求思想统一、态度坚决，坚决扛起巡视整改责任。20XX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议，就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1

月 14 日，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省委巡视“回头看”新发现问题整改会议，对各县区各部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11 月 23 日，召开十二届市委第 17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12 月 26 日，召开十二届市委第 23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下步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12 月 27 日，召开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对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具体研究部署、对巡视整改工作提出更加严格明确的要求。2022 年 1 月 7 日，市委常委班子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暨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全面查摆问题，强化整改举措；1 月 21 日，召开十二届市委第 28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对京张文化体育旅游带建设进行了专题研究。市政府先后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5 次、专题会议 11 次，研究审议了加快推进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绿色城镇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强力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其他市级领导牵头抓好专项整改工作，积极研究制定整改举措，定期调度部署，主动深入县区和部门指导督导，有效推动了问题整改落实。通过一系列举措，在全市形成高度共识和强大合力，为全面完成好巡视整改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坚持压实责任抓整改。市委站位工作全局，强化顶层设计，及时印发了《省委第六巡视组关于对张家口市巡

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和《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将反馈的4方面25个问题及县区正在推进、限期完成的17个事项，逐项分解任务、细化责任，落实到10个专项整改工作小组、9个牵头责任单位和各县区，并严格要求、严格举措、严格时限，做到了问题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同时，制定下发了整改工作安排，对整改任务细化梳理，设置规定动作32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督促各级各部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整改落实。

（三）坚持协调联动抓整改。市委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10个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部由市委常委担任组长，其他市级领导为副组长，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坚持谁牵头谁协调、谁分管谁负责，分领域、分战线、分系统推进整改落实。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上下协调的作用，积极与省委巡视办沟通联系，按时报备整改落实方案、请示工作事宜；向各专项整改小组牵头市领导下发提醒函，向各县区各专项整改小组下发通知，紧盯具体问题，狠抓薄弱环节，扎实步骤细节，强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切实提高整改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坚持聚焦重点抓整改。市委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治巡视新要求，坚持全面整改与重点整改相结合，立足张家口实际，对反馈的4个新发现问题，逐一制定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分管市领导深入调查研究，明晰工作思路，从财力物

力、平台建设、制度完善等方面拿出针对性举措，为高质量推进问题整改提供了重要参考。坚持把4个新发现问题纳入省“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和市“十项清理”行动重点内容，建立擂台赛制度，定期通报晾晒，并作为年终各级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倒逼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五）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市委坚持预防和整治一起抓，在分解任务时仔细甄别，认真对照中央和省委督导检查，对照十一届市委巡察，对反复出现和存在的共性、普遍性问题，对个性问题折射出的共性问题，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全部列入举一反三内容，坚决防止出现表面整改、反复整改的问题。各县区、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按照“举一反三、持续整改、全面提高”的工作要求，紧盯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查找工作推进、制度建设和执行落实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集中开展整治，由表及里、逐步深入、系统整改，切实放大巡视整改效应。

（六）坚持统筹推进抓整改。市委坚持把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制度机制、锤炼工作作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载体，把巡视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锚定“六个高质量”奋斗目标，聚力“构建五个绿色体系、发展六大产业”主攻方向，全力推动冬奥会筹办举办、建成“首都两区”、加快建设京张体

育文化旅游带、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三重四创五优化”、“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十项清理”行动等重点任务落实，以有力有效的整改助力张家口加快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

（七）坚持标本兼治抓整改。市委坚持集中整改与长效整改相统一、治标与治本一起抓，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结合起来，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集中解决巡视反馈问题，又透过现象看本质，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在健全完善“长久立”的机制上下功夫、求突破，推动整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集中整改以来，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健全完善制度29项。同时，坚持“制度不在建、而在执行”的原则，对执行制度打折扣、搞变通等现象严格监管，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制度执行力，切实扎紧制度的“笼子”。

（八）坚持跟踪问效抓整改。实行周报送制度，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每周汇总更新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指导督促县区和部门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加强对制定整改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深化专项整治等工作的督导盯办；针对整改措施不精准、整改成效不聚焦等问题，深入研究分析，找准症结所在，及时对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和承担17个正在推进事项整改任务的8个县区进行调度，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确保整改工作高标推进、高效落实。加强整改工作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委组织部围绕全市整改工作和反馈整改任务认真研究制定监督计划，对重点整改工作强化督查，并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3个督导检查组，深入各县区、各专项整改小组牵头单位指导督导整改落实情况，发

现问题、现场交办，精准掌握进度，严格盯办落实。市“三重四创五优化”优化政治生态工作专班，结合年终考核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同时，市委领导责成市大督办对整改工作严格督导检查，持续传导压力，防止出现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选择性整改、用下级整改代替本级整改的现象。

二、聚焦问题解决，以较真碰硬、抓铁有痕的劲头严格整改、务求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把反馈意见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严格对照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主动认领、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彻底整改。

（一）关于“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方面

1．关于“推进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力度小”问题。

针对“不敢啃‘硬骨头’，对‘个别单位配备党组成员不符合规定’问题，个别单位一直未整改”问题。在省委巡视“回头看”期间，按照省委第六巡视组要求，及时完成了该单位超配党委委员整改工作，目前该单位配备党委委员6名，符合《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全市党组（党委）成员配备情况专项检查，对48个县级班子、52个市直部门、573个县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汇总，逐一核查核实，完成对21个超配党组（党委）成员单位的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党组（党委）成员配备。

2．关于“持续推进整改不够有力”问题。

针对“巡视发现，报告已完成整改的‘省编办批复市巡察办编制落实’相关问题。2019 年 3 月，结合机构改革，按照《中共张家口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内设综合科、督办科、指导科 3 个科室，通过遴选、调任及时补充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巡视巡察业务的优秀干部到巡察队伍中，配齐配强巡察力量。目前，市委巡察办核定编制已全部配满。

3．关于“坚持常态化整改有差距”问题。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2020 年全市有部分人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查处”问题。一是强化政治性警示教育。20XX 年，共组织召开 2 次全市领导干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 10 起，其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例 2 起，以案明鉴、以案警示。二是深入开展“吃公函”问题和“窗口”腐败专项整治。围绕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和窗口单位履职尽责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督查 20XX 年以来公务接待、出差补助、公务用车、公函制度落实、“吃公函”、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等问题以及窗口服务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对 83 家企事业单位、酒店宾馆和 68 个窗口单位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置。三是严格执纪问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针对制度漏洞、监管缺失等问题，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555 份，组织交叉暗访组，就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作风纪律进行明察暗访，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4．关于“反映某些领域信访集中”问题。

针对“群众对解决重点领域信访问题仍不够满意”问题。一是大力化解移交信访案件。对省委第六巡视组移交的全部信访案件，及时分解到责任县区、责任部门，全部由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部门“一把手”牵头化解，市信访局领导班子成员包联，一对一、点对点指导督导整改，特别是紧盯重点领域，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彻底解决。目前，已全部化解到位。二是深入推进信访积案攻坚。坚持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信访工作“三项机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中联办、省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和市县两级自行梳理的信访案件，聚焦省、市领导包联的信访案件，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目前已全部化解到位。三是着力提高信访群众满意度。持续加大信访改革力度，完善“阳光信访”模式，对有理的限期解决，部分有理部分无理的部分解决，无理的认真做好政策解释、教育疏导等工作，对存在困难的及时给予帮扶救助，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二）关于“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5．关于“政治站位不够高”问题。

针对“对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关键要在整改上发力的指示在思想认识上不够到位，对巡视整改宏观要求多，听取专项整改工作汇报和督导检查少”问题。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市委坚持把做好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作为践行对党忠诚的现实检验、作为加强和改进党的领

导的关键举措、作为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载体，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整改工作中，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务实的作风，全力以赴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二是积极推动抓落实。20XX 年 11 月 13 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后，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主持召开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九届省委第十一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精神、《省委第六巡视组关于对张家口市“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和《省委巡视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研究审议了《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安排》《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3 个专件，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为副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并就做好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XX 年 11 月 14 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省委巡视“回头看”新发现问题整改会议，县区和责任部门全部参会，就 4 个新发现问题整改作了重点部署，放到全市更大层面去推动落实。同时，先后召开 3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整改落实方案、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确保巡视整改

工作蹄疾步稳、步步深入、扎实有效。三是跟踪盯办抓督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垂范，多次深入县区和部门指导督导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并责成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等重要部门组成18个督导组，就《省委巡视反馈组织工作问题整改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关于组织部门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高效推进落实。

6．关于“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问题。

针对“会前谈心谈话不充分，未按‘四必谈’要求认真组织谈心谈话并形成书面记录。部分市委班子成员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我剖析不够深刻”问题。严格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严把会前、会中、会后程序关。一是严把会前审核关。制定《张家口市委常委党史学习教育暨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对照党史学习教育五个方面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按照“四必谈一约谈”要求，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并形成书面记录；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市委常委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主动认领巡视反馈问题，深入查摆存在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对照检查材料均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审阅把关签字；个人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年内受到组织函询、约谈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情况均按要求作出说明。二是严

把会议组织关。2022 年 1 月 7 日，市委召开市委常委党史学习教育暨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督促班子成员深挖细查、深刻检视，会议组织严密、问题导向突出、开展批评严肃坦诚、整改措施具体实在，切实达到了“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三是严把整改落实关。针对会上批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对照检查材料，制定了《20XX 年度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班子整改方案》，建立了市委常委班子整改台账和市委常委个人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紧盯整改落实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7．关于“市委巡视整改工作制度落实不够好”问题。

针对“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用制度保障整改工作落地落实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制定整改方案、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进度、开展专项整治、督导推进工作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定期汇总上报市委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指导各县区、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一是坚持定期报告。实行周报告工作制度，下发了《关于报送整改工作相关材料的通知》，集中整改期间，各县区、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每周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委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更新整改台账，精准掌握进度，严格跟踪问效。二是坚持定期调度。实行巡视整改工作定期调度机制，自集中整改以来，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3 次、

专题调度会2次、调度分析会1次、专项小组工作推进会32次。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5名同志负责分包反馈问题盯办指导，对各县区和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每周上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先后组织召开9次会议讨论研究工作推进情况，特别是针对整改措施不精准、整改成效不聚焦等问题，及时对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和承担17个正在推进事项整改任务的8个县区进行调度，确保整改落实质量。

8．关于“一线督导检查不够经常”问题。

针对“个别谈话反映，领导班子成员面上要求多，具体抓、抓具体上有差距，对账查账要账不够严格，巡视整改责任压力传导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问题。一是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坚持一线督导。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全市整改工作，召开5次会议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听取各县区、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整改进展情况汇报，查阅了全市问题整改台账，就反馈问题逐个“过筛子”，尤其对4个新发现问题整改作了重点部署，并结合全市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深入崇礼、怀来、张北等部分县区现场督导、现场调度；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深入到赤城县、康保县、怀来县等13个县区和部分市直部门督导调研，对加快推进“首都两区”建设、大力发展“六大产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有效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落实；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市委副书记）先后6次深入康保、张北、崇礼等县区督导检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进展情况，指

导修订了《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张家口）建设规划（20XX—2035年）》，并积极与国家体育总局对接，联系相关企业，引进冰雪产业、公路自行车越野赛等项目，先后召开2次信访案件调度会，深入研究解决省委巡视组交办案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市级领导）坚持把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与分管工作结合起来，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主动带着问题分头到县区和部门指导督导，就冬奥会筹办举办、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境治理、党的建设等各领域工作，累计到县区和部门指导督导186次，认真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帮助县区和部门出谋划策，分领域、分战线推进整改落实。二是建账立表、对账要账。建立《巡视整改反馈问题整改台账》《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落实情况督办台账》《市级领导月度重点目标任务计划台账》《市级领导月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台账》，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推动，班子成员紧盯各自分管领域，定期调度、逐项督办、对账要账、跟踪问效。

（三）关于“巡视整改监督责任落实”方面

9．关于“对巡视整改监督工作不够重视”问题。

针对“上次常规巡视以来，市纪委常委会没有研究部署巡视整改监督工作，制定的整改落实监督工作方案任务和分工不明晰”问题。将巡视整改监督工作列入市纪委常委会重要议事内容，先后召开4次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巡视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3位副书记任副

组长、其他班子领导为成员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方案》，针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逐项明确监督措施、监督单位、监督方式和工作要求，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均对应制定了监督子方案和监督任务分解台账，各县区纪委监委均制定了监督实施方案，做到任务精确到点、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上下联动、贯通协作的监督体系，确保监督有力有效、精准到位。

10．关于“巡视整改监督责任落得不实”问题。

针对“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不够充分，市委部署整改工作以来，对存在的整改不力、个别整改效果不明显等问题没能发现并问责”问题。一是定期报告进度。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监督的通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总体统筹，各监督检查室负责指导督导联系县区纪委监委和派驻（出）机构，实行一周一报告机制，每周梳理汇总整改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纪委常委会汇报。目前，市纪委常委会已2次听取整改落实监督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二是严格对账要账。建立问题整改监督工作台账和问题线索处置台账，严格对账要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市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通过听取责任单位汇报、查阅整改档案等方式开展“回头看”，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对整改缓慢的，通过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发送督办函、提醒函等形式，督促限时办结；对监督检查中

发现整改不力、推卸责任、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11．关于“整改日常监督不够深入”问题。

针对“整改期间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没有研究巡视整改监督工作，未制定巡视整改监督工作方案”问题。一是制定监督方案。制定印发了《省委巡视反馈组织工作问题整改落实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督查对象、内容和标准，并将督查成果运用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二是严格督导检查。组成18个督导组，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组织工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估验收，细化方案落实、会议研究、工作推进、台账建立等8项具体督查内容，重点对党组（党委）成员规范性配备、另册管理人员消化、执行任职回避制度等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三是扩大监督成效。制定印发了《组织部门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检查办法（试行)》，针对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涉及组织工作问题，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并将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知事识人体系，从制度机制层面解决组织部门承担巡视整改责任不到位、履行日常管理监督不扎实的问题。

（四）关于“发现的新问题”方面

12．关于“推进‘首都两区’建设缺乏创新举措，坝上退耕还草进展不快”问题。

针对“生态环境依然脆弱，在遏制草场‘三化’现象、解决好生态管护治理资金短缺、将生态效益充分转化为经济效益

等方面，研究不够深入，创新举措不多”问题。一是破解生态管护资金瓶颈。针对生态管护治理资金短缺突出问题，指导各县区搭建生态市场化、公益化平台，多措并举增强资金保障。阳原县创新推进生态管护公益化平台建设，通过公益冠名权、认捐认养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生态建设管护；涿鹿县、塞北管理区积极依托国有企业搭建市场化合作平台，探索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二是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针对生态效益转化经济效益方面的突出问题，制定印发了《张家口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和《张家口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20XX—2022年度工作方案》，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建设，崇礼区在全市率先组织编制了《河北省崇礼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应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针对生态环境依然脆弱突出问题，制定印发了《张家口市推进坝上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方案》，启动坝上地区1平方公里以上天然淖泊的系统保护修复，着力化解湿地湖泊干涸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林（草）长制、河湖长制、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等专项生态管护机制建设，通过司法联动、专项监督、考核评估等机制，强化“首都两区”建设保障，推动专项生态管护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四是巩固拓展生态修复建设成果。针对坝上退耕还草进展不快、草场“三化”现象等问题，持续加强林草湿地生态系统建设，下大力巩固181．26万亩休耕种草成果，治理退化草原33．4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

治244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69．48%。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能力，实施河道生态补水5020万立方米，退减水浇地11．7万亩，2597个村庄实现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省考白洋淀流域上游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优质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质达标率100%。持续做好冬奥空气质量保障，完成农村清洁取暖“双代”工程13．2万户，全市PM2．5平均浓度保持23．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京津冀地区最优水平。五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持续用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完善，氢能、大数据等产业链条不断升级，张家口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运营，国内首家氢能全产业链数据采集与分析中心和首个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成运行，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347万千瓦，消费量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32．5%。

13．关于“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进展缓慢，相关企业带动经济发展力度较弱”问题。

针对“工作大多还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和企业集群系统建设”问题。一是健全推进机制。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的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请示报告、调查研究、工作清单等工作制度，建立联合监督、工作会商、线索移交等专项监督机制，把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工作纳入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市直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持续加压推动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纵深发展。二是完善规划体系。结合市情实际，充分征

求国家、北京、省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多次对市本级《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目前已上报省政府待批。积极与国家、省相关部门沟通汇报，大力争取政策、项目等支持，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已列入《国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全省“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三是积极储备项目。印发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工作推进计划》，与省文旅厅共同举办“5·18 廊洽会”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项目招商专场等活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谋划实施项目 287 个，总投资近 6000 亿元，重点推进旅游品牌项目 48 个，沿河、沿山、沿路 21 个特色资源开发项目全部建成。四是完善基础设施。积极构建快旅慢游路网，太锡铁路太子城至崇礼段已通车，京尚高速公路张北至尚义段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完工 5 项、续建 6 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完工 8 个，农村公路建设完工 709．8 公里。五是扩大社会效应。联合京津举办了“京津冀中小学生冰雪运动邀请赛”，联合北京举办了首届“京张全季体育旅游嘉年华”活动，联合延庆区、乌兰察布市举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论坛。开展了首批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网红打卡地评选活动，征集张家口市网红打卡地 36 个，其中 8 个被评选为首批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网红打卡地。拍摄了《张家口全域旅游》《草原天路》等专题宣传片，《大好河山张家口》短视频入选新媒体“千优作品”，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的社会效应持续增强。六是做大乡村旅游。把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

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重要抓手，下大力丰富乡村旅游业态，打造了九龙人家、浩门岭铭悦乡居等一批特色民宿项目，张北县小二台镇德胜村、蔚县暖泉镇等获评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怀来县存瑞镇南山堡村等2村1镇获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赤城县大海陀、蔚县西古堡等5个村入选河北省乡村旅游特色示范村，“梦幻山谷漫享游”主题线路入选河北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4．关于“主导产业规模效益不足，对高质量发展缺乏支撑”问题。

针对“六大重点核心产业发展规模总体偏小，未形成高关联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质效还不够，对高质量发展缺乏支撑”问题。一是实施产业链建设工程。制定印发了《关于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投资指南》《重点招商项目册》，积极参加“5·18廊洽会”等活动，持续用力抓投资、上项目。20XX年全市共签约项目164个，投资总额约1885亿元，六大主导产业占GDP比重持续提高，20XX年预计达到49．9%，较上年同期提高5．4个百分点。聚焦发展壮大冰雪产业，重点推进奥地利多贝玛亚、河南诺泰克造雪设备等项目建设，目前引进冰雪产业项目109项，已投产运营51项；聚焦发展壮大大数据产业，重点推进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怀来云鼎大数据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目前全市投入运营或部分投入运营数据中心12个，投运服务器100万台，其中20XX年新增投运服务器20万台；聚焦发展壮大可再生能源产业，大力推进风电三期等

项目建设，20XX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344 万千瓦。二是实施供应链稳定工程。制定印发了《关于提高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实施意见》，突出汽车、机械装备制造等对外依存度高的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上下游和横向协作配套，全力保障供应安全。重点推进沃尔沃电动车项目建设，加快南山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提档升级成立工作专班，会同外贸部门全力协作，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大幅减少企业停工时间。20XX 年生产领克汽车 8．9 万辆，汽车发动机 25．4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机 12．2 万台。三是实施创新链强化工程。制定印发了《张家口市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细则》，探索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新机制，鼓励企业集中攻克“卡脖子”技术，马铃薯、杂交谷子、葡萄研发团队获批省“十四五”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着力培育科技企业，20XX 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304 家、高新技术企业 57 家，新入库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3 家，20XX 年建成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8 家。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XX 年争取到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81 项，实施了氢冶金直接还原、氢燃料电池、交直流微电网关键技术研发及“科技冬奥”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一批科技项目。四是实施质量提升工程。以打造质量强市为目标，制定印发了《20XX 年实施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工作要点》，补齐质量发展短板，破除质量发展瓶颈，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围绕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展工艺优化和关键质量共性问题攻关，推动传统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河北五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智能制造系统、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IPv6改造项目、张北能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场站侧系统建设及网络安全防护升级改造项目入选20XX年河北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培育项目，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煤机制造数字化生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入选20XX年河北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案例。围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风电三期、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风电装机规模全国第一，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列入国家电网“十四五”规划，张家口—雄安特高压外送通道稳定运行，电力外送能力达到2471万千瓦，有力支撑了京津冀绿电互联互通。

15．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部分干部思想不够解放、缺乏担当拼搏精神”问题。

（1）针对“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思路不够开阔，解决难点问题的担当精神不足、创新方法不多”问题。一是深入推进解放思想。持续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计划”，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体培训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关于开展换届后县乡领导班子成员培训的实施方案》《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考核细则》，对全市党员干部持续开展全覆盖培训，特别是加大对年轻干部和换届后乡村领导班子的培训，促进年轻干部更快成长，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的素质和能力，20XX

年举办市级各类培训班578个，培训干部13．9万人次；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学习借鉴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组织网络观摩考察浙江省湖州市龙之梦、杭州湾信息港小镇建设等项目，有力推动干部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各县区举办79次党建擂台赛，大力选树改革先锋、典型案例，鼓励各级干部探索创新、勇于改革，对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创造典型经验的大力表扬，促进全市上下争先创优、增比进位。二是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坚持“明导向、促担当、严奖惩、强监督”，重品德、重才干、重担当、重实绩，严把干部入口关，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大力选拔使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扛硬活、打硬仗的干部，坚决调整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的干部，真正做到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让更多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三是健全正向激励体系。严格落实《张家口市激励干部担当干事的暂行规定》《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若干措施》要求，将担当奉献纳入干部选拔任用综合研判体系，将职级晋升作为拓宽干部成长路径、激发队伍整体活力的有效抓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关于激励乡镇干部担当干事落实待遇政策的指导意见》，加大乡镇干部的选拔使用和评优评先力度，落实年度目标绩效、平安建设考核奖励和公务用车改革补贴等政策，基层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持续提高。印发《关于开展“相约冬奥—扛红旗、当先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累计抽调1213名干部到冬奥会筹办一线培养锻炼，创

新实施日积月累周小结基础考核，树立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印发《关于创新“百姓说事、干部解题”工作机制，加强党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方案》，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促进党员干部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民声、办实事、惠民生，激发干部为民服务、干事创业的热情。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的若干措施》《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退休仪式制度（试行）的通知》，广大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愿望更加强烈。四是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强化冬奥会筹办、“首都两区”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项目建设、开发区建设等中心工作以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考核，修订印发《20XX 年度县处级领导班子和市委管理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张家口市开发区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县处级领导班子和市委管理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的实施方案》等制度，将巡视巡察整改作为定量考核指标，奖勤罚懒、奖优惩劣，构建形成“1＋5＋1＋2”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考核评价制度，抽考了 70 个乡镇（街道）216 个村（社区），督促各项党建任务落实落细。五是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制定印发了《县区推荐担当作为实绩突出干部工作方案》，在各县区开展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和正科级干部推荐工作，将考核推荐情况作为掌握了解优秀干部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将担当作为纳入市委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造成工作损失和延误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

影响较大的严肃追责。

（2）针对“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整治力度不大，较真碰硬不够”问题。一是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制定《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全市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发动，强力部署推动，切实推动全市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走深走实。二是紧盯重点工作抓整治。对全市重点工作定期要账、严格督办，对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盯住不放、坚决惩治。2022 年第一季度以来，聚焦重点工作任务，紧盯干部作风建设，共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10 次，访查县区乡镇村庄 709 次、机关企事业单位 512 次、重点部位 1103 次，树立正面典型 12 个、挖掘反面典型 4 个。三是紧盯突出问题抓整治。组织召开 20XX 年度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做到以案明鉴、以案警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作风“防火墙”。四是紧盯基层减负抓整治。持续开展精文减会，大力整治文山会海，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对搞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的坚决予以纠正、通报曝光。创新督导检查，市督查办和市大督办精准分工、密切协作，积极联合省第三督查组和部门督查力量，实行联合督查，既提高了督查效率和质量，也避免多头督查、重复督查。五是紧盯重要节点抓整治。扎实开展 2022 年度元旦春节期间“纠治”四风工作，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纠治“四

风”工作的通知》，紧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领域，露头就打、靶向发力，严查快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等问题，严肃惩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者福利，注意纠治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行为，持续释放从严信号。六是紧盯重点领域抓整治。在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期间，统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工作力量，组建17个驻县区监督组，下沉全部19个县区，聚焦冬奥会筹办举办、干部作风建设、信法纪衔接、十项清理行动等各重点领域，着力压责任、查漏洞、补短板、排风险、促提升，将正风肃纪工作与冬奥会监督工作共同部署、一体推进，监督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扛起政治责任，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共同服务冬奥、保障冬奥、奉献冬奥，持续优化举办环境，确保各项工作万无一失。七是紧盯民生民意抓整治。围绕市委工作要求，聚焦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在《问政张垣》的基础上，开设《一线聚焦》子栏目，并依托电台《大众传呼》栏目，实现网上网下多层次、多角度、立体化问政，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巩固拓展成果，推动巡视整改持续走深走实、全面提质增效

在省委第六巡视组的大力指导下，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巡视整改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强化举措、强力攻坚，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们将着眼巩固拓展成果，推动整改工作持续走深走实，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

松、整改力度不减，切实把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持续抓紧抓实抓好，以整改落实引领和促进全市改革发展，以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彰显巡视整改的强大力量，向党中央和省委及全市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一）强化政治担当，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持把整改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制度机制、锤炼工作作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坚决摒弃松劲思想、懈怠倾向，保证整改力量不散、机制不松、工作不断，切实加大后续整改力度。对已经整改完成的任务，及时开展“回头看”，查漏洞、补短板，做好成果巩固工作；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的整改任务，强化推进举措，严格跟踪问效，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对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聚焦时间节点，稳步扎实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强化领导带头，持续提升贯彻力执行力。市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工作步步深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坚持“四个亲自”，具体抓、抓具体，定期研究推进巡视整改工作，以上率下、集中精力，一以贯之抓落实。班子成员靠前指挥、一线攻坚，强化协调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深化专项治理，系统推进落实，以有力有效的整改推动分管领域工作实现大突破、大提升。

（三）强化督导盯办，以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对照问题清单扭住不放，结合日常工作，主动深入到基层指导督导，严格对账查账要账。将省委

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纳入十二届市委巡察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紧盯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多发易发问题，加强明查暗访、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对整改工作打折扣、搞变通的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确保整改见实效、问题不反弹。市督查办、市大督办重点盯牢4个新发现问题，持续深入督导，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倒逼整改工作扎实落实。

（四）强化建章立制，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对集中整改阶段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持续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制度机制，抓紧优化完善。紧盯反馈的重点问题、整改任务重的部门、问题易发多发领域，紧盯本次巡视整改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少的部门和县区，紧盯监管漏洞缺失、制度执行不力、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查找症结，举一反三，拿出有针对性举措，并把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固定下来，切实解决好共性和深层次问题，夯实推动整改工作常态长效开展的有力保障。

（五）强化成果运用，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坚持把抓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始终高扬“感恩奋进、决战决胜”主基调，围绕“构建五个绿色体系、发展六大产业”，聚焦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攻坚，推动各领域工作出亮点、出特色，不断深化拓展整改成果。聚焦省委巡视反馈的4个新问题，借力筹办举办冬奥会、京津冀协同发展

等机遇，全面激发干部群众的激情和干劲，全力上项目、抓经济、促发展，推动“首都两区”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取得更大突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各项工作安排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中共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部署，20XX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1 日，十一届市委第十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对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巡视巡察“回头看”；20XX 年 10 月 25 日，巡察组向院党组反馈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基本情况

接到反馈意见之后，院党组高度重视，把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20XX 年 10 月 26 日，市检察院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整改方案》，细化《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围绕反馈意见提出 152 条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及时跟进检点整改进展情况。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市检察院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点内容作了对照检查。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围绕反馈意见制定的 152

条整改措施已经全部落实完成。

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巡视整改落实情况方面反馈的3个问题

1.院党组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整改情况：接到反馈意见之后，院党组积极做好动员部署、督促指导、情况综合等工作，把主体责任落实到行动上。各部门对照“三清单”，每周梳理整改进展，每月汇总整改情况，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报李峰检察长。同时，严格做好整改台账、印证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

2.派驻纪检组对日常整改监督不到位

整改情况：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参与到整改工作的全过程，在抓好自身问题整改的同时，围绕整改任务主动开展对账监督、跟踪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推动整改。

3.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尚未建立

整改情况：对20XX年以来的巡视巡察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了再自查、再自纠、再整改，已在20XX年底前实现清零。对此次整改工作中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建立了常态化跟踪问效机制，按月跟进检点。针对巡察组点出的突出问题逐条制定针对性措施，融入此次整改工作一并推进落实。

（二）巡察“回头看”发现的其他问题

1.做实做细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有差距，尚未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检察之变”

（1）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实际不紧密

整改情况：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党史学

习教育和各类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并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人员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开展了执法司法理念集中教育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大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力度，严格落实履职台账记录和“13710”制度跟踪督办。着力加强基层建设，制定出台了《重点任务清单》，严格执行市检察院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检察院制度和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制度，李峰检察长带头深入基层院常态化开展实地调研。

（2）司法理念转变不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整改情况：**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方面，**加强和纪委监委以及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同时，积极加大对可查性较强的线索的调查核实力度。**执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司法理念方面，**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对全省排名靠后的指标，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措施。目前，市检察院核心业务数据实现争先进位，全年整体排名进位到第6位，18项业务数据排名全省前3。**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方面，**全市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全部落实到位，对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及行政案件开展日常监督，每周报送进展情况，并打造了3个样板检察室。

（3）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意识还树的不牢，在努力做到司法为民、保障民生福祉方面仍有欠缺。

整改情况：**刑事检察方面，**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大提前介入工作力度，严格把握逮捕、起诉条件，能不捕的坚持不捕，能不诉的坚持不诉，并做好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同时，对基层院相关案件逐案进行督促指导。目前，认罪认罚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均达到省检察院要求。**民事检察方面，**为加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开展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主动自查自改，加大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大检察建议制发力度，同时加强跟踪问效，及时依照有关规定跟进监督；为加强民事案件裁判监督工作，对案件质量严格审核把关，不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并向全市通报，对争议较大、疑难复杂案件，主动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有可能引起信访的案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充分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行政检察方面，**畅通申诉渠道，设立“法院支持起诉岗”，扭转行政检察案源不足的问题；加强案卷审查和调查核实，完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移交依职权监督案件，积极开展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土地领域非诉执行监督等专项活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聚焦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和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并解决了公益诉讼新领域立案空白；加强对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力度，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在英雄烈士保护、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加强协作。**未成年人检察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精准帮教、督促监护、内部联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机制体系，

加强对基层院对口业务指导，提升办案质效，目前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数据排名全省前列，长治“四季花”未检品牌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认可。**控告申诉检察方面，**加强对检察机关接访人员的业务培训，落实每周五有派驻律师接访、主动到当事人驻所地开展办案等制度机制，妥善处置群众来访，提升为民服务意识。

（4）司法体制配套制度落实不彻底，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针对“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明确规定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申诉案，要求通过下基层指导、带案下访、催办督办等深入一线办案，并定期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目前，院领导已全部办理信访申诉案件。**针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履职不佳”的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实行定期通报，加强督导。**针对教育整顿期间重点案件评查工作，**评查出的共性问题及个性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问题线索已全部移送相关部门。此外，进一步加强了检察权运行监督，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案卡进行日常审核，对重点文书进行抽查检查，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司法办案，召开听证案件数明显提升。

（5）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服务新发展格局有差距。

整改情况：院领导带头主动开展送法入企、检企共建工作；认真做好涉民企刑事案件工作，对涉民企刑事案件实行备案审查制度，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推进涉民营企业刑

事“挂案”清零工作，与市公安局联合排查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的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稳妥及时依法进行清理，目前挂案已全部清零。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严实，违反“四风”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战略部署还有差距

（6）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两个责任”，调整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了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会商会，通过两个责任清单共100条。同时，制定出台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履职台账》和相应工作办法，把责任落实到行动上。**二是**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对系统内违纪案件情况进行了通报，组织集中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教育整顿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底线意识、红线意识。

（7）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缺位。

整改情况：派驻纪检监察组牢牢把握派驻机构的职责定位，坚持把监督寓于日常工作中、融入权力运行全过程，强化“两个责任”有效协同、监督力量充分联动、系统内部全面贯通，提高监督治理效能。

（8）抓作风建设不够扎实有力。

整改情况：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检察院部门及事业单位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成立了对口援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三年对口援助

工作规划》，加强对援疆干部的选派、管理；并要求基层院严格加强对上级工作安排部署的跟进落实。

3.党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机关党委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基层党支部建设水平不高，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薄弱环节，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坚持原则不够

（9）机关党委履职“虚化”。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基础工作，严格落实院党组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工作办法》，为各党支部定制发放了专门支部印章。**二是**提升基本能力，制定出台了《党务工作人员培训三年规划》和《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党员考核办法》，并邀请专家作了党务工作专题培训。**三是**及时完成换届工作，市检察院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以及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四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实施意见》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已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达到了预期效果。

（10）支部堡垒作用发挥“弱化”。

整改情况：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统一规范了《党支部会议（学习）记录本》《党小组会议（学习）记录本》《党员理论学习笔记本》，每周制定党员干部学习计划，统一规范学习内容。

（11）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

整改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条例》，对考察组成员进行考察前专项培训，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深入学习了《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山西省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市检察院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清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院党组清醒地认识到，距离市委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以这次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新起点，不断强化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前进。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检察工作始终，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高度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将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求作为院党组的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教育管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结合深化巡察整改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两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整肃检察队伍纪律作风，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长效常治。对已经完成的整改工作，

适时组织整改落实“回头看”，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反弹回潮；对涉及长远的整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紧盯不放，一步一个脚印地持续向前推进。同时，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的落实，以整改工作的实际成效体现对党和对人民的忠诚，用新气象、新作为、新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XX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1 日，县委巡察三组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并于 6 月 16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牢政治方向，抓紧抓实整改部署督促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把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印发《中共柘荣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及陈忠雄、郑祖强同志讲话》，进一步统一全局上下思想认识；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郑祖强同志任组长的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结合疫情防控和“点题整治”，成立督导组，主要领导亲自带队督查督办，督促重点工作落地落实。累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11 场、专题民主生活会 1 场次、中期汇报会 1 场次、专题督导 4 场次、干部学习及分组学习会 28 场次，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突出问题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先后召开 7 次巡

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各阶段整改任务。制定下发了《中共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三组巡察“回头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头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围绕4个方面15项44个问题逐项制订整改落实措施140条，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对账销号制度，确保件件落实、条条兑现。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扎紧扎密制度“笼子”，先后制定了《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涉案财务管理规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法》《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等8项制度，修订完善《柘荣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业务受理和检测工作控制程序》《柘荣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服务客户程序》等两项规程。同时，将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与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带动问题解决，推动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努力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氛围、“不能腐”的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二、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情况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还有差距”的问题

（1）学习内容有短板，存在应学未学。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及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内容列入学习计划，并于8月26日组织学习相关内容。二是举一反三，7月1日，全局干部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7月27日，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 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等学习内容，并开展学习研讨。

（2）落实食品药品“最严格的监管”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7月28日晚，组织基层监管所干部和相关股室责任人共同学习《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福建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办法》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提高业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目前，执法人员均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落实整改到位，确保工作形成闭环。二是对政府食堂、爵士牛排店存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环境卫生差等问题开展检查，

两家单位均已整改到位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同时，举一反三，在日常监管中，加大对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及场所环境卫生的检查力度，督促23名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整治脏乱差餐饮店17家。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已办理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案件88起，均按要求录入案管系统，其中录入食品药品案件59起。四是20XX年8月2日、8月23日对相关责任领导和具体经办人进行批评教育，9月9日对经办人进行谈话提醒。

2.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仍有待加强”的问题

（3）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常态化防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督促落实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分别于7月16日和7月28日，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及相关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自身能力建设。对外卖平台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问题整改1条。二是加大对辖区餐饮单位和外卖平台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力度和宣传力度，联合17名青年志愿者深入全县600余家餐饮单位宣传防疫知识和《餐饮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并在餐厅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邀请全社会共同监督餐饮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口罩，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06人次，劝导餐饮从业人员佩戴口罩604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81份，行政处罚43起，罚没2150元，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000余份。同时，通过局微信公众号设置曝光台，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三是建立《柘

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作督查制度》，成立督导组，对重大决策落实情况、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其他中心工作完成情况等开展内部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倒逼监管责任落实。今年结合“点题整治”，开展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督查2场次，反馈并督促问题整改10条。

3.关于“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4）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整治不到位、执法监管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对校园周边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及“五毛食品”的监督检查频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1人次，检查食品经营单位71家次，销账式督促问题整改37条。同时，加大对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乳制品、饮料等学生消费量大的食品抽检力度，完成监督抽检55批次，均为合格。二是结合“点题整治”，联合县城管局印发《柘荣县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累计开展联合整治5场，劝导小摊贩200余次，有效遏制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三是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开展送法上门和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3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进一步提高食品经营户和学生食品安全意识。8月26日，组织全县学校食堂分管副校长（副园长）、食品安全管理人员60余人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学习《宁德市学校食堂等高风险单位色标管理实施方案》，推进学校食堂色标管理，有效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

（5）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监管存在盲区。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摸底排查工作，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宣传单》200余份，提醒有关单位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新排查出11家单位食堂，并建立监管台账。二是践行服务先行工作理念，上门指导11家单位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行为。三是对全县取证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21家取证单位食堂均已完成检查，有效保障员工就餐安全。

（6）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较为薄弱。

整改情况：一是发挥食安办牵头抓总作用，印发《20XX年度乡（镇）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细则》，明确乡镇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乡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二是结合大乡村“食安”行动，持续深入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培育5家在乡村振兴示范线沿线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打造样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从而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指导2家村级经营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三是制定培训计划，依托乡镇食安办开展农村协管员培训，完成培训8场次，累计120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参训。强化农村集体聚餐管理，规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16场次，保障744人用餐安全。

（7）“明厨亮灶”整治工作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复核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情况，目前，全县30所学校食堂100%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且运行正常。二是组织30所学校食堂负责人通过餐

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通过监管群及时发布《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督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利用假期开展自学。8月26日，对全县学校食堂分管副校长（副园长）、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及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有效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三是对城南幼儿园、第一幼儿园分园、英华幼儿园等检查发现的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未穿工作服、未戴工作帽和口罩等问题开展检查，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开展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完成30所学校食堂检查工作，现场督促留样记录和食品存储不规范等问题整改到位。

（8）食品源头追溯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实施一品一码网格员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已出动74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35家，对检查发现的4家存在“应录未录”情况的企业依法处置。二是加强企业服务指导。7月6日，邀请长威技术员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一品一码”追溯管理培训会，全县37家食品生产企业、18家食品流通批发企业责任人和各所监管人员参加培训。三是实行执法倒逼，严肃查处食品生产企业“应录未录”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当场处罚4家。20XX年上半年，在全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工作抽查中，我县食品生产环节录入率第二，综合排名第一名，改善了一品一码连续靠后的现象。

4.关于“‘安全用药守门人’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9）（10）医药超市（执业）药师不在岗现象仍有存在；

医药超市存在“坐堂医”行为。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执业药师专项检查，排查注册执业药师在岗情况以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社保关系情况，对五家零售药店存在3名执业药师和2名药师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注册执业药师在岗在位，保障群众用药安全。二是对兴仁堂和延康堂两家药店未凭处方为病人配药等情况开展复查，发现延康堂药店仍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我局对该公司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三是7月30日，集中约谈全县药品零售经营企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药师共计23人，组织学习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15份，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要切实增强药品质量安全主体意识，将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规范执业药师在岗在职和诚信上岗行为，认真履职，严格落实处方药凭处方销售，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有效。四是全县15家药品零售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觉开展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再培训，提高药品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增强了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目前，已收到企业提交培训记录15份。五是20XX年8月6日对林云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11）处方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对康佰家柳城东路店处方审核人、调配人、复核人均为同一笔迹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处方药销售专项整治，累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行政处罚4起。二是组织全县药品

经营单位对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自查，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再培训，已收到企业提交自查报告和培训记录各15份。三是20XX年8月6日对林云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5.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偏差”的问题

（12）（13）未及时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意识形态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

整改情况：一是7月1日，集中组织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干部意识形态学习教育。二是7月27日，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 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等学习内容，并开展学习研讨。三是8月2日，召开专题党组会议，明确要求党组成员必须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意识形态与业务工作进一步融合，部署下阶段意识形态工作。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重要指示精神，将意识形态纳入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今年，已立案5起，结案3起，罚没7.61万元，同比增长97.7%。

6.关于“简政放权、电子商务领域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

（14）“放管服”工作存在重放轻管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将章某名下两家公司存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及时告知当事人，责成立即改正，目前，柘荣县菊宝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新增一名股东，符合《公司法》第58条规定。二是7月2日，组织审批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严格审查和把关。三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成194户个体工商户、1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XX年度年报抽查，其中，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69户个体工商户在抽查时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联合住建、文旅等部门对23家企业开展20XX年上半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发现1家企业存在经营场所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已责令整改到位；1家企业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吊销。抽查结果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柘荣县人民政府网对外公示。

（15）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饿了么）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源头严防，分别于5月30日和7月2日约谈两家第三方平台代理商,传达贯彻相关文件精神，督促平台代理商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制度建设，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先后5次到两家平台实地检查指导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抽查制度建立不完善、未建立配送箱清洗消毒制度等问题指导平台整改到位；定期核查比对入驻平台店家证照信息，完成265家入网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信息比对工作，指导46家餐饮单位取得网络经营资格，入网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二是创新监管模式，以“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为抓手，依托直播手段，邀请纪委干部、人大代表、普通

群众等对消费者点单量高以及网络舆情呼声大的“网红餐厅”进行突击检查，累计开展直播2场次，检查入网餐饮单位13家，下架脏乱差餐饮单位2家，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水平得到提升。三是加强线下管控，采取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和重点核查等方式，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加大监督抽检和案件查办力度，制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入网餐饮食品专项抽检计划》，在原计划抽检55批次餐饮食品的基础上，新增15批次入网餐饮食品。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248人次，检查入网餐饮单位318家次，完成20家45批次餐饮食品抽检，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81份，行政处罚43起，罚没2150元，倒逼经营者改正后厨杂乱、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149条，基本消除“脏乱差”现象，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7.关于“行政‘执法利剑’作用未有效彰显”的问题

（16）处罚力度偏弱、措施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行政约谈“过江龙”“今古通”两家企业，制定并印发《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XX年食品、工业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工作方案》，加大对不合格工业产品查处力度，今年立案4起，罚没45668.4元。二是分别于7月26日、28日组织所有执法人员学习《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及省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裁量基准、《福建省食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方案》（闽市监综〔20XX〕19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标准，抓好落实。三是对在办案件进行梳理，排查出福建今古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多次广告违法行为，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从重处罚。四是20XX年8月6日对具体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17）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7月3日，组织相关办案人员对“福建沁园春茶业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中出现的“货值金额认定缺乏明显事实依据”等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于7月9日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的处罚决定，7月14日，县人员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二是7月27日，组织全局一线执法人员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8月27日，邀请我局法律顾问对新《行政处罚法》进行亮点解读，并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指出今后在执法工作中需要注意的细节，帮助执法人员及时深入学习掌握新的《行政处罚法》，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水平。三是20XX年新招录一名法学大类公务员充实法制力量。

（18）行政执法程序不合规、公示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7月2日，对同禾茶叶等4起案件存在无结案审批单等行政执法程序不合规问题进行检查重审。同时，加强了案件审核工作，要求办案人员对相关文书进行交叉检查修正后再交机构负责人审核。今年以来，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按照办案流程办理普通程序案34件，其中案件交叉互审退回修改的案件2起，作出决定后均已按照要求公示。

二是 7 月 27 日，组织执法办案人员学习并要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及行政强制案件公示相关规定，确保程序合规，依法依规及时公示案件信息。今年来，已通过“柘荣县人民政府网”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34 起，其中公示行政强制案件 4 起。三是 20XX 年 8 月 2 日、9 月 9 日对责任领导和具体经办人进行批评教育。

（19）执法案卷质量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相关办案人员对“柘荣县袁松柏副食品店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等三个案件在市局案卷评查过程中出现的“审批只签字未填写意见”“案卷目录不够规范”等问题进行详细认真梳理并整改到位。二是制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法》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学习，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卷审核工作，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三是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选派干部与市局执法支队一起参与全省物价执法交叉检查，学习办案技巧；7 月 12 日-16 日，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省局组织的执法稽查培训；8 月 27 日，邀请法律顾问为执法人员授课。同时，加强与市局执法支队联系，学习交流执法办案经验，已开展联合执法 5 场次，有效提高执法人员办案监管水平。四是 20XX 年 8 月 23 日对具体经办人进行谈话提醒。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8.关于“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20）存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设立报备制度，明确群主为第一责任人。二是对微信工作群进行再梳理、再排查，摸底涉及全局多部门的工作群15个、监管对象群28个，清理解散、合并微信群8个，避免工作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干部和监管对象负担。

（21）工作落实走过场，逾期告知监管对象食药品严重失信“黑名单”。

整改情况：分别于7月23日和7月28日，组织有关人员集中学习《福建省食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文件精神，对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食品案件要及时列入管理。同时，依法依规及时在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与社会共治系统和柘荣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截至目前，暂无需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食品案件。

（22）学风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7月1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知识学习。二是由分管全面从严治党的副局长严格把关柳东所重新书写的20XX年度党风廉政汇报材料。三是8月2日，柳东所所长就20XX、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汇报材料雷同情况在局党组会上作深刻检讨。并于8月3日，组织全所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定》。四是20XX年9月10日

对具体经办人进行通报批评。

9.关于“维护群众利益不够及时到位”的问题

（23）消费者诉求处置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6月29日，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学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严格投诉举报办理机制，明确规定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时限，严格要求执法人员对所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做到及时核实查处。二是今年以来，按照“即时受理、分流转办、高效调处、及时反馈”的要求，累计分流投诉举报件221件，挽回群众损失10909元，办结率达100%。三是20XX年9月10日对具体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9月1日对经办人进行批评教育。

（24）小区电梯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6月29日重点约谈月河星城小区和东狮山小区（物业），7月5日集体约谈所有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物业），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最大限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维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二是将13家住宅小区的电梯纳入《20XX年柘荣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计划》，督促各基层所落实好本辖区监督检查计划，截至目前，年度计划完成率99%，其中住宅小区检查率达100%。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小区电梯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重点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运行检查；督促维保单位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履行维

护保养职责。截至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105人次，检查月河星城小区和东狮山小区等使用单位49家次，发现电梯维保记录单不齐全、日常运行记录填写不规范等隐患8处，当场督促隐患整改到位，整改率100%。

（25）部分食品抽检批次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XX年食品、工业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工作方案》《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入网餐饮食品专项抽检计划》，全年计划抽检各类食品415批次，同比增长17.6%，其中计划抽检餐饮环节70批次，同比增长16.7%，完成入网餐饮食品抽检20家45批次，同比增长36.4%；计划抽检食品生产及小作坊环节70批次，同比增长218.2%，完成抽检45批次。目前，食品环节抽检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年内100%完成任务。二是在抽检系统设置校验规则，规定在每家商户一个季度内不得抽取超过10批次食品，进一步扩大抽检覆盖面。三是制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柘市监管〔20XX〕28号），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每个月完成不低于10批次快检任务，目前已完成128批次。四是加强与市所合作，协助开展食品监督抽检3场，进一步提升抽样能力。

10.关于“资金管理和资产处置不规范”的问题

（26）（27）固定资产管理不善；国有资产租赁收入存在流失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7月28日，综合协调组集中学习《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柘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实施办法》《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加强制度的执行，明确专人负责，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和国有资产。二是9月8日，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将20XX年已报废损坏的176件固定资产以3500元的价格给予珠海市利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并按程序核减固定资产账目。三是计划委托专业机构全面清查本单位固定资产，并建档立卡，确保今后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规范，预计2022年2月底完成。四是重新盘点梳理全局固定资产，补录资产台式离心机1台、数显电热恒温水溶锅1个。其他耗材如移液器、过滤器、烧杯等均属实验室易耗品已列支专用材料费，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同时，建立《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品领用登记簿》，及时登记易耗品的领用情况。五是收回店租逾期违约金。同时，咨询律师完善和调整合同条款，与承租对象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租金收缴，降低风险。

（28）收取检验检测费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柘荣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业务受理和检测工作控制程序》和《柘荣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服务客户程序》，并组织中心全体干部对新修订的程序文件进行学习。二是7月2日，经局党组研究，鉴于疫情期间服务推进企业和项目复产复工有关规定精神，同意免于重新收取20XX年34份茶叶的检验检测费用。今年，截至8月26日，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接受企业委托检

验样品20批次，均严格按照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程序文件规范收费，未存在减免现象。今后，严格落实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将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依程序报局党组研究后执行。

（29）涉案物品账实不符、处置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涉案财务管理规定》。7月23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规范涉案物资管理和处理程序。二是重新梳理核对在库涉案物资，健全完善涉案物资管理台账，确保账实相符。三是9月2日，对历年在库的涉案物资依法依规集中销毁，累计销毁食品、药品、厨卫用品、日常用品、小电器等40余品种共87个明细产品。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11.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30）廉政风险排查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20XX年度《廉政风险点》，结合岗位职责，重新梳理完善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制定并印发《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全局廉政风险点61个，制定防控措施46条。二是分别在8月16日党组会和8月30日半年工作会上，集中学习岗位廉政风险点，同时，以工作组和基层监管所为单位加强学习，累计开展学习8场次，进一步提高全局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带头开展廉政谈话，累计谈话22人次，进一步提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在今后工

作中，严格对照《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清查汇总表》，开展督查，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存在问题。对监管中出现新的廉政风险，及时调整廉政风险点内容和防控措施，有效化解监管风险和预防廉政风险。

（31）干部培训不足。

一是积极向省、市争取干部培训名额，6 月 16 日起，累计 9 名干部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8 场次。二是 7 月 28 日晚，组织 30 余名执法人员开展监管业务培训，职能股室就《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特安法》《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学习解读，一线监管人员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交流。三是建立《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摸底全局干部培训需求情况；归集整理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下发给全体干部职工，并运用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最新法律法规，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做好自学。四是组织 12 名干部参加 20XX 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进一步提升干部依法行政水平。

（32）干部管理宽松软。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明确由综合协调组具体落实干部签到签退情况。局党组不定期对干部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建立《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职工年度考评》，将出勤情况纳入考核项目，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二级绩效、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二是 7

月1日，集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高干部廉政意识。三是7月8日和8月12日，分管后勤副局长带队对机关干部考勤情况进行抽查，暂未发现存在无故旷工、未签到签退等现象，进一步严格队伍日常管理。四是20XX年8月2日、8月9日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8月6日对林云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1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33）（34）（35）支部班子检视剖析材料未按要求撰写；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力；相互批评“蜻蜓点水”。

整改情况：一是7月1日，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二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县委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学党史、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工作，谈话对象累计谈话53人次，为开好会议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7月23日，召开县委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邀请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干部下组指导，会上党组成员进行了坦诚布公的相互批评，做到了红脸出汗，下组指导人员表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间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深入、直面问题。7月27日，召开“学党史、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严格把关审核检视剖析材料，并代表班子作半年工作报告，查摆存在的问题，全局党员分成四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逐一发言，谈体会、查不足，达到了“红脸

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四是8月26日，召开支委会，加强各支委成员及党务干部学习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能力。同时，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基层党组织与党员谈心谈话制度》，并通过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有效检验了党员干部对基本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提高了党员对“应知应会”内容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了党性锻炼，营造了“考理论、学理论、懂理论”的良好氛围。

（36）召开组织生活会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因故未到党员均需填写《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部组织生活请假审批表》由支部书记签字后方可准假。二是7月13日，支委成员对6月份未参加学习的党员笔记进行抽查，6名未参会党员均按要求开展自学并做好自学笔记。三是除长期卧病在床的90多岁离休干部郑某外，未发现存在连续三个月未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和学习的党员。7月27日，召开“学党史、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党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未发生无故缺席情况。

13.关于“机关党的建设不够扎实”的问题

（37）机关党建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并印发《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XX年度党建工作计划》，确保党建工作计划落深落实。二是8月2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汇报了上半年党建工作情况，部署下阶段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明确要求党组成员必须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意

识形态与业务工作进一步融合。三是20XX年8月2日对相关责任领导进行批评教育。

（38）党员教育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7月1日，集中学习了《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制度》。二是8月26日，在党员大会上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到会21名党员测试成绩均合格。三是在县委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学党史、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过程中，增加应知应会知识问答。四是全局党员干部学好用好“学习强国”APP，支部定期每月通报一次学习积分，并对学习落后的人员予以及时提醒。

（39）党务公开内容不全面。

整改情况：一是7月1日，集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二是及时公开党务信息，在公示栏公开县委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学党史、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征求意见，设置意见箱，并向各单位发函征求意见。

14.关于“选人用人不够规范”的问题

（40）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一些必要程序和重要材料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8月2日，党组会上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柘委办〔2017〕49号）。二是严格按照文件规范执行干部任免程序，加强档案管理，按照“谁管理、谁把

关，谁考察、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层层明确责任。

（41）人员招聘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专组审核、专人管理，确保招聘各环节严谨，今后将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招聘工作。二是8月2日，党组会上组织学习《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加强对人员招聘工作的领导。

（42）部分干部长期未轮岗。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梳理全局干部工作岗位情况，结合实际，建立《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股室和基层所联动制度》，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促进岗位交流。同时，对长期未轮岗的干部进行调岗，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二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将优秀干部推荐为科级后备干部人选进行选拔培养。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

15.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3）（44）市场监管局历年借款未及时收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7月28日，综合协调组集中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严格报销审批的原则和口径。二是收回78名干部20XX年度体检费用1560元，收回温某欠款2400元，并做相应账务处理。三是

9月7日，经党组研究决定，同意将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库存的32箱1600个原值10400元的营业执照框架用于抵扣部分欠款，收回的框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免费发放给经营户使用。9月14日，收回该协会剩余欠款5160.8元。

三、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对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纪依规对13名相关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6人，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1人、批评教育9人、谈话提醒2人。

20XX年8月6日，针对“安全用药守门人”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对林云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善问题。

情况说明：尚未对三局合一以来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整改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全面清查本单位固定资产，并建档立卡，确保今后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规范。

完成时限：20XX年12月底

经过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些比较复杂、深层次的、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还需要通过进一步整治、完善制度来解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将以此次巡察“回头看”整改为契机，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务实工作作风、

强化督促督查，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巡察成果融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